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 O S E L V I T E L I C I N C .

公 開 說 明 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三)發行股數：42,000 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420,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2,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總計新台幣420,000仟元，暫定每股以新台幣26元溢價發行，預計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1,092,000仟元。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0%，計4,200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計4,200仟股對外公開銷售；其餘80%，計33,6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49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貳佰柒拾參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柒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35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mosel.com.tw>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 月 二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40,000,000	3.54%
現金增資	12,703,361,370	1,122.78%
盈餘轉增資	18,934,961,360	1,673.55%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72,346,790	536.70%
減資	(45,322,812,840)	(4,005.83%)
公司債轉換	8,703,564,930	769.26%
合計	1,131,421,6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透過網路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鎮宇會計師、陳光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 號 11 樓
網址：<http://www.swt.com.tw>
電話：(02)7706-4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網址：www.felo.com.tw
電話：(02) 2392-8811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鄧志達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3)578-3344
電子郵件信箱：IR@mail.mosel.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mosel.com.tw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131,421,610 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一號		電話：(03)578-3344	
設立日期：76 年 1 月 8 日			網址：www.mosel.com.tw		
上市日期：84 年 9 月 19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暨總經理 唐亦仙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鄧志達 職 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 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鎮宇會計師、陳光慧會計師			電話：(02)7706-4888 網址：www.swtw.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 號 11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 址：—		地址：—
評等 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1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1.50%，107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8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唐亦仙		0.00%	
董 事		王亮凱		0.08%	
董 事		宏達投資公司 【代表人：胡恩瑞】		2.35%	
董 事		冠財資產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明】		2.27%	
董事暨 10%大股東		璟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學寒】		16.79%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盧建志		0.00%	
獨 立 董 事		謝少文		0.00%	
獨 立 董 事		魏慶隆		0.00%	
獨 立 董 事		李本曾		0.00%	
大 股 東		朋程科技(股)公司		16.79%	
工廠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一號					電話：(03)578-3344
主要產品：1.研究、設計、發展、測試、製造及銷售各種大型、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其相關之零組件及系統產品。 2.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與產品。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6 年度) 內銷 77.35%；外銷 22.65%。					第 34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 (1 0 6) 年 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1,636,477 仟元 稅前淨損：新台幣 35,989 仟元 每股虧損(稅後)：新台幣 0.32 元					第 70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10 月 2 日					刊印目的：一 O 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8
四、資本及股份.....	1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2
十、併購辦理情形.....	2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2
貳、營運概況.....	23
一、公司之經營.....	2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4
三、轉投資事業.....	45
四、重要契約.....	4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8
肆、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0

	頁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1
伍、特別記載事項.....	8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5
二、委託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7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4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4

柒、附錄

- 一、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二、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三、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 五、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六、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七、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以下同）76 年 1 月 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一號

電話：(03)578-3344

2.分公司地址及電話：不適用

3.工廠：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一號

電話：(03)578-3344

(三)公司沿革

民國 106 年	◆ 榮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職場工作平權特優 ◆ 榮獲新竹市政府哺集乳室認證特優獎牌
民國 105 年	◆ 榮獲新竹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
民國 104 年	◆ 「綠能車用高功率 IGBT 元件開發計畫」榮獲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 績效卓著獎 ◆ 停止太陽能電池生產製造業務
民國 103 年	◆ 榮獲第一九六屆全國品管圈大會 優秀獎 ◆ 榮獲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 金能獎
民國 102 年	◆ 榮獲第一九四屆全國品管圈大會 特優獎 ◆ 榮獲行政院勞委會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金展獎
民國 101 年	◆ 榮獲第一九二屆全國品管圈大會 特優獎 ◆ 榮獲第一九二屆全國品管圈大會 石川獎 ◆ 榮獲行政院勞委會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金展獎
民國 100 年	◆ 榮獲第一九〇屆全國品管圈大會 特優獎 ◆ 榮獲第三十四屆金獎品管圈選拔 金獎 ◆ 榮獲行政院頒發一〇〇年度創造就業貢獻獎 ◆ 榮獲行政院勞委會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金展獎
民國 99 年	◆ 太陽能二廠(新興廠)建廠完成 ◆ 榮獲第一八九屆全國品管圈大會 特優獎 ◆ 榮獲行政院勞委會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金展獎
民國 98 年	◆ 「雙面太陽能電池技術」榮獲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補助 ◆ 榮獲行政院勞委會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金展獎
民國 97 年	◆ 第一條 60 百萬瓦太陽能電池生產線量產 ◆ 榮獲行政院勞委會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金展獎
民國 96 年	◆ 太陽能電池生產線裝置完成，第一片電池問市 ◆ 與工研院技術合作成立「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正式退出 DRAM 代理銷售業務 ◆ 榮獲經濟部工業精銳獎
民國 95 年	◆ 與工研院簽訂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技術合作契約 ◆ 晶圓廠達成六萬片產能目標 ◆ 規畫進入太陽能電池 (Solar Cell)及電子標籤 (RFID)事業
民國 94 年	◆ 晶圓廠完成四萬五千片產能擴充計劃
民國 92 年	◆ 取得 ISO/TS16949 認證 ◆ 宣佈退出 DRAM 市場
民國 90 年	◆ 開發成功 HV LCDD 製程技術
民國 89 年	◆ 與日本 SHARP 公司合資設立「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與美國 Cypress 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契約 ◆ 與 Infineon 公司簽訂多項技術合作契約 ◆ 通過德國 RWTUV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88 年	◆ 取得美國聯合記憶體(UMI) ◆ 獲得德國 RWTUV QS 9000 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86 年	◆ 與矽品合資設立專業封裝測試廠「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發行日本武士債券
民國 85 年	◆ 與西門子合資建廠簽約，正式設立「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4 年	◆ 64M DRAM 開發計劃獲國科會補助 ◆ 8 吋晶圓廠開工動土
民國 83 年	◆ 六吋次微米晶圓廠落成啟用暨試產成功
民國 82 年	◆ 公開發行經證管會核准通過 ◆ 獲國科會補助開發 4M VRAM 關鍵性零組件
民國 81 年	◆ 開發完成 IVR、1M HI-SPEED DRAM 超高速 MASK ROM 等產品
民國 78~79 年	◆ 興建研發大樓 ◆ 設計國內第一顆超高速 CMOS SRAM ◆ 與 TSMC 合作開發 0.8~0.9 MICRON 之 CMOS SRAM ◆ 開發完成 LATCH RAM、MUX RAM 等 ASM 產品 ◆ 100%購併美國茂矽公司
民國 77 年	◆ 開發成功 1M CMOS SRAM
民國 76 年	◆ 台灣茂矽電子公司設立，積極從事「本土化」之經營
民國 75 年	◆ 與日本 FUJI、SHARP 合作開發 64K/256K CMOS SRAM ◆ 授權韓國現代〔HYUNDAI〕64K/256K CMOS SRAM 之技術與產品
民國 73~74 年	◆ 將開發成功之 16K/64K SRAM 技術引進聯華電子公司
民國 72 年	◆ 美國茂矽創立成立於美國矽谷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21,819 仟元及 10,599 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淨額均僅達 1%，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影響尚不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留意利率變動，加強營運資金之管理，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使利率風險降至最低限度。

(2)匯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主要以外幣為主，除採資產負債之自然避險政策外，亦隨時注意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及未來因應措施

基於產業特性關係，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背書保證情形；另本公司係因營運周轉需求向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且已於 107 年上半年度全數還款。

(3)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晶圓廠長期聚焦於功率半導體及相應的電源管理 IC 相關製程研發，持續專注於溝槽型 Power MOSFET、IGBT 與二極體及類比 IC 領域為主的代工業務，尤其在 Power MOSFET 領域，針對不同系統應用需求開發相對應元件以滿足客戶，客製化製程開發是技術研發的主力。

就電壓分類，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利基型低壓 Power MOSFET 技術外，也逐漸轉型於高效能的中、高壓 Power MOSFET 製程產品開發，同樣是以客製化模式為客戶提供服務，以符合終端系統應用規格為目標。未來將戮力於兩大主軸平台：一是分離閘(Split Gate)型態的 POWER MOSFET；另一是高功率(大電流與高電壓應用)器件，採傳統單一閘型溝槽型 POWER MOSFET 結構。

現在高電壓(100 ~ 150V)分離閘型 Power MOSFETs 相關製程技術與產品已經開發成功，且進入量產；另低電壓(30 ~ 80V)分離閘型 Power MOSFETs 的製程技術也積極進行中，相關的產品未來也將規劃。

高功率器件的開發主要是對於 POWER MOSFET 應用領域的拓展，如機電源設備須以電壓承受度高的大功率元件予以穩壓及整流，所以未來需要在技術上提升去滿足極為嚴苛的應用環境。150V/100A 的產品技術已經完成且穩定量產中；200 ~ 250V 領域內的大電流產品也將列為未來重要發展項目。

在二極體產品相關製程研發，目前主要專注於：Schottky Diodes(蕭特基極體)、Fast Recovered Diodes(快速恢復二極體)、Ultra Low Capacitance 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or array(超低電容瞬間電壓抑制陣列)，與 Current Regulated Diodes(穩流二極體)。其中尤以具獨特性的溝槽式蕭特基二極體製程，在低導通需求和高耐溫需求的應用領域上，協助客戶推出相當具有競爭力的特色產品，使得該項代工業務蒸蒸日上，未來將持續針對特定領域開發符合產品規格的相關製程技術。除了針對現有蕭特基二極體持續做特性優化，強化競爭力外，也將與車用領域廠商合作開發車用二極體相關技術，以滿足未來車用市場的規格要求。在經過一年多的嘗試與努力，車用二極體相關的晶片技術已有所突破；在二極體特性與穩定性方面已有相當水準。將再進一步優化目前產品，讓產品技術更具競爭力。

此外，在靜電保護應用的瞬間電壓抑制陣列相關二極體製程開發也累積很多成功案例，特別是下一代產品所需的極低電容的 ESD 保護器件，開發進度已獲得重大突破且已進入穩定量產，目前是國內最先獲得產品驗證並順利導入量產的工廠，產品規格的極至化將是未來努力的重點。另在快速恢復二極體有很多不錯進展，也是未來重點促成的要項之一。

在 IGBT 的相關自有產品開發也有相當進展，2018 年上半年已經產出實測樣品送客戶驗證，元件產品規格涵蓋 1200V/10A-200A、650V/10A-50A，可以使用在環保省電家電、無火廚具、電焊機、暖通空調機、逆變器(inverter)、不斷電系統(UPS)、各式馬達應用…等市場，本公司將持續驗證與優化產品線並且研發更高壓產品，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將投入高壓快速恢復二極體(HVFRD)研發，此產品與 IGBT 搭配得宜將可以有效降低 IGBT 開關耗能，提高元件效率。

研究與發展是提升公司競爭力與維繫公司永續發展之關鍵，預估今年整體研發費用需支出約新台幣捌仟參佰萬元。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來密集注意並掌握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相關制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晶圓廠除將持續開發其他符合市場需求的高壓及電源管理技術平台，並藉由深化客戶長期夥伴關係，導入更先進的各種製程，以增加產品競爭力，並有效提高獲利能力及延續競爭優勢。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6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發生足致公司形象改變之重大事件。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原料係由長期供貨合約供應，且非單一料源，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客戶已分散給不同客戶及不同應用市場需求，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7 日收到台灣新竹地方法院通知，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PCL Holdings Limited)主張本公司於 92 年 5 月 29 日以電匯方式向該公司借款美金 17,633,848 元，請求本公司返還該筆借款，惟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PCL Holdings Limited)迄今仍無法提出本公司有向其借款之證據資料；本公司亦未有曾向該公司借款之記錄，故並未估列負債準備。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判決駁回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於 104 年 6 月 5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判決駁回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之訴，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向台灣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台灣最高法院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判決駁回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之訴。本案確認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PCL Holdings Limited)對本公司之主張無理由。

(2)本公司與江西賽維 LDK 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LDK）間多晶矽片買賣契約《原契約》及《增補協議》，雙方因對多晶矽片單價無法取得共識，依《原契約》約定，本公司於西元 2010 年 4 月 1 日通知 LDK 該約自動終止，並要求 LDK 返還預付款計美金 28,611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LDK 就《原契約》及《增補協議》等爭議，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仲裁庭於西元 2011 年 5 月 27 日成立，並於西元 2013 年 6 月 11 日作出裁決並出具終局裁決書，就本公司向 LDK 所為之請求及 LDK 向本公司所為之請求，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認定。依該仲裁結果，本公司就未購買《原契約》中剩餘數量一事並無違約，但應賠償未購買《增補協議》中剩餘數量之損失、《原契約》中未提供 IC 晶圓回收料之違約金及應退還 LDK 其已給付予本公司之回收料貨款，就此三項金額合計為美金 13,532 仟元(折合新台幣 405,962 仟元)，本公司帳上業已認列其他損失；另本公司原已帳列應付帳款之應支付予 LDK 貨款計美金 2,836 仟元(折合新台幣 85,087 仟元)及上述三項金額美金 13,532 仟元，經與本公司對 LDK 之長期應收款美金 28,611 仟元沖抵後，LDK 應歸還本公司之預付款為美金 12,243 仟元（折合新台幣 376,621 仟元），本案業已委託律師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強制執行聲請，該院已受理並通知 LDK 履行終局裁決書之內容。西元 2015 年 11 月 17 日 LDK 因其債權人新余市城東建設投資公司聲請重整而進入重整程序，本公司業已申報債權，並已取得債權審查認定通知書，西元 2017 年 12 月 18 日 LDK 重整人通知本公司獲配之債權金額為人民幣 2,093 仟元(折合新台幣 9,556 仟元)，並可選擇分期受償或以股抵債。按照其債權清償方式選擇告知函，如選擇以債入股者，係以轉股債權受償金額為基數按照不低於年 2 %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 1 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兩倍的股息率獲得收益，具體年股息率據當年經營狀況和公司章程確定，如以分期清償者，自其重整計畫被新余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60 個月內由重整後的 LDK 分 5 期付清，每 12 個月為 1 期；基於回收時效、可能機率考量及 LDK 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選擇清償方式為以債入股。西元 2018 年 1 月 10 日江西省新余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LDK 公司重整計畫並終止重整程序。得就 LDK 主張之債權，除在大陸地區為之外，本公司亦在台灣地區，針對 LDK 之資產或債權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評估並考量長期應收款的回收情形，基於穩健原則，已於 106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綜上，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對江西賽維 LDK 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事件業已提列減損損失，因此，其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僅子公司-茂福開發公司有訴訟案件，惟其結果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未有重大影響，說明如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95年12月依據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之記載，對茂福開發公司提起內線交易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求償新台幣35,702仟元。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已於103年2月26日判決駁回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起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103年3月21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105年8月23日判決茂福開發公司應連帶賠償投資人本金新台幣4,239仟元，利息另計。茂福開發公司不服提起上訴，106年10月24日最高法院判決駁回茂福開發公司連帶賠償部分，發回高等法院續行審理，107年6月21日高等法院判決茂福開發公司勝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起上訴，目前本案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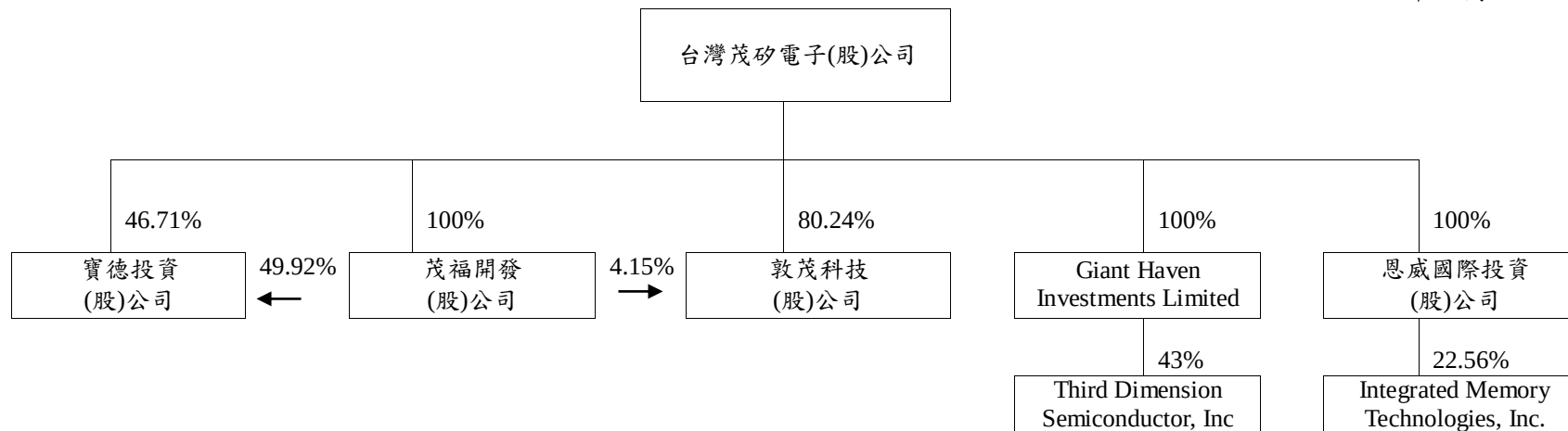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要職責
技術長室	Foundry 及新產品研發技術開發
法務管理室	企業法務、合約、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管理
品質及可靠度保證處	產品品質與可靠性管理及顧客滿意度管理
環境安全衛生室	工安環保事項之執行與檢討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與作業管理
財務處	財會管理、稅務管理、資金/資產管理、策略投資等
生產本部	製造管理、生產企畫、工程及研發管理等
新產品事業發展本部	新產品事業業務推廣與開發、制定營運策略、研擬及執行銷售計劃等
管理處	人力資源管理、進出口業務、資訊系統架構及維護等
資材處	採購、物料管控及降低庫存等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7年6月30日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07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關係企業名稱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持有本公司股權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820	50,024	80.24	—	—	—
本公司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13,124	12,012	100	—	—	—
本公司	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4,372	6,400	46.71	—	—	—
本公司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imited	664,061	1.9	100	—	—	—
本公司	恩威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3,741	1,353,741	100	—	—	—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6,365	6,839	49.92	—	—	—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60	2,586	4.15	—	—	—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imited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314,640	49,183	43	—	—	—
恩威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Memory Technologies, Inc.	44,753	2,500	22.56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8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唐亦仙	女	中華民國	94.12.21	5,625	0.00%	100,000	0.09%	0	0%	茂德科技(股)公司研究發展本部副總經理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電機工程碩士	茂福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寶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敦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董事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董事	無	無	無	—
財務暨會計主管	楊雅妃	女	中華民國	104.06.17	0	0%	54	0.00%	0	0%	茂德科技(股)公司財務會計部經理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財務會計部經理 靜宜大學會計系	茂福開發(股)公司董事 寶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敦茂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董事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董事	無	無	無	—
研發主管	陳俊昇	男	中華民國	106.08.09	7	0.00%	0	0%	0	0%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產品技術整合處處長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敦茂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協理	鄧志達	男	中華民國	106.11.08	1,444	0.00%	172	0.00%	0	0%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產品代工業務處處長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所	敦茂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協理	翁宏達	男	中華民國	107.04.12	0	0.00%	0	0%	0	0%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新產品事業發展本部處長 強茂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賴世麒	男	中華民國	107.04.12	0	0.00%	1,182	0.00%	0	0%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晶圓代工製造處處長 美國麻州大學羅爾分校物理碩士	敦茂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協理	楊明	男	中華民國	107.04.12	239	0.00%	48	0.00%	0	0%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品質及可靠度保證處處長 美國亞利桑納州立大學電子計算機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
副處長	宋冠州	男	中華民國	107.04.12	0	0%	0	0%	0	0%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新產品營銷處副處長 台灣大學物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 年 8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長	唐亦仙	女	中 華 民 國	97.06.19	106.06.14	3	27,865	0.01%	5,625	0.00%	100,000	0.09%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電機工程碩士 茂德科技(股)公司研究發展本部副總經理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總經理、茂福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寶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敦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恩威國際投資公司董事、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王亮凱	男	中 華 民 國	106.06.14	106.06.14	3	0	0%	93,000	0.08%	0	0%	0	0%	澳洲西雪梨大學生化學士 ConMed 大中華區產品經理	康立安智能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執行長	無	無	無
董 事	宏達投資公 司	—	英屬維 京群島	94.06.24	106.06.14	3	13,315,838	3.58%	2,657,892	2.35%	0	0%	0	0%	—	—	—	—	—
	代表人： 胡恩瑞	男	中 華 民 國	103.06.24	106.06.14	3	47,169	0.01%	9,521	0.01%	0	0%	0	0%	美國紐約州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Simon Business School, MBA in Finance 香港華富嘉洛證券資深分析師	杭州康德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財務長	無	無	無
董 事	冠財資產有 限公司	—	英屬維 京群島	106.06.14	106.06.14	3	12,782,992	3.43%	2,572,259	2.27%	0	0%	0	0%	—	—	—	—	—
	代表人： 石明	男	中 華 民 國	106.06.14	106.06.14	3	0	0%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理工大學土木碩士 美國佛羅里達理工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志豐電子副董事長	訊石資訊諮詢(深圳)有限公 司總裁暨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璟茂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7.06.14	107.06.14	3	19,000,000	16.79%	19,000,000	16.79%	0	0%	0	0%	—	—	無	無	無
	代表人： 李學寒	男	中 華 民 國	107.08.01	107.08.01	3	0	0	0	0%	0	0%	0	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碩士 阿爾卡特亞太區財務長 合勤科技歐洲區營運長 漢微科副總經理 聯昌電子總經理	璟茂科技(股)公司董事、強德 電能(股)公司總經理、無錫至 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盧建志	男	中 華 民 國	107.06.14	107.06.14	3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 電物所 華邦電子(股)公司 製程研發副理	旭鑫投資(股)公司董事 朋程科技(股)公司研發協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謝少文	男	中 華 民 國	106.06.14	106.06.14	3	0	0%	0	0%	0	0%	0	0%	美國聖若望大學會計學士 美國加州大學哈斯汀法學院博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California, USA)會計師 中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td. (前乾 隆科技)獨立非執行董事	MNC Media Investment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魏慶隆	男	中 華 民 國	103.06.24	106.06.14	3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講座教授 茂德科技(股)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本曾	男	中 華 民 國	106.06.14	106.06.14	3	0	0%	0	0%	0	0%	0	0%	美國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 副總經理 瀚宇彩晶 監察人	熾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冠財資產有限公司	TENGO LIMITED (100%)
宏達投資公司	Karl-Heinz Hemmerle (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16 日

法 人 名 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TENGO LIMITED	Stefan Buchel (10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法 官、檢 察 財務、會計或 官、律師、會 公司業務所 計師或其他與 須相關科系 公司業務所需 之公私立大 之國家考試及 專院校講師 格領有證書之 以上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 法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唐亦仙			✓			✓	✓	✓	✓	✓	✓	✓	✓	0
王亮凱			✓	✓	✓	✓		✓	✓	✓	✓	✓	✓	0
宏達投資公司 代表人：胡恩瑞			✓	✓	✓	✓		✓	✓	✓	✓	✓		0
冠財資產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明			✓	✓	✓	✓	✓	✓	✓	✓	✓	✓		0
環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學寒			✓	✓	✓	✓	✓		✓	✓	✓	✓		0
盧建志			✓	✓	✓	✓	✓		✓	✓	✓	✓	✓	0
謝少文		✓	✓	✓	✓	✓	✓	✓	✓	✓	✓	✓	✓	0
魏慶隆	✓		✓	✓	✓	✓	✓	✓	✓	✓	✓	✓	✓	1
李本曾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本公司設立已超過三年，故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之 後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子 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勞酬(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長	唐亦仙	750	750	-	-	-	-	100	100	-	-	4,265	4,265	-	-	-	-	-	-	-	-	-	-	無
董 事	王亮凱	-	-	-	-	-	-	66	66	-	-	-	-	-	-	-	-	-	-	-	-	-	-	無
董 事	宏達投資公司 代表人：胡恩瑞	-	-	-	-	-	-	120	120	-	-	-	-	-	-	-	-	-	-	-	-	-	-	無
董 事	冠財產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明	-	-	-	-	-	-	66	66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謝少文	570	570	-	-	-	-	66	66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魏慶隆	944	944	-	-	-	-	120	120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李本曾	537	537	-	-	-	-	66	66	-	-	-	-	-	-	-	-	-	-	-	-	-	-	無
董 事	葛世良(註 1)	-	-	-	-	-	-	55	55	-	-	-	-	-	-	-	-	-	-	-	-	-	-	無
董 事	百樂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詹世旺 (註 1)	-	-	-	-	-	-	55	55	-	-	-	-	-	-	-	-	-	-	-	-	-	-	無
董 事	宏達投資公司 代表人：周崇勳 (註 1)	-	-	-	-	-	-	55	55	-	-	2,519	2,519	7,984	7,984	-	-	-	-	-	-	-	-	無
董 事	百樂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賴世麒 (註 1)	-	-	-	-	-	-	55	55	-	-	1,201	1,201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劉興杰(註 1)	437	437	-	-	-	-	55	55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廖忠機(註 2)	300	300	-	-	-	-	40	40	-	-	-	-	-	-	-	-	-	-	-	-	-	-	無

註 1：葛世良先生、宏達投資公司及其代表人周崇勳先生、百樂國際(股)公司及其代表人詹世旺先生、百樂國際(股)公司及其代表人賴世麒先生及劉興杰先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2：廖忠機先生於106年4月初自然解任。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106年股東常會選任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三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金 額			
總經理	唐亦仙	3,845	3,845	-	-	420	420	-	-	-	-	-	-	無
副總經理	周崇勳(註)	2,317	2,317	7,984	7,984	202	202	-	-	-	-	-	-	無

註：周崇勳先生於106年12月31日辦理退休。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106年度為營運虧損，故無分配。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性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董 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	—	—

註：105 及 106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不予計算。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性之關聯性

A.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薪酬除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等相關規定外，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通過之。

B.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酬金係參照同業水準訂定，並依據擔任職位之權責、工作績效及營運貢獻度給付酬金，並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

-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為營運虧損，故無分配。

-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性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董 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	—	—

註：105 及 106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不予計算。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性之關聯性

A.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薪酬除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等相關規定外，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通過之。

B.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酬金係參照同業水準訂定，並依據擔任職位之權責、工作績效及營運貢獻度給付酬金，並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113,142,161	3,886,857,839	4,0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股本變動情形

107 年 4 月 16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6.09	—	4,000,000	40,000,000	75,142	751,422	減 資	—	註 1
107.01	13.68	4,000,000	40,000,000	113,142	1,131,422	現金增資私 募普通股	—	註 2

註 1：減資核准文號：106.08.04.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8119 號函，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08.23 竹商字第 1060023626 號函核准。

註 2：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01.03 竹商字第 1070000016 號函核准。

2.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06 年 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01 月 12 日
私 募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普通股
股 東 會 通 過 日 期 與 數 額	106 年 06 月 14 日；38,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依據本公司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2)茲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 106 年 12 月 15 日為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17.10 元、16.57 元及 16.41 元。；另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16.39 元，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為參考價格，故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為 17.10 元；擬訂定 13.68 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0%，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
特 定 人 選 擇 之 方 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第 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已洽定應募人為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 理 私 募 之 必 要 理 由	考量資金需求、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價 款 繳 納 完 成 日 期 及 申 報 日 期	106 年 12 月 22 日

項 目	106 年 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01 月 12 日				
交 付 日 期	107 年 01 月 12 日				
應 募 人 資 料	私 募 對 象	資 格 條 件	認 購 數 量	與 公 司 關 係	參 與 公 司 經 營 情 形
	環茂科技(股)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19,000 仟股	無	無
	朋程科技(股)公司		19,000 仟股	無	無
實 際 認 購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13.68 元				
實 際 認 購 價 格 與 參 考 價 格 差 異	本次私募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訂定為參考價格 17.1 元之八成。				
辦 理 私 募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預計將可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 募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及 計 畫 執 行 進 度	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419,840 仟元及購置機器設備 100,000 仟元。 截至 107 年第二季止，充實營運資金已支用 210,000 仟元，執行比率為 50.20%，購置機器設備尚未支用。				
私 募 效 益 顯 現 情 形	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16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2	13	63	165,960	206	166,244
持有股數	196	5,163	40,321,596	65,408,209	7,406,997	113,142,161
持有比率%	0.00%	0.00%	35.64%	57.81%	6.5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4 月 16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7,613	12,801,315	11.31%
1,000 至 5,000	7,027	13,497,257	11.93%
5,001 至 10,000	824	5,949,851	5.26%
10,001 至 15,000	269	3,230,555	2.86%
15,001 至 20,000	122	2,159,860	1.91%
20,001 至 30,000	152	3,733,741	3.30%
30,001 至 50,000	99	3,835,323	3.39%
50,001 至 100,000	77	5,573,103	4.93%
100,001 至 200,000	32	4,361,056	3.85%
200,001 至 400,000	18	4,752,617	4.20%
400,001 至 600,000	4	1,976,442	1.75%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股以上	7	51,271,041	45.31%
合 計	166,244	113,142,161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4 月 16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朋程科技(股)公司	19,000,000	16.79%
環茂科技(股)公司	19,000,000	16.79%
王家福	4,655,994	4.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達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2,687,892	2.3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冠財產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572,259	2.27%
林木傳	1,819,474	1.61%
晟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35,422	1.36%
張人傑	532,000	0.4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28,684	0.47%
胡洪九	485,758	0.4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截 至 公 開 說 明 書 刊 印 日 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數 (註 1)	質 押 股 數 增 (減)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註 1)	質 押 股 數 增(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數
董事長兼 任總經理	唐亦仙	0	0	(22,240)	0	0	0
董事	王亮凱	不適用	不適用	93,000	0	0	0
董事	宏達投資公司	(50,000)	0	(10,677,946)	0	(30,000)	0
	代表人：胡恩瑞	0	0	(37,648)	0	0	0
董事	冠財產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0,170,733)	0	0	0
	代表人：石明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董事	環茂科技(股)公司(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代表人：李學寒(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董事	盧建志(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獨立董事	謝少文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獨立董事	魏慶隆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本曾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研發主管	陳俊昇	不適用	不適用	(30)	0	0	0
發言人	鄧志達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財務暨會 計主管	楊雅妃	0	0	0	0	0	0
協理	翁宏達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協理	賴世麒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協理	楊明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副處長	宋冠州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持股 10%	朋程科技(股)公	不適用	不適用	19,000,000	0	0	0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註 1)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註 1)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以上大股東	司						
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璟茂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9,000,000	0	0	0
董事	葛世良(註 2)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百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 2)	(80,000)	0	(20,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詹世旺(註 2)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宏達投資公司(註 2)	(50,000)	0	(50,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周崇勳(註 2)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百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 2)	(80,000)	0	(20,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賴世麒(註 2)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劉興杰(註 2)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廖忠機(註 3)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周崇勳(註 4)	0	0	(4,488)	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106 年度持股增(減)數含本公司於 106 年辦理減資(減資比率為 79.814%)。

註 2：葛世良先生、宏達投資公司及其代表人周崇勳先生、百樂國際(股)公司及其代表人詹世旺先生、百樂國際(股)公司及其代表人賴世麒先生及劉興杰先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 3：廖忠機先生於 106 年 4 月自然解任。

註 4：周崇勳先生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辦理退休。

註 5：璟茂科技(股)公司及盧建志先生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董事增選新就任。

註 6：璟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李學寒先生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新派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4 月 16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朋程科技(股)公司	19,000,000	16.79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
璟茂科技(股)公司	19,000,000	16.79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
代表人：李學寒(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
王家福	4,655,994	4.12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晟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達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2,687,892	2.38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
代表人：胡恩瑞	9,521	0.01	0	0	0	0	註 2	註 2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冠財資產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572,259	2.27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
代表人：石明	0	0	0	0	0	0	無	無	—
林木傳	1,819,474	1.6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晟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35,422	1.36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家福	代表人	—
張人傑	532,000	0.47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28,684	0.47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
胡洪九	485,758	0.43	0	0	0	0	註 2	註 2	—

註 1：本公司無法得知所有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或其法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等人員資料及其相互間關係。

註 2：本公司董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達投資公司投資專戶之代表人胡恩瑞先生與胡洪九先生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註 3：璟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李學寒先生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新派任。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3.59	27.20	59.00
	最低	2.10	2.72	17.65
	平均	2.59	7.16	42.61
每股淨值 (註 1)	分配前	2.02	10.97	不適用
	分配後	2.02	10.97	不適用
每股盈餘(註 2)	加權平均股數	372,255	76,183	不適用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0.33)	(0.32)	不適用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不適用
	無償配股	-	-	不適用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本益比(註 3)	-	-	不適用
	本利比(註 4)	-	-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	-	不適用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資金需求龐大，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資金需求，以決定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 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 0%~90%。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公司考量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得將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提出分派之。

2.執行情況：本公司 106 年度為稅後虧損，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盈餘。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

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5%至 10%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除公司員工外，得依法含從屬公司之員工，當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亦得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 2%之限額內，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當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之決定，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0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之影響，其估列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金額並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年度無分派，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105 年度)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情形：無此情形。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無此情形。

(二)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者：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無此情形。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無此情形。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一)凡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無此情形。

(二)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無此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中之合併或收購案：無此情形。

(二)進行中之分割案：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專業晶圓製造銷售業務。
- ②新產品 IGBT 元件製造開發。
- ③與集團子公司合作之電力電子半導體產品開發/銷售業務。

(2)所營業務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上半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晶圓製造	1,409,060	97.06%	1,636,193	99.98%	883,897	99.99%
太陽能產業	42,648	2.94%	284	0.02%	100	0.01%
合計	1,451,708	100.00%	1,636,477	100.00%	883,99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晶圓代工服務：

- A.功率場效應電晶體 (Power MOSFET)
- B.絕緣閘雙極電晶體 (IGBT)
- C.二極體 (Schottky Diode / MOS Control Diode)
- D.特殊規格客製化類比 (Analog IC)
- E.瞬間電壓抑制器(TVS 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or)二極體 ESD 保護器

②自有產品開發：

- A.功率場效應電晶體 (Power MOSFET)
- B.絕緣閘雙極電晶體 (IGBT)
- C.快速恢復二極體(FRD)開發

(4)計劃及正在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SPT/FS IGBT 元件及模塊
- ②HV FRD 高壓快速恢復二極體
- ③Split gate 高效能之中、高壓 Power MOSFET
- ④各種耐壓/耐溫之溝槽式二極體
- ⑤跨入工業及車用領域，並往高密度電源與系統保護裝置之技術發展
- ⑥佈局下世代寬能隙功率半導體元件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全球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的報告，17Q4 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 1,140 億美元，較上季成長 5.7%，較去年同期成長 22.5%；銷售量達 2,382 億顆，較上季衰退 2.9%，較去年同期成長 9.4%；ASP 為 0.478 美元，較上季成長 8.6%，較去年同期成長 12.0%。總計 201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122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1.6%；2017 年總銷售量達 9,351 億顆，較 2016 年成長 13.5%；2017 年 ASP 為 0.440 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6.9%。以各區域市場來看，2017 年美國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達 885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35.0%；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66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13.3%；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83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17.1%；亞洲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2,488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19.4%。201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122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1.6%。

根據工研院 IEK 統計，2017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4,623 億元(810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0.5%。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6,171 億元(203 億美元)，較 2016 年衰退 5.5%；IC 製造業為新台幣 13,682 億元(450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7%，其中晶圓代工為新台幣 12,061 億元(397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5.0%，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為新台幣 1,621 億元(53 億美元)，較 2016 年衰退 11.8%；IC 封裝業為新台幣 3,330 億元(110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8%；IC 測試業為新台幣 1,440 億元(47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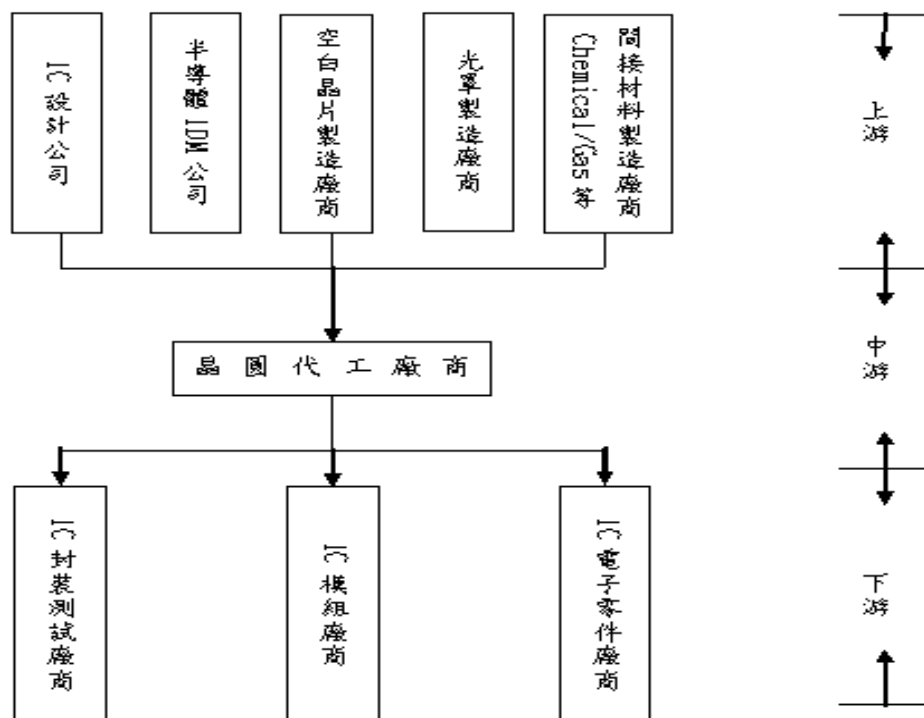
工研院IEK預估2018年台灣IC產業產值可達新台幣25,500億元(839 億美元)，較2017年成長3.6%。其中IC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6,455億元(212 億美元)，較2017年成長4.6%；IC製造業為新台幣14,300億元(470億美元)，較2017年成長4.5%，其中晶圓代工為新台幣12,270億元(404億美元)，較2017年成長1.7%，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為新台幣2,030億元(67億美元)，較2017年成長25.2%；IC封裝業為新台幣3,310億元(109億美元)，較2017年衰退0.6%；IC測試業為新台幣1,435億元(47億美元)，較2017年衰退0.3%。

半導體廣泛應用於電腦及行動通訊、汽車、家電、太陽能、風電、軌道交通等領域，加上新科技如人工智慧、虛擬實境、物聯網也同步帶動半導體全球需求，長期前景看好。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SIA)的資料顯示，隨著各種技術持續發展，再加上新型電子產品不斷推出，預計 201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仍將持續成長。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半導體 IC 產業

半導體產業結構若以價值鏈垂直分工模式劃分，可分為上、中、下游，即設計、製造、封裝及測試等產業領域。而在整個產業供應鏈中，本公司之業務主要負責中游之晶圓製造服務，務求以新一代製程技術服務協助上游 IC 設計客戶開發高效能晶圓，使得下游廠商得以加快生產速度以推出更新之電子產品。未來也將尋求上中下游之整合，以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產品發展趨勢

本公司晶圓製造長期聚焦在功率半導體元件及電源管理 IC 領域，主要產品有溝槽式功率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電晶體 (Trench Power MOSFET)、溝槽式絕緣柵雙極電晶體 (Trench IGBT)、類比 IC (Analog IC) 以及各種二極體 (Diode) 等，客戶終端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液晶螢幕與電視、充電電池、靜電保護、工具機、LED 照明、電力電源及汽車電子等領域。

根據東興證券研究所的報告，功率半導體是汽車、工業、高鐵、空調、洗衣機、電網輸電等系統應用的上游核心零組件，領域涵括所有電力能源相關的產品。其中 IGBT、MOSFET 及 Diode 是功率半導體最主要的三個產品類別，年產值佔功率半導體將近八成。

美國、歐洲、日本三個地區的廠商居於領導地位，大陸、台灣地區廠商則主要集中在二極體、開流體(Thyristors)、低壓 MOSFET 等相對低端的功率元件領域，IGBT、中高壓 MOSFET 等高端器件主要由歐、美、日廠商控制。舉例來說，全球 IGBT 器件及模塊，2015 年銷售額

39 億美金，其中德國的英飛凌及賽米控(SEMIKRON)，日本的三菱及富士電機，以及美國的快捷(Fairchild)半導體，前五大廠商市場佔有率高達 73%。

2017 年受惠於工業用及車用電子化需求增加，國際 IDM 大廠功率半導體產能向相關市場移轉，搭配中國半導體國產化政策推動，促使國內功率半導體廠商在低階 MOSFET 產品滲透率提升，公司同步受惠。有鑑於 6 吋晶圓廠產能趨於滿載，後續代工業務成長動能將受限，而 2017 年變頻及節能馬達需求強勁，故積極規劃 IGBT 新產品線，目前已完成 650V/1200V 開發，現於信賴性驗證中，2018 年 6 月開始已送樣品供客戶驗證，未來發展空間可期。

隨著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成為共識，包括白色家電、工控等應用領域對 MOSFET、IGBT、Diode 等功率元件需求將日益上升。大陸在新能源政策引導下，變頻需求逐漸轉強，而目前變頻空調滲透率 35%，變頻洗衣機滲透率 22%，變頻冰箱滲透率僅 9%，公司在研發基礎已穩固的情況下，目標白色家電變頻市場，預期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將帶動營收成長。

電子產品邁向高性能與多功能的同時，例如物聯網、智慧醫療及車用電子等終端應用及服務，須消耗更多電力，主宰電力效能的功率元件勢必會扮演更重要的關鍵角色。以往個人電腦、手機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中使用的半導體，功率半導體的比重僅約占一成左右，而在能源產業設備的應用，功率半導體在整體半導體元件中所佔的比例大幅提高到五成以上。隨著電動汽車與再生能源系統等應用的興起，過去在電子產品中扮演配角的功率元件，將有另一波的成長空間。

功率元件是讓電能傳輸轉換的關鍵零組件，發展歷史悠久，其延伸應用的產品更是無所不在，如控制電路開關，執行電力的整流、逆變、變頻等。一般將額定電流超過 1 安培的半導體元件歸類為功率半導體，其阻斷電壓從幾伏到上萬伏。常見的功率半導體有金屬氧化物場效應電晶體(MOSFET)、絕緣柵雙極電晶體(IGBT)、蕭斯基二極體(Schottky Diode)、快恢復二極體(FRD)、垂直雙擴散金屬氧化物場效應電晶體(VDMOS)、矽控整流器(SCR)、大功率電力切換元件(GTO)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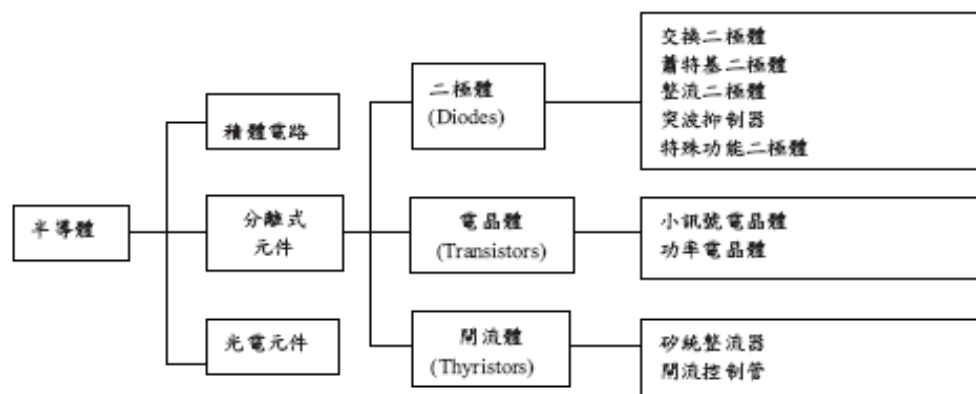
而耐電壓、耐電流、耐高溫之利基型溝槽式蕭斯基二極體，低 $R_{ds\ ON}$ 、低 Q_{gd} 之高功率 MOSFET 是本公司強項，廣泛用於各式電子產品應用電路，藉著堅實的半導體製造經驗，能持續提供客戶更快、更多、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新研發的高功率 IGBT 元件與模組，更象徵本公司致力於提昇產品未來性的深度與廣度。

藉由經濟部 IGBT 科專成功打下的基礎，本公司不斷深耕自有 IGBT 產品技術研發，2018 年上半年已經產出實測樣品送客戶驗證，元件產品規格涵蓋 1200V/10A-200A、650V/10A-50A，可以使用在環保省電家電、無火廚具、電焊機、暖通空調機、逆變器(inverter)、不斷電系統(UPS)、各式馬達應用...等市場，本公司將持續驗證與優化產品線並且研發更高

壓產品，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已投入高壓快速恢復二極體(HVFRD)研發，此產品與 IGBT 搭配得宜將可以有效降低 IGBT 開關耗能，提高元件效率。

分離元件係屬半導體元件分類之一，其功能以電流放大、電源保護及電源管理為主，因必須符合高壓特性乃須採取獨立設計，一般分為二極體(Diodes)、電晶體(Transistors)與閘流體(Thyristors)等三大類。半導體分離元件作為介於電子整機以及上游原材料行業之間的中間產品，是半導體產業的基礎及核心領域之一。

分離式元件產品分類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

半導體功率元件高端應用最大的市場是汽車，所以高端廠商的發展均以汽車為主。全球功率半導體應用領域中汽車大約佔 40%，其次是工業用佔 27%，消費電子僅 13%；且汽車領域近年來持續上升，而電動汽車的半導體用量更是翻倍增長。根據 Strategic Analysis 數據，傳統燃油車每輛車的半導體用量為 338 美金，電動汽車的半導體用量則達到 704 美金，增長幅度達到 108%，新能源汽車和智能駕駛等新技術有望倍數增加半導體分離元件的使用量。電動車增加的半導體用量集中在功率器件產品，單輛汽車將新增 282 美金的功率元件用量，功率元件在單輛車的半導體用量佔比從汽油車的 21% 提升至電動車的 55%。

電動汽車使用大量 IGBT 功率元件，如 TESLA model S 車型使用的三相異步電機驅動，其中每一相的驅動控制需要使用 28 顆 IGBT 芯片，三相共須使用 84 顆。此外，充電樁、汽車充電器也會驅動功率器件需求上揚，現階段主流直流充電樁的功率在 60kw 和 120kw，如果採用 15kw 的功率模塊，則需要 4 個或 8 個功率模塊。充電樁的功率模塊的兩種解決方案，採用 MOSFET 芯片或是採用 IGBT 芯片對公司發展都會有助益。

②競爭情形

功率半導體從 2016 年下半年開始行情回暖，至今需求持續旺盛，根據 IHS Markit 的數據，2017 年包括功率分離式元件、功率模組在內的全球整體功率半導體市場銷售額達 383 億美元，成長率約達 7.5%。2018 年功率半導體市場持續看好，特別是中國的功率半導體市場規模迅速增長。帶動功率半導體旺盛需求的重要原因是新能源汽車的高速成

長，汽車電子是功率半導體器件最主要的應用領域之一，新能源汽車所用的 IGBT 約佔電動汽車總成本的 10%。另外預計將出現爆炸性成長的市場是工業物聯網，工業 4.0 製造業的轉型升級，這些新興的需求將為半導體公司提供更多市場機會，包括工業傳感器、微控制器、電子標籤和功率元件等。

2017 年以來，受惠原物料漲價、終端市場需求回暖等因素，金屬氧化物場效應電晶體（MOSFET）、二極體（Diode）等功率元件出現多年來難得一見的缺貨現象。首先，需求端方面，由於電動汽車（EV）與混合動力汽車（HEV）高速發展、汽車功能電子化的趨勢日益轉強、手機快充、行動產品電源管理等新應用需求浮現，功率元件作為提高能源轉換效率的關鍵零組件，優先搶走不少產能。供給方面，由於面板、桌電等終端需求強勁，加上指紋辨識、影像感測器、電源管理晶片 PMIC 應用增溫，IC 設計廠投片更趨積極，使得全球 8 吋晶圓產能吃緊，MOSFET 廠上游供需緊俏，間接造成供給不足。

如德州儀器、瑞薩、英飛凌、快捷半導體、威世等國際 IDM 廠大多將產能優先讓給毛利率較高的新產品，甚至開發碳化矽（SiC）方案走向大電流、小體積高端產品，相繼退出中低階市場，導致成熟的功率元件在 2017 年出現供不應求的現象。從供應鏈的角度來看，各公司在 MOSFET 的產能擴充計畫相當謹慎，在過去多次的景氣循環，業者多體會到在景氣高峰時積極擴產，最後都將帶來供過於求的後果，因此，儘管 2017 年面臨下游客戶缺貨，上游供應商在產能的擴充上相對保守，多僅以良率提升及去瓶頸的方式來改善。下游客戶對於不曾缺貨的成熟型產品，習慣於砍價的遊戲規則，即使晶片交期拉長，仍不願接受漲價，更使產能擴充無法加速，這在磊晶廠產能擴充計畫可得到驗證。

有感於 MOSFET 產能利用率持續提升的狀況，二極體營運成長也持續暢旺，2018 年部分產品報價已持續上漲，雖然下半年因為中國大陸縮減對於太陽能補助，二極體出現需求減緩的雜音，但由於功率元件整體供給量的增加速度未能追上終端市場需求的成長力道，功率半導體營收仍是持續成長。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晶圓廠長期聚焦於功率半導體及相應的電源管理 IC 相關製程研發，持續專注於 Power MOSFET、IGBT、二極體及類比 IC 領域為主的代工業務，尤其在 Power MOSFET 領域，針對不同系統應用需求開發相對應元件以滿足客戶，客製化製程開發是技術研發的主力。在功率轉換器的應用上有不同考量，必須同時滿足低 R_{on} 與低開極電荷以減少元件在反覆開關時的功率損失，目前特殊製程開發已符合客戶試產規格要求；各種特殊製程經過近年來持續不斷的研發資源投入與努力，均按照計畫順利突破瓶頸，達成設定目標，協助客戶產品完成

可靠度驗證並且量產。

除此之外，當元件應用在 DC-DC power supplies 或 AC-DC adapters 上面，元件可能會受到極大電場與電流應力而進入崩潰模式導通，此時需要提升器件對於崩潰能量的耐受能力才能滿足應用需求。這些功率元件的關鍵製程經過不斷的努力，終於成功達陣，客戶訂單陡增，生產線滿載運轉。就電壓分類，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利基型低壓 Power MOSFET 技術外，也逐漸轉型於高效能的中、高壓 Power MOSFET 製程產品開發，同樣是以客製化模式為客戶提供服務，以符合終端系統應用規格為目標，終於以優異的電氣特性脫穎而出，獲得電動機車終端客戶的認同並開始大量投產。未來將戮力於兩大主軸平台：一是分離閘(Split Gate)型態的 POWER MOSFET；另一是高功率(大電流與高電壓應用)器件，採傳統單一閘型 POWER MOSFET 結構。

因為節能減碳是未來應用系統被賦予的使命，但傳統的單一閘型 POWER MOSFET 在扮演功率轉換開關的角色上有相當程度上的功率損耗；如果損耗能減少，易言之，功率轉換效率就會提升，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分離閘型 MOSFET 可以有效的減少開關器件的能量轉換損失，現在中壓(100~150V)分離閘型 Power MOSFETs 相關製程技術與產品已經開發成功，且進入量產；另低電壓(30~80V)分離閘型 Power MOSFETs 的製程技術也積極進行中，相關的產品未來也將規劃。

高功率器件的開發主要是對於 POWER MOSFET 應用領域的拓展，如機電源設備須以電壓承受度高的大功率元件予以穩壓及整流，所以未來需要在技術上提升去滿足極為嚴苛的應用環境。150V/100A 的產品技術已經完成且穩定量產中；200 ~ 250V 領域內的大電流產品也將列為未來重要發展項目。

在二極體產品相關製程研發，目前主要專注於：Schottky Diodes(蕭特基極體)、Fast Recovered Diodes(快速恢復二極體)、Ultra Low Capacitance 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or array(超低電容瞬間電壓抑制陣列)，與 Current Regulated Diodes(穩流二極體)。其中尤以具獨特性的溝槽式蕭特基二極體製程，在低導通需求和高耐溫需求的應用領域上，協助客戶推出相當具有競爭力的特色產品，使得該項代工業務蒸蒸日上，未來將持續針對特定領域開發符合產品規格的相關製程技術。除了針對現有蕭特基二極體持續做特性優化，強化競爭力外，也將與車用領域廠商合作開發車用二極體相關技術，以滿足未來車用市場的規格要求。在經過一年多的嘗試與努力，車用二極體相關的晶片技術已有所突破；在二極體特性與穩定性方面已有相當水準。將再進一步優化目前產品，讓產品技術更具競爭力。

此外，在靜電保護應用的瞬間電壓抑制陣列相關二極體製程開發也累積很多成功案例，特別是下一代產品所需的極低電容的 ESD 保護器件，開發進度已獲得重大突破且已進入穩定量產，目前是國內最先獲

得產品驗證並順利導入量產的工廠，產品規格的極至化將是未來努力的重點。另在快速恢復二極體有很多不錯進展，也是未來重點促成的要項之一。2018 年跨入車用 Diode 領域及高密度電源與系統保護裝置之技術發展，並已開始小批量生產。

在 IGBT 的相關自有產品開發也有相當進展，2018 年上半年已經產出實測樣品送客戶驗證，現於信賴性驗證中，元件產品規格涵蓋 1200V/10A-200A、650V/10A-50A，可以使用在環保省電家電、無火廚具、電焊機、暖通空調機、逆變器(inverter)、不斷電系統(UPS)、各式馬達應用...等市場，本公司將持續驗證與優化產品線並且研發更高壓產品，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將投入高壓快速恢復二極體(HVFRD)研發，此產品與 IGBT 搭配得宜將可以有效降低 IGBT 開關耗能，提高元件效率並能提供完整的功率模塊產品。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8月31日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學歷分佈	碩士以上	29	64.44%	38	74.51%	38	74.51%
	大學(含大專)	16	35.56%	13	25.49%	13	25.49%
	高中(含)以下	—	—	—	—	—	—
合計		45	100.00%	51	100.00%	51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研發費用	114,090	120,409	88,975	63,910	79,093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102年度	①晶圓代工 - Power IC/Analog IC 系列：0.4 um 3.3V / 18V CMOS、0.4um 5 V / 15 V CMOS、0.4 um 5 V / 18 V CMOS、0.4um 5 V / 30 V CMOS、0.4 um 5 V BiCMOS、0.4um 5 V / 15 V BiCMOS、0.6 um 5V / 15V / 40V CMOS、0.6 um 5V / 70V CDMOS、0.6 um 5V / 15V / 40V BCD、0.6 um 5 V / 70 V BCD, TVS - 低壓 Power MOSFET/Schottky 系列：0.2 um 533 M ~ 645 M Trench MOSFET, 0.4 um 40 V Trench Schottky、1.0 um 60 ~ 100 V Trench Schottky, 0.6 um, 45 ~ 60 V planar Schottky - 高壓 Power MOSFET/ IGBT 系列：200 ~ 900 V Planar MOSFET、400 ~ 1200 V IGBT - MEMS：PHIC ②太陽能電池 - 完成 P 型表面鈍化的最佳化實驗，CZ 單晶矽基板經由 μ-PCD 量測已可達到超過 100 μs 之少子壽命。 - 完成 LBC 太陽能電池的第二階段評估，經由廠內的現有設備，已可將電流密度提高至>2%，多晶轉換效率可以有>0.4%的絕對提升。 - 完成 PID free 太陽能電池的開發，可以分別提供符合 PID 測試條件 85°C/85%、-1000V、48HR，或是 60°C/85%、-1000V、96HR，的規格產品。 - 完成低成本表面鈍化技術的第一階段評估，配合適當的射極濃度，目前可以提升轉換效率達到0.15%。

年度	研究成果
103年度	①晶圓代工 - Power IC/Analog IC 系列：0.4 um 3.3V / 18V CMOS、0.4um 5 V / 15 V CMOS、0.4 um 5 V / 18 V CMOS、0.4um 5 V / 30 V CMOS、0.4 um 5 V BiCMOS、0.4um 5 V / 15 V BiCMOS、0.6 um 5V / 15V / 40V CMOS、0.4 um 5V / 18V CDMOS、0.6 um 5V TVS ESD array(USB2.0)、0.6um TVS ESD array(USB3.0)、0.6 um TVS ESD array(TV adapter)、1.0 um TVS ESD array(Ethernet) - 中、低壓 Power MOSFET / Schottky 系列：0.18 um 533 M ~ 645 M Trench MOSFET，0.18um 533M 12 ~ 20V Trench MOSFET(CSP type)；0.4 um 150V / 200V Trench MOSFET，0.6um 150V Trench MOSFET(high avalanche ruggedness)；0.4 um 40 ~ 60 V Trench Schottky，0.6 um 80 ~ 200 V Trench Schottky，1.0 um, 45 ~ 100 V planar Schottky，40 ~ 300V MCD Schottky diodes - 高壓 Power MOSFET/ IGBT 系列：700 ~ 1000 V Planar MOSFET；600V NPT IGBT: 1200V NPT IGBT: 1200V FS-IGBT ②太陽能電池 - 完成高效(>=17.8%)PID free 太陽能電池的開發，通過工研院 85°C/85%、-1000V、96HR 測試，榮獲經濟部能源局頒發「金能獎」。 - 完成背面LBC與Cover layer最佳化用於太陽能電池效率可提升絕對值0.6 %
104年度	①晶圓代工 - Power IC/Analog IC 系列：0.4 um 10V motor driver IC; 0.4 um 5 V / 18 V Bi-CMOS motor driver IC;0.6 um 5V / 15V motor driver IC; 0.6 um bipolar 5V TVS ESD array(for 4K/2K); 0.6um 5/30V 多節鋰電池保護 IC, etc.. - 中、低壓 Power MOSFET / Schottky 系列：0.18 um 533 M ~ 645 M Trench MOSFET，0.18um 533M 12 ~ 20V Trench MOSFET(CSP type);0.4um 80~100V trench MOSFET、0.4 um 150V / 200V /250V Trench MOSFET，0.6um 150V/200V / 250V Trench MOSFET(high avalanche ruggedness)；0.4 um 40 ~ 60 V Trench Schottky，0.6 um 80 ~ 300 V Trench Schottky，40 ~ 300V MCD Schottky diodes, etc.. - 高壓Power MOSFET/ IGBT 系列：700 ~ 1000 V Planar MOSFET;600V NPT IGBT: 1200V NPT IGBT: 1200V FS-IGBT
105年度	①晶圓代工 - Power IC/Analog IC 系列：0.4 um 10V motor driver IC; 0.4 um 5 V / 18 V Bi-CMOS motor driver IC;0.6 um 5V / 15V motor driver IC; 0.6 um bipolar 5V TVS ESD array(for 4K/2K); 0.6um 5/30V 多節鋰電池保護 IC, etc.. - 中、低壓 Power MOSFET / Schottky 系列：0.18 um 533 M ~ 645 M Trench MOSFET，0.18um 533M 12 ~ 20V Trench MOSFET(CSP type);0.4um 80~100V trench MOSFET、0.4 um 150V / 200V /250V Trench MOSFET，0.6um 150V/200V / 250V Trench MOSFET(high avalanche ruggedness)；Split-gate MOSFET、0.4 um 40 ~ 60 V Trench Schottky，0.6 um 80 ~ 300 V Trench Schottky，40 ~ 300V MCD Schottky diodes, etc.. - 高壓Power MOSFET/ IGBT 系列：700 ~ 1000 V Planar MOSFET;600V NPT IGBT: 1200V NPT IGBT: 1200V FS-IGBT
106年度	①晶圓代工 - Power IC/Analog IC 系列：0.4 um 10V motor driver IC; 0.4 um 5 V / 18 V Bi-CMOS motor driver IC;0.6 um 5V / 15V motor driver IC; 0.6 um bipolar 5V TVS ESD array(for 4K/2K); 0.6um 5/30V 多節鋰電池保護 IC, 600V/1200V FRED . etc. - 中、低壓 Power MOSFET / Schottky 系列：533 M ~ 645 M Trench MOSFET，533M 12 ~ 60V Trench MOSFET(CSP type)；0.4um 60~250V trench MOSFET、0.4 um 150V / 200V /250V Trench MOSFET，0.6um 150V/200V / 250V Trench MOSFET(high avalanche ruggedness)；Split-gate MOSFET、0.4 um 60 ~ 150V Trench Schottky，0.6 um 80 ~ 300 V Trench Schottky，40V~60V PV bypass diode, 100V~200V Rectifier, 300V~400V Adpator/Thyristor，40 ~ 300V MCD Schottky diodes, etc.. - 高壓Power MOSFET/ IGBT 系列：600V NPT IGBT: 1200V NPT IGBT: 1200V FS-IGBT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晶圓代工

A.行銷策略

- 拓展較高毛利的特殊規格與客製化產品
- 爭取更多與國際大廠合作之機會與代工訂單

- 加速推動與自有產品有別之 IGBT 等較高單價產品進入量產，以提升營運績效
- 持續開發利基型功率元件產品，拓展新市場及應用領域
- 因應市場供需變化，彈性調整報價
- 與前、後段策略合作夥伴加強合作，共組高效生產鏈

B.生產策略

- 評估更多零件與原物料供應商，確保原物料供需並降低生產成本
- 控管製程穩定度，以提升產品品質及縮短交期，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
- 評估生產材料 2nd Source，以降低生產成本及供貨風險
- 調整擴充瓶頸機台及精簡製程，以提升成本優勢，提高產能與產值
- 設備維修與測機頻率最佳化，以降低固定成本
- 加強原物料控管，降低庫存，以活化營運資金運用

C.產品發展方向

- 研發更高效能之 Power MOSFET 製程，提高技術競爭門檻
- 提升 IGBT 晶背製程技術，提供優化製程服務
- 開發更多元的二極體製程平台，提供客戶更完整之服務
- 開發高附加價值製程技術，提高產品競爭優勢

②自有產品

A.銷售策略

- 加速銷售 1200V、650V NPT/SPT/IGBT
- 透過與戰略客戶夥伴合作機會，開發及銷售高壓高電流 IGBT 產品應用

B.生產策略

- 簡化生產流程與原物料，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
- 提高生產良率目標
- 穩定生產品質，提高製程能力與交期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 結盟友廠、下游封測廠合作，建立產能支援管道

C.產品發展方向

- 發展高壓高電流 IGBT，進入白色家電、工業馬達、無火廚具、電焊機、暖通空調機、逆變器(inverter)、不斷電系統(UPS)、各式馬達應用
- 發展高壓高速恢復二極體(HVFRD)，搭配 IGBT 元件，研發 FS IGBT
- 積極導入 Low Rds ON、Low Qgd 的高速切換、高耐壓 MOSFET 產品
- 吸收市場新知，掌握新興的寬能帶高毛利產品應用與領域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晶圓代工

A.行銷策略

- 積極開擴新產品與新應用，提高產值並分散風險
- 依產品與客戶差異擬定策略，確保公司長期穩定獲利
- 蒐集市場產業資訊，確保產品符合市場需求

B.生產策略

- 配合產品組合規劃，有效利用廠房空間，增加新置機台提升技術層次，做好機台配置，以提供更大及高端功率電子產能
- 持續開發成本更低、品質更好之新物料及新製程，確保生產成本及品質之競爭優勢
- 持續製程改善，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週期，以提供客戶高品質的產品
- 加強人員訓練，提高工作品質，減少不必要的浪費

C.產品發展方向

- 開發寬能隙製程技術，保持分離元件製程技術領先之優勢
- 持續與國際整合元件製造廠合作開發下一世代的產品，引導公司成為產品製程與開發技術位居一線及車用之領導廠商

②自有產品

A.行銷策略

- 佈建成品、模組銷售，提高營業額與銷售利潤
- 拓展異領域合作機會，開拓Design-in業務
- 發展利基型產品製程，跨入差異化領域
- 結盟封測廠合作夥伴，拓展新產品與應用

B.生產策略

- 去瓶頸機台，生產效益最佳化
- 結盟友廠，與上游晶圓及磊晶廠合作，建立穩定供貨渠道
- 開發IGBT模組技術與生產線
- 擴充Low Rds ON、Low Qgd power MOSFET產能
- 開發Wide-Bandgap (WBG)寬能隙功率元件生產技術

C.產品發展方向

- 發展符合工業及車用規格的IGBT產品
- 發展高壓高電流IGBT模組產品及方案
- 發展低Rds ON、Low Qgd Power MOSFET
- 研發Wide-Bandgap (WBG)寬能隙功率元件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台灣地區		1,120,374	77.18%	1,265,809	77.35%
外銷	亞洲	166,121	11.44%	293,486	17.93%
	美洲	10,666	0.73%	12,029	0.74%
	歐洲	137,115	9.45%	65,112	3.98%
	其他	17,432	1.20%	41	0.00%
	小計	331,334	22.82%	370,668	22.65%
合計		1,451,708	100.00%	1,636,47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全球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的報告，201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122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1.6%；2017 年總銷售量達 9,351 億顆，較 2016 年成長 13.5%。

工研院 IEK 統計 2017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4,623 億元(810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0.5%。IC 製造業為新台幣 13,682 億元(450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7%，其中晶圓代工為新台幣 12,061 億元(397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5.0%。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晶圓製造營收約為 5,217 萬美元，根據以上機構整理的研究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全球半導體的市佔率約為萬分之一，在台灣 IC 產業的市佔率約為萬分之 6，在台灣 IC 製造業的市佔率約為萬分之 12，在台灣晶圓代工的市佔率則約為萬分之 13。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晶圓代工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統計 2017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商出貨金額達到 560 億美元，年增 40%，創歷史新高。SEMI 表示，隨著大陸晶圓廠產能持續開出，今年半導體設備需求將有增無減，預期全球半導體設備支出金額將持續成長，上看 630 億美元，可望再寫新高，較去年成長 11%。半導體設備銷售是觀察半導體景氣榮枯重要指標，隨半導體設備金額增長，也意謂晶圓製程看好未來訂單成長，擴大產能及設備資本支出。

2017 年半導體產值首度突破 4,000 億美元，年增率超過 20%，產值和增幅都創歷史紀錄，設備和材料廠也同歡。SEMI 看好成長可延續至 2019 年，預估 2019 年半導體產值將達 5,000 億美元，半導體設備和材料產值也將再創連續四年成長的紀錄。SEMI 預估，今年相關晶圓廠建廠支出將達 130 億美元，新晶圓廠建置完成後，2019 年、2020 年設備支出會很可觀。今年設備採購金額將由去年的 560 億美元增至 630 億美元。材料端部分也因半導體市場需求帶動矽晶圓漲價，去年平均報價漲

幅 17%，主要由 12 吋矽晶圓帶動。SEMI 表示，即使矽晶圓售價上漲一倍，也才回到 2011 年的水準。

全球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預測 2018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達 4,512 億美元，較 2017 年的 4,122 億美元成長 9%，但是成長率較 2017 的 22%減少 13%。其中分離式元件 2018 年全球銷售額達 231 億美元，較 2017 年增長 7%，增速下降 4%，占整體半導體市場的比率 5%，占比與 2017 年持平。

目前大部份的電子、電力設備都亟需更有效率的電源管理元件，而優良的半導體元件在電子系統的電源轉換效率上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隨著替代能源的進步，相信將促進電源管理元件更加蓬勃發展，特別是油電混合車與電動汽車以及智慧電網的設備，更是眾所矚目的焦點。預期各種電源管理元件中，最有爆發性成長潛力的是絕緣閘雙極電晶體(IGBT)模組，它應用於變頻馬達中，將可以大幅提高電力使用效率，在未來工業、家電和汽車等主要應用領域，勢必被更廣泛的使用，以達到更好，更嚴格的節能標準。

隨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風行，推動 Power MOSFET 製程技術朝更低導通電阻 $R_{ds(on)}$ 、低閘極電荷(Qg)及快速散熱特性兼具的方向發展。傳統 MOSFET 製程在低 $R_{ds(on)}$ 與低 Qg 設計之間，面臨魚與熊掌難以兼得的困境。本公司投入開發多年的特殊製程，能夠有效改善低負載時的效率，相較於傳統 MOSFET 可大幅改善能源效率及成本。

②自有產品

根據半導體行業觀察報告指出：預計到 2022 年，全球 IGBT 市場總量將超過 50 億美金，主要增長將來自於功率模塊的銷售貢獻。IGBT 市場將得益於巨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增長，特別是在電動汽車（EV）和混合動力汽車（EHV）的電力傳動部分應用。作為一個潛力巨大的新興市場，EV/EHV 前景十分廣闊。在這一領域中，整個 2016 年 IGBT 市場份額為 8.5 億美金左右，預計到 2022 年，EV/EHV 領域將有機會佔整個 IGBT 市場的 40%。

光伏（PV）和風力發電領域同樣是一個極佳的 IGBT 市場，主要應用是逆變轉換器。中國大陸也成為全球最大的太陽能系統安裝量。

IGBT 的另一大應用領域是馬達驅動，這一領域保持著穩步增長。預計未來五年，整個市場將有接近 5%的年複合增長率。

600 至 1700V 的中低壓領域的分立式 IGBT，在消費級市場、暖通空調機、部份電網、電焊接和白色家電應用中具有很強的競爭力，佔據了整個 IGBT 市場的四分之一。由於越來越高的能效標準需求，白色家電領域的市場份額將會保持增長，預估未來五年的複合增長率將達到 6%左右。

歐美日主要廠商都在 600-1300V 的中壓範圍內提供分立器件和模塊化產品，佔全球 IGBT 市場的 60%以上。少數幾家廠商，如美國微芯（Microchip）和日本 Sanken 電氣，專門研究低壓分立式 IGBT，而三菱

(Mitsubishi) 和日立 (Hitachi) 等幾家廠商則只銷售模塊化產品。由於中國大陸高鐵的迅速發展和大功率電氣機車的需求，已經大量進口 2.5kV 至 6.5kV 電壓等級的模塊化產品。英飛凌、富士、安森美和東芝 (Toshiba) 等大公司在低壓至中壓 1700V 部分，分立 IGBT 和模塊化產品都處於領先地位，而 2.5kV 以上的高壓產品市場則以三菱、ABB 公司為主導。

(4)競爭利基

①晶圓代工

- A.專注於功率半導體元件及電源管理領域，產品品質與製程技術深獲國內外客戶的肯定
- B.發揮本公司在 Trench 深溝形的特色，除 MOSFET 外，並推展至 Schottky diode 與 IGBT 等方面應用，以強化產品特色
- C.團隊經驗豐富，能充分掌握市場的變化，開發客戶需要的製程，滿足市場需求
- D.持續提供客戶完整即時的服務，能滿足客戶在品質、良率、交期之需求
- E.透過與國際大廠共同合作開發及產官學研發聯盟的方式，提升研發能力，確保技術領先優勢

②自有產品

- A.具備專業半導體技術產業基礎，與朝自有產品及模組方向前進
- B.長期的客戶與市場耕耘，與上下游更緊密契合
- C.有效而嚴密的風險控管能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晶圓製造

- a.經營管理能力：公司經營團隊具有豐富經驗，彈性調整能力強，能迅速掌握業發展趨勢。
- b.技術與研發能力：研發團隊經驗豐富，能充分掌握中高壓製程特性，轉進工業及車用電子等高毛利領域。
- c.客戶的夥伴關係：長期深耕客戶服務，產品品質及工程研發能力，長期深獲客戶好評與信賴。
- d.國際市場的需求：綠能環保與節能減碳趨勢及車用、工業用電子市場需求轉強，公司發展方向緊盯國際市場需求和潮流。

B. 半導體產品

- a.公司 20 餘年來在半導體業界建立起的品牌基礎
- b.優秀的技術及研發能力
- c.良好的策略夥伴關係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晶圓代工

- a. 競爭同業多為八吋晶圓廠，機器性能及自動化均優於六吋晶圓廠
- b. 近年六吋磊晶片經濟規模逐漸縮小，晶片取得日益艱難
- c. 工業及車用電子門檻高，短時間內不易產生效益，須長期投資

因應措施：

- a. 提升人力資源，技術層次，成本結構與良率穩定度
- b. 加強新製程研發速度，配合客戶有效縮短產品上市時程
- c. 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專用製程
- d. 尋找其他利基市場及強化營運資源

B. 自有產品

- a. 晶圓底材(substrate)供貨吃緊
- b. .6 吋產品的市場競爭激烈
- c. 設備升級不易
- d. 中國大陸市場收帳風險
- e. 美元匯率波動劇烈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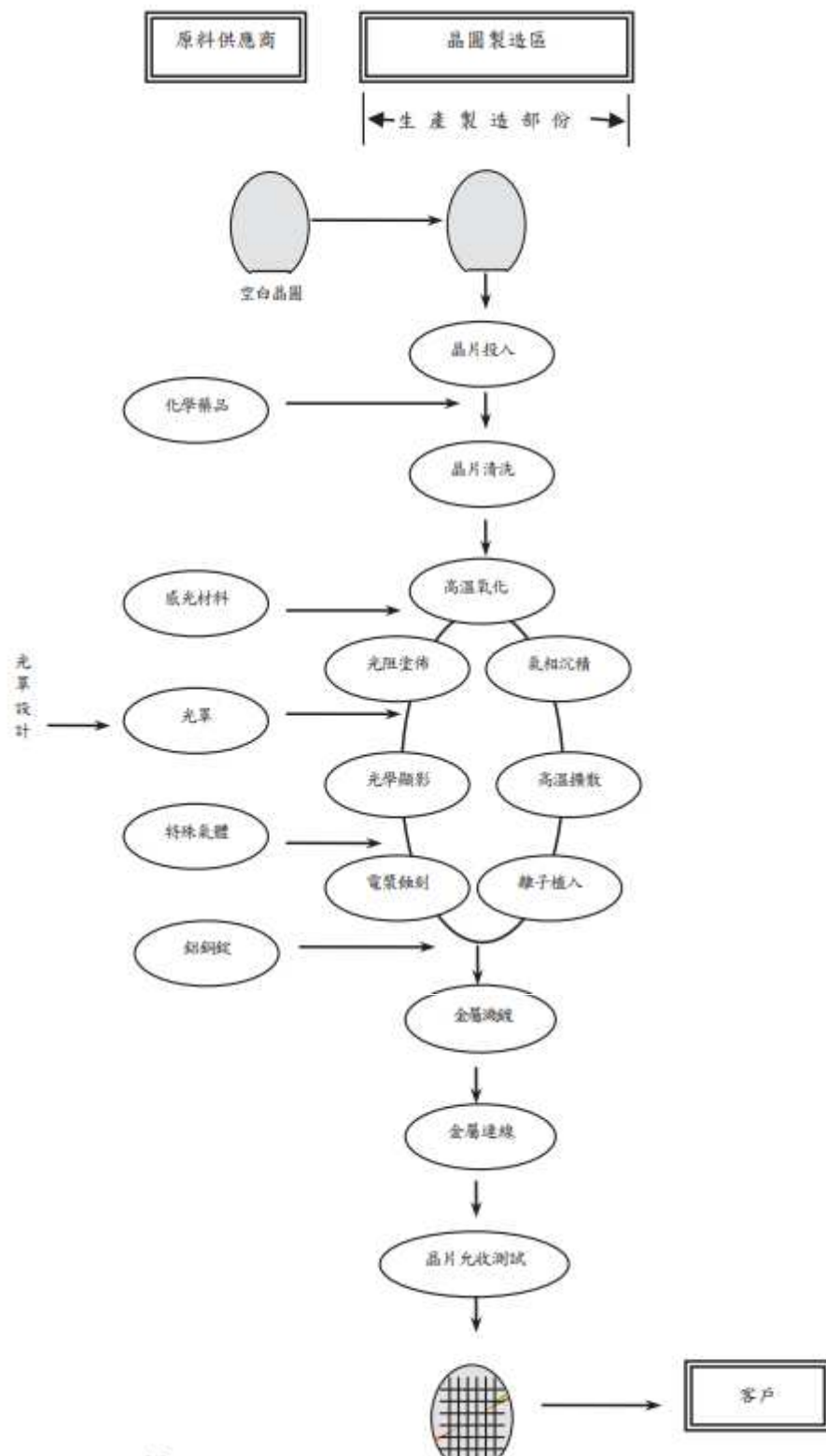
- a. 分散貨源及供應商以降低風險
- b. 嚴控庫存成本與應收款項風險
- c. 開發、生產較高門檻及利潤之相關高功率元件、成品與方案應用技術
- d. 開發新客戶及應用，擬與代理商合作
- e. 持續與長期客戶合作，建立穩固的夥伴關係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晶圓製造長期聚焦在功率半導體元件及電源管理IC領域，主要產品有溝槽式功率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電晶體（Trench Power MOSFET）、溝槽式絕緣柵雙極電晶體（Trench IGBT）、類比IC (Analog IC)以及各種二極體（Diode）等，客戶終端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液晶螢幕與電視、充電電池、靜電保護、工具機、LED照明、電力電源及汽車電子等領域。

(2) 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專業晶圓製造業務為主，產品所需之原料包含矽晶片、化學品與特殊氣體等，矽晶片係向亞洲國際知名廠商購買。由於原物料供應商皆為全球信譽卓著之國際知名大廠，產品品質優良，交期穩定，且與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關係，故原料之取得不虞匱乏。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1,451,708	1,636,477
營業毛利	243,637	275,926
毛利率	16.78%	16.86%
毛利率變動率	0.48%	

(2)最近二年度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適用。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上半年度 止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甲公司	57,886	10.72	無	甲公司	55,253	10.26	無	甲公司	27,648	8.78	無
	其它	482,089	89.28	—	其它	483,452	89.74	—	其它	287,399	91.22	—
	進貨 淨額	539,975	100.00	—	進貨 淨額	538,705	100.00	—	進貨 淨額	315,047	100.00	—

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客戶僅甲公司，主係隨著銷售狀況採購，並無重大異常。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上半年度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86,960	19.77	無	A 公司	290,759	17.77	無	A 公司	136,344	15.42	無
2	B 公司	168,956	11.64	無	—	—	—	—	—	—	—	—
	其它	995,792	68.59	—	其它	1,345,718	82.23	—	其它	747,653	84.58	—
	銷貨淨額	1,451,708	100.00	—	銷貨淨額	1,636,477	100.00	—	銷貨淨額	883,997	100.00	—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係因市場需求變動，往來客戶銷售情形及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策略調整及開發新客戶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片；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5年度			10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FOUNDRY	660	582	1,215,693	660	683	1,328,181
SOLAR	0	0	0	0	0	0
合計	660	582	1,215,693	660	683	1,328,181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片；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5年度				106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FOUNDRY	484	1,094,637	79	314,423	574	1,265,526	102	370,667
SOLAR	583	25,737	610	16,911	0	284	0	0
合計	1,067	1,120,374	689	331,334	574	1,265,810	102	370,66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 目 \ 年 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截至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工	271	270	293
	間 接 人 工	297	298	313
	合 計	568	568	606
平 均 年 齡 (歲)		37	37	3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8.9	9	8.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4%	0.2%	0.2%
	碩 士	16.5%	17.3%	16.5%
	大 專	64.5%	63.7%	62.9%
	高 中	18.1%	18.3%	20.0%
	高 中 以 下	0.5%	0.5%	0.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許可證種類/名稱	許可證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OS127-08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竹科環水許字第OS026-10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竹環字第1060009843號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使用049-18-10010
	貯存049-18-20010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

本公司致力推動各項環境保護措施，除針對各項環保證照與許可均依相關法令申辦外，並依法設置相關之專責人員負責管理與監測。廠內各項活動所產生的污染排放，均力求處理至符合或優於相關法規標準並按時申報主管機關，106年度投資於廢氣、廢水處理設施運轉維護及各項改善工程費用共約新台幣4仟5百萬元。其中包括污染排放檢驗、環境品質監測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費用，支出約新台幣7百萬元。

(3)環保專責人員設立情形

環保種類	環保專責人員姓名
空氣污染防治	張怡貞
廢水處理	張怡貞
廢棄物管理	吳思翰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張怡貞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7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 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	1	85年	95,659	0	處理廢水合於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	1	86年	186,098	0	處理廢水合於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	1	87年	57,479	0	處理廢水合於排放標準
		小計	339,236	0	
廢氣處理設備	1	85年	269,582	0	處理廢氣合於排放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1	86年	66,254	0	處理廢氣合於排放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1	87年	34,986	0	處理廢氣合於排放標準
		小計	370,822	0	
廢氣處理設施	1	89年	490	0	處理廢氣合於排放標準
廢氣處理設施	1	90年	15,357	0	處理廢氣合於排放標準
廢氣處理設施	1	90年	3,600	0	處理廢氣合於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設施	1	95年	5,750	0	處理廢水合於排放標準
		小計	25,197	0	
氟氣廢水排放處理系統	1	98年	15,472	0	處理太陽能電池製程產生的氟氣廢水
流體化床熱解吸附設備	1	98年	16,300	339	處理太陽能電池製程產生的揮發性有機污染物
鹼性氣體排放處理系統	1	97年	3,203	61	處理太陽能電池製程產生的鹼性氣體污染物
酸性氣體排放處理系統	1	97年	5,747	109	處理太陽能電池製程產生的酸性氣體污染物
		小計	40,722	509	
廢水處理設備	1	100年	2,462	858	高濃度氫氟酸分流回收以符合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	1	102年	1,350	767	處理廢水合於排放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1	102年	3,690	2,124	處理廢氣合於排放標準
		小計	7,502	3,749	
		合計	783,479	4,258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制)設備之投資，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事件。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以重視員工、回饋社會為本位，藉由合作、創新、永續、誠信及績效予以具體實踐，並以此為基石發展和諧的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亦包含健保、勞保、團保、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妥善醫療保健計劃，使員工能全力投入工作；在職工福利委員會方面，除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補助外，並規劃員工溝通大會、球賽活動、慶生及社團活動等，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增進彼此交流。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均依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每月提存退休金。並成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與管理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宜，以充分保障員工權益。

(3)友善職場

本公司除結合現行法規如性別工作平等法，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強化職場安全與工作平權，並透過「工作友善」、「生活友善」與「對待友善」三個向度強化友善職場內涵，進而提升員工向心力及工作安全感。

獲獎事蹟：

- ①榮獲 106 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職場工作平權特優獎
- ②榮獲 106 年新竹市政府度哺集乳室認證特優獎牌
- ③榮獲 105 年新竹市政府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
- ④榮獲 97-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金展獎

(4)人才培育

本公司擁有完善之教育訓練體系，訓練單位依照工作需求、員工職涯發展與階段性任務等要素，提供四大範疇的專業訓練課程，共分為管理、技術、品保、一般等四大類。

教育訓練作業依照 PDCA 流程進行，彙整各部門訓練需求後，擬定年度訓練計畫，於各階段執行過程中進行成效評估，並請員工分享心得報告，作為有效性評估的重要參考；透過系統性的規劃與學習，結合年度績效考核，除可增進員工的專業技能與工作效率，更能提高個人的職場競爭力，達到「訓才」與「育才」之目的。

(5)工作秩序與倫理

本公司透過法令規章與內部規定，管理並規範員工行為與秩序，此部份分為組織面與個人面。在組織面共有組織職掌、權責劃分與各項作業核准權限，透過上述三者來規範各職級與組織的工作範疇，並明確劃分核決

權限。個人面的部份，分為差勤管理、績效考核、獎懲規範等三大部份，以明確的內部規定搭配系統化的管理，促使員工做好自我管理，維持工作秩序與職場倫理，並定期舉辦員工表揚活動，以褒獎工作表現傑出之同仁。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在經營管理上致力建立一個誠信、合作之工作氣氛與環境，藉由不同的溝通管道來充分並有效解決問題。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循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方可定案，故無任何爭議情事發生。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6月30日；單位：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幣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建築物(研新大樓)-晶圓廠	棟	1	83/12月	新台幣	424,550	—	246,391	全廠	無	無	有	抵押銀行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未稅總計)	承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ATMA 50MW 網印機	台	1	107.02.01~109.07.31	2,500	長生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支付	無

2.營業租賃

107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	坪	7,390	98.07.01~117.12.31	15,907/年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每月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7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公司別(廠別)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研新廠	12,860坪	602	晶圓代工	正常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FOUNDRY	660	582	88.18%	1,215,693	660	683	103.48%	1,328,181
合計	660	582	88.18%	1,215,693	660	683	103.48%	1,328,181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107 年 6 月 30 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 處理 方法	最近年度(106)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敦茂科技 公司	液晶顯示器驅動 積體電路之研 發、設計、製造 及銷售以及提供 太陽能電池片、 模組及相關應用 產品之銷售服務	317,680	87,630	52,610	84.39%	87,630	87,630	權益法	(10,827)	0	0
茂福開發 公司	租賃、人力派遣 及各項服務業	2,313,124	109,350	12,012	100.00%	109,350	109,350	權益法	(27,504)	0	0
寶德投資 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2,620,737	36,684	13,239	96.63%	75,892	75,892	權益法	507	0	0
Giant Haven 公 司	控股公司	664,061	64,291	1.9	100.00%	64,291	64,291	權益法	(4,809)	0	0
恩威國際 投資公司	控股公司	1,353,741	741,911	1,353,741	100.00%	741,911	741,911	權益法	487,744	0	0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 ctor, Inc	Power IC設計	314,640	0	49,183	43.00%	0	0	權益法	0	0	0
Integrated Memory Technologi es, Inc.	Flash memory design house	44,753	0	2,500	22.56%	0	0	權益法	0	0	0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敦茂科技公司	50,024	80.24%	2,990	4.79%	53,014	85.03%
茂福開發公司	12,012	100%	0	0%	12,012	100%
寶德投資公司	6,400	46.71%	6,839	49.92%	13,239	96.63%
Giant Haven 公司	1.9	100%	0	0%	1.9	100%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1,353,741	100%	0	0%	1,353,741	100%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49,183	43%	0	0%	49,183	43%
Integrated Memory Technologies, Inc.	2,500	22.56%	0	0%	2,500	22.5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長期授信合約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96/08/10~107/12/31	訂約金額捌億伍仟萬元整	無
中長期授信合約	大眾商業銀行 / 元大商業銀行	96/09/06~107/12/31	訂約金額肆億元整	無
長期採購合約	甲 公 司	96/06/12~108/12/31 97/08/11~105/12/31(註)	原物料採購	無
長期採購合約	乙 公 司	97/02/21~預付貨款扣抵完畢為止	原物料採購	無
銷售合約	C 公 司	97/08/15~107/12/31	產品銷售	無

註：雙方就繼續合作事宜協商中。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經查閱本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年報、經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中，尚未完成者僅 106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案，茲將其相關計畫內容、實際執行情形與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

1. 私募普通股股東會通過日期：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通過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19,840 仟元
3. 資金來源：私募發行新股 38,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3.68 元，總募集金額新台幣 519,840 仟元。
4.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用途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四季	419,84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4,840
購買機器設備	107 年第四季	100,000	28,350	17,950	28,700	25,000
合計		519,840	133,350	122,950	133,700	129,840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及維持公司的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6.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7.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辦理，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有關召開股東會之公告、董事會之決議等資訊公開，尚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股款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股款募集，並依規定於同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7 年第二季止之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10,000	依計畫執行中。
		實際	21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50.02%	
		實際	50.02%	
購買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46,300	設備仍在採購階段，尚未開始付款，將於設備採購入廠後，再依交易條件支付款項，截至 107 年 8 月止已支付 11,946 仟元。
		實際	0	
	執行進度(%)	預定	46.30%	
		實際	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56,300	
		實際	21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49.30%	
		實際	40.40%	

(三)效益評估

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用途係用以汰舊換新及維持產能、充實營運資金；茲針對各項目效益評估如下：

1.汰舊換新及維持產能

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中，預計以 100,000 仟元用以購置汰舊換新及維持產能之機器設備，因考量整體產業變化，加上為爭取較優之條件而不斷進行詢比議價之程序，致使整體採購及付款進度遞延，惟本公司已持續完成部分機台之採購及安置，未來仍將依計畫完成汰舊換新及維持產能之計畫。另依據本公司編製之健全營運計畫書觀之，如下表所示，本公司該次私募用以購置汰舊換新及維持產能之機器設備，截至目前產生之效益如下表所示，其達成情形良好。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7 年 7-8 月	預計數	96	96	244	44	15
	實際數	100	98	261	51	24
	達成率	104.17%	102.08%	106.97%	115.91%	160.00%

註：機器設備依耐用年限以 6 年計算。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中，預計以 419,840 仟元做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資金已支用 210,000 仟元，以下表資料所示，募資後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已較募資前提升，而其負債比率亦較募資前下降。另以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單季個體營收分別為 409,542 仟元及 424,377 仟元，已較 106 年第三季單季個體營收 397,345 仟元逐步成長觀之，顯見在私募資金挹注下，對改善財務結構及營業獲利能力均已有改善，其效益應屬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第三季 (募資前)	106 年度第四季 (募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911,388	1,344,060
	流動負債	1,277,820	1,250,818
	負債總額	1,416,037	1,403,809
	利息支出	16,373	21,819
	營業收入	1,212,743	1,595,819
	每股盈餘(元)	(0.32)	(0.3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3.71	51.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48.72	448.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8.83	184.99
	速動比率(%)	59.19	162.50

(四)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具體改進計畫

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用途係用以汰舊換新及維持產能，因考量整體產業變化，加上為爭取較優之條件而不斷進行詢比議價之程序，致使整體採購及付款進度遞延，惟目前採購進度均依計畫持續進行中，未來亦將逐步依計畫完成汰舊換新及維持產能設備之安裝，惟以目前產生之效益觀之，其達成情形良好，預計將對本公司之長期營運及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92,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辦理發行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26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092,000 仟元。
-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買機器設備	109 年第一季	330,000	99,000	—	—	198,000	33,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二季	762,000	—	762,000	—	—	—
合 計		1,092,000	99,000	762,000	—	198,000	33,000

4.建廠及新增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

本次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為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一號之現有廠房。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估可募集資金為 1,092,000 仟元，主要係用以支應購置機器設備之所需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1) 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產生效益

近年來受惠於手持行動裝置推陳出新及物聯網、車用電子、高效運算等新興科技加速開發下，帶動半導體市場需求持續暢旺，加上中國半導體國產化政策推動，促使國內功率半導體廠商在低階 MOSFET 產品滲透率提升，進而造成整體晶圓代工市場出現供不應求之狀況；故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市場對晶圓需求，本次計畫項目中 330,000 仟元係用以支付本次產能擴充所需之資金，待相關設備安裝完畢，將可於 109 年開始量產，依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銷售對象並考量未來半導體整體市況之發展，及代工與製造產品組合調整之情況下，預估可增加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9	晶圓代工/ 製造	16,456	16,374	46,665	11,481	6,563
110		16,646	16,563	48,809	12,096	7,015
111		16,766	16,682	51,216	13,107	7,835
112		16,770	16,687	52,774	13,774	8,431
113		16,770	16,687	52,774	13,774	8,431
114		16,770	16,687	52,774	13,774	8,431

註：機器設備依耐用年限以 6 年計算。

綜上所述，本次擴充產能計畫預計對本公司 109~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可增加 46,665 仟元、48,809 仟元、51,216 仟元、52,774 仟元、52,774 仟元及 52,774 仟元，營業毛利可增加 11,481 仟元、12,096 仟元、13,107 仟元、13,774 仟元、13,774 仟元及 13,774 仟元，營業淨利分別為 6,563 仟元、7,015 仟元、7,835 仟元、8,431 仟元、8,431 仟元及 8,431 仟元，往後每年均可增加營業淨利 8,431 仟元，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5.26 年。

(2) 償還銀行借款之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擬償還銀行借款 762,000 仟元，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8 年度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為 9,683 仟元及 19,366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動空間，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6.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式及來源

本公司本次計畫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實際募集資金若有不足時，將以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或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所增加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業於 107 年 9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預定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將用於支應購置機器設備所需款項及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其已洽律師對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42,000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另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80%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本公司 107 年 9 月 14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3)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主要係用以支應購置機器設備之所需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①購置機器設備之可行性

A. 購置機器設備之取得與生產空間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之款項計 330,000 仟元，主要係用以擴充目前晶圓之產能。本公司本次預計採購之生產設備已初步擬妥採購清單，且未來將持續陸續與供應商洽談後續採購細節及詢價動作，將依預定時程陸續向相關供應商訂貨，預計 108 年第一季將開始訂購生產機器及測試機台。由於本公司已有多次採購經驗，並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更具備豐富之採購經驗及洞察生產設備市場供需變化之能力，在設備取得上尚無重大困難，加以本公司本身對於未來製程技術及操作使用上亦無困難，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計畫應屬可行。

另針對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的空間安排，經本公司評估廠房及設備之空間配置後，本公司預計於現有的新竹廠區安置本次計畫所需新增之設備，並已完成初步規劃，故就本次購買生產設備之擺放空間而言，應具有可行性。

B. 產品銷售之可行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晶圓廠長期聚焦於功率半導體及相應的電源管理 IC 相關製程研發，持續專注於 Power MOSFET、IGBT、二極體及類比 IC 領域為主的代工業務；近年來受惠於工業用及車用電子化需求增加，國際 IDM 大廠功率半導體產能向相關市場移轉，搭配中國半導體國產化政策推動，促使國內功率半導體廠商在低階 MOSFET 產品滲透率提升，進而造成整體晶圓代工市場出現供不應求之狀況。由於全球半導體市場持續強勁成長，使 107 年 7 月平均銷售額再創歷史新高，達 394.85 億美元，預估 107 全年銷售額將會攀升至 4,771.01 億美元，而根據全球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 WSTS 最新修正預估，107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將較 106 年 4,122.21 億美元成長 15.7%(先前預估成長 12.4%)，達 4,771.01 億美元，再創歷史新高，108 年銷售額將達到 5,020.40 億美元，首度突破 5,000 億美元。基於產業需求強勁，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這波需求成長下目前已呈現產能滿載且無法滿足客戶訂單之情況，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未來整體市場對晶圓需求將持續增加，為延續競爭優勢並滿足客戶未來需求，故就其銷售可行性而言，應屬無虞。



此外，自 106 年底強茂集團及朋程集團參與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以來，強茂集團對本公司採購金額已明顯提高，其中 107 年第二季強茂公司及其旗下之璟茂公司皆已分別達本公司銷貨總金額之 5% 以上，顯示雙方合作關係逐漸緊密，而以強茂集團 106 年度進貨金額 5,395,283 仟元觀之，本公司僅占其 3.32%，故未來雙方合作關係應有進一步成長之空間；而另一股東朋程集團已攜手本公司合作研發車用相關新產品，以打入門檻高的車用領域，未來待相關認證並開始量產後，預計共同開發更多車用產品，故本公司本次規劃擴充之產能銷售應具備其可行性。

②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增資預計將以募得資金中之 762,000 仟元，擬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所需資金，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故將俟本次募資計畫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依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08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資金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增資計畫所籌資金將用以購買擴充產能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必要性分述如下：

(1) 購置機器設備

①迎合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

本公司晶圓廠長期聚焦於功率半導體及相應的電源管理 IC 相關製程研發，持續專注於 Power MOSFET、IGBT、二極體及類比 IC 領域。半導體功率元件高端應用最大的市場是汽車，所以高端廠商的發

展均以汽車為主。全球功率半導體應用領域中汽車大約佔 40%，其次是工業用佔 27%，消費電子僅 13%；且汽車領域近年來持續上升，而電動汽車的半導體用量更是翻倍增長。根據 Strategic Analysis 數據，傳統燃油車每輛車的半導體用量為 338 美金，電動汽車的半導體用量則達到 704 美金，增長幅度達到 108%，新能源汽車和智能駕駛等新技術有望倍數增加半導體分離元件的使用量。電動車增加的半導體用量集中在功率器件產品，單輛汽車將新增 282 美金的功率元件用量，功率元件在單輛車的半導體用量佔比從汽油車的 21% 提升至電動車的 55%。

另電動汽車使用大量 IGBT 功率元件，如 TESLA model S 車型使用的三相異步電機驅動，其中每一相的驅動控制需要使用 28 顆 IGBT 芯片，三相共須使用 84 顆。此外，充電樁、汽車充電器也會驅動功率器件需求上揚，現階段主流直流充電樁的功率在 60kw 和 120kw，如果採用 15kw 的功率模塊，則需要 4 個或 8 個功率模塊。充電樁的功率模塊的兩種解決方案，採用 MOSFET 芯片或是採用 IGBT 芯片對公司發展都會有助益。

故本公司本次增資除了擴充較高附加價值之功率半導體產能，同時新購 IGBT 晶背相關製程之機台設備，提升 IGBT 產品製程能力至國際級水準。經由強化產品製程技術能力，導入更高利潤之產品與營運模式，可以有效提高本公司獲利能力、延續競爭優勢，更可為客戶提供更多元服務，應屬必要且合理。

②強化成本競爭優勢，進而提昇公司整體之競爭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先進製程技術長期深耕於功率分離式元件 (Power Discrete) 相關之電源管理產品，除既有之功率場效應電晶體 (Power MOSFET) 及蕭特基二極體 (Schottky Diode) 製程，更積極佈局分離閘型態的功率半導體元件 (Shield-gate Power MOSFET)、快速恢復二極體 (Fast Recovered Diode) 與超低電容瞬間電壓抑制陣列 (Ultra Low Capacitance TVS)。為分散產品及市場集中度，近年更持續投入製程優化，專注於高毛利率及高成長的車用及工業控制相關產品，亦佈局高附加價值的汽車電子相關產品應用領域，並投入無線充電相關整流二極體產品的開發，積極拓展客製化二極體 (Diode) 及絕緣閘雙極電晶體 (IGBT) 之量產製程技術與產品。而近年來受惠於手持行動裝置推陳出新及物聯網、車用電子、高效運算等新興科技加速開發下，帶動半導體市場需求持續暢旺，加上中國半導體國產化政策推動，促使國內功率半導體廠商在低階 MOSFET 產品滲透率提升，進而造成整體晶圓代工市場出現供不應求之狀況；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未來整體市場對晶圓需求將持續增加，將擴充較高附加價值之功率半導體之產能，以提升本公司在功率半導體之製程技術，持續保有晶圓代工之競爭優勢與獲利率，並滿足客戶未來需求以維持公司整體產業競爭力，

應屬必要且合理。

(2) 償還銀行借款

①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借款(1)	492,596	473,986
應付短期票券(2)	127,028	122,62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3)	257,082	248,673
金融機構借款總額(1)+(2)+(3)	876,706	845,288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25,544	21,819
營業利益	74,028	80,981
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重	34.51%	26.94%

本公司 105~106 年度個體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25,544 仟元及 21,819 仟元，其佔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 34.51%及 26.94%，顯示利息費用已明顯侵蝕獲利，故有必要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及有效降低利息費用提升營運績效。

②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

本公司歷經 97 年底金融危機及受到全球景氣下滑之影響，於 98 年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並獲准，嗣後於該年度經與銀行團債務協商一直延續至今，本公司目前負債比率仍高達 53.07%。經本公司審慎評估後，為避免上述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持續侵蝕本公司之獲利，且倘若持續舉債借款支應購置機器設備及維持正常營運所需資金，勢必將使負債比率進一步惡化。此外，在國內外經濟逐步復甦，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均有於適當時機升息之準備，此舉將使企業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加上如逢經濟不景氣時，銀行亦緊縮銀根，此對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因此，本公司為改善營運體質且擬將本次募資金額，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藉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與競爭力，應屬必要且合理。

③加強財務結構並提升同業競爭力

項目	期間	106 年度			
		茂矽	世界	漢磊	元隆
負債比率%		53.07	18.71	24.94	84.31
流動比率%		107.45	361.44	184.3	102.94
速動比率%		88.51	307.48	166.18	67.1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

經比較本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之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本公司 106 度之負債比率為 53.07%，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07.45%及 88.51%，與採樣同業相較，除低於元隆外，餘均高於採樣同業，顯示本公司急需籌措長期性資金以改善短期償債能力及提升同業競爭力，因此，在本次籌資後擬將部分金額用以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降

低營運風險及提高競爭力，應有其必要。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買機器設備	109 年第一季	330,000	99,000	—	—	198,000	33,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二季	762,000	—	762,000	—	—	—
合 計		1,092,000	99,000	762,000	—	198,000	33,000

本公司本次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係依據設備內容，並考量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及生產計畫後擬定，主要係根據以往採購經驗及參考目前市場行情辦理，本公司本次預計採購之生產設備已初步擬妥採購清單，且未來將陸續與供應商洽談後續採購細節及詢價動作，並依預定時程陸續向相關供應商訂購，配合廠房及廠務設備建置之需求、生產機台之訂購、安裝試車、驗收及付款條件等作業執行，預計將於 109 年第一季陸續完成所有機台之安裝、試車、驗收，並同時開始進行量產。相關籌資時程若有延誤，則將先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預期之資金支出，經評估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在償還銀行借款部分，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8 年第二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購買機器設備，主係為因應市場需求及長期營運發展所需，用以支應擴充產能所需之生產設備所需資金，預估待相關設備安裝完畢並量產後將可提高生產量，進而提高營收並增加獲利，其預計產生效益分述如下表，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5.26 年。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9	晶圓代工/ 製造	16,456	16,374	46,665	11,481	6,563
110		16,646	16,563	48,809	12,096	7,015
111		16,766	16,682	51,216	13,107	7,835
112		16,770	16,687	52,774	13,774	8,431
113		16,770	16,687	52,774	13,774	8,431
114		16,770	16,687	52,774	13,774	8,431

註：機器設備依耐用年限以 6 年計算。

A. 預估產銷量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計畫主要係用以擴充產能及提升技術能力，由於本公司產品差異主要在於整合製程技術之不同，大部份生產設備可共

用，故與現有設備本質差異不大，加上目前既有廠員工操作技術已臻成熟，故本公司依過去生產經驗及估計正常耗損率，並考量目前接單狀況及客戶需求，同時預估未來年度之市場變化等因素，而預估 109~114 年度可增加之生產量。本公司本次計畫擬購置之機器設備，預計於 108 年開始安裝及測試，109 年第一季完成驗收並開始量產，其後各年度並隨產能利用率逐步提升而增加，故其生產量尚屬合理。

而在銷售量方面，由於全球半導體市場持續強勁成長，使 107 年 7 月平均銷售額再創歷史新高，達 394.85 億美元，預估 107 全年銷售額將會攀升至 4,771.01 億美元，而根據全球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 WSTS 最新修正預估，107 全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將較 106 年 4,122.21 億美元成長 15.7%(先前預估成長 12.4%)，達 4,771.01 億美元，再創歷史新高，108 年銷售額將達到 5,020.40 億美元，首度突破 5,000 億美元，整體產業需求強勁。加上手持行動裝置推陳出新及物聯網、車用電子、高效運算等新興科技加速開發下，帶動半導體市場需求持續暢旺，而中國半導體國產化政策推動，亦促使國內功率半導體廠商在低階 MOSFET 產品滲透率提升，進而造成整體晶圓代工市場出現供不應求之狀況，本公司目前亦呈現產能滿載且無法滿足客戶需求之情況；加上強茂集團及朋程集團肯定本公司 MOSFET 及 IGBT 技術而參與本公司 106 年度私募普通股，未來在新產能及產品開出後亦將進一步加深上下游之合作關係。故本公司經參酌前段預估之生產量，並考量未來整體市場對晶圓需求將持續增加，經參酌過去產品良率之歷史經驗後預估其銷售量，應尚屬合理。

B. 預估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銷售值係依據現有各項產品之單位價格為基礎，並考慮目前市場供需情況以及未來產業需求變化等因素而進行預估其代工及製造之各項產品組合。由於本公司藉由經濟部 IGBT 科專成功打下的基礎，不斷深耕自有 IGBT 產品技術研發，107 年上半年已經產出實測樣品送客戶驗證，今年下半年以後包括 IGBT 等產品開始放量，其占整體銷量之比重亦逐步提高。而考量在車用市場中，IGBT 是極重要之零件，約占整車成本的 7~10%，是除電池之外成本第二高的元件，也決定了整車的能源效率，故未來隨本公司陸續通過客戶認證，加上新產能陸續開出，其未來產品組合將逐步提高 IGBT 等產品製造比重。

本公司係以 107 年 1~8 月之產品組合平均單位售價 USD83 元，考量未來整體銷售規劃將提高晶圓製造產品比重為前提，推估 109~114 年度之預計平均代工銷售單價，將逐步提高至 US95~105 之間。考量目前本公司少量試產之製造產品如 IGBT 等，其單位售

價約可達 USD170~210 之間，高於一般代工產品之平均單位售價約 USD80~88 之間，由於目前將部份實測樣品送客戶驗證中，故其銷售比重未達 1%，惟未來隨相關產品通過客戶認證並陸續投入量產，預計其銷售比重亦將逐步提升，進而提高平均單位售價，其假設基礎尚屬合理；另依公司預估銷量之假設及新產能投入時點，預計銷售量可分別增加 16,374 片、16,563 片、16,682 片、16,687 片、16,687 片及 16,687 片，佔本公司目前銷量約 3% 左右，其達成情形應屬無虞，故推估銷售值分別為 46,665 仟元、48,809 仟元、51,216 仟元及 52,774 仟元，往後年度則皆預估為 52,774 仟元，故其估計單價及預估銷售值應尚屬合理。

項目	年度	實際數	預估數				
	107 年 1~8 月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4 年
產品比重	0.25%	0.35%	4.86%	10.39%	14.54%	19.20%	21.79%

本公司依據現有產品之毛利率，並考量機器設備量產時點、良率、未來將逐步提高晶圓製造比重，以及未來市場對高階產品之需求殷切等因素，預估毛利率將由目前 19%，逐步提升至 26.1%，估計 109~114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1,481 仟元、12,096 仟元、13,107 仟元、13,774 仟元、13,774 仟元及 13,774 仟元。另考量預計人力及現有營業費用率以 10%~11% 為估計基礎，故預估營業淨利分別為 6,563 仟元、7,015 仟元、7,835 仟元、8,431 仟元、8,431 仟元及 8,431 仟元；由於本公司代工及製造產品皆係以相同機器設備進行生產，其成本及費用結構大致相同，然晶圓製造產品之報價略高於代工產品報價，故若未來本公司製造產品陸續通過客戶認證並投入量產，預計將對公司整體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帶來正面挹注；經評估，其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估計應尚屬合理。

C.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廠房及機器設備折舊費用之提列，係依照本公司折舊提列政策採直線法提列折舊，依耐用年限進行攤提，故本公司此次購置之機器設備依耐用年限 6 年攤提，其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應屬合理。本公司本次整體建廠計畫總投入金額 330,000 仟元設算，其預估資金回收年數為 5.26 年。

預計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109 年度	6,563	55,000	61,563	61,563
110 年度	7,015	55,000	62,015	123,578
111 年度	7,835	55,000	62,835	186,413
112 年度	8,431	55,000	63,431	249,844
113 年度	8,431	55,000	63,431	313,275
114 年度	8,431	55,000	63,431	376,706

註：機器設備依耐用年限以 6 年計算。

②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度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08 年第二季將 762,000 仟元作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用，可避免原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費用侵蝕獲利，預計 108 年度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9,683 仟元及 19,366 仟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將有正面助益，其償還銀行借款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 款 機 構	利 率(%)	原動撥時點	契 約 期 間	原貸款用途	原 貸 款 金 額	108 年度		合 計	
						第二季			
						償 金	還 額	減 利	少 息
元大南崁	3.10000%	97.11.21	97.11.21-107.12.31	短期週轉金	83,903	75,524	1,171	75,524	1,171
元大南崁	3.30000%	97.06.27	97.06.27-107.12.31	中期週轉金	83,903	75,524	1,246	75,524	1,246
元大新竹	3.01620%	97.02.21	97.02.21-107.12.31	短期週轉金	25,852	23,016	347	23,016	347
元大新竹	3.01620%	97.02.21	97.02.21-107.12.31	購 料 貸 款	42,481	38,878	586	38,878	586
遠東銀行	2.77500%	99.08.10	99.08.10-107.12.31	中期週轉金	120,795	120,795	1,676	120,795	1,676
土銀竹東	2.50000%	96.12.27	96.12.27-107.12.31	短期週轉金	118,717	107,694	1,346	107,694	1,346
台企竹科	3.01500%	97.10.20	97.10.20-107.12.31	短期週轉金	83,797	75,422	1,137	75,422	1,137
兆豐票券	0.80000%	97.01.10	97.01.10-108.01.09	商 業 本 票	82,900	74,265	297	74,265	297
兆豐竹村	2.50000%	97.06.18	97.06.18-107.12.31	短期週轉金	24,046	18,310	229	18,310	229
彰銀新竹	2.54000%	97.11.17	97.11.17-107.12.31	短期週轉金	24,600	22,538	286	22,538	286
彰銀新竹	2.54000%	97.10.13	97.10.13-107.12.31	購 料 貸 款	5,985	5,483	70	5,483	70
彰銀新竹	3.81825%	97.11.10	97.11.10-107.12.31	購 料 貸 款	5,482	3,947	75	3,947	75
彰銀新竹	3.81825%	97.12.16	97.12.16-107.12.31	購 料 貸 款	18,730	18,498	353	18,498	353
合庫新竹	2.22000%	97.03.20	97.03.20-107.12.31	短期週轉金	41,622	37,757	419	37,757	419
國際票券	0.61200%	97.03.23	97.03.23-108.03.23	商 業 本 票	40,900	36,312	111	36,312	111
渣打園區	2.38000%	95.11.13	95.11.13-107.12.31	中期週轉金	30,907	28,037	334	28,037	334
合 計					848,337	762,000	9,683	762,000	9,683

註：上述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之契約期間係經債權債務協商決議展延。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支應購置機器設備所需支付之款項及償還銀行借款，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

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海外存託憑證、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等，其中除了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由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國內現金增資為高，加上本次資金項目之運用均以新台幣支應，故較不符合成本效益，且目前因國外法人及自然人投資國內股市之管道日增，因此市場接受度不若國內發行工具為高，在募集資金時較為不易，是以本公司此次計畫並不擬採海外存託憑證方式發行。經考量若發行轉換公司債，於籌資後在尚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將無法降低經營風險，及未來資金調度的彈性及空間，預計將增加營運上之風險。

若發行普通公司債，因利息負擔較重，則本公司 108 年度起之獲利將遭利息費用所侵蝕，因此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除降低自有資

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外，尚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穩健原則。

而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基於本公司經營成果回饋與國內股東及社會大眾利潤共享，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①對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故對申請年度之每股盈餘尚無影響，另對 108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方面，因以債權相關商品募集資金，將使本公司利息費用增加而大幅降低獲利水準，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若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增加之股數占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而言，其稀釋比例約為 27.07% (42,000 仟股/(113,142 仟股+42,000 仟股)，稀釋程度尚可接受。惟以本公司目前在借款額度有限下，倘若能經由本次現金增資，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且如以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或銀行借款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本公司考量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及對現有股東等綜合因素下，本次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應為本公司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②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由上述顯示，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方面，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使 108 年度之每股盈餘稀釋，惟其稀釋程度尚可接受。在考量本公司尚處於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不致增加負債比率，亦不致產生利息負擔，而若以債權相關之商品募集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其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整體而言，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支應購置機器設備之所需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對本公司獲利能力之提升將有正面助益，且預估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件對盈餘稀釋之影響不致太過重大，若考慮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對本公司之助益，其對 108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實屬有限。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如前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使期末股數略高，惟股本膨脹程度尚可接受，相較於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雖未使股本膨脹，然因其資金成本較高，本公司必須負擔龐大之利息支出，將造成對獲利之

侵蝕，在負債增加且盈餘減少之下，無法增加自有資本，對股東權益並無助益。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若未轉換，其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其他債權商品相同，若全部轉換則將使得108年度股本增加，故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將與現金增資之股權稀釋程度相當。但因現金增資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並能有效降低負債比率，而轉換公司債因需要負擔利息支出及提列利息補償金，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容易侵蝕獲利導致股東權益下降，故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助益有限。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將有助於提升股東權益，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增加財務結構調度之彈性，因此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工具應為合理且必要。

整體而言，在考量不增加公司營運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與經營體質下，以現金增資作為資金調度來源應較為合適。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發行新股未有低於票面金額之情事，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附錄一：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 (2)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 (3)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未有發行公司債之情事，銀行借款預計償還計畫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 款 機 構	利 率 (%)	契 約 期 間	原 貸 款 用 途	原 貸 款 額	108 年 度		合 計	
					第 二 季			
					償 金	還 額	減 利	少 息
元大南崁	3.10000%	97.11.21-107.12.31	短期週轉金	83,903	75,524	1,171	75,524	1,171
元大南崁	3.30000%	97.06.27-107.12.31	中期週轉金	83,903	75,524	1,246	75,524	1,246
元大新竹	3.01620%	97.02.21-107.12.31	短期週轉金	25,852	23,016	347	23,016	347
元大新竹	3.01620%	97.02.21-107.12.31	購 料 貸 款	42,481	38,878	586	38,878	586
遠東銀行	2.77500%	99.08.10-107.12.31	中期週轉金	120,795	120,795	1,676	120,795	1,676
土銀竹東	2.50000%	96.12.27-107.12.31	短期週轉金	118,717	107,694	1,346	107,694	1,346
台企竹科	3.01500%	97.10.20-107.12.31	短期週轉金	83,797	75,422	1,137	75,422	1,137
兆豐票券	0.80000%	97.01.10-108.01.09	商 業 本 票	82,900	74,265	297	74,265	297
兆豐竹村	2.50000%	97.06.18-107.12.31	短期週轉金	24,046	18,310	229	18,310	229
彰銀新竹	2.54000%	97.11.17-107.12.31	短期週轉金	24,600	22,538	286	22,538	286
彰銀新竹	2.54000%	97.10.13-107.12.31	購 料 貸 款	5,985	5,483	70	5,483	70
彰銀新竹	3.81825%	97.11.10-107.12.31	購 料 貸 款	5,482	3,947	75	3,947	75
彰銀新竹	3.81825%	97.12.16-107.12.31	購 料 貸 款	18,730	18,498	353	18,498	353
合庫新竹	2.22000%	97.03.20-107.12.31	短期週轉金	41,622	37,757	419	37,757	419
國際票券	0.61200%	97.03.23-108.03.23	商 業 本 票	40,900	36,312	111	36,312	111
渣打園區	2.38000%	95.11.13-107.12.31	中期週轉金	30,907	28,037	334	28,037	334
合 計				848,337	762,000	9,683	762,000	9,683

註：上述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之契約期間，係經債權債務協商決議展延。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如下表中本公司所編製之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及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2、(2)」所示，考量本公司當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預計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營運資金所需額度皆為 250,000 仟元，若未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考量本公司 108 年度全年非融資性收入 1,918,801 仟元已無法支應非融資性支出之 2,019,340 仟元，且本公司銀行借款係由 98 年債務協商一直延續至今，產生之利息費用已侵蝕本公司之獲利，且目前負債比率已高達 53.07%，倘若持續舉債借款支應購置機器設備之所需資金，勢必將使負債比率進一步惡化，故預計本次籌資所募得資金於 107 年第四季到位後，將可陸續支應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所需資金，進而改善其財務結構並提高資金運用之靈活度。

③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次頁。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Jan-18	Feb-18	Mar-18	Apr-18	May-18	Jun-18	Jul-18	Aug-18	Sep-18	Oct-18	Nov-18	Dec-18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771,756	774,694	725,595	754,464	749,915	746,735	748,030	769,030	770,371	765,315	767,484	754,683	771,75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47,896	117,383	162,710	146,073	138,353	139,271	161,190	150,489	145,364	144,467	143,327	142,185	1,738,708
退稅收入	60	1,125	0	1,662	0	1,631	0	1,898	0	1,500	0	1,500	9,376
利息收入	6	79	6	6	6	234	1,404	551	6	6	6	234	2,544
其他收入	305	1,538	262	11,474	8,654	10,268	3,181	3,112	226	226	226	226	39,69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48,267	120,125	162,978	159,215	147,013	151,404	165,775	156,050	145,596	146,199	143,559	144,145	1,790,326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3,694	3,938	3,288	4,433	2,974	1,784	5,464	2,541	2,386	3,308	3,654	4,779	42,243
應付帳款付現	48,565	50,142	50,578	54,523	54,842	44,725	55,552	52,839	48,622	53,570	55,463	53,014	622,435
薪資費用	48,932	65,848	43,497	43,709	44,975	58,298	43,501	52,786	48,645	48,645	58,645	50,617	608,098
銷管研費用(除薪資外)	41,771	27,142	27,555	27,607	30,749	36,714	36,637	33,554	32,373	35,667	28,337	30,277	388,383
長期投資	0	0	0	4,973	11,803	0	0	0	0	0	0	0	16,7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1,870	3,077	0	1,109	10,992	9,801	1,031	8,452	15,109	51,441
利息支出	1,718	1,763	1,900	1,649	1,773	1,941	1,863	1,997	1,809	1,809	1,809	1,748	21,779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44,680	148,833	126,818	138,764	150,193	143,462	144,126	154,709	143,636	144,030	156,360	155,544	1,751,15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94,680	398,833	376,818	388,764	400,193	393,462	394,126	404,709	393,636	394,030	406,360	405,544	2,001,15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525,343	495,986	511,755	524,915	496,735	504,677	519,679	520,371	522,331	517,484	504,683	493,284	560,927
加：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92,000	1,092,00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質押定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借款	(649)	(20,391)	(7,291)	(25,000)	0	(6,647)	(649)	0	(7,016)	0	0	(27,016)	(94,659)
融資淨額合計(6)	(649)	(20,391)	(7,291)	(25,000)	0	(6,647)	(649)	0	(7,016)	0	0	1,064,984	997,3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7)=(1)+(2)-(3)+(6)	774,694	725,595	754,464	749,915	746,735	748,030	769,030	770,371	765,315	767,484	754,683	1,808,268	1,808,268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Jan-19	Feb-19	Mar-19	Apr-19	May-19	Jun-19	Jul-19	Aug-19	Sep-19	Oct-19	Nov-19	Dec-19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1,808,268	1,784,162	1,790,707	1,686,947	1,676,823	1,693,027	973,728	1,008,249	1,023,987	986,624	1,019,521	855,357	1,808,26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42,275	142,976	143,685	157,461	161,812	162,736	165,880	163,944	166,252	166,252	166,506	166,782	1,906,561
退稅收入	0	1,500	0	1,500	0	1,500	0	1,500	0	1,500	0	1,500	9,000
利息收入	6	6	6	6	6	234	6	6	6	6	6	234	528
其他收入	226	226	226	226	226	226	226	226	226	226	226	226	2,712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42,507	144,708	143,917	159,193	162,044	164,696	166,112	165,676	166,484	167,984	166,738	168,742	1,918,801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2,184	2,160	2,160	2,184	2,171	1,904	2,384	2,862	3,336	3,999	5,946	5,946	37,236
應付帳款付現	55,088	53,572	52,426	58,956	54,566	49,004	49,702	49,776	50,444	50,883	51,680	51,680	627,777
薪資費用	71,895	45,895	44,895	44,895	58,395	44,895	44,895	62,227	58,395	44,895	44,895	44,895	611,072
銷管研費用(除薪資外)	32,568	28,373	28,199	32,855	28,976	28,960	34,610	35,073	35,172	35,310	30,381	30,381	380,858
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0	6,415	111,249	28,695	0	4,500	0	0	0	0	198,000	0	351,989
利息支出	1,748	1,748	1,732	1,732	1,732	1,716	0	0	0	0	0	0	10,40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66,613	138,163	240,661	169,317	145,840	130,979	131,591	149,938	147,347	135,087	330,902	132,902	2,019,34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16,613	388,163	490,661	419,317	395,840	380,979	381,591	399,938	397,347	385,087	580,902	382,902	2,269,34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534,162	1,540,707	1,443,963	1,426,823	1,443,027	1,476,744	758,249	773,987	793,124	769,521	605,357	641,197	1,457,729
加：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56,500)	0	0	0	(56,500)
質押定存	0	0	0	0	0	36,019	0	0	0	0	0	0	36,019
償還借款	0	0	(7,016)	0	0	(789,035)	0	0	0	0	0	0	(796,051)
融資淨額合計(6)	0	0	(7,016)	0	0	(753,016)	0	0	(56,500)	0	0	0	(816,5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2)-(3)+(6)	1,784,162	1,790,707	1,686,947	1,676,823	1,693,027	973,728	1,008,249	1,023,987	986,624	1,019,521	855,357	891,197	891,197

註：108 年底現金餘額 891,197 仟元，包含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尚未支用資金 33,000 仟元。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共募集資金預計為1,092,000 仟元，係用以支應購置機器設備之所需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逐項分析與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①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其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狀況、交易頻繁度及收付款情形作為評估依據。

本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銷貨客戶之營運、授信情形、交易頻繁度、以往收款狀況及產業之交易條件共識等因素，而予以不同之授信條件，其平均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30 天至 75 天。故本公司考量目前以往合作經驗、收款情形及最近年度與 107 年 1~8 月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條件，做為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估計基礎而言，應尚屬合理。

另就本公司之應付款項付款天數而言，本公司對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到 90 天，而本公司編製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應付帳款付現天數時，係參酌目前付款政策與實際營運情形為基礎，其估計基礎應尚稱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依據估計之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皆與本公司政策相符，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68,217 仟元及 351,989 仟元，合計 420,206 仟元，其中除用於認購子公司-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計 16,776 仟元外，主係購置維持產能及日常汰舊換新設備款 106,430 仟元，以及本次募集資金中預計用以擴充產能所需購買機器設備支出中預計於 108 年支用之 297,000 仟元，合計 403,430 仟元，故其資本支出計畫之資金來源為前次私募款項、本次募資款項、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並依據相關資本支出預算付款時程編製現金支出，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另上述整體資本支出除可維持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之營運所需及其競爭外，另有關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支出之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暨預估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用途		107 年度 預計數	108 年度 預計數	合計	資金來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維持產能及日常汰舊換新設備款	51,441	54,989	106,430	私募普通股及自有資金
	本次購置設備	0	297,000	297,000	本次發行新股
長期投資		16,776	0	16,776	自有資金
合計		68,217	351,989	420,206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06 年 12 月底	107 年 12 月底	108 年 12 月底
財務槓桿度(倍)		1.37	1.26	1.0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07	36.79	20.20
	自有資本率%	46.93	63.21	79.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7.45	198.13	360.91
	速動比率%	88.51	178.40	302.47

註：有關 108 年底預估之各項比率預估數係依本公司 106 年度母公司個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告，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資金 1,092,000 仟元並考量償還銀行借款後節省利息費用予以設算。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部分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影響。

就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若於 107 第四季籌資取得長期資金後，將於 108 年第二季以 762,000 仟元支應償還銀行借款所需資金，則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公司財務結構亦可改善。以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估算，因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中部分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籌資後之負債比將由籌資前 53.07%降至 20.20%，而自有資本率可由籌資前的 46.93%近一步提升至 79.80%；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107.45%及 88.51%提升為 360.91%及 302.47%，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 106 年度改善。整體而言，本公司不僅在財務結構上可以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亦有助本公司取得較低廉資金成本供長期資金以改善負債比率，因此，對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應具正面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

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各借款之原始動撥資料，主要係作為支付購料貸款及短、中、長期營運資金所需資金，由於在歷經 97 年底金融危機及受到全球景氣下滑之影響，使其本公司營運狀況未如預期，且於 98 年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並獲准，嗣後即與銀行團債務協商一直延續至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中之 762,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主係為本公司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資金而產生，故其原借款之用途應屬必要且合理。

②原借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98	99	100	101
營業收入	4,780,848	2,776,329	4,557,893	3,344,369	1,842,381
營業毛利	495,753	(156,231)	555,545	(498,493)	(727,200)
項目	102	103	104	105	106
營業收入	1,773,802	1,636,341	1,418,058	1,433,367	1,595,819
營業毛利	(779,124)	(518,605)	(297,782)	243,261	278,029

如前段所述，本公司原借款主係用以支應維持正常營運之所需資金。就上表資料顯示，本公司 97~106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4,780,848 仟元、2,776,329 仟元、4,557,893 仟元、3,344,369 仟元、1,842,381 仟元、1,773,802 仟元、1,636,341 仟元、1,418,058 仟元、1,433,367 仟元及 1,595,81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95,753 仟元、(156,231)仟元、555,545 仟元、(498,493)仟元、(727,200)仟元、(779,124)仟元、(518,605)仟元、(297,782)仟元、243,261 仟元及 278,029 仟元，以本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 105 年度成長觀之，顯示原借款用以支應維持正常營運之所需資金效益已屬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07 年 9 月份至 108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所列之資本支出合計為 386,382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1,092,000 仟元 *60%= 655,200 仟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故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註2)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流動資產		1,394,221	1,338,810	1,252,168	1,131,591	2,246,861	1,606,8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8,939	1,390,073	572,593	435,371	322,047	317,237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1,863,643	1,340,698	769,022	695,600	90,427	832,084
資產總額		4,966,803	4,069,581	2,593,483	2,262,562	2,659,335	2,756,1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41,568	1,933,731	1,486,714	1,296,955	1,214,560	1,229,089
	分配後	2,141,568	1,933,731	1,486,714	1,296,955	1,214,560	(註3)
非流動負債		160,035	142,456	141,414	151,368	152,801	142,3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01,603	2,076,187	1,628,128	1,448,323	1,367,361	1,371,476
	分配後	2,301,603	2,076,187	1,628,128	1,448,323	1,367,361	(註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573,672	1,913,129	892,028	752,267	1,241,630	1,365,787
股本		3,722,549	3,722,549	3,722,549	3,722,549	1,131,423	1,131,423
資本公積		3	3	3	3	139,841	159,2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41,334)	(1,839,852)	(2,836,782)	(2,971,126)	(28,933)	187,881
	分配後	(1,441,334)	(1,839,852)	(2,836,782)	(2,971,126)	(28,933)	(註3)
其他權益		292,457	30,432	6,261	844	(698)	(112,776)
庫藏股票		(3)	(3)	(3)	(3)	(3)	(3)
非控制權益		91,528	80,265	73,327	61,972	50,344	18,8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65,200	1,993,394	965,355	814,239	1,291,974	1,384,677
	分配後	2,665,200	1,993,394	965,355	814,239	1,291,974	(註3)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尚未決議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 截至107年6月 30日 財務資料(註3)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1,735,644	1,642,003	1,431,568	1,451,708	1,636,477	883,997
營業毛(損)利	(788,292)	(524,734)	(305,869)	243,637	275,926	167,402
營業(損)益	(1,075,265)	(811,629)	(542,880)	51,584	63,143	65,1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745)	403,862	(444,494)	(150,613)	(99,132)	53,750
稅前淨(損)利	(1,177,010)	(407,767)	(987,374)	(99,029)	(35,989)	118,93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利	(1,188,331)	(417,648)	(993,509)	(130,133)	(35,880)	116,97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188,331)	(417,648)	(993,509)	(130,133)	(35,880)	116,9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1,434	(257,110)	(34,530)	(18,862)	(6,223)	(7,6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6,897)	(674,758)	(1,028,039)	(148,995)	(42,103)	109,28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80,984)	(406,272)	(987,595)	(121,089)	(24,305)	112,151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7,347)	(11,376)	(5,914)	(9,044)	(11,575)	4,8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80,328)	(663,495)	(1,021,101)	(139,761)	(30,475)	104,7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6,569)	(11,263)	(6,983)	(9,234)	(11,628)	4,547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2)	(15.72)	(5.41)	(13.14)	(1.61)	(0.32)	0.99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各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個體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流動資產		896,332	763,196	1,076,696	994,094	1,344,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1,436	1,333,983	544,811	407,999	322,047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2,897,517	2,239,666	1,226,064	913,548	979,332
資產總額		5,445,285	4,336,845	2,847,571	2,315,641	2,645,4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03,313	2,273,090	1,806,153	1,411,816	1,250,818
	分配後	2,703,313	2,273,090	1,806,153	1,411,816	1,250,818
非流動負債		168,300	150,626	149,390	151,558	152,9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71,613	2,423,716	1,955,543	1,563,374	1,403,809
	分配後	2,871,613	2,423,716	1,955,543	1,563,374	1,403,8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73,672	1,913,129	892,028	752,267	1,241,630
股本		3,722,549	3,722,549	3,722,549	3,722,549	1,131,423
資本公積		3	3	3	3	139,8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41,334)	(1,839,852)	(2,836,782)	(2,971,126)	(28,933)
	分配後	(1,441,334)	(1,839,852)	(2,836,782)	(2,971,126)	(28,933)
其他權益		292,457	30,432	6,261	844	(698)
庫藏股票		(3)	(3)	(3)	(3)	(3)
菲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73,672	1,913,129	892,028	752,267	1,241,630
	分配後	2,573,672	1,913,129	892,028	752,267	1,241,630

註：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1,773,802	1,636,341	1,418,058	1,433,367	1,595,819
營業毛利	(779,124)	(518,605)	(297,782)	243,261	278,029
營業損益	(1,053,887)	(785,976)	(516,479)	74,028	80,9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048)	389,506	(464,899)	(164,077)	(105,286)
稅前淨利	(1,169,935)	(396,470)	(981,378)	(90,049)	(24,30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80,984)	(406,272)	(987,595)	(121,089)	(24,3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80,984)	(406,272)	(987,595)	(121,089)	(24,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0,656	(257,223)	(33,506)	(18,672)	(6,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0,328)	(663,495)	(1,021,101)	(139,761)	(30,47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80,984)	(406,272)	(987,595)	(121,089)	(24,30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80,328)	(663,495)	(1,021,101)	(139,761)	(30,4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2)	(15.72)	(5.41)	(13.14)	(1.61)	(0.32)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各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他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吳佳鴻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103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佳鴻、卓傳陣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104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佳鴻、郭鎮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鎮宇、陳光慧	無保留意見
106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鎮宇、陳光慧	無保留意見
107年第二季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鎮宇、陳光慧	保留意見(註2)

註1：其他事項一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註2：因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於102~105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係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 截至107年6 月30日財務 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33	51.08	62.77	64.01	51.41	49.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5.32	153.65	193.39	221.78	448.62	481.3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5.10	69.23	84.22	87.24	184.99	130.73
	速動比率	49.53	50.23	61.28	56.87	162.50	109.59
	利息保障倍數(倍)	(25.50)	(10.89)	(32.94)	(2.88)	(0.64)	12.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8	5.04	4.59	3.99	4.07	4.38
	平均收現日數	73	72	80	91	90	83
	存貨週轉率(次)	5.27	6.32	6.43	5.07	5.38	5.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92	12.29	11.52	8.35	9.05	9.04
	平均銷貨日數	69	58	57	72	68	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3	1.05	1.45	2.88	4.32	5.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36	0.42	0.59	0.66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57)	(8.60)	(29.09)	(4.48)	(0.72)	4.64
	權益報酬率(%)	(37.62)	(17.92)	(67.15)	(14.62)	(3.40)	8.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1.61)	(10.94)	(26.52)	(2.66)	(3.18)	10.51
	純益率(%)	(68.46)	(25.41)	(69.40)	(8.96)	(2.19)	13.23
	每股盈餘(元)	(15.72)	(5.41)	(13.14)	(1.61)	(0.32)	0.9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註2)	2.27	9.13	9.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註2)	0.15	0.55	0.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4	0.60	0.76	1.86	1.63	1.25
	財務槓桿度	0.96	0.96	0.89	1.98	1.53	1.19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晶圓製造事業市場需求增加，產能利用率上升，營運好轉，使經營能力與獲利能力較前期提升。							
2.106年度因營運好轉，虧損減少，並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新資金，致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現金流量大幅改善。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該比率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3：各年度之每股盈餘(虧損)，均已依規定追溯調整。

註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6)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7)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74	55.95	68.67	67.51	53.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6.04	154.71	191.15	221.53	433.0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3.16	33.58	59.61	70.41	107.45
	速動比率		20.88	17.43	41.35	44.07	88.51
	利息保障倍數(倍)		(25.34)	(10.56)	(32.73)	(2.53)	(0.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6	5.21	4.82	4.23	4.29
	平均收現日數		69.39	70.06	75.73	86.29	85.08
	存貨週轉率(次)		5.33	6.32	6.53	5.39	5.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16	12.31	11.51	8.52	9.28
	平均銷貨日數		68.48	57.75	55.90	67.72	61.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8	1.10	1.51	3.01	4.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33	0.39	0.56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38)	(7.72)	(26.82)	(3.87)	(0.25)
	權益報酬率(%)		(38.55)	(18.10)	(70.41)	(14.73)	(2.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1.43)	(10.65)	(26.36)	(2.42)	(2.15)
	純益率(%)		(66.58)	(24.83)	(69.64)	(8.45)	(1.52)
	每股盈餘(元)		(15.72)	(5.41)	(13.14)	(1.61)	(0.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註2)	1.83	5.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註2)	0.14	0.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2	0.59	0.76	1.60	1.5
	財務槓桿度		0.96	0.96	0.95	1.53	1.37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106 年度晶圓製造事業市場需求增加，產能利用率上升，營運好轉，使經營能力與獲利能力較前期提升。 2. 106 年度因營運好轉，虧損減少，並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新資金，致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現金流量大幅改善。							

註 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該比率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請詳上表註 4 之說明。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3,628	33.98	378,347	16.72	525,281	138.84	主要係106年度私募普通股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3,753	26.84	0	0.00	713,753	100.00	係106年度依其金融資產之流動性重分類且依市價重新評價認列金融資產利益所致。
預付款項	125,398	4.72	235,052	10.39	(109,654)	(46.65)	係106年度提列太陽能晶片預付購料款之減損損失及留抵稅額減少所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45	0.34	234,553	10.37	(225,608)	(96.19)	主係106年度將部分金融資產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047	12.11	435,371	19.24	(113,324)	(26.03)	主要係106年度提列太陽能相關等之減損損失及折舊所致。
預付設備款	540	0.02	32,785	1.51	(32,245)	(98.35)	主係106年度提列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所致。
長期應收款	0	0.00	138,198	6.35	(138,198)	(100.00)	係106年度提列太陽能相關之減損損失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0	0.00	207,738	9.55	(207,738)	(100.00)	係106年度太陽能晶片預付購料款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普通股股本	1,131,423	42.55	3,722,549	164.53	(2,591,126)	(69.61)	主要係106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私募普通股所致。
待彌補虧損	(28,933)	(1.09)	(2,971,126)	(131.32)	2,942,193	99.03	
資本公積	139,841	5.26	3	0.00	139,838	4,661,266.67	主係106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股本溢價所致。
營業收入	1,636,477	100.00	1,451,708	100.00	184,769	12.73	主要係半導體晶圓製造事業106年度市場需求增加，產能利用率上升及單位成本下降，致本期相關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成本	(1,360,551)	(83.14)	(1,208,071)	(83.22)	(152,480)	(12.62)	
營業毛利	275,926	16.86	243,637	16.78	32,289	13.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961)	(5.25)	(146,399)	(10.08)	60,438	41.28	主要係106年度認列金融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資產之評價利益、提列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評價外幣匯兌損失及太陽能機台其相關折舊費用等整體較前期減少所致。
稅 前 淨 損	(35,989)	(2.19)	(99,029)	(6.82)	63,040	63.66	主要係半導體晶圓製造事業106年度市場需求增加，產能利用率上升及單位成本下降，致本期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及業外認列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提列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評價外幣匯兌損失及太陽能機台其相關折舊費用等整體較前期減少，致本期淨損較前期減少。
本 期 淨 損	(35,880)	(2.19)	(130,133)	(8.96)	94,253	(72.43)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9	0.01	(31,104)	(2.14)	31,213	100.35	係105年度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1,756	29.17	279,956	12.09	491,800	175.67	主要係106年度私募普通股所致。
預付款項	125,230	4.73	234,831	10.14	(109,601)	(46.67)	係106年度提列太陽能晶片預付購料款減損損失及留抵稅額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1,704	36.73	527,841	22.79	443,863	84.09	係認列轉投資公司之評價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047	12.17	407,999	17.62	(85,952)	(21.07)	主要係106年度提列太陽能相關等之減損損失及折舊所致。
預付設備款	540	0.02	32,785	1.42	(32,245)	(98.35)	主係106年度提列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所致。
長期應收款	0	0.00	138,198	5.97	(138,198)	(100.00)	係106年度提列太陽能相關之減損損失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	0	0.00	207,738	8.97	(207,738)	(100.00)	係106年度太陽能晶片預付購料款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預收貨款	15,852	0.60	107,356	4.64	(91,504)	(85.23)	主係106年度退還客戶之預收款及晶圓代工產品出貨沖抵貨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1,131,423	42.77	3,722,549	160.76	(2,591,126)	(69.61)	主要係106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私募普通股所致。
資本公積	139,841	5.29	3	0.00	139,838	4,661,266.67	主係106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股本溢價所致。
待彌補虧損	(28,933)	(1.09)	(2,971,126)	(128.31)	2,942,193	(99.03)	主要係106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	1,595,819	100.00	1,433,367	100.00	162,452	11.33	主要係半導體晶圓製造事業106年度市場需求增加，產能利用率上升及單位成本下降，致本期相關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成本	(1,317,416)	(82.55)	(1,189,561)	(82.99)	(127,855)	10.75	
營業毛利	278,403	17.45	243,806	17.01	34,597	14.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6,111)	(33.59)	(148,395)	(10.35)	(387,716)	261.27	主要係106年度認列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提列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評價外幣匯兌損失及太陽能機台其相關折舊費用等整體較前期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445,779	27.93	(10,400)	(0.73)	456,179	(4,386.34)	係認列轉投資公司之評價利益。

會計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所得稅費用	0	0.00	(31,040)	(2.17)	31,040	(100.00)	係105年度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稅前淨損	(24,305)	(1.52)	(90,049)	(6.28)	65,744	(73.01)	主係半導體晶圓製造事業106年度市場需求增加，產能利用率上升及單位成本下降，致本期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及業外認列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提列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評價外幣匯兌損失及太陽能機台其相關折舊費用等整體較前期減少，致本期淨損較前期減少。
本期淨損	(24,305)	(1.52)	(121,089)	(8.45)	96,784	(79.93)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2.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3.107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錄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五。

2.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本公司為考量公司調整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要於107年8月8日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由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246,861	1,131,591	1,115,270	98.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047	435,371	(113,324)	(26.03)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90,427	695,600	(605,173)	(87.00)
資產總額	2,659,335	2,262,562	396,773	17.54
流動負債	1,214,560	1,296,955	(82,395)	(6.35)
非流動負債	152,801	151,368	1,433	0.95
負債總額	1,367,361	1,448,323	(80,962)	(5.59)
股 本	1,131,423	3,722,549	(2,591,126)	(69.61)
資本公積	139,841	3	139,838	4661266.67
待彌補虧損	(28,933)	(2,971,126)	2,942,193	(99.03)
其他權益	(698)	844	(1,542)	(182.70)
庫藏股票	(3)	(3)	0	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41,630	752,267	489,363	65.05
非控制權益	50,344	61,972	(11,628)	(18.76)
權益總額	1,291,974	814,239	477,735	58.67
(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①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私募普通股引進新資金及持有之有價證券評價增加所致。				
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係本期提列減損及折舊所致。				
③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本期提列預付貨款、長期應收款及預付設備款之減損所致。				
④股本減少：主要係本期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另私募普通股，辦理增資所致。				
⑤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本期辦理私募普通股溢價發行，致資本公積增加。				
⑥待彌補虧損減少：主要係本期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2)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636,477	1,451,708	184,769	12.73
營業成本	(1,360,551)	(1,208,071)	(152,480)	12.62
營業毛利	275,926	243,637	32,289	13.25
營業費用	(212,783)	(192,053)	(20,730)	10.79
營業利益	63,143	51,584	11,559	22.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132)	(150,613)	51,481	(34.18)
稅前淨損	(35,989)	(99,029)	63,040	(63.66)
所得稅淨利(費用)	109	(31,104)	31,213	(100.35)
本期淨損	(35,880)	(130,133)	94,253	(72.4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①營業利益增加：主係晶圓製造事業106年度市場需求增加，產能利用率上升，單位成本下降，致本期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				
②營業外支出減少：主係本期持有之有價證券評價產生利益所致。				

-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近期隨功率半導體IC需求增加，本公司將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考量，預期銷售數量將可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10,973	29,449	81,5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993)	309,829	(313,8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466,646	(225,465)	692,111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主係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主係105年度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所致。
- (3)籌資活動：主係106年度私募普通股所致。

-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9.13	2.27	302.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9.11)	(220.38)	(0.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5	0.15	266.6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6年度晶圓製造事業市場需求增加，產能利用率上升，營運好轉，並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新資金，致現金流量比率大幅改善。				

4.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 融資活動之淨現 金 流 量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A	B	C	A+B-C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71,756	107,388	162,876	716,268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因營收及獲利成長產生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因購買固定資產及增加長期投資，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因償還借款，致使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營運需求，除 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辦理籌資或以融資借款因應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而 107 年度預計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運用進度及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一及參、二」之說明。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本公司另定期執行稽核作業，建立相關營運風險機制，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06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持股比率(%)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敦茂科技公司		(10,827)	48.30%	主要係營運規模小，其營收未達損益兩平點所致。	擴大營運版圖及調漲價格，以增加營收。
茂福開發公司		(27,504)	100.00%	主要係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持續評估監督各項投資並擰節開支。
寶德投資公司		507	96.63 %	正常營運獲利	—
Giant Haven 公司		(4,809)	100.00%	主要係匯兌損失。	持續評估監督各項投資並擰節開支。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487,744	100.00%	正常營運獲利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轉投資計畫，未來之轉投資政策以保守為原則。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建議書所提缺失	目前改進情形
104	無	不適用
105	1.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修正內控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 3. 加強契約文件管理 4. 修正及加強對子公司關於重要合約之監督及管理作業程序	已改善
106	1. 強化自有產品委外晶圓針測採購作業職能分工 2. 提升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有效性 3. 加強會計作業核准權限辦法之執行 4. 落實印信管理作業執行之有效性	已改善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01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02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0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未有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而最近期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 99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5 月 24 日金管證字第 0990019986 號函核准，依核准函之說明事項應將送件時之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董事會控管，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茲說明如下：

(一)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

1.按季提董事會控管情形

本公司已將 99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分別於 99 年 8 月 27 日、99 年 12 月 15 日、100 年 3 月 21 日、100 年 4 月 25 日及 100 年 8 月 24 日及 100 年 12 月 16 日及 101 年 3 月 27 日及 101 年 6 月 21 日及 101 年 8 月 27 日及 101 年 12 月 14 日及 102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向董事報告其執行情形。

2.健全營運計劃書達成情形比較說明

(1)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第二季至第四季		
	原預期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353,151	3,551,107	105.90%
營業毛利	428,276	439,327	102.58%
毛利率	12.77%	12.37%	96.87%
營業淨利	223,676	196,098	87.67%
營業淨利率	6.67%	5.52%	82.76%

本公司係於 99 年 5 月 24 日取得金管會證期局之函文，故自 99 年第二季始向董事會提報，以上表觀之，本公司 99 年第二季至第四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實際數與預計數相較，其達成情形良好。

(2)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原預期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939,270	3,344,369	42.12%
營業毛利(損)	890,719	(498,493)	註
毛利率	11.22%	(14.91%)	註
營業淨利(損)	604,254	(841,494)	註
營業淨利率	7.61%	(25.16%)	註

註：係負數，故不予計算。

①晶圓代工業務：

受金融風暴及半導體整體市況持續低迷之影響，使下游客戶基於調整庫存之情況下，減少對本公司下單，在產能利用率下滑、單位成本上升之情況下，致本公司營收及獲利表現不如預期。

②太陽能業務：

受到歐債危機影響，連帶使全球最大太陽能市場-歐洲之需求下滑，以致於太陽能系統安裝量日趨保守，由於歐洲通路及亞洲廠都有高庫存問題，且在太陽能電池價格下跌幅度大於矽晶圓價格之情形下，使得整個太陽能產業之營運實績較原預期不佳。

(3)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原預期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927,132	1,842,381	20.64%
營業毛利(損)	999,344	(727,200)	註
毛利率	11.19%	(39.47%)	註
營業淨利(損)	676,728	(1,105,539)	註
營業淨利率	7.58%	(60.01%)	註

註：係負數，故不予計算。

①晶圓代工：

受客戶轉單至8吋的影響，及半導體市場供過於求的情況下，使下游客戶減少對本公司下單，在產能利用率下滑、單位成本上升之情況下，致本公司營收及獲利表現未如預期。

②太陽能事業：

在太陽能產業景氣依舊低迷及市場處於高度觀望，需求遲疑及待市場消化庫存，導致太陽能市場出現供過於求之情形，且價格持續下跌更低於成本價，更出現殺價倒貨出場情況，面臨太陽能市況險峻及同業競爭激烈的情況下，使得本公司太陽能事業營運情形不盡理想。

3.未來積極具體改善計畫

本公司於104年6月停止太陽能電池生產製造業務，減少虧損；提升人力資源，技術層次，成本結構與良率穩定度；加強新製程研發速度，配合客戶有效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專用製程；尋找其他利基市場及強化營運資源。截至107年上半年度止，本公司合併稅後淨利為116,972仟元，每股盈餘0.99元，顯見前述改善計畫執行效益已逐漸顯現。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錄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此情形。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 3 次及第十一屆董事會 9 次，合計 12 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 事 長	唐亦仙	12	0	100.00%	係於106年6月14日改選連任
董 事	王亮凱	9	0	100.00%	係於106年6月14日新任
董 事	宏達投資公司 代表人：胡恩瑞	11	1	91.67%	係於106年6月14日改選連任
董 事	冠財資產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明	4	4	44.44%	係於106年6月14日新任
董 事	盧建志	1	1	50.00%	係於107年6月14日新任
董 事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學寒	1	1	50.00%	係於107年6月14日新任
獨立董事	謝少文	9	0	100.00%	係於106年6月14日新任
獨立董事	魏慶隆	12	0	100.00%	係於106年6月14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李本曾	9	0	100.00%	係於106年6月14日新任
董 事	百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世旺	1	2	33.33%	係於106年6月14日卸任
董 事	宏達投資公司 代表人：周崇勳	3	0	100.00%	係於106年6月14日卸任
董 事	百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世麒	3	0	100.00%	係於106年6月14日卸任
董 事	葛世良	0	3	0.00%	係於106年6月14日卸任
獨立董事	劉興杰	3	0	100.00%	係於106年6月14日卸任
獨立董事	廖忠機	0	1	0.00%	係於106年4月初自然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因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需填報。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6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討論顧問聘任案，因聘任之顧問為唐亦仙董事長之配偶，因屬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唐亦仙董事長因利益迴避之考量，未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本案參與表決之董事席次共 6 席，除王亮凱董事對本案不表示意見外，其餘出席董事均表同意；本案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 106 年股東常會改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及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均由謝少文先生擔任召集人。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召開第三屆審計委員會 1 次及第四屆審計委員會 7 次，合計 9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謝少文	8	0	100.00%	係於106年6月14日新任
獨立董事	魏慶隆	9	0	100.00%	係於106年6月14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李本曾	8	0	100.00%	係於106年6月14日新任
獨立董事	劉興杰	1	0	100.00%	係於106年6月14日卸任
獨立董事	廖忠機	0	1	0.00%	係於106年4月初自然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十屆第十五次 106年03月22日	第一案：出具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二案：修正「內控制度」條文案。 第三案：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第四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五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第六案：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第七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 第八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第九案：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除第六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擬將減資額度之訂定逕提董事會充分討論，並依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其他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除第六案有關減資額度之訂定，經全體出席董事充分討論另提修正案。減資修正案及其他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一屆第二次 106年8月09日	第一案：修正「內控制度」條文案。 第二案：修正「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第三案：本公司106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第四案：顧問聘請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一屆第三次 106年11月08日	第一案：訂定本公司107年度稽核計劃案。		
第十一屆第五次 107年3月21日	第一案：出具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二案：修正「內控制度-總則」條文案。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四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第五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第十一屆第六次 107年4月26日	第一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普通股案。 第二案：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第十一屆第八次 107年8月8日	第一案：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謝少文董事因曾為資誠會計師合夥人之一，為表中立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謝少文董事因曾為資誠會計師合夥人之一，為表中立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屆第八次 107年9月14日	第一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查閱，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獨立董事若有任何建議事項，可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當面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由內部稽核主管協助處理。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如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本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公共關係、法務等相關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各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則由母公司協助處理。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況。 (三)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並制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彼此往來或交易皆依相關法令辦理。 (四)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嚴禁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依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等，遴選具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者擔任董事。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七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董事所組成，擔負公司營運及監督之責；目前董事會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不具公司經理人身分之董事達董事席次之過半數，且董事成員中有一名女性。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多元化核心項目及董事成員個別多元化情形如下： <table><tr><th>項目 董事姓名</th><th>性別</th><th>經營管理</th><th>領導決策</th><th>產業知識</th><th>財務會計</th><th>法律事務</th><th>國際市場觀</th></tr><tr><td>唐亦仙</td><td>女</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王亮凱</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胡恩瑞</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石 明</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事務	國際市場觀	唐亦仙	女	✓	✓	✓			✓	王亮凱	男	✓	✓				✓	胡恩瑞	男	✓	✓		✓		✓	石 明	男	✓	✓	✓			✓	不足部份尚在研擬中
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事務	國際市場觀																																					
唐亦仙	女	✓	✓	✓			✓																																					
王亮凱	男	✓	✓				✓																																					
胡恩瑞	男	✓	✓		✓		✓																																					
石 明	男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table><tr><th>項目 董事姓名</th><th>性別</th><th>經營管理</th><th>領導決策</th><th>產業知識</th><th>財務會計</th><th>法律事務</th><th>國際市場觀</th></tr><tr><td>盧建志</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李學寒</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謝少文</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魏慶隆</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李本曾</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事務	國際市場觀	盧建志	男	√	√	√			√	李學寒	男	√	√	√	√		√	謝少文	男	√	√		√	√	√	魏慶隆	男		√	√			√	李本曾	男	√	√		√		√	(二) 目前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尚未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 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將由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重要項目如下： 1.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2.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共同投資、分享利益 3.不得持有本公司股份 4.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 5.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事務	國際市場觀																																															
			盧建志	男	√	√	√			√																																															
			李學寒	男	√	√	√	√		√																																															
謝少文	男	√	√		√	√	√																																																		
魏慶隆	男		√	√			√																																																		
李本曾	男	√	√		√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專職單位為總經理室，公司治理人員由總經理兼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公司治理事務由總經理室統籌，並由財務、業務、法務、人力資源、環安、採購、稽核及委外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等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各部處主管督導、授權、管理、執行。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內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相關對應單位之聯絡資訊，並責成專人處理，以妥善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亦可透過母公司協助處理。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已設置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及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及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資訊揭露，並已將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連結於公司網站上，以供投資人查閱。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年報「勞資關係」段。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財務資訊之透明度及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公告之即時性，投資人可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資訊。投資人亦可透過電子郵件、電話、網站提出問題，本公司則有專人處理之。 2. 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相關對應單位之聯絡資訊，並責成專人處理，以妥善回應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3. 本公司制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彼此往來或交易皆依其辦理，以保障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迴避。 (三)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無
	劉興杰	獨立董事	106.2.17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與高階主管的「監督、稽核」職權與法律責任探討-兼談消極不作為的法律責任	3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魏慶隆	獨立董事	106.4.7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唐亦仙	董事長	106.4.21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周崇勳	董事	106.4.21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賴世麒	董事	106.4.21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註：本公司於106年6月14日改選董事，獨立董事劉興杰、董事周崇勳與董事賴世麒卸任 (四)本公司針對風險管理訂有各項作業／管理辦法，另於合併財務報表及年報中揭露各項風險管理政策。 (五)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稽核與評比，做為後續採購之參考，業務單位與品保單位共同執行客戶相關要求與規定，以達到雙方最大之利益。 (六)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董監事經理人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薪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訂定及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106 年度共召開 2 次薪酬委員會，並將相關決議情形提董事會審議。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酬 委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謝少文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魏慶隆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李本曾			✓	✓	✓	✓	✓	✓	✓	✓	✓	0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14日至109年6月13日。

(3)最近年度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2(A)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謝少文	2	0	100	係於106年6月14日新任
獨立董事	魏慶隆	2	0	100	係於106年6月14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李本曾	2	0	100	係於106年6月14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並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依照業務性質由功能部門負起管理責任，並隨時注意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二)目前尚未執行。 (三)本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為總經理室，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各部門亦依其職務積極落實。 (四)本公司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以核定其薪資水準。員工之基本薪資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等有所不同。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年度考績辦法」，定期透過績效考核制度來落實绩效管理。為維持員工高標準的工作紀律，本公司制定了員工從業道德規範，並設立明確之獎勵與懲處辦法，引領員工行為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不足部份尚在研擬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本公司在原材料使用上，參考歐盟RoHS指令，不使用相關禁用物質作為原材料，且已排除使用對環境或人體危害之相關有害物質，並在物料使用上盡可能延長使用時間或循環再利用，以降低資源的消耗。 (二)本公司於1996年即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至今，皆依照各項法令運作，並定期審查及改善各項環境管理事務，且完成ISO14064溫室氣體盤查認證，2016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165,864.933 CO₂-e Ton/year；2015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109,410.257 CO₂-e Ton/year。在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及毒化物管理部分，依規定均向主管機關申請相關操作運轉文件，相關污染物均設有前處理設施或貯存設備，在各項法規容許的範圍內謹慎操作，避免生產中之污染對環境造成過大的衝擊。 (三)相關環保法規日趨漸嚴，各國開始提倡節能減碳等措施，其中溫室氣體主要產生源為各企業使用相關原材料所造成，因此「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極其重要，企業有義務及責任解決因營運而產生之環境污染，而良好的企業社會責任可突顯公司良好形象的行銷包裝，落實減碳計畫，減少溫室氣體產生，塑造公司良好形象，進而取得客戶信任。現今以全球性的地球村生態環境已然形成，過往以各國家為主的環境生態意識也已拓展到全球觀，茂矽早以國際認證的系統驗證生產，以確保在生產的過程中也能做好環境的控管及保護，並朝綠色生產邁進。 ➢ 減電策略：公司每年度會提出相關設備更換或工程改善，用以降低前一年1%的總用電量，目前以執行超過十年以上。 ➢ 節水策略：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於枯水期間每月減少使用5%總用水量，去年度更下修用水計畫書之核准量。 ➢ 廢棄物減量：為因應減廢策略茂矽於製程生產上亦進行改善措施，如在硫酸的使用上，單片生產所需的使用量減少約56%，相對於廢硫酸減少約42%，並持續推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的管理。 目前茂矽取得環境相關的認證如下： 1.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 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認證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		(一)本公司已依勞動相關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制訂與執行相關員工之管理制度及程序，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 (二)本公司鼓勵員工善加利用員工溝通管道，直接與管理階層溝通，且設有意見溝通電子信箱及實體意見箱，並設有性騷擾防治專線，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以確保各項申訴機制能達充分溝通與及時反映。為使員工能安心表達意見，針對調查過程與申訴者身份確實	不足部份尚在研擬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保密，保障申訴員工之權益。 (三) 1. 本公司推行OHSAS 18001系統早已獲得認證，並依照系統去推動及執行安全衛生事項。 2. 每半年會進行一次物理性及化學性之「作業環境測定」，每年會委託合格之消防檢修公司，協助檢查確認各項防火設施是否正常，用以確保員工在廠區作業場所範圍內，各項活動無慮。依照本公司「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業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新進人員於到職時均須接受新進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依照各單位工作需求進行相關專業證照訓練。每年亦會針對全體員工進行消防、疏散及緊急應變演練，以加強員工各項安全防護能力。 3. 醫務室會針對新進員工健康檢查進行相關評估，每年亦會委託健檢中心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落實健康管理。固定轉載相關健康資訊，或辦理健康衛生講座及個人健康諮詢，每月委請專業醫師臨廠服務，以針對員工諮詢或廠區作業進行訪視，協助規劃改善潛在危害因素。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不定期召開溝通大會，由董事長兼總經理親自主持，公司及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營運活動有任何重大變動時，會在溝通大會做適度說明，員工有任何疑慮，可以立即現場反應，相關單位會提出說明，或是以內部公告方式讓員工知悉。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涯發展，每年於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同仁除檢討工作目標達成外，也提出未來發展建議，每年編列預算規劃，並執行內外部訓練，以提升與強化能力，實踐人才培育之目的。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深信客戶滿意度是忠誠度的關鍵，透過各客戶服務單位擔任各廠內工程部門與客戶間的協調溝通的橋樑，提供客戶兼顧效率與品質的專業服務並創造客戶良好的交易經驗與售後服務，早已贏得客戶充分信任並且建立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凡銷售之產品，若有品質或是其他問題，客戶可透過品質部門直接反映問題，於內部完成問題分析，以回報客戶。此外，品保相關單位每年年底依照公司規範，透過書面、電話、網路或當面訪談，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除確認已達成客戶的需求外，並依據回饋的訊息規劃下一年度改善計畫，進而更形提升服務的滿意度。除配合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品保、工程、客戶服務及業務單位相互配合，積極與客戶互動、密切貼近客戶需求，隨時掌握瞭解客戶滿意度以提升服務與合作品質。並制定相關文件來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例如：客戶滿意度調查程序、客戶訴怨/退貨/折讓處理程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七)本公司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執行相關管理系統(例如:IECQ QC080000 HSPM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之運作以符合客戶的要求，若有產品上的相關化學規定，可透過國際標準檢驗局做分析。 (八)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稽核與評比，以做為後續採購之參考。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有此條文規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除努力追求業績成長外，秉持創新、誠信、公平等原則，擬定各項措施以充分實踐社會公民之責任。亦致力於產品綠色設計與清潔生產，確實執行各項WEEE指令。製程中所產生的各項污染、廢棄物的預防及減量，以及資源節約及其有效利用，是本公司對環境保護特制定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並確實執行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作業及活動，以確保所有人員之工作安全。 致力於美化廠區環境，並連續多年榮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頒發之園區綠美化暨環境維護競賽(特優/優等)獎項。 致力於促進就業平等、避免職場性別歧視、職場性騷擾，榮獲106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職場工作平權特優獎。 積極建置友善哺育職場環境，給予哺乳媽媽適度的支持及關心，廠內「哺集乳室」曾獲新竹市政府認證特優獎項。 積極投入各項社會服務與協助弱勢的工作，以關懷社會的心幫助需要被關懷的社群，於97-102年度連續6年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金展獎，105年榮獲新竹市政府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 協助捐血中心辦理捐血活動，辦理捐發票送愛心等公益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達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並對不誠信行為採行防範措施。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從業道德規範」，已涵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從業道德規範」，已涵蓋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 ✓ ✓ ✓ ✓	(一)業務與新客戶洽談時，會通知財務單位做徵信動作，部分客戶於訂單上會備註所販售之產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智慧財產權。 (二)目前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從業道德規範」中有明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予以落實。 (四)本公司本誠信原則制定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內部稽核每年制定稽核計畫，秉持客觀中立執行稽核作業，檢視內部控制有效性、提出改善建議及持續追蹤改善情形，藉以提升公司經營效率。 (五)目前尚未舉辦相關之教育訓練。	不足部份尚在研擬中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及建立便利的檢舉管道，並由專責單位受理檢舉案件。 (二)本公司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訂有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措施。 (三)本公司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訂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	✓		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行為指南，並於年報揭露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頒布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實際運作與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至本公司網站(www.mosel.com.tw)，於「股東專欄」中「公司治理」項下「重要公司內規」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發言人	周崇勳	94/12/20	106/11/08	退休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卅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廿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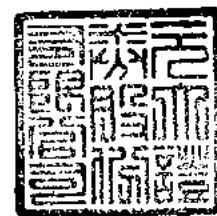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矽電子」）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42,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42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茂矽電子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茂矽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賀鳴珩



承銷部門主管 江淑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二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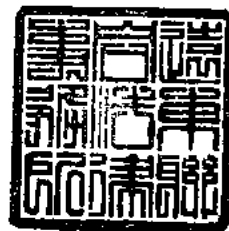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42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105頁。
- 二、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107頁。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1:00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一號

親自出席：董事 - 唐亦仙、王亮凱(視訊)、

宏達投資公司代表人：胡恩瑞

獨立董事 - 謝少文(視訊)、魏慶隆(視訊)、李本曾

委託出席：盧建志(唐亦仙代理)、冠財資產有限公司代表人：石明(胡恩瑞代理)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學寒(李本曾代理)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稽核主管 劉月秋、財務處副處長 楊雅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唐亦仙

記錄：邱美華

壹、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審議。

說明：1. 本公司為擴充產能、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途，爰有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 4,200 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092,000,000 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 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 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為訂價基準日(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不低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 70%，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之暫定每股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長依前述規定得予以調整。
4.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權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等，並於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召開董事會決定實際發行價格辦理其他增資發行相關事宜。
5.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有關事宜，如有因市場狀況及主管機關指示修正而需修正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7.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如附件)。
8. 以上，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上午 11:10

主 席：唐 亦 仙



記 錄：邱 美 華



台灣茂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彌補表

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待彌補虧損		(2,971,126,923)	
減資彌補虧損		2,971,126,920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後淨損		(24,305,55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4,628,000)	
一〇六年期末待彌補虧損		(28,933,556)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附錄一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矽電子或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31,421,610元，每股面額10元整，分為113,142,161股。該公司經107年9月14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42,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整，總金額420,000,000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551,421,610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2,000,000股，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10%計4,200,000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10%計4,200,000股辦理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80%計33,6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數及原有股東、員工逾期不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辦理拼湊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4年度	(13.14)	—	—	—	—
105年度	(1.61)	—	—	—	—
106年度	(0.32)	—	—	—	—
107年第二季	0.99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二)截至107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07年6月30日帳面股東權益(註)	1,365,787仟元
107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	113,142仟股
每股淨值	12.07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不含非控制權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107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註)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流動資產		1,252,168	1,131,591	2,246,861	1,606,8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593	435,371	322,047	317,237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769,022	695,600	90,427	832,084
資產總額		2,593,483	2,262,562	2,659,335	2,756,1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86,714	1,296,955	1,214,560	1,229,089
	分配後	1,486,714	1,296,955	1,214,56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41,414	151,368	152,801	142,3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28,128	1,448,323	1,367,361	1,371,476
	分配後	1,628,128	1,448,323	1,367,36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92,028	752,267	1,241,630	1,365,787
股本		3,722,549	3,722,549	1,131,423	1,131,423
資本公積		3	3	139,841	159,2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36,782)	(2,971,126)	(28,933)	187,881
	分配後	(2,836,782)	(2,971,126)	(28,93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6,261	844	(698)	(112,776)
庫藏股票		(3)	(3)	(3)	(3)
非控制權益		73,327	61,972	50,344	18,8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65,355	814,239	1,291,974	1,384,677
	分配後	965,355	814,239	1,291,974	尚未分配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流動資產		1,076,696	994,094	1,344,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811	407,999	322,047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1,226,064	913,548	979,332
資產總額		2,847,571	2,315,641	2,645,4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06,153	1,411,816	1,250,818
	分配後	1,806,153	1,411,816	1,250,818
非流動負債		149,390	151,558	152,9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55,543	1,563,374	1,403,809
	分配後	1,955,543	1,563,374	1,403,8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92,028	752,267	1,241,630
股本		3,722,549	3,722,549	1,131,423
資本公積		3	3	139,8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36,782)	(2,971,126)	(28,933)
	分配後	(2,836,782)	(2,971,126)	(28,933)
其他權益		6,261	844	(698)
庫藏股票		(3)	(3)	(3)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92,028	752,267	1,241,630
	分配後	892,028	752,267	1,241,630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107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註)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1,431,568	1,451,708	1,636,477	883,997
營業毛(損)利		(305,869)	243,637	275,926	167,402
營業(損)益		(542,880)	51,584	63,143	65,1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4,494)	(150,613)	(99,132)	53,750
稅前淨(損)利		(987,374)	(99,029)	(35,989)	118,9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993,509)	(130,133)	(35,880)	116,97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993,509)	(130,133)	(35,880)	116,9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530)	(18,862)	(6,223)	(7,6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8,039)	(148,995)	(42,103)	109,28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87,595)	(121,089)	(24,305)	112,151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914)	(9,044)	(11,575)	4,8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21,101)	(139,761)	(30,475)	104,7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983)	(9,234)	(11,628)	4,547
每股盈餘(虧損)(元)		(13.14)	(1.61)	(0.32)	0.99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1,418,058	1,433,367	1,595,819
營業毛利		(297,782)	243,261	278,029
營業損益		(516,479)	74,028	80,9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4,899)	(164,077)	(105,286)
稅前淨利		(981,378)	(90,049)	(24,30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87,595)	(121,089)	(24,3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987,595)	(121,089)	(24,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506)	(18,672)	(6,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1,101)	(139,761)	(30,47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87,595)	(121,089)	(24,30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21,101)	(139,761)	(30,4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13.14)	(1.61)	(0.32)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年度	吳佳鴻、郭鎮宇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郭鎮宇、陳光慧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郭鎮宇、陳光慧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年第二季	郭鎮宇、陳光慧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保留意見(註)

註：因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7年9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2,000仟股，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10%計4,200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10%計4,200仟股辦理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80%計33,600仟股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拼湊，尚有剩餘之畸零股及員工或股東未認購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107年10月2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普通股於證券交易所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34.60元、33.62元及33.25元，擇前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34.60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6元，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34.60元之75.14%，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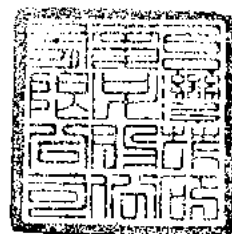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賀 鳴 珩



(僅供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報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二 日

發行公司：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唐 亦 仙



(僅供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報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二 日

附錄二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34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一號

公司電話：(03) 578-3344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5	一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4-57	六
(七)關係人交易	58	七
(八)質押之資產	58	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60	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一
(十二)其 他	61-68	十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9-72	十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3. 大陸投資資訊	72	
(十四)部門資訊	73-75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亦仙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廿一)；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廿六)。

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等產品，因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所述，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保持正常營運，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六日獲准。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第十一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各項借款依民國一〇五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及還本方式，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得各銀行代表同意展延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說明擬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之計畫。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二)所述，基於目前太陽能產業現況有別於簽約時市場情形，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部分供料廠商暫緩原合約有關訂貨及相關訂金支付之履行，目前係採逐筆議價議量之交易模式。

本會計師並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鎮宇

郭鎮宇

陳光

陳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7564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6474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8,347	17	\$ 269,353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62	--	1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及八	291,228	13	220,66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5,089	--	33,07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6	--	189	--
130X	存 貨	六(七)	158,874	7	112,161	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及九(二)	235,052	10	228,813	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四)及八	--	--	318,651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九)及八	62,168	3	68,78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495	--	297	--
			1,131,591	50	1,252,168	4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4,634	2	50,241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234,553	10	235,841	9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四)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及八	435,371	19	572,293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二)	1,854	--	32,95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2,785	2	34,4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5,838	2	37,964	2
1932	長期應收款		138,198	6	140,662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及九(二)	207,738	9	236,947	9
	資產總計		1,130,971	50	1,341,315	52
			2,262,562	100	2,593,483	100

(接下頁)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92,596	22	\$ 605,570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27,028	6	154,161	6
2150	應付票據	997	—	997	—
2170	應付帳款	158,227	7	129,15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83,753	8	186,798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9,223	1	28,325	1
2311	預收貨款	32,008	1	38,303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57,082	11	314,557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041	1	28,852	1
		1,296,955	57	1,486,714	57
25XX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7,136	7	137,029	5
2645	存入保證金	4,232	—	4,385	—
		151,368	7	141,414	5
	負債總計	1,448,323	64	1,628,128	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普通股股本	3,722,549	164	3,722,549	144
3110	資本公積	3	—	3	—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待彌補虧損	(2,971,126)	(131)	(2,836,782)	(109)
3350	其他權益	844	—	6,261	—
3400	庫藏股票	(3)	—	(3)	—
3500		752,267	33	892,028	35
		61,972	3	73,327	3
36XX	非控制權益	814,239	36	965,355	38
	權益總計	2,262,562	100	2,593,48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六)	\$ 1,451,708	100	\$ 1,431,5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1,208,071)	(84)	(1,737,437)	(121)
5900	營業毛利(損)		243,637	16	(305,869)	(2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308)	(2)	(22,707)	(2)
6200	管理費用		(101,835)	(7)	(125,329)	(9)
6300	研發費用		(63,910)	(4)	(88,975)	(6)
			(192,053)	(13)	(237,011)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1,584	3	(542,880)	(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七)	21,330	2	144,194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八)	(146,399)	(10)	(559,593)	(3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卅一)	(25,544)	(2)	(29,095)	(2)
			(150,613)	(10)	(444,494)	(31)
7900	稅前淨損		(99,029)	(7)	(987,374)	(6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卅二)	(31,104)	(2)	(6,135)	--
8200	本期淨損		(130,133)	(9)	(993,509)	(6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255)	(1)	(9,51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3,255)	(1)	(9,51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5,607)	--	(25,01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	--	--	--
			(5,607)	--	(25,012)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862)	(1)	(34,53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995)	(10)	(\$ 1,028,039)	(7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089)	(8)	(\$ 987,595)	(69)
8620	非控制權益		(9,044)	(1)	(5,914)	--
			(\$ 130,133)	(9)	(\$ 993,509)	(6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9,761)	(9)	(\$ 1,021,101)	(71)
8720	非控制權益		(9,234)	(1)	(6,938)	(1)
			(\$ 148,995)	(10)	(\$ 1,028,039)	(72)
	每股盈餘	六(卅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3)		(\$ 2.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22,549	\$ 3	(\$ 1,839,852)	\$ 30,432	(\$ 3)	\$ 1,913,129	\$ 80,265	\$ 1,993,394
一〇四年度淨損	--	--	(987,595)	--	--	(987,595)	(5,914)	(993,509)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9,335)	(24,171)	--	(33,506)	(1,024)	(34,530)
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96,930)	(24,171)	--	(1,021,101)	(6,938)	(1,028,039)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22,549	3	(2,836,782)	6,261	(3)	892,028	73,327	965,355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121,089)	--	--	(121,089)	(9,044)	(130,13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3,255)	(5,417)	--	(18,672)	(190)	(18,862)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4,344)	(5,417)	--	(139,761)	(9,234)	(148,995)
非控制權益	--	--	--	--	--	--	(2,121)	(2,121)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22,549	\$ 3	(\$ 2,971,126)	\$ 844	(\$ 3)	\$ 752,267	\$ 61,972	\$ 814,2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99,029)	(\$ 987,3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768	3,929
折舊費用	125,416	193,565
利息費用	25,544	29,095
利息收入	(818)	(1,092)
股利收入	(74)	(26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9,51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651	457,8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942	(8,46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93,579)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819	(11,676)
負債準備轉列其他收入	—	(129,8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9	1,225
應收帳款增加	(71,333)	(37,953)
存貨減少(增加)	(46,713)	52,166
其他應收款減少	418	5,583
預付款項減少	22,970	147,67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8)	1,3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618	94,924
長期應收款減少(增加)	2,464	(9,0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076	(41,31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1	(42,462)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9,102)	(13,122)
預收貨款減少	(6,295)	(22,60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48)	(10,5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11)	1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8,505	(282,351)
收取之利息	857	1,093
收取之股利	74	268
退還之所得稅	13	2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449	(280,745)

(接下頁)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3,5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39)	(5,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954	64,86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80,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8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103
預付設備款退回	—	3,5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26	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829	156,3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2,974)	(110,54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7,133)	(26,928)
償還長期借款	(57,475)	(57,7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3)	(18)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21)	—
支付之利息	(25,609)	(29,1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465)	(224,4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19)	11,6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994	(337,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353	606,4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8,347	\$ 269,353
部份支付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66	\$ 2,225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6	—
預付設備款退回	—	3,520
期末預付設備款	32,785	34,409
期初預付設備款	(34,409)	(36,958)
期初應付設備款	11,736	14,254
期末應付設備款	(8,435)	(11,736)
本期支付現金數	\$ 7,539	\$ 5,714
部份收取現金之投資活動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426	\$ 92,392
期初其他應收款	27,528	—
期末其他應收款	—	(27,528)
本期收取現金數	\$ 33,954	\$ 64,8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318,6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七十六年一月八日設立，登記地址為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一號。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如下：

(一)研究、設計、發展、測試、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各種大型、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其相關之零組件及系統產品。
2. 太陽能電池及其相關之系統與產品。
3. 無線射頻辨識晶片、標籤及其相關之系統與產品。

(二)上述產品相關之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四年九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將於一〇六年適用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新 準 則 、 解 釋 及 修 正	主 要 修 訂 內 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修訂企業無須提出個體報表之例外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當聯合營運之活動構成業務，收購者取得該聯合營運權益時，應適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會計原則以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提高從事費率管制活動之企業財務報導之可比性。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揭露倡議」	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38 號「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針對如何計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提供額外指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41 號「農業：生產性植物」	將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應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進行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企業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企業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允許企業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衡量對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及 7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及 34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 IASB 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合併公司尚未採用：

新 準 則 、 解 釋 及 修 正	主 要 修 訂 內 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此修正係為因應即將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新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因適用日期差異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不同，允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險人於符合特定之條件時，得選擇採用暫時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時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修正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並引入預期損失之減損模式。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避險會計大幅修正，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允許單獨適用「本身信用」變動之規定，而無須改變金融工具之其他會計處理。	待 IASB 決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修訂與合資或關聯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購入之會計處理，對於該類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應得在非關係投資者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第 18 號及收入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應認列收入以描述移轉已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金額係反應企業交換該等商品或勞務所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揭露倡議」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2.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期間。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曝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BVI) (Giant Haven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
本公司	Vision2000 Venture Ltd. (Cayman)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
本公司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茂福開發公司)	租賃、人力派遣及各項服務業	100	100	--
本公司	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德投資公司)	專業投資	97	97	(註一)
本公司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敦茂科技公司)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電池片、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銷售服務	48	48	本公司控有敦茂科技公司過半數以上董事，且本公司之代表人係敦茂科技公司董事長，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註一)

(註一)係包括合併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7.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61,972 仟元及 73,327 仟元，下列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仟元)	持股百 分 比	金額(仟元)	持股百 分 比
寶德投資公司	台灣新竹縣	\$ 2,951	3	\$ 5,352	3
敦茂科技公司	台灣新竹市	59,021	52	67,975	52
合 計		<u>\$ 61,972</u>		<u>\$ 73,327</u>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寶德投資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43,166	\$ 109,999
非流動資產	44,634	50,241
流動負債	(80)	(1,245)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87,720</u>	<u>\$ 158,995</u>

	敦茂科技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31,517	\$ 127,587
非流動資產	190	7,976
流動負債	(17,554)	(4,094)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114,153</u>	<u>\$ 131,469</u>

綜合損益表

	寶德投資公司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收 入	\$ --	\$ 1,612
稅前淨損	(2,668)	(2,995)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2,668)	(2,99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07)	(25,0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75)</u>	<u>(\$ 28,00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280)</u>	<u>(\$ 94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u>	<u>\$ --</u>

		敦茂科技公司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收 入		\$ 66,375	\$ 41,496
稅前淨損	(	17,316)	(11,243)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	17,316)	(11,24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16)	(\$ 11,5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8,954)	(\$ 5,99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寶德投資公司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700)	\$ 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830	3,2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3,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1,870)	3,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59	36,5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89	\$ 39,859

		敦茂科技公司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6,339	(\$ 15,5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4	(3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03	(15,8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1	19,3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04	\$ 3,501

(四)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和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2)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存貨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價，結帳日時再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分攤於期末存貨與銷貨成本。標準成本之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且當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比較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之。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4.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則該成本應認列於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二～七年
房屋及建築	二～五十五年
辦公設備	三～五年
其他設備	二～二十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六)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 休 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廿)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廿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太陽能電池及其相關之零組件及系統等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合併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廿二)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廿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合併公司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時，須考量其公允價值、所處技術、市場、經濟等環境之變遷、過時或實體毀損之證據及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產生重大變動。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合併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度對有形資產認列減損損失為 38,651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0	\$ 1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3,527	220,736
定期存款	54,700	48,497
合 計	<u>\$ 378,347</u>	<u>\$ 269,353</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為與債權金融機構進行良好之溝通及加強資訊之提供，依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開立備償戶及信託財產專戶，請參閱附註六(十五)說明。
3.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43,761	\$ 43,7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73	6,480
	<u>\$ 44,634</u>	<u>\$ 50,241</u>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44,634	50,241
合 計	<u>\$ 44,634</u>	<u>\$ 50,241</u>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外公司股票	\$ 339,675	\$ 340,963
減：累計減損	(105,122)	(105,122)
	<u>\$ 234,553</u>	<u>\$ 235,841</u>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234,553	235,841
合 計	<u>\$ 234,553</u>	<u>\$ 235,841</u>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合併公司投資之鑫寶創業投資公司於一〇四年度完成清算程序並退回股款計 103 仟元，故沖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減損 1,176 仟元，並認列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3 仟元。
4. 合併公司投資之 Teletronics International, Inc. 於一〇四年度完成破產申請程序，故於帳上除列。
5. 合併公司投資之聯訊參創業投資公司於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取現金股利分別為 74 仟元及 268 仟元。聯訊參創業投資公司以一〇五年七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返還股款，減資比例 51.11%，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減少股數 129 仟股，收回投資股款計 1,288 仟元。
6. 合併公司持有 PacRay 公司之股票，因前董事長胡洪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收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扣押命令，惟該案件法院無論判決主文或理由，均未認定或提及扣押標的與該案件之關連性，因此，合併公司對 PacRay 公司的股權除了在扣押命令的範圍內受到限制不得處分外，並沒有任何其他負擔。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投資		
中國力霸(股)公司公司債	\$ 74,670	\$ 74,670
累計減損－債券投資	(74,670)	(74,670)
合 計	<u>\$ --</u>	<u>\$ --</u>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	--
合 計	<u>\$ --</u>	<u>\$ --</u>

1. 中國力霸(股)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向法院聲請重整，合併公司評估前述投資已有減損，故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2. 合併公司於一〇四年度取得中國力霸(股)公司第二次破產分配款 1,015 仟元，故沖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成本及累計減損，並認列其他收入 1,015 仟元。

(五) 應收票據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62	\$ 181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 162</u>	<u>\$ 181</u>

(六) 應收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397,192	\$ 329,319
減：備抵呆帳	(105,964)	(108,656)
合 計	<u>\$ 291,228</u>	<u>\$ 220,663</u>

1.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7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之	群 組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5,580	\$ --	\$ 105,580
減損損失提列	3,800	--	3,800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724)	--	(724)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8,656	--	108,656
減損損失提列	768	--	768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3,460)	--	(3,460)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5,964</u>	<u>\$ --</u>	<u>\$ 105,964</u>

3.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齡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 284,008	\$ 201,294
逾期三十天以下	6,632	18,306
逾期三十一至六十天	985	1,243
逾期六十一至九十天	--	30
逾期九十一至一二〇天	--	--
逾期一二〇天以上	105,729	108,627
合 計	<u>\$ 397,354</u>	<u>\$ 329,500</u>

4.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逾期帳齡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天以下	\$ 4,551	\$ 18,306
三十一至六十天	--	450
六十一至九十天	--	--
九十一至一二〇天	--	--
合 計	<u>\$ 4,551</u>	<u>\$ 18,756</u>

5.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無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6.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7.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以應收帳款 369,529 仟元及 307,580 仟元提供擔保，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8.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七)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40,364	\$ 158,491
在 製 品	102,340	40,876
製 成 品	17,609	16,258
小 計	260,313	215,62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1,439)	(103,464)
淨 額	\$ 158,874	\$ 112,16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98,619	\$ 1,622,814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025)	(56,973)
未分攤製造費用	11,477	171,596
合 計	\$ 1,208,071	\$ 1,737,437

一〇五年度主要係因產能利用率提高，使單位成本下降，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一〇四年度主要係因出清庫存使期末存貨減少，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八)預付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含長期預付貨款)	\$ 525,514	\$ 533,482
預付保險費	2,359	2,262
其他預付費用	1,291	657
留抵稅額	147,412	163,161
其他預付款	182	166
小 計	676,758	699,728
減：長期預付貨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7,738)	(236,947)
累計減損	(233,968)	(233,968)
合 計	\$ 235,052	\$ 228,813

1. 預付貨款之購料合約說明請參閱附註九(二)、3。
2. 合併公司評估並考量預付貨款之實現性，基於穩健原則於一〇四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33,968 仟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存	\$ 62,168	\$ 68,786

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 0 5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關聯企業：				
Great Wal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 --	--	\$ --	--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5,578	43	5,578	43
Integrated Memory Technologies, Inc.	--	23	--	23
小 計	<u>5,578</u>		<u>5,578</u>	
減：累計減損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u>5,578</u>)		(<u>5,578</u>)	
淨 額	<u>\$ --</u>		<u>\$ --</u>	

1. 合併公司於一〇四年度因 Great Wal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被收購因而取得現金 93,579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93,579 仟元。另 Great Wal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以原其投資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之股票 13,823 仟股當為股利發放給合併公司，故對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持股比例增加。

2. 合併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皆為 0 仟元。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13	2,84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13</u>	<u>\$ 2,840</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476	\$ 3,680,579	\$ 15,839,431	\$ 140,032	\$ 97,578	\$ 19,782,096
增 添	--	--	1,825	400	--	2,225
本期出售	--	--	(176,201)	(3,660)	(93,723)	(273,584)
本期報廢	--	--	(42,988)	(5,309)	--	(48,297)
本期重分類	--	(631,415)	--	--	--	(631,415)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4,476</u>	<u>\$ 3,049,164</u>	<u>\$ 15,622,067</u>	<u>\$ 131,463</u>	<u>\$ 3,855</u>	<u>\$ 18,831,025</u>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476	\$ 3,049,164	\$ 15,622,067	\$ 131,463	\$ 3,855	\$ 18,831,025
增 添	--	131	1,235	--	--	1,366
本期出售	--	--	(123,041)	--	--	(123,041)
本期報廢	--	--	--	(104)	--	(104)
本期重分類	--	2,164	2,332	--	--	4,496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4,476</u>	<u>\$ 3,051,459</u>	<u>\$ 15,502,593</u>	<u>\$ 131,359</u>	<u>\$ 3,855</u>	<u>\$ 18,713,74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2,756,829	\$ 15,488,449	\$ 138,122	\$ 8,623	\$ 18,392,023
本期折舊	--	75,535	113,451	920	3,659	193,565
本期出售	--	--	(175,692)	(3,660)	(10,308)	(189,660)
本期報廢	--	--	(42,988)	(5,309)	--	(48,297)
本期重分類	--	(312,764)	--	--	--	(312,764)
減損損失	--	153,340	70,424	101	--	223,865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2,672,940</u>	<u>\$ 15,453,644</u>	<u>\$ 130,174</u>	<u>\$ 1,974</u>	<u>\$ 18,258,732</u>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2,672,940	\$ 15,453,644	\$ 130,174	\$ 1,974	\$ 18,258,732
本期折舊	--	34,310	90,348	650	108	125,416
本期出售	--	--	(94,459)	--	--	(94,459)
本期報廢	--	--	--	(104)	--	(104)
減損損失(迴轉)	--	--	(11,214)	--	--	(11,214)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2,707,250</u>	<u>\$ 15,438,319</u>	<u>\$ 130,720</u>	<u>\$ 2,082</u>	<u>\$ 18,278,371</u>
帳面金額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24,476</u>	<u>\$ 376,224</u>	<u>\$ 168,423</u>	<u>\$ 1,289</u>	<u>\$ 1,881</u>	<u>\$ 572,293</u>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24,476</u>	<u>\$ 344,209</u>	<u>\$ 64,274</u>	<u>\$ 639</u>	<u>\$ 1,773</u>	<u>\$ 435,371</u>

1.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908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0%及 2.67%。
2. 合併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223,865 仟元，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列累計減損分別為 96,953 仟元及 223,865 仟元。
3. 合併公司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長期應收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應收款	\$ 387,291	\$ 389,755
減：備抵呆帳	(249,093)	(249,093)
合 計	\$ 138,198	\$ 140,662

1. 本公司與江西賽維 LDK 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LDK）間多晶矽片買賣契約《原契約》及《增補協議》，雙方因對多晶矽片單價無法取得共識，依《原契約》約定，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通知 LDK 該約自動終止，並要求 LDK 返還預付款計美金 28,611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LDK 就《原契約》及《增補協議》等爭議，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仲裁庭於西元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並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作出裁決並出具終局裁決書，就本公司向 LDK 所為之請求及 LDK 向本公司所為之請求，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認定。

依該仲裁結果，本公司就未購買《原契約》中剩餘數量一事並無違約，但應賠償未購買《增補協議》中剩餘數量之損失、《原契約》中未提供 IC 晶圓回收料之違約金及應退還 LDK 其已給付予本公司之回收料貨款，就此三項金額合計為美金 13,532 仟元（折合新台幣 405,962 仟元），本公司帳上業已認列其他損失；另本公司原已帳列應付帳款之應支付予 LDK 貨款計美金 2,836 仟元（折合新台幣 85,087 仟元）及上述三項金額美金 13,532 仟元，經與本公司對 LDK 之長期應收款美金 28,611 仟元沖抵後，LDK 應歸還本公司之預付款為美金 12,243 仟元（折合新台幣 387,291 仟元），本案業已委託律師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強制執行聲請，該院已受理並通知 LDK 履行終局裁決書之內容。目前 LDK 因其債權人新余市城東建設投資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聲請重整而進入重整程序，本公司業已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向其重整人申報債權，並已取得債權審查認定通知書。同時本公司亦在台灣地區，針對 LDK 之資產或債權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

2. 合併公司評估並考量長期應收款的回收情形，基於穩健原則於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提列呆帳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139,618 仟元。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5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8,651	\$ --

	104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153,340	\$ --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70,424	--
減損損失-辦公設備	101	--
減損損失-長期預付貨款	233,968	--
	<u>\$ 457,833</u>	<u>\$ --</u>

一〇四年度評估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中有 115,698 仟元係屬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損損失，故予以重分類至累計減損-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5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太陽能產業	\$ 38,651	\$ --

	104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太陽能產業	\$ 457,833	\$ --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434,349
減：累計減損	--	(115,698)
合 計	<u>\$ --</u>	<u>\$ 318,651</u>

- 一〇四年度太陽能電池廠廠房符合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定義，故將其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合併公司對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進行減損評估，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38,651 仟元及 115,698 仟元，截至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出售前已認列累計減損 154,349 仟元。
-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四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出售太陽能電池廠廠房案，並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與力成科技(股)公司簽訂出售太陽能電池廠廠房合約，出售價款為 280,000 仟元，已於一〇五年八月完成所有權移轉變更登記。
- 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十五)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492,596	\$ 605,570
期末帳列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2.22~3.37	2.25~3.16

1. 上述借款皆為營運資金週轉使用。
2. 短期借款總額度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新台幣 423,155 仟元、美金 843 仟元、日圓 161,154 仟元，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新台幣 523,723 仟元、美金 1,176 仟元、日圓 165,377 仟元。
3.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
5.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分別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及四月二日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依協議本公司必須獲得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債權銀行書面同意，目前已符合前述規定，本公司各長短期借款之還款期限均展延至九十八年底，並於九十八年九月底前視本公司之營運情形，檢討次年度展期及還款比例。自召開全體債權銀行會議之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底制約機制實施期限止，不予核算財務比率，且取消財務承諾不符之利率加碼罰則及違約金。
6.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再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召開第三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有關借款原合約到期應償還期限及金額經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二分之一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借款展延一年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各項借款還款方式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季分五次每次償還本金 1%，一〇〇年借款本金償還比例至少應為 15%。借款之利、費率條件仍按各債權銀行原授信條件計算，並按月計收，協商展延期間各項借款同意不予核算財務比率，且取消各項利率加碼罰則及違約金。

7.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再度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有關借款原合約到期應償還期限及金額經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二分之一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各項借款還款方式，除依前三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外，另約定九十九年底另增加償還本金1%，自一〇〇年第二季起，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5%。本公司並承諾在符合相關法令及特定條件下，積極處分不具上下游整合策略需求之長期投資以償還各債權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8.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五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有關借款原合約到期應償還期限及金額，經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及一〇一年一月十日第六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各項借款還款方式，除依前四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外，另約定各項借款依聯徵中心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債權餘額為基礎計算，於一〇一年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2.5%，全年合計償還本金10%。
9.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一年十月五日召開第七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一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除依前六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外，另約定各項借款依聯徵中心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債權餘額為基礎計算，於一〇二年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2.5%，全年合計償還本金10%，經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二年十月十五日召開第八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二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三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0.5%計算，並以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期末現金餘額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額部份優先提撥20%加速還款。此外，應積極評估處分不具經營效益之資產，處分所得價款應優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九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三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四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1%計算，全年合計還款 4%。此外，應於一〇四年底前處分子公司所持有之特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處分價款全數用於償還借款及一〇五年底前完成處分不具經營效益之資產。經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第十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四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五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0.5%計算，全年合計還款 2%。此外，若於一〇五年底前完成處分新興廠廠房，該處分價款之 60%應用於償還借款。經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第十一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五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六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0.5%計算，全年合計還款 2%，此外，若設定抵押擔保之機器設備，資產帳面價值及處分金額均低於新台幣 20,000 仟元者，經取得銀行團二分之一債權餘額同意，全體銀行同意配合塗銷擔保，若處分價金不超過新台幣 3,000 仟元，各債權銀行同意配合辦理塗銷擔保，該處分價款扣除必要稅費後用以清償借款，未設定抵押之資產同意由本公司進行處分，處分資金保留供營運資金使用，另引進策略投資之資金，在本公司繼續經營並履約繳息且未發生違反各銀行授信約定事項前提下，不將所引進資金直接抵償借款。經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各債權銀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本公司為與債權金融機構進行良好之溝通及加強資訊之提供，依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與管理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轉讓合約，開立備償專戶作為客戶應收帳款價金之收款專戶。管理銀行應就備償專戶內收取款項，轉存於「信託財產專戶」，並經由獨立第三人審核執行本公司現金支出作業。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償專戶及信託財產專戶金額為新台幣 248,715 仟元。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承 兌 機 構	金 額	金 額
應付短期票券	國際票券、兆豐票券	\$ 127,100	\$ 154,300
減：未攤銷折價		(72)	(139)
淨 額		\$ 127,028	\$ 154,161

1.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短期票券發行利率分別為 0.612%~0.8%及 1.15%~1.212%。
2. 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短期票券發行額度分別為 127,800 仟元及 156,300 仟元。
3.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及與債權銀行協商，請參閱附註六(十五)、4~14 之說明。

(十七)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50,937	\$ 123,019
暫估應付帳款	7,290	6,132
合 計	\$ 158,227	\$ 129,151

(十八)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長期週轉金	\$ 85,850	\$ 103,592
原自九十八年七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六月到期，採浮動利率。		
中長期週轉金	31,872	38,464
原自九十六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八年十一月到期，採浮動利率。		
中長期週轉金	139,360	172,501
原自九十六年十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八月到期，採浮動利率。		
	257,082	314,5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7,082)	(314,557)
合 計	\$ --	\$ --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2.38~3.30	2.66~3.30

1.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 期	年 限	金 額
一〇六年十二月		\$ 257,082

2. 上述借款依歷次銀行團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決議，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季之最後一日，償還本金 1%，另九十九年底額外增加償還本金 1%，自一〇〇年第二季起至一〇〇年第四季，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 5%，自一〇一年第一季起，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 2.5%，一〇三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0.5% 計算，並以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期末現金餘額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額部份優先提撥 20% 加速還款，一〇四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1% 計算，此外，應於一〇四年底前處分子公司所持有之特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處分價款全數用於償還借款，一〇五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金額 0.5% 計算，此外，若於一〇五年底前完成處分新興廠廠房，該處分價款之 60% 應用於償還借款，一〇六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金額 0.5% 計算。
3. 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257,082 仟元及 314,557 仟元。
4.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5.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及與債權銀行協商，請參閱附註六(十五)、4~14 之說明。

(十九)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合併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該辦法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該退休金基金係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9,947)	(\$ 234,4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2,811	97,4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7,136)</u>	<u>(\$ 137,029)</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u>105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234,467)	\$ 97,438	(\$ 137,029)
當期服務成本	(1,233)	--	(1,233)
利息(費用)收入	(3,750)	1,517	(2,233)
	<u>(239,450)</u>	<u>98,955</u>	<u>(140,49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含以折現率			
計算之利息收入)	--	(899)	(89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52)	--	(1,25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185)	--	(8,185)
經驗調整	(2,919)	--	(2,919)
	<u>(12,356)</u>	<u>(899)</u>	<u>(13,255)</u>
計畫資產支付數	9,538	(9,538)	--
雇主提撥數	--	14,400	14,400
支付退休金	2,321	(10,107)	(7,786)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9,947)</u>	<u>\$ 92,811</u>	<u>(\$ 147,136)</u>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u>104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264,120)	\$ 126,067	(\$ 138,053)
當期服務成本	(1,243)	--	(1,243)
利息(費用)收入	(5,282)	2,668	(2,614)
	<u>(270,645)</u>	<u>128,735</u>	<u>(141,91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含以折現率			
計算之利息收入)	--	514	51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520)	--	(3,52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980)	--	(11,980)
經驗調整	5,467	--	5,467
	<u>(10,033)</u>	<u>514</u>	<u>(9,519)</u>
計畫資產支付數	46,211	(46,211)	--
雇主提撥數	--	14,400	14,400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4,467)</u>	<u>\$ 97,438</u>	<u>(\$ 137,029)</u>

(4)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 0 5 年 度</u>	<u>1 0 4 年 度</u>
折 現 率	1.37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	3%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8,192)	\$ 8,560	\$ 8,285	(\$ 7,973)

上述之敏感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合併公司於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832 仟元。

(7)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9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一年	\$ 1,248
一至二年	2,543
二至五年	29,186
五年以上	36,932
	<u>\$ 69,909</u>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提撥 16,621 仟元及 19,291 仟元。

(廿) 負債準備

	員 工 福 利 負 債 準 備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 之短期負債準備	合 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447	\$ 129,869	\$ 171,31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122)	--	(13,122)
當期迴轉未使用金額	--	(129,869)	(129,869)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325	--	28,32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9,102)	--	(9,102)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223	\$ --	\$ 19,223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 19,223	\$ 28,325
非 流 動	\$ --	\$ --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說明如下：

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於九十一年六月針對全球各家製造及/或銷售 DRAM 之廠商陸續展開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的司法調查，同年七月及嗣後期間美國 Advanced Technology Distributors Inc.、Network Business Sol 等公司暨其他企業與單位陸續向美國法院與各相關主管機關對全球各家製造及/或銷售 DRAM 廠方(其中部份程序亦將本公司及美國茂矽公司列為當事人)提起相關衍生訴訟與法律程序(包括直接與間接購買者暨部份州檢察長提起之集體民事訴訟(Class action)與若干企業之個別訴訟暨歐盟與加拿大調查程序)。本公司與美國茂矽公司已就 Hewlett-Packard Company、Kingston Technology Company, Inc.、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直接購買者民事集體訴訟、間接購買者及各州政府民事集體訴訟等業於九十九年達成和解簽訂和解協議，各原告同意撤回訴訟或請求並拋棄相關權利。另本公司於加拿大地區所涉反托拉斯案件，加拿大原告業已全部撤回，本公司於一〇三年度收受加拿大法院裁定確認，原告對本公司之起訴撤回；而本公司於歐盟地區所涉反托拉斯案件之疑慮部分，一〇四年經歐盟律師出具書面意見確認，司法調查業已罹於法定時效。本公司前因考量可能發生之相關費用，於九十五年至九十六年，就本案已認列相關損失準備，現因案件全部之法律程序結果均已確認，故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度迴轉相關損失準備。

(廿一)股本

1. 本公司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3,722,54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72,255 仟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一月一日餘額	372,255 仟股	372,255 仟股
現金增資	--	--
收回股份	--	--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2,255 仟股	372,255 仟股

2. 本公司增減資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3. 庫藏股票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105 年度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股東贈與	86	--	--	86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104 年度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股東贈與	86	--	--	86

(廿二)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藏股票交易	\$ 3	\$ 3

依照公司法規定，除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及發放現金股利外，餘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他用。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係股東贈與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依規定轉列。

(廿三)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於分配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供彌補虧損之用，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股東會決議於超過之範圍內發給新股或現金股利。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如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其他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已於一〇五年五月四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4. 股利政策

- (1)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龐大；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資金需求，以決定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
- (2)公司無盈餘時，原則上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公司考量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得將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提出分派之。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卅)之說明。

(廿四)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 30,432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24,171)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1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5,417)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4

(廿五)非控制權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一月一日餘額	\$ 73,327	\$ 80,265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9,044)	(5,914)
其他綜合損益	(190)	(1,024)
其 他	(2,121)	--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1,972</u>	<u>\$ 73,327</u>

(廿六)營業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晶圓代工收入	\$ 1,409,060	\$ 985,483
太陽能電池收入	42,648	446,037
其他收入	--	48
合 計	<u>\$ 1,451,708</u>	<u>\$ 1,431,568</u>

(廿七)其他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租金收入	\$ 11,029	\$ 212
利息收入	818	1,092
股利收入	74	268
其他收入-其他	9,409	142,622
合 計	<u>\$ 21,330</u>	<u>\$ 144,194</u>

(廿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處分投資利益	\$ --	\$ 93,57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9,51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651)	(457,8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942)	8,46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819)	11,676
其他損失	(91,987)	(75,968)
合 計	<u>(\$ 146,399)</u>	<u>(\$ 559,593)</u>

(廿九)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說明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35,278	\$ 120,616	\$ --	\$ 455,894	\$ 392,021	\$ 145,604	\$ --	\$ 537,625
折舊費用	42,382	1,849	81,185	125,416	127,865	3,119	62,581	193,565
攤銷費用	--	--	--	--	--	--	--	--

(卅)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費用	\$ 355,035	\$ 440,875
勞健保費用	33,816	40,120
退休金費用	20,087	23,148
其他用人費用	46,956	33,482
	<u>\$ 455,894</u>	<u>\$ 537,625</u>

1.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四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5% 至 10%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除公司員工外，得依法含從屬公司之員工，當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亦得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 2% 之限額內，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當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之決定，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自一〇五年起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經股東會決議之一〇四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0 仟元，與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卅一)財務成本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544	\$ 30,00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908)
財務成本	<u>\$ 25,544</u>	<u>\$ 29,095</u>

(卅二)所 得 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費用	31,040	6,217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費用	64	(82)
所得稅費用	<u>\$ 31,104</u>	<u>\$ 6,135</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會計利潤	(\$ 99,029)	(\$ 987,374)
按適用稅率17%計算之稅額	(16,834)	(167,853)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2,046)	(25,35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之變動	113,081	143,23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3,097)	56,104
所得稅費用	<u>\$ 31,104</u>	<u>\$ 6,135</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 月 1 日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05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847)	(\$ 451)	\$ --	(\$ 2,298)
存 貨	4,077	13,003	--	17,080
備抵呆帳	1,920	13,622	--	15,5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56)	(5,146)	--	(31,702)
負債準備-流動	4,741	(1,516)	--	3,225
虧損扣抵	31,040	(31,040)	--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9,669	(19,669)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	93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32,958</u>	<u>(\$ 31,104)</u>	<u>\$ --</u>	<u>\$ 1,854</u>
<u>10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18)	(\$ 1,129)	\$ --	(\$ 1,847)
存 貨	14,627	(10,550)	--	4,077
備抵呆帳	1,920	--	--	1,9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77)	(5,579)	--	(26,556)
負債準備-流動	6,984	(2,243)	--	4,741
虧損扣抵	37,257	(6,217)	--	31,04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9,669	--	19,6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6)	--	(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39,093</u>	<u>(\$ 6,135)</u>	<u>\$ --</u>	<u>\$ 32,958</u>

合併公司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854 仟元，係因子公司及其被投資公司營運發展日趨穩定，未來將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

4.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虧損扣抵</u>		
105 年到期	\$ --	\$ 24,380
106 年到期	20,365	20,365
107 年到期	18,497	18,497
108 年到期	129,455	98,415
109 年到期	1,310,302	1,310,302
110 年到期	138,935	138,935
111 年到期	187,926	187,926
112 年到期	256,742	256,742
113 年到期	152,501	158,579
114 年到期	137,025	137,025
115 年到期	82,041	--
	<u>\$ 2,433,789</u>	<u>\$ 2,351,166</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0)	\$ --
負債準備-流動	6,736	9,4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473	24,332
長期應收款	42,346	42,346
備抵呆帳	2,378	17,067
存 貨	711	13,6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82	18,391
預付貨款	39,775	39,775
	<u>\$ 130,881</u>	<u>\$ 165,033</u>

5.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抵減，彙總如下：

到 期 年 限	虧 損 扣 抵
一〇六年	\$ 20,365
一〇七年	18,497
一〇八年	129,455
一〇九年	1,310,302
一一〇年	138,935
一一一年	187,926
一一二年	256,742
一一三年	152,501
一一四年	137,025
一一五年	82,041
合 計	<u>\$ 2,433,789</u>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6年度(含)以前	\$ --	\$ --
87年度(含)以後	(2,971,126)	(2,836,782)
	<u>(\$ 2,971,126)</u>	<u>(\$ 2,836,78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64,601	\$ 264,601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	--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三年度。

(卅三)每股盈餘

	105年度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稅 後 金 額 (仟 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1,089)	372,255 (\$ 0.33)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104年度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稅 後 金 額 (仟 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987,595)	372,255 (\$ 2.65)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卅四)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新竹承租土地，租約將於一一七年十二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租約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12,032 仟元。
2. 本公司為從事太陽能光電事業之需要，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唐榮鐵工廠(股)公司承租位於新竹縣土地，租約自九十七年七月至一〇七年六月到期。
本公司已於一〇五年三月提前向唐榮鐵工廠(股)公司終止此合約。
3. 上述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一年	\$ 12,032	\$ 29,96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8,127	81,630
超過五年	84,221	117,385
合 計	<u>\$ 144,380</u>	<u>\$ 228,980</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顧問服務費		
其他關係人	\$ 2,649	\$ 3,600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441	\$ 11,927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12,441	\$ 11,927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擔保借款及貸款保證	\$ 369,529	\$ 307,5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通關、租金保證、擔保借款及其他	62,168	68,7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擔保借款及貸款保證	6,850	6,850
子公司(註2)	擔保借款及貸款保證	527,841	774,3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研新一路廠房	擔保借款	336,804	370,56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擔保借款	--	318,651
合 計		\$ 1,303,192	\$ 1,846,775

註1：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茂德科技公司股票 224,998 仟股及茂豐租賃公司股票 5,000 仟股。

註2：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子公司茂福開發公司股票 12,012 仟股(減資後)、寶德投資公司股票 6,400 仟股(減資後)、敦茂科技公司股票 27,524 仟股、恩威國際投資公司股票 1,353,741 仟股(減資後)、GIANT HAVEN 公司股票 1.9 仟股(減資後)。另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子公司資茂科技公司(已於一〇五年九月清算完結)股票 8,399 仟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

1.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依據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之記載，對茂福開發公司提起內線交易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求償新台幣 35,702 仟元。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已於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判決駁回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起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判決茂福開發公司應連帶賠償投資人本金新台幣 4,239 仟元，利息另計。本案目前已提起上訴，案件繫屬於最高法院中。
2.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收到台灣新竹地方法院通知，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PCL Holdings Limited)主張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以電匯方式向該公司借款美金 17,633,848 元，請求本公司返還該筆借款，惟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PCL Holdings Limited)均無法提出本公司有向其借款之證據資料；本公司亦未有曾向該公司借款之記錄，故並未估列負債準備。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判決駁回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於一〇四年六月五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判決駁回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之訴，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於一〇五年一月十二日向台灣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台灣最高法院於一〇五年四月十四日判決駁回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之訴。本案確認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PCL Holdings Limited)對本公司之主張無理由。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執行之資本支出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022</u>	<u>\$ 6,962</u>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參閱附註六(卅四)說明。

3.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購料合約，彙總如下：

對 象	合約期間	摘 要
S 公司	2008 年 8 月～ 2016 年 12 月	S 公司依合約規定之價格，於合約期間內，須保證供應本公司總數量為 121,500(仟片)之太陽能矽晶片。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預付 USD112 仟元(NTD3,573 仟元)與 NTD54,845 仟元。
N 公司	2008 年 2 月～ 預付貨款沖抵完畢	N 公司於新修訂合約期間內與本公司依照市場情形議訂之價格，供應本公司需求數量之太陽能矽晶片予本公司。另依原合約規定本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預付 USD14,893 仟元(NTD466,362 仟元)。

S 公司基於目前太陽能產業現況有別於簽約時之市場情形，雙方已停止原合約有關訂貨及相關訂金支付之履行。本公司目前係採逐筆議價議量之交易模式。

4.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銷售合約：

對 象	合約期間	摘 要
T 公司	2014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或預 收貨款沖抵完畢	本公司依買賣合約增補條款協議書規定，買賣雙方實際交易之產品、產品價格、交貨數量、付款條件等及其他履行原合約所有相關事項，得隨時依市場情形協議調整，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收貨款 USD534 仟元(NTD16,959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2,971,126 仟元，計銷除已發行股份 297,113 仟股，減資比例約為 79.8%，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51,422 仟元，減資後發行股數為 75,142 仟股。

(二)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不超過八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八仟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十二、其他

(一)本公司為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擬採行之對策如下：

1. 營運狀況：

在晶圓代工事業方面，針對 Trench Power MOSFET，將持續強化開發更高單位密度、高效能之製程；在現有製程技術基礎下，配合國內外客戶經驗與技術，進一步佈局建置 Trench Schottky 製程平台以切入行動裝置及節能等領域；並開發 Superjunction、IGBT 等高階、高壓製程技術，以增加產品競爭力，並有效提高獲利能力及延續競爭優勢。

2. 財產及資金規劃：

透過處分非核心之轉投資標的及不具經營效益之資產，並與債權銀行協商展延還款時間，以改善財務結構並確保營運資金充裕。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預計可由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拓展客源及加強控管各項費用獲得改善，並維持正常營運。

(二)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下列議案：

1.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2,691,086 仟元，銷除股份 269,109 仟股，減資比例約為 72.3%，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31,463 仟元，減資後發行股數為 103,146 仟股。該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申報生效。

2. 在不超過一億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於一〇五年二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計 100,000 仟股，以一〇五年二月四日為私募普通股定價日，私募價格訂價為 7.79 元，私募總金額為 779,000 仟元，已洽定之應募人為 SINGULARITY VENTURES SDN. BHD. 及/或其子公司。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衡酌 SINGULARITY VENTURES SDN. BHD. 相關申請程序無法符合該增資作業時程，本公司決定取消前述私募普通股案。另因未能完成此增資作業，需搭配作業之期中減資案依法亦取消辦理。

(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合併公司於一〇五年之策略維持與一〇四年相同，並以負債資本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876,706	\$ 1,074,28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78,347)	(269,353)
債務淨額	498,359	804,935
總權益	814,239	965,355
總資本	\$ 1,312,598	\$ 1,770,290
負債資本比率	37.97%	45.47%

(四)金融工具

1.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其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五)。

金融工具之詳細資訊已揭露於各該個別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須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合併公司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提出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此自然避險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 (損)益(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 23,420	32.25	\$ 12,525
歐元:新台幣	11	33.90	--
日元:新台幣	25,165	0.2756	(181)
港幣:新台幣	7	4.158	--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2,564	32.25	(1,423)
日元:新台幣	172,562	0.2756	2,551
港幣:新台幣	54	4.158	--

104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 (損)益(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 16,870	32.825	\$ 13,339
歐元:新台幣	13	35.88	17
日元:新台幣	9,118	0.2727	67
港幣:新台幣	7	4.235	--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3,523	32.825	(3,133)
日元:新台幣	170,552	0.2727	2,813
港幣:新台幣	6	4.235	--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曝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而決定，其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420	32.25	\$ 753,740	5%	\$ 37,687	\$ --
歐	元	11	33.90	360	5%	18	--
日	元	25,165	0.2756	6,935	5%	347	--
港	幣	7	4.158	29	5%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64	32.25	82,679	5%	4,134	--
日	元	172,562	0.2756	47,558	5%	2,378	--
港	幣	54	4.158	225	5%	11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權 益 影 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870		32.825	\$ 553,765	5%	\$ 27,688	\$ --
歐 元		13		35.88	453	5%	23	--
日 元		9,118		0.2727	2,486	5%	124	--
港 幣		7		4.235	29	5%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523		32.825	115,654	5%	5,783	--
日 元		170,552		0.2727	46,510	5%	2,326	--
港 幣		6		4.235	24	5%	1	--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曝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8,767 仟元及 10,743 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C.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技術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10%，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或減少 4,463 仟元及 5,024 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合併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處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形，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但不考慮銀行可執行要求合併公司立即還款之權利的機率。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一 年	一 至 三 年	三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05,821	\$ --	\$ --	\$ --	\$ 505,821
應付短期票券	128,247	--	--	--	128,247
應付票據	997	--	--	--	997
應付帳款	158,227	--	--	--	158,227
其他應付款	183,753	--	--	--	183,75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64,450	--	--	--	264,450
存入保證金	124	132	--	3,976	4,232
	<u>\$ 1,241,619</u>	<u>\$ 132</u>	<u>\$ --</u>	<u>\$ 3,976</u>	<u>\$ 1,245,72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一 年	一 至 三 年	三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22,221	\$ --	\$ --	\$ --	\$ 622,221
應付短期票券	155,644	--	--	--	155,644
應付票據	997	--	--	--	997
應付帳款	129,151	--	--	--	129,151
其他應付款	186,798	--	--	--	186,79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23,830	--	--	--	323,830
存入保證金	306	103	--	3,976	4,385
	<u>\$ 1,418,947</u>	<u>\$ 103</u>	<u>\$ --</u>	<u>\$ 3,976</u>	<u>\$ 1,423,02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五)公允價值資訊

1.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四)、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4,634	\$ --	\$ --	\$ 44,634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0,241	\$ --	\$ --	\$ 50,241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 --	\$ 318,651	\$ 318,651

4. 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國內上市櫃股票係依市場價格之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採用重建成本法之評價技術，以與標的物相同或極類似之建材標準、設計、配置與施工品質，於價格日期重新複製建築所需之成本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

5.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6.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委請專業估價師事務所進行評估，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二)
													名稱	價值		
1	Giant Haven 公司	台灣茂矽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3,485	\$ 26,929	\$ 26,929	--	2	\$ --	營業週轉	\$ --	--	\$ --	\$ 26,884	\$ 26,884
2	茂福開發公司	台灣茂矽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2,0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48,048	48,048
3	寶德投資公司	台灣茂矽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3,000	25,000	25,000	--	2	--	營業週轉	--	--	--	54,800	54,800
4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台灣茂矽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398	--	--	--	2	--	營業週轉	--	--	--	91,125	91,125

註一：茂福開發公司與寶德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資金以不超過貸與對象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Giant Haven 公司與恩威國際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資金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茂福開發公司與寶德投資公司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Giant Haven 公司與恩威國際投資公司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有業務往來者填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種 類	名 稱			股數(仟股)或單位數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台灣茂矽公司	股 票	茂德科技公司	無	註一	224,998	\$ --	9	\$ --	註三
台灣茂矽公司	股 票	Aplus Flash Technology, Inc.	無	註一	1,492	--	5	--	--
台灣茂矽公司	股 票	茂豐租賃公司	無	註一	5,000	6,850	5	11,700	註三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崧凱科技公司	無	註一	340	--	--	--	--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倚碩科技公司	無	註一	201	1,713	2	1,333	--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聯訊參創業投資公司	無	註一	123	382	1	3,560	--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	無	註一	224	--	--	--	--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Wavesat Inc.	無	註一	44	--	--	--	--
寶德投資公司	股 票	茂德科技公司	無	註一	81,910	--	3	--	--
寶德投資公司	股 票	總茂科技公司	無	註一	1,365	--	16	--	--
寶德投資公司	股 票	亞太電信公司	無	註二	4,313	44,634	--	44,634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無	註一	106,043	225,608	32	200,758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	Soft Device Inc.	無	註一	7,518	--	--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	Pegasus Wireless Corp.	無	註一	1,815	--	--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	NewMedia Networking Corp.	無	註一	1,600	--	--	--	--

註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三：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台灣茂矽公司	敦茂科技公司	1	預收貨款	\$ 75,348	與一般交易相當	3%
0	台灣茂矽公司	敦茂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48,034	與一般交易相當	3%
1	Giant Haven 公司	台灣茂矽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6,929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2	寶德投資公司	台灣茂矽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5,0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台灣茂矽公司	敦茂科技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電池片、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銷售服務	\$ 275,240	\$ 275,240	27,524	44	\$ 50,356	(\$ 17,316)	(\$ 7,644)	--
台灣茂矽公司	茂福開發公司	新 竹 縣	租賃、人力派遣及各項服務業	2,313,124	2,450,003	12,012	100	141,489	(2,423)	(2,424)	--
台灣茂矽公司	寶德投資公司	新 竹 縣	專業投資公司	1,264,372	1,293,800	6,400	47	40,975	(2,668)	(1,246)	--
台灣茂矽公司	Giant Haven 公司	BVI	控股公司	664,061	709,497	1.9	100	67,209	1,205	1,205	--
台灣茂矽公司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1,353,741	1,372,138	1,353,741	100	227,812	(291)	(291)	--
茂福開發公司	寶德投資公司	新 竹 縣	專業投資公司	1,356,365	1,387,815	6,839	50	43,794	(2,668)	(1,332)	--
茂福開發公司	敦茂科技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電池片、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銷售服務	25,860	25,860	2,586	4	4,735	(17,316)	(718)	--
Giant Haven 公司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U. S. A.	Power IC 設計	314,640	314,640	49,183	43	--	--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Integrated Memory Technologies, Inc.	U. S. A.	Flash memory design house	44,753	44,753	2,500	23	--	--	--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為研究、設計、發展、測試、製造、銷售積體電路及太陽能電池片相關之系統與產品及一般投資業等，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包括晶圓代工、太陽能產業、專業投資及其他等共 4 個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暨調節至合併公司相對應金額，彙總如下：

	105 年度					
	晶 圓 代 工	太 陽 能 產 業	專 業 投 資	其 他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1,409,060	\$ 42,648	\$ --	\$ --	\$ --	\$ 1,451,708
部門間收入淨額	48,034	--	--	--	(48,034)	--
收入合計	<u>\$ 1,457,094</u>	<u>\$ 42,648</u>	<u>\$ --</u>	<u>\$ --</u>	<u>(\$ 48,034)</u>	<u>\$ 1,451,708</u>
利息收入	\$ 63	\$ --	\$ 398	\$ 357	\$ --	\$ 818
利息費用	--	--	--	(25,544)	--	(25,544)
折舊	(42,821)	(81,370)	(110)	(1,115)	--	(125,416)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	--	(2,050)	(10,400)	12,450	--
重大之收益與費損項目：						
減損損失	--	(38,651)	--	--	--	(38,651)
部門損益	<u>\$ 169,460</u>	<u>(\$ 142,504)</u>	<u>(\$ 4,177)</u>	<u>(\$ 165,361)</u>	<u>\$ 12,449</u>	<u>(\$ 130,133)</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之資本支出	\$ 1,366	\$ --	\$ --	\$ --	\$ --	\$ 1,3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8,529	527,841	(576,370)	--
部門資產	<u>\$ 483,868</u>	<u>\$ 554,328</u>	<u>\$ 526,443</u>	<u>\$ 1,409,152</u>	<u>(\$ 711,229)</u>	<u>\$ 2,262,562</u>
部門負債	<u>\$ 182,749</u>	<u>\$ 92,307</u>	<u>\$ 2,213</u>	<u>\$ 1,305,872</u>	<u>(\$ 134,818)</u>	<u>\$ 1,448,323</u>

調節及沖銷係銷除部門間收入、損益及部門資產。

	104 年度					
	晶 圓 代 工	太 陽 能 產 業	專 業 投 資	其 他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985,483	\$ 446,037	\$ 48	\$ --	\$ --	\$ 1,431,568
部門間收入淨額	24,679	6,423	1,999	--	(33,101)	--
收入合計	<u>\$ 1,010,162</u>	<u>\$ 452,460</u>	<u>\$ 2,047</u>	<u>\$ --</u>	<u>(\$ 33,101)</u>	<u>\$ 1,431,568</u>
利息收入	\$ 39	\$ --	\$ 459	\$ 594	\$ --	\$ 1,092
利息費用	908	--	--	(30,003)	--	(29,095)
折舊	(45,490)	(146,415)	(111)	(1,789)	240	(193,565)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	--	(1,961)	138,061	(136,100)	--
重大之收益與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	--	93,579	--	--	93,579
減損損失	--	(597,451)	103	--	--	(597,348)
部門損益	<u>(\$ 229,198)</u>	<u>(\$ 862,066)</u>	<u>\$ 140,087</u>	<u>\$ 93,768</u>	<u>(\$ 136,100)</u>	<u>(\$ 993,509)</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之資本支出	\$ 2,225	\$ --	\$ --	\$ --	\$ --	\$ 2,2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84,828	774,344	(859,172)	--
部門資產	<u>\$ 335,368</u>	<u>\$ 720,649</u>	<u>\$ 805,206</u>	<u>\$ 1,927,117</u>	<u>(\$ 1,194,857)</u>	<u>\$ 2,593,483</u>
部門負債	<u>\$ 121,050</u>	<u>\$ 149,682</u>	<u>\$ 4,680</u>	<u>\$ 1,688,905</u>	<u>(\$ 336,189)</u>	<u>\$ 1,628,128</u>

調節及沖銷係銷除部門間收入、損益及部門資產。

(三)部門間收入、損益、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收入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部門收入合計	\$ 1,499,742	\$ 1,464,669
所有其他部門收入	--	--
銷除部門間收入	(48,034)	(33,101)
收入合計	<u>\$ 1,451,708</u>	<u>\$ 1,431,568</u>

2. 部門損益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部門損益合計	\$ 22,779	(\$ 951,177)
所有其他部門損益	(165,361)	93,768
銷除部門間損益	12,449	(136,100)
部門稅後損益	<u>(\$ 130,133)</u>	<u>(\$ 993,509)</u>

3. 部門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資產合計	\$ 1,564,639	\$ 1,861,223
所有其他部門資產	1,409,152	1,927,117
銷除部門間資產	(711,229)	(1,194,857)
部門資產	<u>\$ 2,262,562</u>	<u>\$ 2,593,483</u>

4. 部門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負債合計	\$ 277,269	\$ 275,412
所有其他部門負債	1,305,872	1,688,905
銷除部門間負債	(134,818)	(336,189)
部門負債	<u>\$ 1,448,323</u>	<u>\$ 1,628,128</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收入之來源及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收 入 組 成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晶圓代工收入	\$ 1,409,060	97	\$ 985,483	69
太陽能電池收入	42,648	3	446,037	31
專業投資收入	--	--	48	--
合 計	<u>\$ 1,451,708</u>	<u>100</u>	<u>\$ 1,431,568</u>	<u>100</u>

(五)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1,120,374	\$ 849,930	\$ 1,224,899	\$ 1,022,275
歐 洲	137,115	--	28,518	--
亞 洲	166,121	--	129,024	--
美 洲	10,666	--	13,055	--
其 他	17,432	--	36,072	--
合 計	<u>\$ 1,451,708</u>	<u>\$ 849,930</u>	<u>\$ 1,431,568</u>	<u>\$ 1,022,275</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單一客戶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客 戶 甲	\$ 286,960	20	\$ 188,618	13
客 戶 乙	5	--	187,376	13
客 戶 丙	168,956	12	50,349	4

附錄三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34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一號

公司電話：(03) 578-3344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5	一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1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4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6-59	六
(七)關係人交易	60	七
(八)質押之資產	60-61	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一
(十二)其 他	63-69	十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70-73	十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十四)部門資訊	74-76	十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台灣茂矽電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亦仙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廿二)；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七)。

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等產品，因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所述，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保持正常營運，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六日獲准。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第十二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各項借款依民國一〇六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及還本方式，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得各銀行代表同意展延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說明擬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之計畫。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所述，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應收款依收回可能性評估減損損失。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二)所述，基於目前太陽能產業現況有別於簽約時市場情形，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部分供料廠商暫緩原合約有關訂貨及相關訂金支付之履行，目前係採逐筆議價議量之交易模式。

本會計師並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茂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鎮

郭鎮

陳光

陳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7564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647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3,628	34	\$ 378,34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13,753	2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六)	1,544	—	1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七)及八	298,927	11	291,22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3,463	—	5,0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3	—	176	—
130X	存 貨	六(八)	147,793	6	158,874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九)及九(二)	125,398	5	235,052	1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五)及八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及八	52,168	2	62,16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84	—	495	—
			<u>2,246,861</u>	<u>85</u>	<u>1,131,591</u>	<u>50</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3,039	2	44,63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8,945	—	234,553	10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五)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一)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及八	322,047	12	435,371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卅三)	1,963	—	1,8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四)	540	—	32,78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5,940	1	35,838	2
1932	長期應收款	六(十三)	—	—	138,198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及九(二)	—	—	207,738	9
			<u>412,474</u>	<u>15</u>	<u>1,130,971</u>	<u>50</u>
	資產總計		<u>\$ 2,659,335</u>	<u>100</u>	<u>\$ 2,262,562</u>	<u>100</u>

(接下頁)

台灣茂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	\$ 473,986	18	\$ 492,596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七)	122,629	5	127,028	6
2150	應付票據		997	—	99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八)	140,421	5	158,22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171,326	6	183,753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廿一)	13,724	—	19,223	1
2311	預收貨款	九(二)	15,852	1	32,00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九)	248,673	9	257,082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952	1	26,041	1
			1,214,560	45	1,296,955	57
25XX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廿)	148,579	6	147,136	7
2645	存入保證金		4,222	—	4,232	—
			152,801	6	151,368	7
	負債總計		1,367,361	51	1,448,323	6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廿二)	1,131,423	43	3,722,549	164
3200	資本公積	六(廿三)	139,841	5	3	—
3300	保留盈餘	六(廿四)				
3350	待彌補虧損		(28,933)	(1)	(2,971,126)	(131)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五)	(698)	—	84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廿二)	(3)	—	(3)	—
			1,241,630	47	752,267	3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廿六)	50,344	2	61,972	3
	權益總計		1,291,974	49	814,239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59,335	100	\$ 2,262,56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目	附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七)	\$ 1,636,477	100	\$ 1,451,7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	(1,360,551)	(83)	(1,208,071)	(84)
5900	營業毛利		275,926	17	243,637	1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990)	(2)	(26,308)	(2)
6200	管理費用		(107,700)	(6)	(101,835)	(7)
6300	研發費用		(79,093)	(5)	(63,910)	(4)
			(212,783)	(13)	(192,053)	(13)
6900	營業利益		63,143	4	51,58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八)	8,648	—	21,33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九)及(十四)	(85,961)	(5)	(146,399)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卅二)	(21,819)	(1)	(25,544)	(2)
			(99,132)	(6)	(150,613)	(10)
7900	稅前淨損		(35,989)	(2)	(99,029)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卅三)	109	—	(31,104)	(2)
8200	本期淨損		(35,880)	(2)	(130,133)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28)	—	(13,25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628)	—	(13,25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595)	—	(5,6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	—	—	—
			(1,595)	—	(5,60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23)	—	(18,86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103)	(2)	(\$ 148,995)	(10)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305)	(1)	(\$ 121,089)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1,575)	(1)	(9,044)	(1)
			(\$ 35,880)	(2)	(\$ 130,133)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475)	(1)	(\$ 139,76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1,628)	(1)	(9,234)	(1)
			(\$ 42,103)	(2)	(\$ 148,995)	(10)
	每股盈餘	六(卅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2)		(\$ 1.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22,549	\$ 3	(\$ 2,836,782)	\$ 6,261	(\$ 3)	\$ 892,028	\$ 73,327	\$ 965,355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121,089)	—	—	(121,089)	(9,044)	(130,13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3,255)	(5,417)	—	(18,672)	(190)	(18,862)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4,344)	(5,417)	—	(139,761)	(9,234)	(148,995)
非控制權益	—	—	—	—	—	—	(2,121)	(2,121)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22,549	3	(2,971,126)	844	(3)	752,267	61,972	814,239
一〇六年度淨損	—	—	(24,305)	—	—	(24,305)	(11,575)	(35,880)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628)	(1,542)	—	(6,170)	(53)	(6,223)
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8,933)	(1,542)	—	(30,475)	(11,628)	(42,103)
減資彌補虧損	(2,971,126)	—	2,971,126	—	—	—	—	—
私募增資	380,000	139,838	—	—	—	519,838	—	519,838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31,423	\$ 139,841	(\$ 28,933)	(\$ 698)	(\$ 3)	\$ 1,241,630	\$ 50,344	\$ 1,291,9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35,989)	(\$ 99,02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84	768
折舊費用	77,612	125,416
利息費用	21,819	25,544
利息收入	(1,180)	(818)
股利收入	(243)	(7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7,52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9,109	38,6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942
外幣兌換損失	48,345	4,8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88,145)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82)	19
應收帳款增加	(7,783)	(71,333)
存貨減少(增加)	11,081	(46,713)
其他應收款減少	1,880	418
預付款項減少	26,580	22,9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1	(1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0,000	6,618
長期應收款減少	10,670	2,46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806)	29,07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931)	321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5,499)	(9,102)
預收貨款減少	(16,156)	(6,29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85)	(3,1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11	(2,8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731	28,505
收取之利息	926	857
收取之股利	243	74
退還之所得稅	73	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973	29,4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1)	(7,5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3,95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8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8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2)	2,1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93)	309,829

(接下頁)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8,610)	(112,97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399)	(27,133)
償還長期借款	(8,409)	(57,47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15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121)
支付之利息	(21,764)	(25,609)
現金增資	519,83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6,646	(225,4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345)	(4,8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5,281	108,9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347	269,3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3,628	\$ 378,347
部份支付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0	\$ 1,366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96
提列減損損失	32,245	—
期末預付設備款	540	32,785
期初預付設備款	(32,785)	(34,409)
期初應付設備款	8,435	11,736
期末應付設備款	(4,884)	(8,435)
本期支付現金數	\$ 3,891	\$ 7,539
部份收取現金之投資活動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6,426
期初其他應收款	—	27,528
期末其他應收款	—	—
本期收取現金數	\$ —	\$ 33,9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活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5,608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七十六年一月八日設立，登記地址為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一號。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如下：

(一)研究、設計、發展、測試、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各種大型、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其相關之零組件及系統產品。
2. 太陽能電池及其相關之系統與產品。

(二)上述產品相關之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四年九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金管會認可之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新 準 則 、 解 釋 及 修 正	主 要 修 訂 內 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修訂企業無須提出個體報表之例外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當聯合營運之活動構成業務，收購者取得該聯合營運權益時，應適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會計原則以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提高從事費率管制活動之企業財務報導之可比性。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揭露倡議」	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38 號「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針對如何計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提供額外指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41 號「農業：生產性植物」	將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應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進行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企業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企業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允許企業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衡量對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及 7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及 34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管會認可之民國一〇七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 準 則 、 解 釋 及 修 正	主 要 修 訂 內 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西元2018年1月1日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此修正係為因應即將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新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因適用日期差異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不同，允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險人於符合特定之條件時，得選擇採用暫時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修正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並引入預期損失之減損模式。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避險會計大幅修正，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允許單獨適用「本身信用」變動之規定，而無須改變金融工具之其他會計處理。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其核心原則為企業應認列收入以描述移轉已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金額係反應企業交換該等商品或勞務所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西元2018年1月1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負債變動之揭露。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此修正釐清僅於用途改變時，始能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不動產用途是否改變應考量該不動產是否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及是否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若僅管理階層使用該不動產之意圖改變，不足以作為支持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新增證明用途改變之例，包括建造中或開發中之不動產(無須已完工之不動產)，開始轉供自用時可從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自用不動產及於租賃開始日可將存貨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刪除有關金融工具之揭露、員工福利及投資個體之短期豁免之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或其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一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時，企業僅無須依第 B10 至 B16 段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亦即該準則要求揭露之其他資訊仍應揭露。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允許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得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修正釐清企業適用前述規定時，應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一〇七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時，合併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重大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帳面金額 0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43,039 仟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8,945 仟元，於初始採用 IFRS 9 時，合併公司將依持有目的將其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前述改變可能使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 105,122 仟元及增加 105,122 仟元(此保留盈餘於一〇六年度已減資彌補虧損方式沖抵)。

除上段所述外，合併公司經評估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一〇七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時，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 準 則 、 解 釋 及 修 正	主 要 修 訂 內 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此修正對具提前還款選擇權之金融資產於判斷是否符合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提出有限範圍的修正：當提前還款金額包含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即使為負補償)，亦可符合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條件。另於結論基礎釐清：金融負債應與金融資產一致，於合約條件修改未導致金融負債除列時，應將合約修改前後之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修訂與合資或關聯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購入之會計處理，對於該類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應得在非關係投資者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	待 IASB 決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此準則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此修正釐清實質上構成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應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認列損失之相關規定。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該修正釐清對屬聯合營運之業務取得控制係為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收購者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先前已持有之聯合營運權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該修正釐清當企業對屬聯合營運之業務取得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先前已持有之聯合營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其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按過去認列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該修正釐清當符合要件之資產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之狀態後,企業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且尚流通在外之借款將成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

2.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期間。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曝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

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BVI) (Giant Haven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
本公司	Vision2000 Venture Ltd. (Cayman)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
本公司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茂福開發公司)	租賃、人力派遣及各項服務業	100	100	--
本公司	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德投資公司)	專業投資	97	97	(註一)
本公司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敦茂科技公司)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電池片、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銷售服務	48	48	本公司控有敦茂科技公司過半數以上董事，且本公司之代表人係敦茂科技公司董事長，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註一)

(註一)係包括合併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7.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50,344 仟元及 61,972 仟元，下列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仟元)	持 股 百 分 比	金額(仟元)	持 股 百 分 比
寶德投資公司	台灣新竹縣	\$ 2,915	3	\$ 2,951	3
敦茂科技公司	台灣新竹市	47,429	52	59,021	52
合 計		<u>\$ 50,344</u>		<u>\$ 61,972</u>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寶德投資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43,690	\$ 43,166
非流動資產	43,039	44,634
流動負債	(80)	(80)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86,649</u>	<u>\$ 87,720</u>

	敦茂科技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13,218	\$ 131,517
非流動資產	190	190
流動負債	(21,674)	(17,554)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91,734</u>	<u>\$ 114,153</u>

綜合損益表

	寶德投資公司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收 入	\$ --	\$ --
稅前(損)益	524	(2,668)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損)	524	(2,66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95)	(5,6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71)</u>	<u>(\$ 8,27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36)</u>	<u>(\$ 280)</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u>	<u>\$ --</u>

		敦茂科技公司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收 入		\$ 186,706	\$ 66,375
稅前淨損	(	22,419)	(17,316)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	22,419)	(17,31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19)	(\$ 17,3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1,592)	(\$ 8,95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寶德投資公司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531	(\$ 1,7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2,8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3,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1	(21,8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89	39,8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20	\$ 17,989

		敦茂科技公司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8,010	\$ 6,3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346)	1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664	6,5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04	3,5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668	\$ 10,004

(四)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和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存貨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價，結帳日時再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分攤於期末存貨與銷貨成本。標準成本之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且當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比較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之。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4.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則該成本應認列於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二～七年
房屋及建築	二～五十五年
辦公設備	三～五年
其他設備	二～二十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七)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廿)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廿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廿二)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太陽能電池及其相關之零組件及系統等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合併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廿三)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廿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合併公司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時，須考量其公允價值、所處技術、市場、經濟等環境之變遷、過時或實體毀損之證據及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產生重大變動。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合併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度對有形資產認列減損損失為 359,109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0	\$ 1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48,890	323,527
定期存款	54,688	54,700
合 計	<u>\$ 903,628</u>	<u>\$ 378,347</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為與債權金融機構進行良好之溝通及加強資訊之提供，依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開立備償戶及信託財產專戶，請參閱附註六(十六)說明。
3.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u>\$ 713,753</u>	<u>\$ --</u>
流 動	\$ 713,753	\$ --
非 流 動	--	--
合 計	<u>\$ 713,753</u>	<u>\$ --</u>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外上市公司股票	\$ 43,761	\$ 43,7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22)	873
	<u>\$ 43,039</u>	<u>\$ 44,634</u>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43,039	44,634
合 計	<u>\$ 43,039</u>	<u>\$ 44,634</u>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外公司股票	\$ 114,067	\$ 339,675
減：累計減損	(105,122)	(105,122)
	<u>\$ 8,945</u>	<u>\$ 234,553</u>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8,945	234,553
合 計	<u>\$ 8,945</u>	<u>\$ 234,553</u>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合併公司投資之聯訊參創業投資公司於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取現金股利分別為 243 仟元及 74 仟元。聯訊參創業投資公司以一〇五年七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返還股款，減資比例 51.11%，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減少股數 129 仟股，收回投資股款計 1,288 仟元。
4. 合併公司持有 PacRay 公司之股票，因前董事長胡洪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收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扣押命令，惟該案件法院無論判決主文或理由，均未認定或提及扣押標的與該案件之關連性，因此，合併公司對 PacRay 公司的股權除了在扣押命令的範圍內受到限制不得處分外，並沒有任何其他負擔。
5. 合併公司持有 PacRay 公司之股票，已於一〇六年十月恢復公開市場交易，有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608 仟元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五)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投資		
中國力霸(股)公司公司債	\$ 74,163	\$ 74,670
累計減損－債券投資	(74,163)	(74,670)
合 計	<u>\$ --</u>	<u>\$ --</u>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	--
合 計	<u>\$ --</u>	<u>\$ --</u>

1. 中國力霸(股)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向法院聲請重整，合併公司評估前述投資已有減損，故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2. 合併公司於一〇六年度取得中國力霸(股)公司第三次破產分配款 507 仟元，故沖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成本及累計減損，並認列其他收入 507 仟元。

(六)應收票據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544	\$ 162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 1,544</u>	<u>\$ 162</u>

(七)應收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403,632	\$ 397,192
減：備抵呆帳	(104,705)	(105,964)
合 計	<u>\$ 298,927</u>	<u>\$ 291,228</u>

1.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7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之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8,656	\$ --	\$ 108,656
減損損失提列	768	--	768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3,460)	--	(3,460)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964	--	105,964
減損損失提列	84	--	84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1,343)	--	(1,343)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4,705</u>	<u>\$ --</u>	<u>\$ 104,705</u>

3. 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齡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 281,339	\$ 284,008
逾期三十天以下	12,067	6,632
逾期三十一至六十天	2,919	985
逾期六十一至九十天	126	--
逾期九十一至一二〇天	--	--
逾期一二〇天以上	108,725	105,729
合 計	<u>\$ 405,176</u>	<u>\$ 397,354</u>

4.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逾期帳齡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天以下	\$ 12,067	\$ 4,551
三十一至六十天	2,919	--
六十一至九十天	126	--
九十一至一二〇天	--	--
一二〇天以上	4,020	--
合 計	<u>\$ 19,132</u>	<u>\$ 4,551</u>

5.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無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6.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於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7.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以應收帳款 372,772 仟元及 369,529 仟元提供擔保，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8.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八)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24,107	\$ 140,364
在 製 品	85,435	102,340
製 成 品	35,133	17,609
小 計	<u>244,675</u>	<u>260,313</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882)	(101,439)
淨 額	<u>\$ 147,793</u>	<u>\$ 158,87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65,108	\$ 1,198,619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557)	(2,025)
未分攤製造費用	--	11,477
合 計	<u>\$ 1,360,551</u>	<u>\$ 1,208,071</u>

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主要係因產能利用率提高，使單位成本下降，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九)預付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含長期預付貨款)	\$ 532,649	\$ 525,514
預付保險費	2,183	2,359
其他預付費用	66	1,291
留抵稅額	114,937	147,412
其他預付款	343	182
小 計	650,178	676,758
減：長期預付貨款(帳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其他)	--	(207,738)
累計減損	(524,780)	(233,968)
合 計	\$ 125,398	\$ 235,052

1. 本公司評估並考量預付貨款之實現性，基於穩健原則於一〇六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90,812 仟元。

2. 預付貨款之購料合約說明請參閱附註九(二)、3。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存	\$ 52,168	\$ 62,168

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5 年 1 2 月 3 1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關聯企業：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 5,578	43	\$ 5,578	43
Integrated Memory Technologies, Inc.	--	23	--	23
小 計	5,578		5,578	
減：累計減損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5,578)		(5,578)	
淨 額	\$ --		\$ --	

合併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均為 0 仟元。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60	2,01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0	\$ 2,013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476	\$ 3,049,164	\$ 15,622,067	\$ 131,463	\$ 3,855	\$ 18,831,025
增 添	--	131	1,235	--	--	1,366
本期出售	--	--	(123,041)	--	--	(123,041)
本期報廢	--	--	--	(104)	--	(104)
本期重分類	--	2,164	2,332	--	--	4,496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476	\$ 3,051,459	\$ 15,502,593	\$ 131,359	\$ 3,855	\$ 18,713,742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476	\$ 3,051,459	\$ 15,502,593	\$ 131,359	\$ 3,855	\$ 18,713,742
增 添	--	--	--	340	--	340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476	\$ 3,051,459	\$ 15,502,593	\$ 131,699	\$ 3,855	\$ 18,714,082
折舊及減損損失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2,672,940	\$ 15,453,644	\$ 130,174	\$ 1,974	\$ 18,258,732
本期折舊	--	34,310	90,348	650	108	125,416
本期出售	--	--	(94,459)	--	--	(94,459)
本期報廢	--	--	--	(104)	--	(104)
減損損失(迴轉)	--	--	(11,214)	--	--	(11,214)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2,707,250	\$ 15,438,319	\$ 130,720	\$ 2,082	\$ 18,278,371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2,707,250	\$ 15,438,319	\$ 130,720	\$ 2,082	\$ 18,278,371
本期折舊	--	33,524	43,534	446	108	77,612
減損損失	24,476	2,786	8,790	--	--	36,052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476	\$ 2,743,560	\$ 15,490,643	\$ 131,166	\$ 2,190	\$ 18,392,035
帳面金額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476	\$ 344,209	\$ 64,274	\$ 639	\$ 1,773	\$ 435,371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07,899	\$ 11,950	\$ 533	\$ 1,665	\$ 322,047

1. 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合併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36,052 仟元及 0 仟元，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列累計減損分別為 133,005 仟元及 96,953 仟元。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長期應收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應收款	\$ 376,621	\$ 387,291
減：備抵呆帳	(376,621)	(249,093)
合 計	\$ --	\$ 138,198

1. 本公司與江西賽維 LDK 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LDK）間多晶矽片買賣契約《原契約》及《增補協議》，雙方因對多晶矽片單價無法取得共識，依《原契約》約定，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通知 LDK 該約自動終止，並要求 LDK 返還預付款計美金 28,611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LDK 就《原契約》及《增補協議》等爭議，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仲裁庭於西元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並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作出裁決並出具終局裁決書，就本公司向 LDK 所為之請求及 LDK 向本公司所為之請求，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認定。依該仲裁結果，本公司就未購買《原契約》中剩餘數量一事並無違約，但應賠償未購買《增補協議》中剩餘數量之損失、《原契約》中未提供 IC 晶圓回收料之違約金及應退還 LDK 其已給付予本公司之回收料貨款，就此三項金額合計為美金 13,532 仟元（折合新台幣 405,962 仟元），本公司帳上業已認列其他損失；另本公司原已帳列應付帳款之應支付予 LDK 貨款計美金 2,836 仟元（折合新台幣 85,087 仟元）及上述三項金額美金 13,532 仟元，經與本公司對 LDK 之長期應收款美金 28,611 仟元沖抵後，LDK 應歸還本公司之預付款為美金 12,243 仟元（折合新台幣 376,621 仟元），本案業已委託律師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強制執行聲請，該院已受理並通知 LDK 履行終局裁決書之內容。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LDK 因其債權人新余市城東建設投資公司聲請重整而進入重整程序，本公司業已申報債權，並已取得債權審查認定通知書，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LDK 重整人通知本公司獲配之債權金額為人民幣 2,093 仟元（折合新台幣 9,556 仟元），並可選擇分期受償或以股抵債。按照其債權清償方式選擇告知函，如選擇以債入股者，係以轉股債權受償金額為基數按照不低於年 2% 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 1 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兩倍的股息率獲得收益，具體年股息率據當年經營狀況和公司章程確定，如以分期清償者，自其重整計畫被新餘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六十個月內由重整後的 LDK 分五期付清，每十二個月為一期；基於回收時效、可能機率考量及 LDK 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選擇清償方式為已債入股。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江西省新餘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LDK 公司重整計畫並終止重整程序。得就 LDK 主張之債權，除在大陸地區為之外，本公司亦在台灣地區，針對 LDK 之資產或債權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
2. 本公司評估並考量長期應收款的回收情形，基於穩健原則於一〇六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27,528 仟元。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6 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預付貨款非流動	\$ 290,812	\$ --
減損損失-預付設備款	32,245	--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52	--
	<u>\$ 359,109</u>	<u>\$ --</u>

105 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8,651	\$ --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6 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太陽能產業	\$ 299,602	\$ --
晶圓代工	32,245	--
專業投資	27,262	--
	<u>\$ 359,109</u>	<u>\$ --</u>

105 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太陽能產業	\$ 38,651	\$ --

3.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度因預期太陽能產業部門及晶圓代工部門之預付貨款及預付設備款未來實現性極低，基於保守原則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 323,057 仟元。
4. 本公司考量太陽能產業部門之機器設備於未來營運計畫及現有產能規劃，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8,790 仟元及 0 仟元。本公司評估已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係以該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且本公司預期該等資產已無未來現金流入。
5. 合併公司專業投資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屬老舊機械停車位，經部門評估該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故基於保守原則，合併公司認列減損損失 27,262 仟元。
6.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度因以買賣合約金額 280,000 仟元為公允價值，導致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發生減損，基於保守原則，本公司將其帳面價值依出售價款金額調整，認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38,651 仟元。出售價款依買賣合約金額為基礎，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

(十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合併公司對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進行減損評估，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0 仟元及 38,651 仟元，截至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出售前已認列累計減損 154,349 仟元。
2.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四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出售太陽能電池廠廠房案，並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與力成科技(股)公司簽訂出售太陽能電池廠廠房合約，出售價款為 280,000 仟元，已於一〇五年八月完成所有權移轉變更登記。

(十六)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473,986	\$ 492,596
期末帳列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2.22%~3.81%	2.22%~3.37%

1. 上述借款皆為營運資金週轉使用。
2. 短期借款總額度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新台幣 451,928 仟元、美金 814 仟元，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新台幣 423,155 仟元、美金 843 仟元、日圓 161,154 仟元。
3.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
5.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分別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及四月二日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依協議本公司必須獲得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債權銀行書面同意，目前已符合前述規定，本公司各長短期借款之還款期限均展延至九十八年底，並於九十八年九月底前視本公司之營運情形，檢討次年度展期及還款比例。自召開全體債權銀行會議之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底制約機制實施期限止，不予核算財務比率，且取消財務承諾不符之利率加碼罰則及違約金。
6.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再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召開第三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有關借款原合約到期應償還期限及金額經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二分之一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借款展延一年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各項借款還款方式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季分五次每次償還本金 1%，一〇〇年借款本金償還比例至少應為 15%。借款之利、費率條件仍按各債權銀行原授信條件計算，並按月計收，協商展延期間各項借款同意不予核算財務比率，且取消各項利率加碼罰則及違約金。

7.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再度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有關借款原合約到期應償還期限及金額經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二分之一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各項借款還款方式，除依前三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外，另約定九十九年底另增加償還本金1%，自一〇〇年第二季起，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5%。本公司並承諾在符合相關法令及特定條件下，積極處分不具上下游整合策略需求之長期投資以償還各債權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8.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五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有關借款原合約到期應償還期限及金額，經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及一〇一年一月十日第六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各項借款還款方式，除依前四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外，另約定各項借款依聯徵中心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債權餘額為基礎計算，於一〇一年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2.5%，全年合計償還本金10%。
9.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一年十月五日召開第七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一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除依前六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外，另約定各項借款依聯徵中心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債權餘額為基礎計算，於一〇二年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2.5%，全年合計償還本金10%，經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二年十月十五日召開第八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二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三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0.5%計算，並以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期末現金餘額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額部份優先提撥20%加速還款。此外，應積極評估處分不具經營效益之資產，處分所得價款應優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九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三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四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1%計算，全年合計還款 4%。此外，應於一〇四年底前處分子公司所持有之特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處分價款全數用於償還借款及一〇五年底前完成處分不具經營效益之資產。經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第十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四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五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0.5%計算，全年合計還款 2%。此外，若於一〇五年底前完成處分新興廠廠房，該處分價款之 60%應用於償還借款。經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第十一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五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六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0.5%計算，全年合計還款 2%，此外，若設定抵押擔保之機器設備，資產帳面價值及處分金額均低於新台幣 20,000 仟元者，經取得銀行團二分之一債權餘額同意，全體銀行同意配合塗銷擔保，若處分價金不超過新台幣 3,000 仟元，各債權銀行同意配合辦理塗銷擔保，該處分價款扣除必要稅費後用以清償借款，未設定抵押之資產同意由本公司進行處分，處分資金保留供營運資金使用，另引進策略投資之資金，在本公司繼續經營並履約繳息且未發生違反各銀行授信約定事項前提下，不將所引進資金直接抵償借款。經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各債權銀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第十二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六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七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0.5% 計算，全年合計還款 2%，此外，若設定抵押擔保之機器設備，處分金額低於新台幣 20,000 仟元者，本公司應補足未達新台幣 20,000 仟元之差額，該處分價款扣除必要稅費後用以清償借款，於一〇七年第四季底還本日償還新臺幣 20,000 仟元，依債權銀行團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分配還款，未設定抵押之資產同意由本公司進行處分，處分資金保留供營運資金使用，另引進策略投資之資金，在本公司繼續經營並履約繳息且未發生違反各銀行授信約定事項前提下，不將所引進資金直接抵償借款。經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各債權銀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延展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本公司為與債權金融機構進行良好之溝通及加強資訊之提供，依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與管理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轉讓合約，開立備償專戶作為客戶應收帳款價金之收款專戶。管理銀行應就備償專戶內收取款項，轉存於「信託財產專戶」，並經由獨立第三人審核執行本公司現金支出作業。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償專戶及信託財產專戶金額為新台幣 262,784 仟元。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

	承 兌 機 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短期票券	國際票券、兆豐票券		
		\$ 122,700	\$ 127,100
減：未攤銷折價		(71)	(72)
淨 額		<u>\$ 122,629</u>	<u>\$ 127,028</u>

1. 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短期票券發行利率均為 0.612% ~0.8%。
2. 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短期票券發行額度分別為 123,800 仟元及 127,800 仟元。
3.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及與債權銀行協商，請參閱附註六(十六)、4~15 之說明。

(十八)應付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 138,232	\$ 150,937
暫估應付帳款	2,189	7,290
合 計	<u>\$ 140,421</u>	<u>\$ 158,227</u>

(十九)長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長期週轉金	\$ 83,254	\$ 85,850
原自九十八年七月起，每一個 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六月到 期，採浮動利率。		
中長期週轉金	30,907	31,872
原自九十六年五月起，每三個 月為一期，至九十八年十一月 到期，採浮動利率。		
中長期週轉金	134,512	139,360
原自九十六年十一月起，每三 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八月 到期，採浮動利率。		
	248,673	257,0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8,673)	(257,082)
合 計	<u>\$ --</u>	<u>\$ --</u>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2.38%~3.30%	2.38%~3.30%

1.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 期	年 限	金 額
一〇七年十二月		<u>\$ 248,673</u>

2. 上述借款依歷次銀行團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決議，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季之最後一日，償還本金 1%，另九十九年底額外增加償還本金 1%，自一〇〇年第二季起至一〇〇年第四季，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 5%，自一〇一年第一季起，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 2.5%，一〇三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0.5% 計算，並以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期末現金餘額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額部份優先提撥 20% 加速還款，一〇四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1% 計算，此外，應於一〇四年底前處分子公司所持有之特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處分價款全數用於償還借款，一〇五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金額 0.5% 計算，此外，若於一〇五年底前完成處分新興廠廠房，該處分價款之 60% 應用於償還借款，一〇六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金額 0.5% 計算。

3. 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249,322 仟元及 257,082 仟元。

4.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5.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及與債權銀行協商，請參閱附註六(十六)、4~15 之說明。

(廿)退 休 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合併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該辦法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該退休金基金係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2,235)	(\$ 239,9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3,656	92,8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8,579)	(\$ 147,136)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39,947)	\$ 92,811	(\$ 147,136)
當期服務成本	(1,086)	--	(1,086)
前期服務成本	(14,808)	--	(14,808)
利息(費用)收入	(3,299)	1,378	(1,921)
	(259,140)	94,189	(164,9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含以折現率 計算之利息收入)	--	(443)	(44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398)	--	(1,398)
經驗調整	(2,787)	--	(2,787)
	(4,185)	(443)	(4,628)
計畫資產支付數	11,090	(11,090)	--
雇主提撥數	--	21,000	21,000
12 月 31 日餘額	(\$ 252,235)	\$ 103,656	(\$ 148,579)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34,467)	\$ 97,438	(\$ 137,029)
當期服務成本	(1,233)	--	(1,233)
利息(費用)收入	(3,750)	1,517	(2,233)
	(239,450)	98,955	(140,49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含以折現率 計算之利息收入)	--	(899)	(89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52)	--	(1,25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185)	--	(8,185)
經驗調整	(2,919)	--	(2,919)
	(12,356)	(899)	(13,255)
計畫資產支付數	9,538	(9,538)	--
雇主提撥數	--	14,400	14,400
支付退休金	2,321	(10,107)	(7,786)
12 月 31 日餘額	(\$ 239,947)	\$ 92,811	(\$ 147,136)

(4)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折 現 率	1.37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	3%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7,996)	\$ 8,344	\$ 8,070	(\$ 7,777)

上述之敏感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合併公司於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4,000 仟元。

(7)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3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一年	\$	2,496
一至二年		9,066
二至五年		25,200
五年以上		38,765
	\$	<u>75,527</u>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分別提撥 18,278 仟元及 16,621 仟元。

(廿一)負債準備

	員 工 福 利 負 債 準 備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 之短期負債準備	合 計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325	\$ --	\$ 28,32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9,102)	--	(9,102)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223	\$ --	\$ 19,22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499)	--	(5,499)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3,724</u>	<u>--</u>	<u>\$ 13,724</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u>\$ 13,724</u>	<u>\$ 19,223</u>
非 流 動	<u>\$ --</u>	<u>\$ --</u>

(廿二)股 本

1. 本公司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3,722,549 仟元，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 2,971,126 仟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一〇六年八月十日，已於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另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不超過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不超過 8,000 萬股之額度內，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8,000 仟股，以 13.68 元溢價發行，訂定增資基準日為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已於一〇七年一月三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131,42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13,142 仟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一月一日餘額	372,255 仟股	372,255 仟股
現金增資	38,000 仟股	--
減 資	(297,113 仟股)	--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3,142 仟股	372,255 仟股

2. 庫藏股票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106 年度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股東贈與	86	--	--	86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105 年度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股東贈與	86	--	--	86

(廿三) 資本公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藏股票交易	\$ 3	\$ 3
普通股發行溢價	139,838	--
	<u>\$ 139,841</u>	<u>\$ 3</u>

依照公司法規定，除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及發放現金股利外，餘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他用。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係股東贈與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依規定轉列。

(廿四)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於分配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供彌補虧損之用，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股東會決議於超過之範圍內發給新股或現金股利。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如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其他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2)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3)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已於一〇五年五月四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4. 股利政策

(1)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龐大；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資金需求，以決定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

(2)公司無盈餘時，原則上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公司考量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得將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提出分派之。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卅一)之說明。

(廿五)其他權益項目

	備 產	供 未	出 實	售 現	金 損	融 益	資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					6,261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					5,417)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4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					1,542)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8)	

(廿六)非控制權益：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一月一日餘額	\$ 61,972	\$ 73,327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11,575)	(9,044)
其他綜合損益	(53)	(190)
其 他	--	(2,121)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0,344</u>	<u>\$ 61,972</u>

(廿七)營業收入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晶圓代工收入	\$ 1,636,193	\$ 1,409,060
太陽能電池收入	284	42,648
合 計	<u>\$ 1,636,477</u>	<u>\$ 1,451,708</u>

(廿八)其他收入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租金收入	\$ --	\$ 11,029
利息收入	1,180	818
股利收入	243	74
其他收入-其他	7,225	9,409
合 計	<u>\$ 8,648</u>	<u>\$ 21,330</u>

(廿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 488,145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9,109)	(38,65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7,52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942)
淨外幣兌換損失	(48,345)	(4,819)
其他損失	(39,124)	(91,987)
合 計	<u>(\$ 85,961)</u>	<u>(\$ 146,399)</u>

(卅)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說明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02,326	\$ 148,027	\$ --	\$ 550,353	\$ 335,278	\$ 120,616	\$ --	\$ 455,894
折舊費用	38,241	1,701	37,670	77,612	42,382	1,849	81,185	125,416
攤銷費用	--	--	--	--	--	--	--	--

(卅一)員工福利費用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薪資費用	\$ 409,733	\$ 355,035
勞健保費用	38,512	33,816
退休金費用	36,093	20,087
其他用人費用	66,015	46,956
	<u>\$ 550,353</u>	<u>\$ 455,894</u>

1.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四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5%至 10%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除公司員工外，得依法含從屬公司之員工，當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亦得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 2%之限額內，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當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之決定，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經股東會決議之一〇五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0 仟元，與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卅二)財務成本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1,819	\$ 25,54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 21,819</u>	<u>\$ 25,544</u>

(卅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費用	--	31,040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費用	(109)	6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9)</u>	<u>\$ 31,104</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會計利潤	(\$ 35,989)	(\$ 99,029)
按適用稅率17%計算之稅額	(6,119)	(16,834)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96,302)	(32,04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 損失之變動	30,660	113,08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1,664	(33,097)
未達應課稅所得之稅額影響數	(12)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9)</u>	<u>\$ 31,104</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 月 1 日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298)	\$ 3,122	\$ --	\$ 824
存 貨	17,080	(650)	--	16,430
備抵呆帳	15,542	2,298	--	17,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02)	(4,385)	--	(36,087)
負債準備-流動	3,225	(930)	--	2,2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8	--	5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	56	--	63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1,854</u>	<u>\$ 109</u>	<u>\$ --</u>	<u>\$ 1,963</u>

	1 月 1 日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847)	(\$ 451)	\$ --	(\$ 2,298)
存 貨	4,077	13,003	--	17,080
備抵呆帳	1,920	13,622	--	15,5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56)	(5,146)	--	(31,702)
負債準備-流動	4,741	(1,516)	--	3,225
虧損扣抵	31,040	(31,040)	--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9,669	(19,669)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	93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32,958</u>	<u>(\$ 31,104)</u>	<u>\$ --</u>	<u>\$ 1,854</u>

合併公司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963 仟元，係因子公司及其被投資公司營運發展日趨穩定，未來將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

4.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到期	\$ --	\$ 20,365
107 年到期	18,497	18,497
108 年到期	129,455	129,455
109 年到期	1,310,188	1,310,302
110 年到期	138,935	138,935
111 年到期	187,926	187,926
112 年到期	256,742	256,742
113 年到期	152,501	152,501
114 年到期	131,779	137,025
115 年到期	82,041	82,041
116 年到期	26,250	--
	<u>\$ 2,434,314</u>	<u>\$ 2,433,78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51	(\$ 20)
負債準備-流動	4,042	6,7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334	22,473
長期應收款	64,026	42,346
備抵呆帳	--	2,378
存 貨	315	7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01	16,482
預付貨款	89,213	39,775
預付設備款	5,481	--
	<u>\$ 207,063</u>	<u>\$ 130,881</u>

5. 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抵減，彙總如下：

到 期 年 限	虧 損	扣 抵
一〇六年		--
一〇七年	\$	18,497
一〇八年		129,455
一〇九年		1,310,188
一一〇年		138,935
一一一年		187,926
一一二年		256,742
一一三年		152,501
一一四年		131,779
一一五年		82,041
一一六年		26,250
合 計	\$	2,434,314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86年度(含)以前	\$ --	\$ --
87年度(含)以後	--	(2,971,126)
	\$ -- (註)	(\$ 2,971,126)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註)	\$ 264,601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註)	\$ --

註：一〇七年二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四年度。

(卅四)每股盈餘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稅 後 金 額 (仟 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4,305)	76,183 (\$ 0.32)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105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稅後金額	(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1,089)	75,142 (\$ 1.61)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五年度之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由 0.03 元增加為 1.61 元。

(卅五)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新竹承租土地，租約將於一一七年十二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租約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14,532 仟元。
2. 本公司為從事太陽能光電事業之需要，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唐榮鐵工廠(股)公司承租位於新竹縣土地，租約自九十七年七月至一〇七年六月到期。本公司已於一〇五年三月提前向唐榮鐵工廠(股)公司終止此合約。
3. 上述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一年	\$ 14,532	\$ 12,03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8,130	48,127
超過五年	87,194	84,221
合 計	<u>\$ 159,856</u>	<u>\$ 144,380</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verbund AeroTech Limited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顧問服務費		
其他關係人	\$ --	\$ 2,649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439	\$ 12,441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12,439	\$ 12,441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擔保借款及貸款保證	\$ 279,084	\$ 275,3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通關、租金保證、擔保借款及其他	52,168	62,1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擔保借款及貸款保證	6,850	6,850
子公司(註2)	擔保借款及貸款保證	971,704	527,8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研新一路廠房	擔保借款	303,855	336,804
合 計		\$ 1,613,661	\$ 1,209,001

註1：本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茂德科技公司股票 224,998 仟股及茂豐租賃公司股票 5,000 仟股。

註 2：本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子公司茂福開發公司股票 12,012 仟股(減資後)、寶德投資公司股票 6,400 仟股(減資後)、敦茂科技公司股票 27,524 仟股、恩威國際投資公司股票 1,353,741 仟股(減資後)、GIANT HAVEN 公司股票 1.9 仟股(減資後)。另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質押子公司資茂科技公司(已於一〇五年九月清算完結)股票 8,399 仟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

1.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依據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之記載，對茂福開發公司提起內線交易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求償新台幣 35,702 仟元。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已於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判決駁回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起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判決茂福開發公司應連帶賠償投資人本金新台幣 4,239 仟元，利息另計。茂福開發公司不服提起上訴，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最高法院判決駁回茂福開發公司連帶賠償部分，發回高等法院續行審理，本案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2.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收到台灣新竹地方法院通知，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PCL Holdings Limited)主張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以電匯方式向該公司借款美金 17,633,848 元，請求本公司返還該筆借款，惟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PCL Holdings Limited)均無法提出本公司有向其借款之證據資料；本公司亦未有曾向該公司借款之記錄，故並未估列負債準備。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判決駁回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於一〇四年六月五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判決駁回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之訴，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於一〇五年一月十二日向台灣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台灣最高法院於一〇五年四月十四日判決駁回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之訴。本案確認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PCL Holdings Limited)對本公司之主張無理由。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執行之資本支出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22	\$ 7,022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參閱附註六(卅四)說明。

3.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購料合約，彙總如下：

對 象	合約期間	摘 要
S 公司	2008 年 8 月～ 2016 年 12 月	S 公司依原合約規定之價格，於合約期間內，須保證供應本公司總數量為 121,500(仟片)之太陽能矽晶片。且依原合約規定本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惟該合約期間已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至，有關新合約之簽訂，目前雙方對於合約期間已有共識展延至少至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且將合作項目擴至不限於太陽能業務產品，惟具體書面契約內容，雙方仍在協商中。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預付 USD112 仟元(NTD3,573 仟元)與 NTD54,845 仟元，帳列累計減損為 58,418 仟元。
N 公司	2008 年 2 月～ 預付貨款沖抵完畢	N 公司於新修訂合約期間內與本公司依照市場情形議訂之價格，供應本公司需求數量之太陽能矽晶片予本公司。另依原合約規定本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預付 USD14,893 仟元(NTD466,362 仟元)，帳列累計減損為 466,362 仟元。

S 公司基於目前太陽能產業現況有別於簽約時之市場情形，雙方已停止原合約有關訂貨及相關訂金支付之履行。本公司目前係採逐筆議價議量之交易模式。

4.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銷售合約：

對 象	合約期間	摘 要
T 公司	2016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或預 收貨款沖抵完畢	本公司依買賣合約增補條款協議書規定，買賣雙方實際交易之產品、產品價格、交貨數量、付款條件等及其他履行原合約所有相關事項，得隨時依市場情形協議調整，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收貨款 USD163 仟元(NTD5,163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二)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處分子公司恩威公司持有之 PacRay 公司股份，擬授權董事長以每股港幣 1.8 元以上洽特定人協商。

十二、其他

(一)本公司為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擬採行之對策如下：

1. 營運狀況：

在晶圓代工事業方面，針對 Trench Power MOSFET，將持續強化開發更高單位密度、高效能之製程；在現有製程技術基礎下，配合國內外客戶經驗與技術，進一步佈局建置 Trench Schottky 製程平台以切入行動裝置及節能等領域；並開發 Superjunction、IGBT 等高階、高壓製程技術，以增加產品競爭力，並有效提高獲利能力及延續競爭優勢。

2. 財產及資金規劃：

透過處分非核心之轉投資標的及不具經營效益之資產，並與債權銀行協商展延還款時間，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引進策略投資者，以改善財務結構並確保營運資金充裕。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預計可由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拓展客源及加強控管各項費用獲得改善，並由此次引進之新資金，預期將可為公司長期經營之資金來源及研發競爭力注入充沛活水。此外亦可加深雙方的緊密合作，藉由深化客戶長期夥伴關係，以期能更進一步整合雙方優勢以拓展業務與提升公司競爭力。

(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合併公司於一〇六年之策略維持與一〇五年相同，並以負債資本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總 借 款	\$ 845,288	\$ 876,70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03,628)	(378,347)
債務淨額	(58,340)	498,359
總 權 益	1,291,974	814,239
總 資 本	\$ 1,233,634	\$ 1,312,598
負債資本比率	(4.73%)	37.97%

(三)金融工具

1.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其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四)。

金融工具之詳細資訊已揭露於各該個別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須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合併公司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提出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此自然避險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6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 (損)益(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 26,650	29.76	(\$ 12,679)
歐元:新台幣	11	35.57	--
日元:新台幣	7,297	0.2642	(22)
港幣:新台幣	7	3.807	--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2,309	29.76	3,783
日元:新台幣	4,573	0.2642	23
105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 (損)益(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 23,420	32.25	\$ 12,525
歐元:新台幣	11	33.90	--
日元:新台幣	25,165	0.2756	(181)
港幣:新台幣	7	4.158	--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2,564	32.25	(1,423)
日元:新台幣	172,562	0.2756	2,551
港幣:新台幣	54	4.158	--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曝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而決定，其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權 益 影 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650	29.76	\$ 798,896	5%	\$ 39,945	\$ --
歐	元		11	35.57	377	5%	19	--
日	元		7,297	0.2642	1,928	5%	96	--
港	幣		7	3.807	27	5%	1	--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34,623	3.807	713,753	5%	35,68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09	29.76	68,704	5%	3,435	--
日	元		4,573	0.2642	1,208	5%	60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權 益 影 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420	32.25	\$ 753,740	5%	\$ 37,687	\$ --
歐	元		11	33.90	360	5%	18	--
日	元		25,165	0.2756	6,935	5%	347	--
港	幣		7	4.158	29	5%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64	32.25	82,679	5%	4,134	--
日	元		172,562	0.2756	47,558	5%	2,378	--
港	幣		54	4.158	225	5%	11	--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曝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8,453 仟元及 8,767 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C.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技術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10%，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或減少 71,375 仟元及 0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10%，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或減少 4,304 仟元及 4,46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合併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處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形，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但不考慮銀行可執行要求合併公司立即還款之權利的機率。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一 年	一 至 三 年	三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7,142	\$ --	\$ --	\$ --	\$ 487,142
應付短期票券	123,806	--	--	--	123,806
應付票據	997	--	--	--	997
應付帳款	140,421	--	--	--	140,421
其他應付款	171,326	--	--	--	171,32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55,797	--	--	--	255,797
存入保證金	77	169	--	3,976	4,222
	<u>\$ 1,179,566</u>	<u>\$ 169</u>	<u>\$ --</u>	<u>\$ 3,976</u>	<u>\$ 1,183,71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一 年	一 至 三 年	三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5,821	\$ --	\$ --	\$ --	\$ 505,821
應付短期票券	128,247	--	--	--	128,247
應付票據	997	--	--	--	997
應付帳款	158,227	--	--	--	158,227
其他應付款	183,753	--	--	--	183,75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64,450	--	--	--	264,450
存入保證金	124	132	--	3,976	4,232
	<u>\$ 1,241,619</u>	<u>\$ 132</u>	<u>\$ --</u>	<u>\$ 3,976</u>	<u>\$ 1,245,72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三)、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股票	\$ --	\$ 713,753	\$ --	\$ 713,7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43,039	--	--	43,039
	<u>\$ 43,039</u>	<u>\$ 713,753</u>	<u>\$ --</u>	<u>\$ 756,79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4,634	\$ --	\$ --	\$ 44,634

4. 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國內外上市櫃股票係依市場價格之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依買賣合約金額為基礎，以出售價格做為公允價值。

5. 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6.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委請專業估價師事務所進行評估，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二)
													名稱	價值		
1	Giant Haven 公司	台灣茂矽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6,173	\$ 20,832	\$ 20,832	--	2	\$ --	營業週轉	\$ --	--	\$ --	\$ 24,960	\$ 24,960
2	寶德投資公司	台灣茂矽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	25,000	25,000	--	2	--	營業週轉	--	--	--	34,659	34,659

註一：Giant Haven 公司及寶德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資金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Giant Haven 公司及寶德投資公司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有業務往來者填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種 類	名	稱			股數(仟股)或單位數(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台灣茂矽公司	股	票	茂德科技公司	無	註一	224,998	\$ --	9	\$ --	註三
台灣茂矽公司	股	票	Aplus Flash Technology, Inc.	無	註一	1,492	--	5	--	--
台灣茂矽公司	股	票	茂豐租賃公司	無	註一	5,000	6,850	5	11,750	註三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崧凱科技公司	無	註一	340	--	--	--	--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倚碩科技公司	無	註一	201	1,713	2	1,212	--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聯訊參創業投資公司	無	註一	123	382	1	2,914	--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	無	註一	224	--	--	--	--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Wavesat Inc.	無	註一	44	--	--	--	--
寶德投資公司	股	票	茂德科技公司	無	註一	81,910	--	3	--	--
寶德投資公司	股	票	總茂科技公司	無	註一	1,365	--	16	--	--
寶德投資公司	股	票	亞太電信公司	無	註二	4,313	43,039	--	43,039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無	註四	106,043	713,753	32	892,191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	Soft Device Inc.	無	註一	7,518	--	--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	Pegasus Wireless Corp.	無	註一	1,815	--	--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	NewMedia Networking Corp.	無	註一	1,600	--	--	--	--

註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三：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註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註 1)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註 2)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本 公 司	敦茂科技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146,048	9%	月結 45 天	\$ --	--	\$ 13,347	3%	--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台灣茂矽公司	敦茂科技公司	1	銷 貨	\$ 146,048	與一般交易相當	9%
0	台灣茂矽公司	敦茂科技公司	1	應收帳款	13,347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1	Giant Haven 公司	台灣茂矽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0,832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2	寶德投資公司	台灣茂矽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5,0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台灣茂矽公司	敦茂科技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電池片、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銷售服務	\$ 275,240	\$ 275,240	27,524	44	\$ 40,085	(\$ 22,419)	(\$ 9,897)	--
台灣茂矽公司	茂福開發公司	新 竹 縣	租賃、人力派遣及各項服務業	2,313,124	2,313,124	12,012	100	113,188	(27,504)	(27,504)	--
台灣茂矽公司	寶德投資公司	新 竹 縣	專業投資公司	1,264,372	1,264,372	6,400	47	40,475	524	245	--
台灣茂矽公司	Giant Haven 公司	BVI	控股公司	664,061	664,061	1.9	100	62,400	(4,809)	(4,809)	--
台灣茂矽公司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1,353,741	1,353,741	1,353,741	100	715,556	487,744	487,744	--
茂福開發公司	寶德投資公司	新 竹 縣	專業投資公司	1,356,365	1,356,365	6,839	50	43,259	524	262	--
茂福開發公司	敦茂科技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電池片、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銷售服務	25,860	25,860	2,586	4	3,805	(22,419)	(930)	--
Giant Haven 公司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U. S. A.	Power IC 設計	314,640	314,640	49,183	43	--	--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Integrated Memory Technologies, Inc.	U. S. A.	Flash memory design house	44,753	44,753	2,500	23	--	--	--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為研究、設計、發展、測試、製造、銷售積體電路及太陽能電池片相關之系統與產品及一般投資業等，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包括晶圓代工、太陽能產業、專業投資及其他等共 4 個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暨調節至合併公司相對應金額，彙總如下：

	106 年度					
	晶 圓 代 工	太 陽 能 產 業	專 業 投 資	其 他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1,636,193	\$ 284	\$ --	\$ --	\$ --	\$ 1,636,477
部門間收入淨額	146,048	--	--	--	(146,048)	--
收入合計	<u>\$ 1,782,241</u>	<u>\$ 284</u>	<u>\$ --</u>	<u>\$ --</u>	<u>(\$ 146,048)</u>	<u>\$ 1,636,477</u>
利息收入	\$ 484	\$ --	\$ 696	\$ --	\$ --	\$ 1,180
利息費用	(21,819)	--	--	--	--	(21,819)
折舊	(39,832)	(37,670)	(110)	--	--	(77,612)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	--	(668)	445,779	(445,111)	--
重大之收益與費損項目：						
減損損失	(32,245)	(427,130)	(27,262)	--	--	(486,637)
評價利益	--	--	488,145	--	--	488,145
部門損益	<u>(\$ 25,095)</u>	<u>(\$ 467,408)</u>	<u>\$ 455,955</u>	<u>\$ 445,779</u>	<u>(\$ 445,111)</u>	<u>(\$ 35,880)</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之資本支出	\$ 340	\$ --	\$ --	\$ --	\$ --	\$ 3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7,064	971,704	(1,018,768)	--
部門資產	<u>\$ 1,776,931</u>	<u>\$ 3,156</u>	<u>\$ 979,245</u>	<u>\$ 978,760</u>	<u>(\$ 1,078,757)</u>	<u>\$ 2,659,335</u>
部門負債	<u>\$ 1,373,740</u>	<u>\$ 5,163</u>	<u>\$ 1,452</u>	<u>\$ 46,580</u>	<u>(\$ 59,574)</u>	<u>\$ 1,367,361</u>

調節及沖銷係銷除部門間收入、損益及部門資產。

	105 年度					
	晶 圓 代 工	太 陽 能 產 業	專 業 投 資	其 他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1,409,060	\$ 42,648	\$ --	\$ --	\$ --	\$ 1,451,708
部門間收入淨額	48,034	--	--	--	(48,034)	--
收入合計	<u>\$ 1,457,094</u>	<u>\$ 42,648</u>	<u>\$ --</u>	<u>\$ --</u>	<u>(\$ 48,034)</u>	<u>\$ 1,451,708</u>
利息收入	\$ 63	\$ --	\$ 398	\$ 357	\$ --	\$ 818
利息費用	--	--	--	(25,544)	--	(25,544)
折舊	(42,821)	(81,370)	(110)	(1,115)	--	(125,416)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	--	(2,050)	(10,400)	12,450	--
重大之收益與費損項目：						
減損損失	--	(38,651)	--	--	--	(38,651)
部門損益	<u>\$ 169,460</u>	<u>(\$ 142,504)</u>	<u>(\$ 4,177)</u>	<u>(\$ 165,361)</u>	<u>\$ 12,449</u>	<u>(\$ 130,133)</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之資本支出	\$ 1,366	\$ --	\$ --	\$ --	\$ --	\$ 1,3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8,529	527,841	(576,370)	--
部門資產	<u>\$ 483,868</u>	<u>\$ 554,328</u>	<u>\$ 526,443</u>	<u>\$ 1,409,152</u>	<u>(\$ 711,229)</u>	<u>\$ 2,262,562</u>
部門負債	<u>\$ 182,749</u>	<u>\$ 92,307</u>	<u>\$ 2,213</u>	<u>\$ 1,305,872</u>	<u>(\$ 134,818)</u>	<u>\$ 1,448,323</u>

調節及沖銷係銷除部門間收入、損益及部門資產。

(三)部門間收入、損益、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收入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部門收入合計	\$ 1,782,525	\$ 1,499,742
所有其他部門收入	--	--
銷除部門間收入	(146,048)	(48,034)
收入合計	<u>\$ 1,636,477</u>	<u>\$ 1,451,708</u>

2. 部門損益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部門損益合計	(\$ 36,548)	\$ 22,779
所有其他部門損益	445,779	(165,361)
銷除部門間損益	(445,111)	12,449
部門稅後損益	<u>(\$ 35,880)</u>	<u>(\$ 130,133)</u>

3. 部門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資產合計	\$ 2,759,332	\$ 1,564,639
所有其他部門資產	978,760	1,409,152
銷除部門間資產	(1,078,757)	(711,229)
部門資產	<u>\$ 2,659,335</u>	<u>\$ 2,262,562</u>

4. 部門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負債合計	\$ 1,380,355	\$ 277,269
所有其他部門負債	46,580	1,305,872
銷除部門間負債	(59,574)	(134,818)
部門負債	<u>\$ 1,367,361</u>	<u>\$ 1,448,323</u>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收入之來源及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收 入 組 成	金 額 %	金 額 %
晶圓代工收入	\$ 1,636,193 100	\$ 1,409,060 97
太陽能電池收入	284 --	42,648 3
合 計	<u>\$ 1,636,477 100</u>	<u>\$ 1,451,708 100</u>

(五)地區別資訊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地 區 別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1,265,809 \$ 358,527	\$ 1,120,374 \$ 849,930
歐 洲	65,112 --	137,115 --
亞 洲	293,486 --	166,121 --
美 洲	12,029 --	10,666 --
其 他	41 --	17,432 --
合 計	<u>\$ 1,636,477 \$ 358,527</u>	<u>\$ 1,451,708 \$ 849,930</u>

(六)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單一客戶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	金 額 %
客 戶 甲	\$ 290,759 18	\$ 286,960 20
客 戶 乙	100,427 6	168,956 12

附錄四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234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一號
公司電話：(03)－5783344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57	六
(七)關係人交易	58	七
(八)質押之資產	58-59	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60	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一
(十二)其 他	61-71	十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72-73	十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十四)部門資訊	74	十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959,199 仟元及 428,11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4.8%及 19.7%；負債總額分別為 48,932 仟元及 37,236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3.6%及 2.7%；其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利益 46,398 仟元、損失 5,783 仟元、利益 40,577 仟元及損失 18,299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8.6%、298.6%、37.1%及 45.4%。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所述，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為 0 仟元，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均為 0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

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保持正常營運，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所述，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六日獲准。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第十二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各項借款依民國一〇六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及還本方式，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得各銀行代表同意展延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說明擬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之計畫。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二)所述，基於目前太陽能產業現況有別於簽約時市場情形，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部分供料廠商暫緩原合約有關訂貨及相關訂金支付之履行，目前係採逐筆議價議量之交易模式。

本會計師並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核閱結論。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鎮

郭鎮

陳光

陳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
核准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1040037564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1040016474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



台灣茂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合併資產負債表)

代碼	資產	附註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5,758	36	\$ 903,628	34	\$ 342,15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713,753	2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八)	2,394	—	1,544	—	6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八)及八	302,858	11	298,927	11	314,22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877	—	3,463	—	3,4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1	—	103	—	93	—	
130X	存貨	六(九)	158,150	6	147,793	6	154,859	7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及九(二)	101,625	4	125,398	5	217,883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一)及八	52,168	1	52,168	2	64,16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1,691	—	84	—	546	—	
			1,606,832	58	2,246,861	85	1,097,999	5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40,796	27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5,018	2	43,039	2	47,222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	—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及八	—	—	8,945	—	234,553	1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七)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二)	317,237	12	322,047	12	387,254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三)及八	—	—	1,963	—	1,8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83	—	540	—	32,78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0,940	1	35,940	1	35,94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47	—	—	—	130,356	6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四)	—	—	—	—	207,738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及九(二)	—	—	412,474	15	1,077,702	50	
	資產總計		\$ 2,756,153	100	\$ 2,659,335	100	\$ 2,175,70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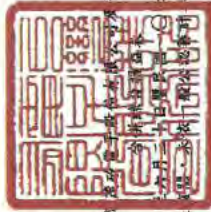
代碼	附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56,360	\$ 473,986	\$ 482,06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20,428	122,629	124,83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6,778	15,852	18,206
2150	應付票據	997	997	997
2170	應付帳款	174,321	140,421	160,917
2200	其他應付款	164,961	171,326	173,31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529	13,724	19,22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44,468	248,673	252,87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247	26,952	26,663
		1,229,089	1,214,560	1,259,098
25XX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8,117	148,579	138,439
2645	存入保證金	4,270	4,222	4,235
		142,387	152,801	142,674
		1,371,476	1,367,361	1,401,772
	負債總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31,423	1,131,423	3,722,549
3200	資本公積	159,262	139,841	3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7,881	(28,933)	(3,006,641)
3400	其他權益	(112,776)	(698)	3,345
3500	庫藏股票	(3)	(3)	(3)
		1,365,787	1,241,630	719,253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18,890	50,344	54,6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84,677	1,291,974	773,929
		\$ 2,756,153	\$ 2,659,335	\$ 2,175,701
		100	10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對，未經審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目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七)	\$ 449,846	100	\$ 395,831	100	\$ 883,997	100	\$ 815,8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九)	(365,585)	(82)	(333,162)	(84)	(716,595)	(81)	(684,127)	(84)
5900	營業毛利		83,101	18	62,669	16	167,402	19	131,705	1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501)	(2)	(6,968)	(2)	(13,789)	(1)	(13,191)	(2)
6200	管理費用		(25,273)	(6)	(27,484)	(7)	(46,606)	(6)	(54,185)	(7)
6300	研發費用		(21,029)	(4)	(17,983)	(5)	(41,822)	(5)	(35,528)	(4)
			(53,803)	(12)	(52,435)	(14)	(102,217)	(12)	(102,904)	(13)
6900	營業利益		29,358	6	10,234	2	65,185	7	28,80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248	1	366	—	8,527	1	2,8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143	16	(7,429)	(2)	55,822	6	(63,586)	(7)
7050	財務成本		(5,294)	(1)	(5,460)	(1)	(10,599)	(1)	(10,018)	(1)
			(71,097)	(16)	(12,523)	(3)	(53,750)	(6)	(71,699)	(8)
7900	稅前淨利(損)		100,455	22	(2,289)	(1)	118,935	13	(42,89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	—	—	—	(1,963)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100,455	22	(2,289)	(1)	116,972	13	(42,89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4,916)	(1)	—	—	(7,689)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16)	(1)	—	—	(7,689)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226	1	—	—	2,5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16)	(1)	4,226	1	(7,689)	(1)	2,58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539	21	1,937	—	109,283	12	40,310	(5)
8500	淨利(損)歸屬於：									
8510	母公司業主		\$ 96,708	21	\$ 843	—	\$ 112,151	12	\$ 35,515	(4)
8520	非控制權益		(3,747)	(1)	(3,132)	(1)	(4,821)	(1)	(7,383)	(1)
			100,455	22	(2,289)	(1)	116,972	13	42,898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944	20	\$ 4,928	1	\$ 104,736	11	\$ 33,01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595)	(1)	(2,991)	(1)	(4,547)	(1)	(7,296)	(1)
			95,539	21	1,937	—	109,283	12	40,310	(5)
9750	每股盈餘		\$ 0.85		\$ 0.01		\$ 0.99		\$ 0.47	
98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5		—		0.99		—	
	稀釋每股盈餘(元)		—		—		—		—	



會計主管：楊雅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唐亦仙



董事長：唐亦仙

台灣茂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辦權信業股發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22,549	\$ 3	(\$ 2,971,126)	\$	\$ 844	(\$ 3)	\$ 752,267	\$ 61,972	\$ 814,239
一〇六年上半年度淨損	--	--	(35,515)	--	--	--	(35,515)	(7,383)	(42,898)
一〇六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01	--	2,501	87	2,588
一〇六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5,515)	--	2,501	--	(33,014)	(7,296)	(40,310)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722,549	\$ 3	(\$ 3,006,641)	\$	\$ 3,345	(\$ 3)	\$ 719,253	\$ 54,676	\$ 773,929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31,423	\$ 139,841	(\$ 28,933)	\$	(\$ 698)	(\$ 3)	\$ 1,241,630	\$ 50,344	\$ 1,291,97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104,663	(105,361)	698	--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1,131,423	139,841	75,730	(105,361)	--	(3)	1,241,630	50,344	1,291,974
一〇七年上半年度淨利	--	--	112,151	--	--	--	112,151	4,821	116,972
一〇七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415)	--	--	(7,415)	(274)	(7,689)
一〇七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2,151	(7,415)	--	--	104,736	4,547	109,28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9,421	--	--	--	--	19,421	--	19,42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36,001)	(36,001)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131,423	\$ 159,262	\$ 187,881	(\$ 112,776)	\$	(\$ 3)	\$ 1,365,787	\$ 18,890	\$ 1,384,6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118,935	(\$ 42,8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55)	(1,259)
折舊費用	16,335	48,117
利息費用	10,599	10,918
利息收入	(4,984)	(504)
股利收入	(81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24)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604)	35,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7,043)	--
應收票據增加	(850)	(466)
應收帳款增加	(4,109)	(21,733)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9	1,646
存貨減少(增加)	(10,357)	4,015
預付款項減少	23,773	17,1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0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07)	(51)
長期應收款減少	--	7,84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26	(13,802)
應付帳款增加	33,900	2,69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778)	(8,399)
負債準備減少	(195)	--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462)	(8,69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95	6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392	28,316
收取之股利	812	--
收取之利息	6,361	50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08)	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357	28,903

(接下頁)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44)	(2,1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股款	896	—
取得子公司股權	(16,580)	—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1,73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00)	(1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537)	(2,2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626)	(10,52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201)	(2,193)
償還長期借款	(4,205)	(4,205)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	3
支付之利息	(10,310)	(10,7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94)	(27,6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604	(35,1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130	(36,1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3,628	378,3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5,758	\$ 342,159
部份支付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525	\$ —
期末預付設備款	4,883	32,785
期初預付設備款	(540)	(32,785)
期初應付設備款	4,884	8,435
期末應付設備款	(5,008)	(6,246)
本期支付現金數	\$ 15,744	\$ 2,1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七十六年一月八日設立，登記地址為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一號。本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如下：

(一)研究、設計、發展、測試、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各種大型、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其相關之零組件及系統產品。
2. 太陽能電池及其相關之系統與產品。

(二)上述產品相關之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四年九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一〇七年八月八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1. 金管會認可之一〇七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

及解釋公告：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此修正係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新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因適用日期差異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不同，允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險人於符合特定之條件時，得選擇採用暫時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時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修正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並引入預期損失之減損模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 避險會計大幅修正，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允許單獨適用「本身信用」變動之規定，而無須改變金融工具之其他會計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第 18 號及收入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應認列收入以描述移轉已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金額係反應企業交換該等商品或勞務所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此修正釐清僅於用途改變時,始能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不動產用途是否改變應考量該不動產是否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及是否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若僅管理階層使用該不動產之意圖改變,不足以作為支持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新增證明用途改變之例,包括建造中或開發中之不動產(無須已完工之不動產),開始轉供自用時可從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自用不動產及於租賃開始日可將存貨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刪除有關金融工具之揭露、員工福利及投資個體之短期豁免之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或其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一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時,企業僅無須依第 B10 至 B16 段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亦即該準則要求揭露之其他資訊仍應揭露。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允許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得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修正釐清企業適用前述規定時,應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2.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以下簡稱「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以下簡稱「IAS 39」)，合併公司依據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903,628	\$ 903,628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945	8,945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3,039	43,039
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3,934	303,9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5,398	125,398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5,940	35,940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039	(\$ 43,039)	\$ --	\$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45	(8,945)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	--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984	--	51,984	104,663	(104,6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投資	--	--	--	--	--	--
合 計	\$ 51,984	\$ --	\$ --	\$ 51,984	\$ 104,663	(\$ 104,663)

(1)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對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產生影響。

另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因依 IFRS 9 規定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故分別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104,663 仟元及調整減少其他權益 104,663 仟元。

- (2)合併公司原於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因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合併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以下簡稱「IFRS 15」)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合併公司選擇僅對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並不重編一〇六年度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IFRS 15 對合併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交易係於商品所有權移轉時認列收入，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收入依照 IFRS 15 之規定，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移轉所有權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承擔須於後續移轉所有權之義務，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依照 IFRS 15 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金額為 15,852 仟元。另相較於適用 IAS 18 之規定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預收款項減少 16,778 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 16,778 仟元。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金管會認可之一〇八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

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此修正對具提前還款選擇權之金融資產於判斷是否符合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提出有限範圍的修正：當提前還款金額包含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即使為負補償)，亦可符合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條件。另於結論基礎釐清：金融負債應與金融資產一致，於合約條件修改未導致金融負債除列時，應將合約修改前後之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此修正要求企業在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後，使用該次再衡量更新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計畫變動後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此修正釐清實質上構成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應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認列損失之相關規定。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該修正釐清對屬聯合營運之業務取得控制係為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收購者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先前已持有之聯合營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該修正釐清當企業對屬聯合營運之業務取得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先前已持有之聯合營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其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按過去認列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該修正釐清當符合要件之資產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之狀態後，企業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且尚流通在外之借款將成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

合併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2.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修訂與合資或關聯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購入之會計處理，對於該類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應得在非關係投資者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	待 IASB 決定

(接下頁)

(承上頁)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此準則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2.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期間。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曝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本公司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BVI) (Giant Haven 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
本公司	Vision2000 Venture Ltd. (Cayman)(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
本公司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茂福開發公司)	租賃、人力派遣及各項服務業	100	100	100	--
本公司	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德投資公司)	專業投資	97	97	97	(註一)
本公司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茂科技公司)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電池片、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銷售服務	84	48	48	本公司控有敦茂科技公司過半數以上董事，且本公司之代表人係敦茂科技公司董事長，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註一)

(註一)係包括合併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7.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8,890 仟元、50,344 仟元、54,676 仟元，下列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金額 (仟元)	持股百分比	金額 (仟元)	持股百分比	金額 (仟元)	持股百分比
寶德投資公司	台灣新竹縣	\$ 2,640	3	\$ 2,915	3	\$ 3,039	3
敦茂科技公司	台灣新竹市	16,250	16	47,429	52	51,637	52
合計		<u>\$ 18,890</u>		<u>\$ 50,344</u>		<u>\$ 54,676</u>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寶德投資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 43,742	\$ 43,690	\$ 43,215
非流動資產		34,910	43,039	47,222
流動負債	(	120)	(80)	(120)
非流動負債		--	--	--
淨資產總額		<u>\$ 78,532</u>	<u>\$ 86,649</u>	<u>\$ 90,317</u>

		敦茂科技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 152,542	\$ 113,218	\$ 136,660
非流動資產		190	190	190
流動負債	(	48,667)	(21,674)	(36,977)
非流動負債		--	--	--
淨資產總額		<u>\$ 104,065</u>	<u>\$ 91,734</u>	<u>\$ 99,873</u>

綜合損益表

寶德投資公司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收 入	\$ --	\$ --
稅前淨利	9	5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	9	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16)	4,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07)	\$ 4,2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152)	\$ 14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寶德投資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收 入	\$ --	\$ --
稅前淨利	12	9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	12	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29)	2,5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17)	\$ 2,5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275)	\$ 8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敦茂科技公司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收 入	\$ 58,786	\$ 42,318
稅前淨利(損)	10,252	(6,058)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損)	10,252	(6,05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52	(\$ 6,0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3,747	(\$ 3,13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敦茂科技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收 入	\$ 110,822	\$ 80,698
稅前淨利(損)	12,331	(14,280)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損)	12,331	(14,28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31	(\$ 14,2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4,822	(\$ 7,38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寶德投資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2	\$ 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052	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20	17,9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572	\$ 18,038

敦茂科技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54,756	(\$ 4,2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 影響	2,131	(2,5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 少)數	56,887	(6,8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68	10,0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555	\$ 3,135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 (2)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

-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合併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六)放款及應收款(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1.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

(1)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價值。

2. 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時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含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當期損益。

(十)收入認列

1.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太陽能電池及其相關之零組件及系統等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合併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格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

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二)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

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8.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年度之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合併公司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時，須考量其公允價值、所處技術、市場、經濟等環境之變遷、過時或實體毀損之證據及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產生重大變動。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合併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有形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均為 0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與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0	\$ 50	\$ 1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73,016	848,890	289,535
定期存款	412,622	54,688	52,504
合 計	<u>\$ 985,758</u>	<u>\$ 903,628</u>	<u>\$ 342,159</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為與債權金融機構進行良好之溝通及加強資訊之提供，依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開立備償戶及信託財產專戶，請參閱附註六(十六)說明。
3.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一〇七年

項 目	107 年 6 月 30 日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u>\$ 740,796</u>
流動	\$ --
非流動	<u>740,796</u>
合 計	<u>\$ 740,796</u>

2. 一〇六年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u>\$ 713,753</u>	<u>\$ --</u>
流動	\$ 713,753	\$ --
非流動	<u>--</u>	<u>--</u>
合 計	<u>\$ 713,753</u>	<u>\$ --</u>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〇七年

項 目	107 年 6 月 30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股票	\$ 34,500
非上市櫃股票	10,518
	<u>\$ 45,018</u>
流動	\$ --
非流動	45,018
合 計	<u>\$ 45,018</u>

1. 合併公司持有上列權益工具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上列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情形請詳附註三(一)、2。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合併公司投資之聯訊參創業投資公司以一〇七年一月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返還股款，減資比例 73%，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減少股數 90 仟股，收回投資股款計 896 仟元，該公司並於一〇七年五月十日發放現金股利，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取現金股利為 812 仟元。
5. 合併公司於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因茂德公司重整債權分配，以應收帳款債權抵充出資，取得茂德公司股票 32 仟股，取得成本為 1,619 仟元。
6. 合併公司評估持有之權益投資聯訊參創業投資公司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50 仟元。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〇六年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43,761	\$ 43,7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22)	3,461
	<u>\$ 43,039</u>	<u>\$ 47,222</u>
流動	--	--
非流動	\$ 43,309	\$ 47,222
合 計	<u>\$ 43,309</u>	<u>\$ 47,222</u>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〇六年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國內外公司股票	\$ 114,067	\$ 339,675
減：累計減損	(105,122)	(105,122)
	<u>\$ 8,945</u>	<u>\$ 234,553</u>
流 動	--	--
非 流 動	<u>\$ 8,945</u>	<u>\$ 234,553</u>
合 計	<u>\$ 8,945</u>	<u>\$ 234,553</u>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合併公司持有 PacRay 公司之股票，因前董事長胡洪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收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扣押命令，惟該案件法院無論判決主文或理由，均未認定或提及扣押標的與該案件之關連性，因此，合併公司對 PacRay 公司的股權除了在扣押命令的範圍內受到限制不得處分外，並沒有任何其他負擔。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〇七年

項 目	107 年 6 月 30 日
非流動項目	
普通公司債	\$ 74,163
減：累計減損	(74,163)
合 計	<u>\$ --</u>

上列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情形請詳附註三（一）、2。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〇六年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債券投資		
中國力霸(股)公司公司債	\$ 74,163	\$ 74,670
累計減損－債券投資	(74,163)	(74,670)
合 計	<u>\$ --</u>	<u>\$ --</u>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u>--</u>	<u>--</u>
合 計	<u>\$ --</u>	<u>\$ --</u>

中國力霸(股)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向法院聲請重整，合併公司評估前述投資已有減損，故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 2,394	\$ 1,544	\$ 628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2,394	1,544	628
應收帳款	\$ 396,724	\$ 403,632	\$ 418,925
應收租賃款	1,300	--	--
減：備抵損失	(95,152)	(104,705)	(104,705)
融資租賃之未賺得			
融資收益	(14)	--	--
小 計	302,858	298,927	314,220
合 計	\$ 305,252	\$ 300,471	\$ 314,848

1. 一〇七年

- (1)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三十天～七十五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 (2)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 (3)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預期信用		備抵損失(存續期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 逾 期	--	\$ 301,225	\$ --	\$ 301,225
逾期一個月以下	--	2,060	--	2,060
逾期一個月～三個月	--	129	--	129
逾期三個月～四個月	--	--	--	--
逾期四個月以上	99%	95,704	(95,152)	552
合 計		\$ 399,118	(\$ 95,152)	\$ 303,966

- (4)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IAS 39)	\$ 104,705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IFRS 9)	104,705
減損損失	1,464
減損損失迴轉	(1,619)
除 列	(9,398)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95,152

- (5)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6) 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該機器設備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於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利益之未保證殘值均為 0 仟元，且預期所有之租賃款項將依約定按時收取。合併公司於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流動			
不超過 1 年	\$ 1,300	(\$ 14)	\$ 1,286
非流動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50	(3)	447
超過 5 年	--	--	--
	450	(3)	447
	\$ 1,750	(\$ 17)	\$ 1,733

2. 一〇六年

(1)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7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5,964	\$ --	\$ 105,964
減損損失迴轉	(1,259)	--	(1,259)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04,705	\$ --	\$ 104,705

(3) 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齡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 281,339	\$ 295,041
逾期三十天以下	12,067	10,396
逾期三十一至六十天	2,919	2,059
逾期六十一至九十天	126	2,442
逾期九十一至一二〇天	--	2,206
逾期一二〇天以上	108,725	107,409
合計	\$ 405,176	\$ 419,553

(4)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逾期帳齡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三十天以下	\$ 12,067	\$ 10,396
三十一至六十天	2,919	2,059
六十一至九十天	126	2,442
九十一至一二〇天	--	2,206
一二〇天以上	4,020	2,704
合 計	<u>\$ 19,132</u>	<u>\$ 19,807</u>

(5)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無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分別以應收帳款 311,545 仟元、279,084 仟元及 377,591 仟元提供擔保，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九)存 貨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原 料	\$ 138,539	\$ 124,107	\$ 137,002
在 製 品	90,958	85,435	77,240
製 成 品	<u>25,748</u>	<u>35,133</u>	<u>41,699</u>
小 計	255,245	244,675	255,94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095)	(96,882)	(101,082)
淨 額	<u>\$ 158,150</u>	<u>\$ 147,793</u>	<u>\$ 154,85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5,527	\$ 334,08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58	86
未分攤製造費用	<u>--</u>	<u>(1,004)</u>
合 計	<u>\$ 366,685</u>	<u>\$ 333,162</u>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16,382	\$ 689,0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213	(357)
未分攤製造費用	--	(4,566)
合 計	\$ 716,595	\$ 684,127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主要係因產能利用率提高，使單位成本下降，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十)預付款項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預付貨款(含長期預付貨款)	\$ 525,015	\$ 532,649	\$ 525,847
預付保險費	899	2,183	915
其他預付費用	1,596	66	478
留抵稅額	98,530	114,937	132,321
其他預付款	365	343	28
小 計	626,405	650,178	659,589
減：長期預付貨款(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其他)	--	--	(207,738)
累計減損	(524,780)	(524,780)	(233,968)
合 計	\$ 101,625	\$ 125,398	\$ 217,883

預付貨款之購料合約說明請參閱附註九(二)、2。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質押定存	\$ 52,168	\$ 52,168	\$ 64,168

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關聯企業：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 5,578	42	\$ 5,578	43	\$ 5,578	43
Integrated Memory Technologies, Inc.	--	23	--	23	--	23
小 計	5,578		5,578		5,578	
減：累計減損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5,578)		(5,578)		(5,578)	
淨 額	\$ --		\$ --		\$ --	

合併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合併公司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皆為 0 仟元。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所得稅費用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1	22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1</u>	<u>\$ 222</u>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所得稅費用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7	50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7</u>	<u>\$ 505</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合 計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476	\$ 3,051,459	\$ 15,502,593	\$ 131,359	\$ 3,855	\$ 18,713,742
增 添	--	--	--	--	--	--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4,476</u>	<u>\$ 3,051,459</u>	<u>\$ 15,502,593</u>	<u>\$ 131,359</u>	<u>\$ 3,855</u>	<u>\$ 18,713,742</u>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476	\$ 3,051,459	\$ 15,502,593	\$ 131,699	\$ 3,855	\$ 18,714,082
增 添	--	--	11,377	148	--	11,525
本期報廢	--	--	--	(25)	--	(25)
本期出售	--	--	(95,046)	--	--	(95,046)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4,476</u>	<u>\$ 3,051,459</u>	<u>\$ 15,418,924</u>	<u>\$ 131,822</u>	<u>\$ 3,855</u>	<u>\$ 18,630,53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合 計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2,707,250	\$ 15,438,319	\$ 130,720	\$ 2,082	\$ 18,278,371
本期折舊	--	16,934	30,861	268	54	48,117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u>	<u>\$ 2,724,184</u>	<u>\$ 15,469,180</u>	<u>\$ 130,988</u>	<u>\$ 2,136</u>	<u>\$ 18,326,488</u>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476	\$ 2,743,560	\$ 15,490,643	\$ 131,166	\$ 2,190	\$ 18,392,035
本期折舊	--	13,209	3,000	72	54	16,335
本期報廢	--	--	--	(25)	--	(25)
本期出售	--	--	(78,436)	--	--	(78,436)
本期迴轉	--	--	(16,610)	--	--	(16,610)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4,476</u>	<u>\$ 2,756,769</u>	<u>\$ 15,398,597</u>	<u>\$ 131,213</u>	<u>\$ 2,244</u>	<u>\$ 18,313,299</u>
帳面金額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u>\$ 24,476</u>	<u>\$ 327,275</u>	<u>\$ 33,413</u>	<u>\$ 371</u>	<u>\$ 1,719</u>	<u>\$ 387,254</u>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307,899</u>	<u>\$ 11,950</u>	<u>\$ 533</u>	<u>\$ 1,665</u>	<u>\$ 322,047</u>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u>\$ --</u>	<u>\$ 294,690</u>	<u>\$ 20,327</u>	<u>\$ 609</u>	<u>\$ 1,611</u>	<u>\$ 317,237</u>

1. 合併公司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暨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合併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截至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認列累計減損分別為 116,395 仟元、133,005 仟元及 96,953 仟元。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長期應收款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長期應收款	\$ 376,621	\$ 376,621	\$ 379,449
長期應收租賃款	450	--	--
減：備抵呆帳	(376,621)	(376,621)	(249,093)
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 資收益-非流動	(3)	--	--
合 計	\$ 447	\$ --	\$ 130,356

1. 本公司與江西賽維 LDK 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LDK）間多晶矽片買賣契約《原契約》及《增補協議》，雙方因對多晶矽片單價無法取得共識，依《原契約》約定，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通知 LDK 該約自動終止，並要求 LDK 返還預付款計美金 28,611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LDK 就《原契約》及《增補協議》等爭議，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仲裁庭於西元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並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作出裁決並出具終局裁決書，就本公司向 LDK 所為之請求及 LDK 向本公司所為之請求，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認定。

依該仲裁結果，本公司就未購買《原契約》中剩餘數量一事並無違約，但應賠償未購買《增補協議》中剩餘數量之損失、《原契約》中未提供 IC 晶圓回收料之違約金及應退還 LDK 其已給付予本公司之回收料貨款，就此三項金額合計為美金 13,532 仟元(折合新台幣 405,962 仟元)，本公司帳上業已認列其他損失；另本公司原已帳列應付帳款之應支付予 LDK 貨款計美金 2,836 仟元(折合新台幣 85,087 仟元)及上述三項金額美金 13,532 仟元，經與本公司對 LDK 之長期應收款美金 28,611 仟元沖抵後，LDK 應歸還本公司之預付款為美金 12,243 仟元（折合新台幣 376,621 仟元），本案業已委託律師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強制執行聲請，該院已受理並通知 LDK 履行終局裁決書之內容。西元二〇一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LDK 因其債權人新余市城東建設投資公司聲請重整而進入重整程序，本公司業已申報債權，並已取得債權審查認定通知書。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LDK 重整人通知本公司獲配之債權金額為人民幣 2,093 仟元(折合新台幣 9,556 仟元)，並可選擇分期受償或以股抵債。按照其債權清償方式選擇告知函，如選擇以債入股者，係以轉股債權受償金額為基數按照不低於年 2% 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 1 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兩倍的股息率獲得收益，具體年股息率據當年經營狀況和公司章程確定，如以分期清償者，自其重整計畫被新余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六十個月內由重整後的 LDK 分五期付清，每十二個月為一期；基於回收時效、可能機率考量及 LDK 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選擇清償方式為以債入股。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江西省新余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LDK 公司重整計畫並終止重整程序。得就 LDK 主張之債權，除在大陸地區為之外，本公司亦在台灣地區，針對 LDK 之資產或債權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

2. 本公司評估並考量長期應收款之回收情形，基於穩健原則，已於一〇六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有認列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之情形，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暨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減損損失迴轉明細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減損迴轉利益-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 --	\$ --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減損迴轉利益-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 16,610	\$ --

2. 上述減損迴轉利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太陽能產業	\$ --	\$ --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太陽能產業	\$ 16,610	\$ --

3. 合併公司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將原提列之減損損失迴轉，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6,610 仟元，此減損迴轉利益業已淨額表達於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中。

(十六)短期借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 466,360	\$ 473,986	\$ 482,069
期末帳列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2.22~3.81	2.22~3.81	2.22~3.37

1. 上述借款皆為營運資金週轉使用。
2. 短期借款總額度截至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新台幣 451,928 仟元、美金 814 仟元，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新台幣 451,928 仟元、美金 814 仟元，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新台幣 466,779 仟元、美金 843 仟元。
3.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
5.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分別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及四月二日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依協議本公司必須獲得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債權銀行書面同意，目前已符合前述規定，本公司各長短期借款之還款期限均展延至九十八年底，並於九十八年九月底前視本公司之營運情形，檢討次年度展期及還款比例。自召開全體債權銀行會議之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底制約機制實施期限止，不予核算財務比率，且取消財務承諾不符之利率加碼罰則及違約金。
6.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再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召開第三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有關借款原合約到期應償還期限及金額經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二分之一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借款展延一年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各項借款還款方式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九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季分五次每次償還本金 1%，一〇〇年借款本金償還比例至少應為 15%。借款之利、費率條件仍按各債權銀行原授信條件計算，並按月計收，協商展延期間各項借款同意不予核算財務比率，且取消各項利率加碼罰則及違約金。

7.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再度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有關借款原合約到期應償還期限及金額經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二分之一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各項借款還款方式，除依前三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外，另約定九十九年底另增加償還本金 1%，自一〇〇年第二季起，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 5%。本公司並承諾在符合相關法令及特定條件下，積極處分不具上下游整合策略需求之長期投資以償還各債權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8.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五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有關借款原合約到期應償還期限及金額，經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及一〇一年一月十日第六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各項借款還款方式，除依前四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外，另約定各項借款依聯徵中心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債權餘額為基礎計算，於一〇一年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 2.5%，全年合計償還本金 10%。
9.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一年十月五日召開第七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一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除依前六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外，另約定各項借款依聯徵中心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債權餘額為基礎計算，於一〇二年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 2.5%，全年合計償還本金 10%，經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二年十月十五日召開第八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二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三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0.5% 計算，並以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期末現金餘額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額部份優先提撥 20% 加速還款。此外，應積極評估處分不具經營效益之資產，處分所得價款應優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九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三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四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1% 計算，全年合計還款 4%。此外，應於一〇四年底前處分子公司所持有之特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處分價款全數用於償還借款及一〇五年底前完成處分不具經營效益之資產。經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第十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四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五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0.5% 計算，全年合計還款 2%。此外，若於一〇五年底前完成處分新興廠廠房，該處分價款之 60% 應用於償還借款。經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第十一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五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六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0.5% 計算，全年合計還款 2%，此外，若設定抵押擔保之機器設備，資產帳面價值及處分金額均低於新台幣 20,000 仟元者，經取得銀行團二分之一債權餘額同意，全體銀行同意配合塗銷擔保，若處分價金不超過新台幣 3,000 仟元，各債權銀行同意配合辦理塗銷擔保，該處分價款扣除必要稅費後用以清償借款，未設定抵押之資產同意由本公司進行處分，處分資金保留供營運資金使用，另引進策略投資之資金，在本

公司繼續經營並履約繳息且未發生違反各銀行授信約定事項前提下，不將所引進資金直接抵償借款。經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各債權銀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第十二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六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七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0.5% 計算，全年合計還款 2%，此外，若設定抵押擔保之機器設備，處分金額低於新台幣 20,000 仟元者，本公司應補足未達新台幣 20,000 仟元之差額，該處分價款扣除必要稅費後用以清償借款，於一〇七年第四季底還本日償還新臺幣 20,000 仟元，依債權銀行團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分配還款，未設定抵押之資產同意由本公司進行處分，處分資金保留供營運資金使用，另引進策略投資之資金，在本公司繼續經營並履約繳息且未發生違反各銀行授信約定事項前提下，不將所引進資金直接抵償借款。經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各債權銀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延展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本公司與債權金融機構進行良好之溝通及加強資訊之提供，依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與結論與管理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轉讓合約，開立備償專戶作為客戶應收帳款價金之收款專戶。管理銀行應就備償專戶內收取款項，轉存於「信託財產專戶」，並經由獨立第三人審核執行本公司現金支出作業。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備償專戶及信託財產專戶金額為新台幣 381,743 仟元。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

	承 兌 機 構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國際票券、兆豐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		\$ 120,500	\$ 122,700	\$ 124,900
減：未攤銷折價		(72)	(71)	(65)
淨 額		<u>\$ 120,428</u>	<u>\$ 122,629</u>	<u>\$ 124,835</u>

1.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應付短期票券發行利率均為 0.612%~0.8%。

2. 截至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短期票券發行額度分別為 123,800 仟元、123,800 仟元及 127,800 仟元。
3.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及與債權銀行協商，請參閱附註六(十六)、4~15 之說明。

(十八)應付帳款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應付帳款	\$ 165,840	\$ 138,232	\$ 154,978
暫估應付帳款	8,481	2,189	5,939
合 計	<u>\$ 174,321</u>	<u>\$ 140,421</u>	<u>\$ 160,917</u>

(十九)長期借款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中長期週轉金	\$ 81,956	\$ 83,254	\$ 84,552
原自九十八年七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六月到期，採浮動利率。			
中長期週轉金	30,425	30,907	31,389
原自九十六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八年十一月到期，採浮動利率。			
中長期週轉金	132,087	134,512	136,936
原自九十六年十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八月到期，採浮動利率。			
	244,468	248,673	252,87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44,468)	(248,673)	(252,877)
合 計	<u>\$ --</u>	<u>\$ --</u>	<u>\$ --</u>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2.38~3.30	2.38~3.30	2.38~3.30

1.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期年限	金 額
一〇七年十二月	\$ 244,468

2. 上述借款依歷次銀行團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決議，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季之最後一日，償還本金 1%，另九十九年底額外增加償還本金 1%，自一〇〇年第二季起至一〇〇年第四季，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 5%，自一〇一年第一季起，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 2.5%，一〇三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0.5% 計算，並以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期末現金餘額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額部份優先提撥 20% 加速還款，一〇四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1% 計算，此外，應於一〇四年底前處分子公司所持有之特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處分價款全數用於償還借款，一〇五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金額 0.5% 計算，此外，若於一〇五年底前完成處分新興廠廠房，該處分價款之 60% 應用於償還借款，一〇六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金額 0.5% 計算。
3. 截至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249,322 仟元、249,322 仟元及 257,082 仟元。
4.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5.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及與債權銀行協商，請參閱附註六(十六)、4~15 之說明。

(廿) 退 休 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合併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該辦法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該退休金基金係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2)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暨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69 仟元、752 仟元、1,338 及 1,504 仟元。

(3)合併公司於一〇七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4,000 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暨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提撥 4,919 仟元、4,598 仟元、9,753 仟元及 8,935 仟元。

(廿一)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22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9,223</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2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5)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3,529</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流 動	<u>\$ 13,529</u>	<u>\$ 13,724</u>	<u>\$ 19,223</u>
非 流 動	<u>\$ --</u>	<u>\$ --</u>	<u>\$ --</u>

(廿二)股 本

1. 本公司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3,722,549 仟元，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 2,971,126 仟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一〇六年八月十日，已於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另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不超過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不超過 8,000 萬股之額度內，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8,000 仟股，以 13.68 元溢價發行，訂定增資基準日為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已於一〇七年一月三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131,42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13,142 仟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一月一日餘額	113,142 仟股	372,255 仟股
現金增資	--	--
六月三十日餘額	113,142 仟股	372,255 仟股

2. 庫藏股票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股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收 回 原 因	1 月 1 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6 月 30 日
股東贈與	86	--	--	86

單位：股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收 回 原 因	1 月 1 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6 月 30 日
股東贈與	86	--	--	86

(廿三) 資本公積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庫藏股票交易	\$ 3	\$ 3	\$ 3
普通股發行溢價	139,838	139,838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9,421	--	--
	\$ 159,262	\$ 139,841	\$ 3

依照公司法規定，除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及發放現金股利外，餘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他用。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係股東贈與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依規定轉列。

(廿四)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於分配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供彌補虧損之用，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股東會決議於超過之範圍內發給新股或現金股利。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如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其他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已於一〇五年五月四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4. 股利政策

- (1)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龐大；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資金需求，以決定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
- (2)公司無盈餘時，原則上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公司考量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得將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提出分派之。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卅一)之說明。

(廿五)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 844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2,501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u>\$ 3,34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5,361)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7,415)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u>(\$ 112,776)</u>

(廿六)非控制權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一月一日餘額	\$ 50,344	\$ 61,972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4,821 (	7,383)
其他綜合損益	(274)	87
其他	(36,001)	--
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8,890</u>	<u>\$ 54,676</u>

(廿七)營業收入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晶圓代工收入	\$ 449,781	\$ 395,742
太陽能電池收入	65	89
	<u>\$ 449,846</u>	<u>\$ 395,831</u>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晶圓代工收入	\$ 883,897	\$ 815,698
太陽能電池收入	100	134
	<u>\$ 883,997</u>	<u>\$ 815,832</u>

1. 合併公司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 IFRS 15 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收入認列時點如下：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49,846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883,997

2. 合約負債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合約負債：			
銷售商品	\$ 16,778	\$ 15,852	\$ 18,206

合併公司本期之合約負債較前兩期增加主要係因新增之履約義務尚未滿足，故向客戶預先收取之部分對價尚未認列為收入。

合約負債一〇七年期初餘額中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收入之金額為 6,749 仟元。

(廿八)其他收入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利息收入	\$ 3,305	\$ 353
股利收入	812	--
其他收入-其他	131	13
合 計	\$ 4,248	\$ 366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利息收入	\$ 4,984	\$ 504
股利收入	812	--
其他收入-其他	2,731	2,301
合 計	\$ 8,527	\$ 2,805

(廿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利益	33,022	--
淨外幣兌換利益	39,339	1,498
其他損失	(225)	(8,927)
合 計	<u>\$ 72,143</u>	<u>(\$ 7,429)</u>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2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利益	27,044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604	(35,106)
其他損失	(450)	(28,480)
合 計	<u>\$ 55,822</u>	<u>(\$ 63,586)</u>

(卅)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說明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09,646	\$ 40,126	\$ --	\$ 149,772	\$ 101,282	\$ 32,965	\$ --	\$ 134,247
折舊費用	6,457	319	--	6,776	9,815	432	8,415	18,662
攤銷費用	--	--	--	--	--	--	--	--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14,409	\$ 76,346	\$ --	\$ 290,755	\$ 205,408	\$ 65,391	\$ --	\$ 270,799
折舊費用	15,682	653	--	16,335	19,779	863	27,475	48,117
攤銷費用	--	--	--	--	--	--	--	--

(卅一)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薪資費用	\$ 118,206	\$ 103,337
勞健保費用	10,368	9,516
退休金費用	5,588	5,350
其他用人費用	15,610	16,044
	<u>\$ 149,772</u>	<u>\$ 134,247</u>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薪資費用	\$ 226,100	\$ 207,615
勞健保費用	19,990	19,079
退休金費用	11,091	10,439
其他用人費用	33,574	33,666
	<u>\$ 290,755</u>	<u>\$ 270,799</u>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5% 至 10%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除公司員工外，得依法含從屬公司之員工，當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亦得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 2% 之限額內，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當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之決定，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455 仟元、0 仟元、1,882 仟元及 0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經董事會決議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 0 仟元，與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卅二)財務成本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294	\$ 5,46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 5,294</u>	<u>\$ 5,460</u>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599	\$ 10,91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 10,599</u>	<u>\$ 10,918</u>

(卅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部分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費用	1,963	--
所得稅費用	<u>\$ 1,963</u>	<u>\$ --</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無。

2. 依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改為 5%。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四年度。

(卅四)每股盈餘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稅 後 金 額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6,708	113,142	\$ 0.8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6,708	113,1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紅利	--	205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96,708	113,347	\$ 0.85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稅 後 金 額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43	75,142	\$ 0.01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稅 後 金 額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2,151	113,142	\$ 0.9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2,151	113,1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紅利	--	205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12,151	113,347	\$ 0.99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稅 後 金 額	(仟 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5,515)	75,142	(\$ 0.47)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0 元增加為 0.01 元及每股虧損由 0.1 元增加為 0.47 元。

(卅五)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新竹承租土地，租約將於一一七年十二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租約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15,907 仟元。

2. 上述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不超過一年	\$ 15,907	\$ 14,532	\$ 12,03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3,629	58,130	48,126
超過五年	87,491	87,194	78,206
合 計	<u>\$ 167,027</u>	<u>\$ 159,856</u>	<u>\$ 138,364</u>

3.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將機器設備出租，本公司出租機器設備，該協議自一〇九年七月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不超過一年	\$ 1,2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47
超過五年	--
	<u>\$ 1,733</u>

(卅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現 金 流 量	107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 473,986	(\$ 7,626)	\$ 466,360
應付短期票券	122,629	(2,201)	120,428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48,673	(4,205)	244,468
存入保證金	4,222	48	4,27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849,510</u>	<u>(\$ 13,984)</u>	<u>\$ 835,526</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822	\$ 3,715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 2,822</u>	<u>\$ 3,175</u>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334	\$ 7,268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 5,334</u>	<u>\$ 7,268</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擔保借款及貸款保證	\$ 311,545	\$ 279,084	\$ 377,5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通關、租金保證、擔保借款及其他	52,168	52,168	64,1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擔保借款及貸款保證	6,850	6,850	6,850
子公司(註2)	擔保借款及貸款保證	1,035,550	971,704	517,7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擔保借款	290,879	303,855	320,157
合 計		<u>\$ 1,696,992</u>	<u>\$ 1,613,661</u>	<u>\$ 1,286,469</u>

註 1：本公司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質押茂德科技公司股票 442 仟股(減資後)及茂豐租賃公司股票 5,000 仟股。

註 2：本公司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質押子公司茂福開發公司股票 12,012 仟股(減資後)、寶德投資公司股票 6,400 仟股(減資後)、敦茂科技公司股票 27,524 仟股、恩威國際投資公司股票 1,353,741 仟股(減資後)、GIANT HAVEN 公司股票 1.9 仟股(減資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依據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之記載，對茂福開發公司提起內線交易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求償新台幣 35,702 仟元。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已於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判決駁回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起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判決茂福開發公司應連帶賠償投資人本金新台幣 4,239 仟元，利息另計。茂福開發公司不服提起上訴，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最高法院判決駁回茂福開發公司連帶賠償部分，發回高等法院續行審理，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高等法院判決茂福開發公司勝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起上訴，目前本案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參閱附註六(卅五)說明。

2.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購料合約，彙總如下：

對 象	合約期間	摘 要
S 公司	2008 年 8 月～ 2016 年 12 月	S 公司依原合約規定之價格，於合約期間內，須保證供應本公司總數量為 121,500(仟片)之太陽能矽晶片。且依原合約規定本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惟該合約期間已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至，有關新合約之簽訂，目前雙方對於合約期間已有共識展延至少至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且將合作項目擴至不限於太陽能業務產品，惟具體書面契約內容，雙方仍在協商中。截至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預付 USD112 仟元(NTD3,573 仟元)與 NTD54,845 仟元，帳列累計減損為 58,418 仟元。
N 公司	2008 年 2 月～ 預付貨款沖抵完畢	N 公司於新修訂合約期間內與本公司依照市場情形議訂之價格，供應本公司需求數量之太陽能矽晶片予本公司。另依原合約規定本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截至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預付 USD14,893 仟元(NTD466,362 仟元)，帳列累計減損為 466,362 仟元。

S 公司基於目前太陽能產業現況有別於簽約時之市場情形，雙方已停止原合約有關訂貨及相關訂金支付之履行。本公司目前係採逐筆議價議量之交易模式。

3.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銷售合約：

對 象	合約期間	摘 要
T 公司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12 月或 預收貨款沖抵完畢	本公司依買賣合約增補條款協議書規定，買賣雙方實際交易之產品、產品價格、交貨數量、付款條件等及其他履行原合約所有相關事項，得隨時依市場情形協議調整，截至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合約負債 USD131 仟元(NTD4,146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一)本公司為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擬採行之對策如下：

1. 營運狀況：

在晶圓代工事業方面，針對 Trench Power MOSFET，將持續強化開發更高單位密度、高效能之製程；在現有製程技術基礎下，配合國內外客戶經驗與技術，進一步佈局建置 Trench Schottky 製程平台以切入行動裝置及節能等領域；並開發 Superjunction、IGBT 等高階、高壓製程技術，以增加產品競爭力，並有效提高獲利能力及延續競爭優勢。

2. 財產及資金規劃：

透過處分非核心之轉投資標的及不具經營效益之資產，並與債權銀行協商展延還款時間，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引進策略投資者，以改善財務結構並確保營運資金充裕。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預計可由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拓展客源及加強控管各項費用獲得改善，並由此次引進之新資金，預期將可為公司長期經營之資金來源及研發競爭力注入充沛活水。此外亦可加深雙方的緊密合作，藉由深化客戶長期夥伴關係，以期能更進一步整合雙方優勢以拓展業務與提升公司競爭力。

(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合併公司於一〇七年之策略維持與一〇六年相同，並以負債資本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總借款	\$ 831,256	\$ 845,288	\$ 859,78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85,758)	(903,628)	(342,159)
債務淨額	(154,502)	(58,340)	517,622
總權益	1,384,677	1,291,974	773,929
總資本	\$ 1,230,175	\$ 1,233,634	\$ 1,291,551
負債資本比率	(12.56%)	(4.73%)	40.08%

(三)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 740,796	\$ 713,75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45,018	\$ --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43,039	\$ 47,2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45	234,553
	\$ --	\$ 51,984	\$ 281,7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5,758	\$ 903,628	\$ 342,159
應收票據	2,394	1,544	628
應收帳款	302,858	298,927	314,220
其他應收款	1,877	3,463	3,443
其他金融資產	52,168	52,168	64,168
存出保證金	40,940	35,940	35,9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1,385,995	\$ 1,295,670	\$ 760,558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6,360	\$ 473,986	\$ 482,069
應付短期票券	120,428	122,629	124,835
應付票據	997	997	997
應付帳款	174,321	140,421	160,917
其他應付款	164,961	171,326	173,311
長期借款	244,468	248,673	252,877
存入保證金	4,270	4,222	4,235
	<u>\$ 1,175,805</u>	<u>\$ 1,162,254</u>	<u>\$ 1,199,241</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須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合併公司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提出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此自然避險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損) 益(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 28,026	30.46	\$ 20,665
歐元:新台幣	11	35.4	3
日元:新台幣	1,177	0.2754	--
人民幣:新台幣	142	4.593	(12)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2,740	30.46	2,858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損) 益(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 24,462	30.42	\$ 351
歐元:新台幣	11	34.72	11
日元:新台幣	13,453	0.2716	4
港幣:新台幣	7	3.897	--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2,871	30.42	1,952
日元:新台幣	8,440	0.2716	(2)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曝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而決定，其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帳 面 金 額		變 動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權 益 影 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026	\$ 30.46	\$ 857,395	5%	\$ 42,870	\$ --
歐	元	11	35.4	376	5%	19	--
日	元	1,177	0.2754	324	5%	16	--
人	民 幣	142	4.593	651	5%	33	--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34,623	3.881	740,796	5%	37,04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740	30.46	83,453	5%	4,173	--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變 動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權 益 影 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650	29.76	\$ 798,896	5%	\$ 39,945	\$	--
歐	元		11	35.57	377	5%	19		--
日	元		7,297	0.2642	1,928	5%	96		--
港	幣		7	3.807	27	5%	1		--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34,623	3.807	713,753	5%	35,68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09	29.76	68,704	5%	3,435		--
日	元		4,573	0.2642	1,208	5%	60		--

106 年 6 月 30 日

帳面金額變動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642	30.42	\$ 747,991	5%	\$ 37,400	\$ --
歐	元		11	34.72	368	5%	18	--
日	元		13,453	0.2716	3,654	5%	183	--
港	幣		7	3.897	27	5%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871	30.42	87,351	5%	4,368	--
日	元		8,440	0.2716	2,292	5%	115	--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曝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8,313 仟元、8,453 仟元及 8,598 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C.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技術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價格上漲/下跌 10%，合併公司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損益將因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74,080 仟元，其他權益將因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502 仟元。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71,375 仟元及 0 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合併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處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形，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但不考慮銀行可執行要求合併公司立即還款之權利的機率。

107 年 6 月 30 日					
	短 於 一 年	一 至 三 年	三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79,309	\$ --	\$ --	\$ --	\$ 479,309
應付短期票券	121,584	--	--	--	121,584
應付票據	997	--	--	--	997
應付帳款	174,321	--	--	--	174,321
其他應付款	164,961	--	--	--	164,96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51,471	--	--	--	251,471
存入保證金	127	167	--	3,976	4,270
	<u>\$ 1,192,770</u>	<u>\$ 167</u>	<u>\$ --</u>	<u>\$ 3,976</u>	<u>\$ 1,196,91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一 年	一 至 三 年	三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87,142	\$ --	\$ --	\$ --	\$ 487,142
應付短期票券	123,806	--	--	--	123,806
應付票據	997	--	--	--	997
應付帳款	140,421	--	--	--	140,421
其他應付款	171,326	--	--	--	171,32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55,797	--	--	--	255,797
存入保證金	77	169	--	3,976	4,222
	<u>\$ 1,179,566</u>	<u>\$ 169</u>	<u>\$ --</u>	<u>\$ 3,976</u>	<u>\$ 1,183,711</u>

106 年 6 月 30 日					
	短 於 一 年	一 至 三 年	三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95,365	\$ --	\$ --	\$ --	\$ 495,365
應付短期票券	126,034	--	--	--	126,034
應付票據	997	--	--	--	997
應付帳款	160,917	--	--	--	160,917
其他應付款	173,311	--	--	--	173,3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60,245	--	--	--	260,245
存入保證金	87	172	--	3,976	4,235
	<u>\$ 1,216,956</u>	<u>\$ 172</u>	<u>\$ --</u>	<u>\$ 3,976</u>	<u>\$ 1,221,10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股票	\$ --	\$ 740,796	\$ --	\$ 740,7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34,500	--	--	34,500
非上市櫃股票	--	--	10,518	10,518
	<u>\$ 34,500</u>	<u>\$ 740,796</u>	<u>\$ 10,518</u>	<u>\$ 785,81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股票	\$ --	\$ 713,753	\$ --	\$ 713,7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43,039	--	--	43,039
	<u>\$ 43,039</u>	<u>\$ 713,753</u>	<u>\$ --</u>	<u>\$ 756,792</u>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7,222	\$ --	\$ --	\$ 47,222

4. 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合併公司國內上市櫃股票係依市場價格之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6. 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 月 1 日	\$ 8,945
本期取得	1,6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46)
6 月 30 日	<u>\$ 10,518</u>

7.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

	107 年 6 月 30 日		重大不可觀	輸入值與公允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10,51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對 象	往來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 三)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Giant Haven 公司	台灣茂矽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0,391	\$ --	\$ --	--	2	\$ --	營業週轉	\$ --	--	\$ --	\$ 24,960	\$ 24,960
2	寶德投資公司	台灣茂矽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31,413	31,413

註一：寶德投資公司及 Giant Haven 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資金以不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寶德投資公司及 Giant Haven 公司貸與資金總限額以不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有業務往來者填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種 類	名 稱			股數(仟股)或單位數(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台灣茂矽公司	股 票	茂德科技公司	無	註一	442	\$ 1,127	1	\$ --	註三
台灣茂矽公司	股 票	Aplus Flash Technology, Inc.	無	註一	1,492	--	5	--	--
台灣茂矽公司	股 票	茂豐租賃公司	無	註一	5,000	6,850	5	12,100	註三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崧凱科技公司	無	註一	340	--	--	--	--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倚碩科技公司	無	註一	201	1,713	2	1,009	--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聯訊參創業投資公司	無	註一	34	336	1	1,032	--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茂德科技公司	無	註一	32	82	--	--	--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	無	註一	224	--	--	--	--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Wavesat Inc.	無	註一	44	--	--	--	--
寶德投資公司	股 票	茂德科技公司	無	註一	161	410	--	--	--
寶德投資公司	股 票	總茂科技公司	無	註一	1,365	--	16	--	--
寶德投資公司	股 票	亞太電信公司	無	註一	4,313	34,500	--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無	註二	106,043	740,796	32	925,994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	Soft Device Inc.	無	註一	7,518	--	--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	Pegasus Wireless Corp.	無	註一	1,815	--	--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	NewMedia Networking Corp.	無	註一	1,600	--	--	--	--

註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三：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台灣茂矽公司	敦茂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 60,744	與一般交易相當	6%
0	台灣茂矽公司	敦茂科技公司	1	應收帳款	28,798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0	台灣茂矽公司	敦茂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2	與一般交易相當	--
1	台灣茂矽公司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	與一般交易相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台灣茂矽公司	敦茂科技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電池片、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銷售服務	\$ 291,820	\$ 275,240	50,024	80	\$ 83,314	\$ 12,331	\$ 6,999	--
台灣茂矽公司	茂福開發公司	新竹縣	租賃、人力派遣及各項服務業	2,313,124	2,313,124	12,012	100	109,350	906	906	--
台灣茂矽公司	寶德投資公司	新竹縣	專業投資公司	1,264,372	1,264,372	6,400	47	36,684	12	6	--
台灣茂矽公司	Giant Haven 公司	BVI	控股公司	664,061	664,061	1.9	100	64,291	1,891	1,891	--
台灣茂矽公司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1,353,741	1,353,741	1,353,741	100	741,911	26,355	26,355	--
茂福開發公司	寶德投資公司	新竹縣	專業投資公司	1,356,365	1,356,365	6,839	50	39,208	12	6	--
茂福開發公司	敦茂科技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電池片、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銷售服務	25,860	25,860	2,586	4	4,316	12,331	511	--
Giant Haven 公司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U. S. A.	Power IC 設計	314,640	314,640	49,183	43	--	--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Integrated Memory Technologies, Inc.	U. S. A.	Flash memory design house	44,753	44,753	2,500	23	--	--	--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為研究、設計、發展、測試、製造、銷售積體電路及太陽能電池片相關之系統與產品及一般投資業等，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包括晶圓代工、太陽能產業、專業投資及其他等共 4 個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暨調節至合併公司相對應金額，彙總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晶 圓 代 工	太 陽 能 產 業	專 業 投 資	其 他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淨額	\$ 883,897	\$ 100	\$ --	\$ --	\$ --	\$ 883,997
部門間收入淨額	60,744	--	--	--	(60,744)	--
收入合計	<u>\$ 944,641</u>	<u>\$ 100</u>	<u>\$ --</u>	<u>\$ --</u>	<u>(\$ 60,744)</u>	<u>\$ 883,997</u>
部門損益	<u>\$ 87,516</u>	<u>\$ 809</u>	<u>\$ 29,164</u>	<u>\$ 36,157</u>	<u>(\$ 36,674)</u>	<u>\$ 116,972</u>
部門資產	<u>\$ 1,822,036</u>	<u>\$ 3,364</u>	<u>\$ 995,473</u>	<u>\$ 1,043,695</u>	<u>(\$ 1,108,415)</u>	<u>\$ 2,756,153</u>
部門負債	<u>\$ 1,356,009</u>	<u>\$ 4,147</u>	<u>\$ 1,389</u>	<u>\$ 39,087</u>	<u>(\$ 29,156)</u>	<u>\$ 1,371,476</u>

調節及沖銷係銷除部門間收入、損益及部門資產。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晶 圓 代 工	太 陽 能 產 業	專 業 投 資	其 他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淨額	\$ 815,698	\$ 134	\$ --	\$ --	\$ --	\$ 815,832
部門間收入淨額	80,263	--	--	--	(80,263)	--
收入合計	<u>\$ 895,961</u>	<u>\$ 134</u>	<u>\$ --</u>	<u>\$ --</u>	<u>(\$ 80,263)</u>	<u>\$ 815,832</u>
部門損益	<u>\$ 88,875</u>	<u>(\$ 35,627)</u>	<u>(\$ 4,760)</u>	<u>(\$ 103,043)</u>	<u>\$ 11,657</u>	<u>(\$ 42,898)</u>
部門資產	<u>\$ 536,843</u>	<u>\$ 443,136</u>	<u>\$ 525,431</u>	<u>\$ 1,333,684</u>	<u>(\$ 663,393)</u>	<u>\$ 2,175,701</u>
部門負債	<u>\$ 185,177</u>	<u>\$ 43,812</u>	<u>\$ 2,081</u>	<u>\$ 1,265,548</u>	<u>(\$ 94,846)</u>	<u>\$ 1,401,772</u>

調節及沖銷係銷除部門間收入、損益及部門資產。

附錄五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34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一號

公司電話：(03) 578-3344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一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53	六
(七)關係人交易	54-55	七
(八)質押之資產	56	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57	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一
(十二)其 他	58-65	十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6-68	十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3. 大陸投資資訊	68	
(十四)部門資訊	69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70-85	
十、會計師印鑑證明書	8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廿)；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三)。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等產品，因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所述，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保持正常營運，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六日獲准。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第十一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各項借款依民國一〇五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及還本方式，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得各銀行代表同意展延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說明擬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之計畫。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二)所述，基於目前太陽能產業現況有別於簽約時市場情形，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部分供料廠商暫緩原合約有關訂貨及相關訂金支付之履行，目前係採逐筆議價議量之交易模式。

本會計師並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鎮

郭鎮

陳光

陳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7564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6474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9,956	12	\$ 129,13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2	--	1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267,989	12	208,56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八	7,349	--	1,9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964	--	21,27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	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0	--	152	--
130X	存貨	六(五)	137,018	6	101,167	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九(二)	234,831	10	228,655	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	--	318,651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62,168	3	66,67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495	--	287	--
			994,094	43	1,076,696	3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6,850	--	6,8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八	527,841	23	774,344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407,999	18	544,811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九)	--	--	31,04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2,785	1	34,4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6	--	1,812	--
1932	長期應收款	六(十)	138,198	6	140,662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及九(二)	207,738	9	236,947	9
	資產總計		1,321,547	57	1,770,875	62
			\$ 2,315,641	100	\$ 2,847,571	100

(接下頁)



台灣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實收資本及公積金)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492,596	21	\$ 605,570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127,028	6	154,161	6
2150	應付票據		997	--	99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五)	150,147	6	129,11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79,709	8	181,56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1,929	2	227,032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18,971	1	27,891	1
2311	預收貨款	七及九(二)	107,356	5	137,529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六)	257,082	11	314,557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001	1	27,746	1
			1,411,816	61	1,806,153	64
25XX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47,136	6	144,815	5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4,422	--	4,575	--
			151,558	6	149,390	5
	負債總計		1,563,374	67	1,955,543	69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3,722,549	161	3,722,549	131
3200	資本公積	六(廿)	3	--	3	--
3300	保留盈餘	六(廿一)				
3350	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二)	(2,971,126)	(128)	(2,836,782)	(100)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844	--	6,261	--
	權益總計		(3)	--	(3)	--
	負債及權益總計		752,267	33	892,028	31
			\$ 2,315,641	100	\$ 2,847,57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 目	附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三)	\$ 1,433,367	100	\$ 1,418,058	100
		及七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189,561)	(83)	(1,722,433)	(121)
		及七				
5900	營業毛利(損)		243,806	17	(304,375)	(2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1)	—	50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04)	—	6,089	—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243,261	17	(297,782)	(2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682)	(1)	(18,395)	(1)
6200	管理費用		(94,763)	(7)	(119,473)	(8)
6300	研發費用		(53,788)	(4)	(80,829)	(6)
			(169,233)	(12)	(218,697)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4,028	5	(516,479)	(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四)	20,262	1	140,279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五)	(148,395)	(10)	(714,144)	(50)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八)	(25,544)	(2)	(29,09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00)	—	138,061	9
			(164,077)	(11)	(464,899)	(33)
7900	稅前淨損		(90,049)	(6)	(981,378)	(6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九)	(31,040)	(2)	(6,217)	—
8200	本期淨損		(121,089)	(8)	(987,595)	(6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255)	(1)	(9,165)	(1)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 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1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	—
			(13,255)	(1)	(9,33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417)	—	(24,17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	—
			(5,417)	—	(24,171)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72)	(1)	(33,50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761)	(9)	(\$ 1,021,101)	(72)
	每股盈餘	六(卅)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3)		(\$ 2.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22,549	\$ 3	(\$ 1,839,852)	\$ 30,432	(\$ 3)	\$ 1,913,129
一〇四年度淨損	--	--	(987,595)	--	--	(987,595)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9,335)	(24,171)	--	(33,506)
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96,930)	(24,171)	--	(1,021,101)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22,549	3	(2,836,782)	6,261	3	892,028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121,089)	--	--	(121,089)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3,255)	(5,417)	--	(18,672)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4,344)	(5,417)	--	(139,761)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22,549	\$ 3	(\$ 2,971,126)	\$ 844	3	\$ 752,267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10



會計主管：楊雅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90,049)	(\$ 981,37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588	3,744
折舊費用	125,306	192,279
利息費用	25,544	29,095
利息收入	(357)	(59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400	(138,06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9,6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651	457,833
負債準備轉列其他收入	—	(129,8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942	(4,623)
外幣兌換損失	6,817	45,35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1	(504)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04	(6,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9	1,106
應收帳款增加	(60,014)	(29,71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395)	1,052
存貨減少(增加)	(35,851)	62,835
其他應收款增加	(884)	(5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	7
預付款項減少	23,033	147,66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8)	1,32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503	—
長期應收款減少(增加)	2,464	(9,0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037	(40,97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15	(42,7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06)	801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8,920)	(13,195)
預收貨款減少	(30,173)	(38,37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934)	(10,38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745)	(8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5,527	(364,210)
收取之利息	377	59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	2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896	(363,379)

(接下頁)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39)	(5,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604	43,04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80,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76	45
預付設備款退回	--	3,52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230,141	587,1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8,882	628,0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2,974)	(110,54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7,133)	(26,928)
償還長期借款	(57,475)	(57,7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73,797)	(3,894)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3)	(18)
支付之利息	(25,609)	(29,1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141)	(228,3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17)	(45,3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0,820	(8,9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136	138,1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956	\$ 129,136
部份支付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66	\$ 2,225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6	--
預付設備款退回	--	3,520
期末預付設備款	32,785	34,409
期初預付設備款	(34,409)	(36,958)
期初應付設備款	11,736	14,254
期末應付設備款	(8,435)	(11,736)
本期支付現金數	\$ 7,539	\$ 5,714
部份收取現金之投資活動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426	\$ 61,225
期初其他應收款	18,178	--
期末其他應收款	--	(18,178)
本期收取現金數	\$ 24,604	\$ 43,0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318,65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七十六年一月八日設立，登記地址為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一號。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如下：

(一)研究、設計、發展、測試、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各種大型、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其相關之零組件及系統產品。
2. 太陽能電池及其相關之系統與產品。
3. 無線射頻辨識晶片、標籤及其相關之系統與產品。

(二)上述產品相關之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四年九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將於一〇六年適用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新 準 則 、 解 釋 及 修 正	主 要 修 訂 內 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修訂企業無須提出個體報表之例外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當聯合營運之活動構成業務，收購者取得該聯合營運權益時，應適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會計原則以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提高從事費率管制活動之企業財務報導之可比性。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揭露倡議」	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38 號「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針對如何計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提供額外指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41 號「農業：生產性植物」	將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應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進行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企業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企業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允許企業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衡量對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及 7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及 34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 IASB 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新 準 則 、 解 釋 及 修 正	主 要 修 訂 內 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此修正係為因應即將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新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因適用日期差異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不同，允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險人於符合特定之條件時，得選擇採用暫時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時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修正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並引入預期損失之減損模式。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修正與合資或關聯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購入之會計處理，對於該類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應得在非關係投資者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	待 IASB 決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第 18 號及收入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應認列收入以描述移轉已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金額係反應企業交換該等商品或勞務所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揭露倡議」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2.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期間。
3.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和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 貨

本公司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存貨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價，結帳日時再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分攤於期末存貨與銷貨成本。標準成本之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且當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比較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之。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用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則該成本應認列於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二～七年
房屋及建築	二～五十五年
辦公設備	三～五年
其他設備	三～二十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五)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 休 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廿)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太陽能電池及其相關之零組件及系統等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廿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時，須考量其公允價值、所處技術、市場、經濟等環境之變遷、過時或實體毀損之證據及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產生重大變動。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本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對有形資產認列減損損失為 38,651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0	\$ 1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9,836	129,016
合 計	<u>\$ 279,956</u>	<u>\$ 129,13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為與債權金融機構進行良好之溝通及加強資訊之提供，依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開立備償戶及信託財產專戶，請參閱附註六(十三)說明。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外公司股票	\$ 51,036	\$ 51,036
減：累計減損	(44,186)	(44,186)
	<u>\$ 6,850</u>	<u>\$ 6,850</u>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6,850	6,850
合 計	<u>\$ 6,850</u>	<u>\$ 6,850</u>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三)應收票據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62	\$ 181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 162</u>	<u>\$ 181</u>

(四)應收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362,180	\$ 305,6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49	1,954
減：備抵呆帳	(94,191)	(97,063)
合 計	<u>\$ 275,338</u>	<u>\$ 210,517</u>

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7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 損 損 失	群組評估之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172	\$ --	\$ 94,172
減損損失提列	3,615	--	3,615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724)	--	(724)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7,063	\$ --	\$ 97,063
減損損失提列	588	--	588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3,460)	--	(3,460)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4,191	\$ --	\$ 94,191

3. 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齡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 271,104	\$ 193,508
逾期三十天以下	3,646	16,581
逾期三十一至六十天	985	793
逾期六十一至九十天	--	30
逾期九十一至一二〇天	--	--
逾期一二〇天以上	93,956	96,849
合 計	\$ 369,691	\$ 307,761

4.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逾期帳齡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天以下	\$ 1,565	\$ 16,581
三十一至六十天	--	--
六十一至九十天	--	--
九十一至一二〇天	--	--
合 計	\$ 1,565	\$ 16,581

5.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無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6.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7. 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以應收帳款 369,529 仟元及 307,580 仟元提供擔保，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8.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五)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35,139	\$ 155,457
在 製 品	91,681	38,803
製 成 品	10,672	9,750
小 計	237,492	204,01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474)	(102,843)
淨 額	<u>\$ 137,018</u>	<u>\$ 101,16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80,453	\$ 1,607,80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369)	(56,970)
未分攤製造費用	11,477	171,596
合 計	<u>\$ 1,189,561</u>	<u>\$ 1,722,433</u>

一〇五年度主要係因產能利用率提高，使單位成本下降，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一〇四年度主要係因出清庫存使期末存貨減少，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預付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含長期預付貨款)	\$ 525,468	\$ 533,482
預付保險費	2,359	2,262
其他預付費用	1,291	657
留抵稅額	147,412	163,161
其他預付款	7	8
小 計	676,537	699,570
減:長期預付貨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7,738)	(236,947)
累計減損	(233,968)	(233,968)
合 計	<u>\$ 234,831</u>	<u>\$ 228,655</u>

1. 預付貨款之購料合約說明請參閱附註九(二)、3。

2. 本公司評估並考量預付貨款之實現性，基於穩健原則於一〇四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33,968 仟元。

(七)其他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存	<u>\$ 62,168</u>	<u>\$ 66,671</u>

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敦茂科技(股)公司(敦茂科技公司)	\$ 50,356	44	\$ 58,545	44
茂福開發(股)公司(茂福開發公司)	141,489	100	283,590	100
寶德投資(股)公司(寶德投資公司)	40,975	47	74,268	47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BVI) (Giant Haven 公司)	67,209	100	111,440	100
Vision2000 Venture Ltd. (Cayman)(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227,812	100	246,501	100
合計	<u>\$ 527,841</u>		<u>\$ 774,344</u>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衡量方法
敦茂科技公司	台灣	採權益法
茂福開發公司	台灣	採權益法
寶德投資公司	台灣	採權益法
Giant Haven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採權益法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	採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敦茂科技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1,517	\$ 127,587
非流動資產	190	7,976
流動負債	(17,554)	(4,094)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114,153</u>	<u>\$ 131,46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50,356	\$ 58,545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50,356</u>	<u>\$ 58,545</u>

茂福開發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27,666	\$ 132,858
非流動資產	115,552	153,763
流動負債	(1,729)	(3,031)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141,489</u>	<u>\$ 283,59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41,489	\$ 283,590
商 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41,489</u>	<u>\$ 283,590</u>

寶德投資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43,166	\$ 109,999
非流動資產	44,634	50,241
流動負債	(80)	(1,245)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87,720</u>	<u>\$ 158,995</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0,975	\$ 74,268
商 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0,975</u>	<u>\$ 74,268</u>

Giant Haven 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67,533	\$ 111,664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324)	(224)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67,209</u>	<u>\$ 111,44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7,209	\$ 111,440
商 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67,209</u>	<u>\$ 111,440</u>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2,284	\$ 21,073
非流動資產	225,608	225,608
流動負債	(80)	(180)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227,812</u>	<u>\$ 246,501</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27,812	\$ 246,501
商 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27,812</u>	<u>\$ 246,501</u>

綜合損益表

敦茂科技公司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收 入	\$ 66,375	\$ 41,496
本期淨損	(17,316)	(11,24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316)</u>	<u>(\$ 11,596)</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茂福開發公司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收 入	\$ --	\$ 3,503
本期淨損	(2,423)	(6,93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98)	(12,5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21)</u>	<u>(\$ 19,432)</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寶德投資公司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收 入	\$ --	\$ 1,612
本期淨損	(2,668)	(2,99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07)	(25,0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75)</u>	<u>(\$ 28,007)</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Giant Haven 公司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收 入	\$ --	\$ --
本期淨利	1,205	150,79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5	\$ 150,79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收 入	\$ --	\$ --
本期淨利(損)	(291)	55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1)	\$ 55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公司保有敦茂科技公司過半數以上董事席次，且本公司之代表人係敦茂科技公司董事長，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4. 本公司對寶德投資公司綜合持股比例達 97%，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5. 茂福開發公司以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 53.3%，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減少股數 13,688 仟股，並收到股款 136,879 仟元。
6. 寶德投資公司以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三月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分別為 52.4%及 15%，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別減少股數 10,276 仟股及 2,943 仟股，並收到股款 29,428 仟元。
7.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以一〇五年二月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 1.34%，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減少股數 18,398 仟股，並收到股款美金 550 仟元。
8. Giant Haven 公司以一〇五年二月五日及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分別為 6.4%及 45.28%，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別減少股數 0.13 仟股及 1.68 仟股，並分別收到股款美金 1,300 仟元及美金 16,800 仟元。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成本</u>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76,595	\$ 15,833,788	\$ 127,881	\$ 66,531	\$ 19,704,795
增 添	--	1,825	400	--	2,225
本期出售	--	(176,201)	(3,660)	(63,713)	(243,574)
本期報廢	--	(42,598)	(9)	--	(42,607)
本期重分類	(631,415)	--	--	--	(631,415)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045,180</u>	<u>\$ 15,616,814</u>	<u>\$ 124,612</u>	<u>\$ 2,818</u>	<u>\$ 18,789,424</u>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45,180	\$ 15,616,814	\$ 124,612	\$ 2,818	\$ 18,789,424
增 添	131	1,235	--	--	1,366
本期出售	--	(123,041)	--	--	(123,041)
本期報廢	--	--	(104)	--	(104)
本期重分類	2,164	2,332	--	--	4,496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047,475</u>	<u>\$ 15,497,340</u>	<u>\$ 124,508</u>	<u>\$ 2,818</u>	<u>\$ 18,672,141</u>
<u>折舊及減損損失</u>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55,962	\$ 15,482,806	\$ 125,971	\$ 6,073	\$ 18,370,812
本期折舊	75,424	113,451	920	2,484	192,279
本期出售	--	(175,692)	(3,660)	(7,620)	(186,972)
本期報廢	--	(42,598)	(9)	--	(42,607)
本期重分類	(312,764)	--	--	--	(312,764)
減損損失	153,340	70,424	101	--	223,865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671,962</u>	<u>\$ 15,448,391</u>	<u>\$ 123,323</u>	<u>\$ 937</u>	<u>\$ 18,244,613</u>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71,962	\$ 15,448,391	\$ 123,323	\$ 937	\$ 18,244,613
本期折舊	34,200	90,348	650	108	125,306
本期出售	--	(94,459)	--	--	(94,459)
本期報廢	--	--	(104)	--	(104)
減損損失迴轉	--	(11,214)	--	--	(11,214)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706,162</u>	<u>\$ 15,433,066</u>	<u>\$ 123,869</u>	<u>\$ 1,045</u>	<u>\$ 18,264,142</u>
<u>帳面金額</u>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373,218</u>	<u>\$ 168,423</u>	<u>\$ 1,289</u>	<u>\$ 1,881</u>	<u>\$ 544,811</u>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341,313</u>	<u>\$ 64,274</u>	<u>\$ 639</u>	<u>\$ 1,773</u>	<u>\$ 407,999</u>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908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0%及 2.67%。
2. 本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223,865 仟元，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列累計減損分別為 96,953 仟元及 223,865 仟元。
3.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長期應收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應收款	\$ 387,291	\$ 389,755
減：備抵呆帳	(249,093)	(249,093)
合 計	<u>\$ 138,198</u>	<u>\$ 140,662</u>

1. 本公司與江西賽維 LDK 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LDK）間多晶矽片買賣契約《原契約》及《增補協議》，雙方因對多晶矽片單價無法取得共識，依《原契約》約定，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通知 LDK 該約自動終止，並要求 LDK 返還預付款計美金 28,611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LDK 就《原契約》及《增補協議》等爭議，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仲裁庭於西元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並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作出裁決並出具終局裁決書，就本公司向 LDK 所為之請求及 LDK 向本公司所為之請求，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認定。

依該仲裁結果，本公司就未購買《原契約》中剩餘數量一事並無違約，但應賠償未購買《增補協議》中剩餘數量之損失、《原契約》中未提供 IC 晶圓回收料之違約金及應退還 LDK 其已給付予本公司之回收料貨款，就此三項金額合計為美金 13,532 仟元（折合新台幣 405,962 仟元），本公司帳上業已認列其他損失；另本公司原已帳列應付帳款之應支付予 LDK 貨款計美金 2,836 仟元（折合新台幣 85,087 仟元）及上述三項金額美金 13,532 仟元，經與本公司對 LDK 之長期應收款美金 28,611 仟元沖抵後，LDK 應歸還本公司之預付款為美金 12,243 仟元（折合新台幣 387,291 仟元），本案業已委託律師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強制執行聲請，該院已受理並通知 LDK 履行終局裁決書之內容。目前 LDK 因其債權人新余市城東建設投資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聲請重整而進入重整程序，本公司業已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向其重整人申報債權，並已取得債權審查認定通知書。同時本公司亦在台灣地區，針對 LDK 之資產或債權進行強制執执行程序，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

2. 本公司評估並考量長期應收款的回收情形，基於穩健原則於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提列呆帳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139,618 仟元。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5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8,651	\$ --
104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153,340	\$ --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70,424	--
減損損失-辦公設備	101	--
減損損失-長期預付貨款	233,968	--
	\$ 457,833	\$ --

一〇四年度評估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中有 115,698 仟元係屬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損損失，故予以重分類至累計減損-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5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太陽能產業	\$ 38,651	\$ --
104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太陽能產業	\$ 457,833	\$ --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434,349
減：累計減損	--	(115,698)
合 計	\$ --	\$ 318,651

- 一〇四年度太陽能電池廠廠房符合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定義，故將其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本公司對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進行減損評估，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38,651 仟元及 115,698 仟元，截至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出售前已認列累計減損 154,349 仟元。

3.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四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出售太陽能電池廠廠房案，並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與力成科技(股)公司簽訂出售太陽能電池廠廠房合約，出售價款為 280,000 仟元，已於一〇五年八月完成所有權移轉變更登記。
4. 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十三)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492,596	\$ 605,570
期末帳列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2.22~3.37	2.25~3.16

1. 上述借款皆為營運資金週轉使用。
2. 短期借款總額度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新台幣 423,155 仟元、美金 843 仟元、日圓 161,154 仟元，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新台幣 523,723 仟元、美金 1,176 仟元、日圓 165,377 仟元。
3.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
5.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分別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及四月二日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依協議本公司必須獲得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債權銀行書面同意，目前已符合前述規定，本公司各長短期借款之還款期限均展延至九十八年底，並於九十八年九月底前視本公司之營運情形，檢討次年度展期及還款比例。自召開全體債權銀行會議之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底制約機制實施期限止，不予核算財務比率，且取消財務承諾不符之利率加碼罰則及違約金。

6.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再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召開第三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有關借款原合約到期應償還期限及金額經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二分之一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借款展延一年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各項借款還款方式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季分五次每次償還本金 1%，一〇〇年借款本金償還比例至少應為 15%。借款之利、費率條件仍按各債權銀行原授信條件計算，並按月計收，協商展延期間各項借款同意不予核算財務比率，且取消各項利率加碼罰則及違約金。
7.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再度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有關借款原合約到期應償還期限及金額經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二分之一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各項借款還款方式，除依前三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外，另約定九十九年底另增加償還本金 1%，自一〇〇年第二季起，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 5%。本公司並承諾在符合相關法令及特定條件下，積極處分不具上下游整合策略需求之長期投資以償還各債權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8.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五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有關借款原合約到期應償還期限及金額，經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及一〇一年一月十日第六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各項借款還款方式，除依前四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外，另約定各項借款依聯徵中心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債權餘額為基礎計算，於一〇一年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 2.5%，全年合計償還本金 10%。

9.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一年十月五日召開第七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一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除依前六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外，另約定各項借款依聯徵中心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債權餘額為基礎計算，於一〇二年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 2.5%，全年合計償還本金 10%，經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二年十月十五日召開第八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二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三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0.5% 計算，並以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期末現金餘額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額部份優先提撥 20% 加速還款。此外，應積極評估處分不具經營效益之資產，處分所得價款應優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九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三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四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1% 計算，全年合計還款 4%。此外，應於一〇四年底前處分子公司所持有之特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處分價款全數用於償還借款及一〇五年底前完成處分不具經營效益之資產。經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第十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四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五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0.5% 計算，全年合計還款 2%。此外，若於一〇五年底前完成處分新興廠廠房，該處分價款之 60% 應用於償還借款。經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第十一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五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六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0.5% 計算，全年合計還款 2%，此外，若設定抵押擔保之機器設備，資產帳面價值及處分金額均低於新台幣 20,000 仟元者，經取得銀行團二分之一債權餘額同意，全體銀行同意配合塗銷擔保，若處分價金不超過新台幣 3,000 仟元，各債權銀行同意配合辦理塗銷擔保，該處分價款扣除必要稅費後用以清償借款，未設定抵押之資產同意由本公司進行處分，處分資金保留供營運資金使用，另引進策略投資之資金，在本公司繼續經營並履約繳息且未發生違反各銀行授信約定事項前提下，不將所引進資金直接抵償借款。經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各債權銀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本公司為與債權金融機構進行良好之溝通及加強資訊之提供，依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與管理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轉讓合約，開立備償專戶作為客戶應收帳款價金之收款專戶。管理銀行應就備償專戶內收取款項，轉存於「信託財產專戶」，並經由獨立第三人審核執行本公司現金支出作業。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償專戶及信託財產專戶金額為新台幣 248,715 仟元。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承 兌 機 構	金 額	金 額
應付短期票券	國際票券、兆豐票券	\$ 127,100	\$ 154,300
減：未攤銷折價		(72)	(139)
淨 額		\$ 127,028	\$ 154,161

-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短期票券發行利率分別為 0.612%~0.8%及 1.15%~1.212%。
- 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短期票券發行額度分別為 127,800 仟元及 156,300 仟元。
-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及與債權銀行協商，請參閱附註六(十三)、4~14 之說明。

(十五)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42,857	\$ 122,978
暫估應付帳款	7,290	6,132
合 計	<u>\$ 150,147</u>	<u>\$ 129,110</u>

(十六)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長期週轉金	\$ 85,850	\$ 103,592
原自九十八年七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六月到期，採浮動利率。		
中長期週轉金	31,872	38,464
原自九十六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八年十一月到期，採浮動利率。		
中長期週轉金	139,360	172,501
原自九十六年十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八月到期，採浮動利率。		
	257,082	314,5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7,082)	(314,557)
合 計	<u>\$ --</u>	<u>\$ --</u>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u>2.38~3.30</u>	<u>2.66~3.30</u>

1.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 期	年 限	金 額
一〇六年十二月		<u>\$ 257,082</u>

2. 上述借款依歷次銀行團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決議，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季之最後一日，償還本金 1%，另九十九年底額外增加償還本金 1%，自一〇〇年第二季起至一〇〇年第四季，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 5%，自一〇一年第一季起，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 2.5%，一〇三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0.5% 計算，並以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期末現金餘額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額部份優先提撥 20% 加速還款，一〇四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1% 計算，此外，應於一〇四年底前處分子公司所持有之特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處分價款全數用於償還借款，一〇五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金額 0.5% 計算，此外，若於一〇五年底前完成處分新興廠廠房，該處分價款之 60% 應用於償還借款，一〇六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金額 0.5% 計算。
3. 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257,082 仟元及 314,557 仟元。
4.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5.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及與債權銀行協商，請參閱附註六(十三)、4~14 之說明。

(十七)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該辦法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該退休金基金係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9,947)	(\$ 232,1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2,811	87,3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7,136)	(\$ 144,81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u>105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232,146)	\$ 87,331	(\$ 144,815)
當期服務成本	(1,233)	--	(1,233)
利息(費用)收入	(3,750)	1,517	(2,233)
	<u>(237,129)</u>	<u>88,848</u>	<u>(148,2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含以折現率			
計算之利息收入)	--	(899)	(89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52)	--	(1,25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185)	--	(8,185)
經驗調整	(2,919)	--	(2,919)
	<u>(12,356)</u>	<u>(899)</u>	<u>(13,255)</u>
計畫資產支付數	9,538	(9,538)	--
雇主提撥數	--	14,400	14,400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9,947)</u>	<u>\$ 92,811</u>	<u>(\$ 147,136)</u>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u>104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262,256)	\$ 116,223	(\$ 146,033)
當期服務成本	(1,243)	--	(1,243)
利息(費用)收入	(5,245)	2,471	(2,774)
	<u>(268,744)</u>	<u>118,694</u>	<u>(150,0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含以折現率			
計算之利息收入)	--	448	44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267)	--	(3,26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902)	--	(11,902)
經驗調整	5,556	--	5,556
	<u>(9,613)</u>	<u>448</u>	<u>(9,165)</u>
計畫資產支付數	46,211	(46,211)	--
雇主提撥數	--	14,400	14,400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2,146)</u>	<u>\$ 87,331</u>	<u>(\$ 144,81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 0 5 年 度</u>	<u>1 0 4 年 度</u>
折 現 率	1.37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	3%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8,192)	\$ 8,560	\$ 8,285	(\$ 7,973)

上述之敏感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公司於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832 仟元。

(7)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9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一年	\$ 1,248
一至二年	2,543
二至五年	29,186
五年以上	36,932
	<u>\$ 69,909</u>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提撥 15,947 仟元及 18,720 仟元。

(十八)負債準備

	員 工 福 利 負 債 準 備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 之短期負債準備	合 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086	\$ 129,869	\$ 170,95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195)	--	(13,195)
當期迴轉未使用金額	--	(129,869)	(129,869)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891	--	27,89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8,920)	--	(8,920)
當期迴轉未使用金額	--	--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971	\$ --	\$ 18,971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 18,971	\$ 27,891
非 流 動	\$ --	\$ --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說明如下：

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於九十一年六月針對全球各家製造及/或銷售 DRAM 之廠商陸續展開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的司法調查，同年七月及嗣後期間美國 Advanced Technology Distributors Inc.、Network Business Sol 等公司暨其他企業與單位陸續向美國法院與各相關主管機關對全球各家製造及/或銷售 DRAM 廠方(其中部份程序亦將本公司及美國茂矽公司列為當事人)提起相關衍生訴訟與法律程序(包括直接與間接購買者暨部份州檢察長提起之集體民事訴訟(Class action)與若干企業之個別訴訟暨歐盟與加拿大調查程序)。本公司與美國茂矽公司已就 Hewlett-Packard Company、Kingston Technology Company, Inc.、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直接購買者民事集體訴訟、間接購買者及各州政府民事集體訴訟等業於九十九年達成和解簽訂和解協議，各原告同意撤回訴訟或請求並拋棄相關權利。另本公司於加拿大地區所涉反托拉斯案件，加拿大原告業已全部撤回，本公司於一〇三年度收受加拿大法院裁定確認，原告對本公司之起訴撤回；而本公司於歐盟地區所涉反托拉斯案件之疑慮部分，一〇四年經歐盟律師出具書面意見確認，司法調查業已罹於法定時效。本公司前因考量可能發生之相關費用，於九十五年至九十六年，就本案已認列相關損失準備，現因案件全部之法律程序結果均已確認，故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度迴轉相關損失準備。

(十九)股本

1. 本公司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3,722,54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72,255 仟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一月一日餘額	372,255 仟股	372,255 仟股
現金增資	--	--
收回股份	--	--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2,255 仟股	372,255 仟股

2. 本公司增減資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3. 庫藏股票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105 年度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股東贈與	86	--	--	86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104 年度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股東贈與	86	--	--	86

(廿)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藏股票交易	\$ 3	\$ 3

依照公司法規定，除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及發放現金股利外，餘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他用。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係股東贈與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依規定轉列。

(廿一)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於分配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供彌補虧損之用，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股東會決議於超過之範圍內發給新股或現金股利。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如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其他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已於一〇五年五月四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4. 股利政策

- (1)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龐大；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資金需求，以決定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
- (2)公司無盈餘時，原則上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公司考量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得將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提出分派之。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七)之說明。

(廿二)其他權益項目

	備 產	供 未	出 實	售 現	金 損	融 益	資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					30,432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					24,171)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1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					5,417)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4	

(廿三)營業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晶圓代工收入	\$ 1,390,719	\$ 974,324
太陽能電池收入	42,648	443,734
合 計	<u>\$ 1,433,367</u>	<u>\$ 1,418,058</u>

(廿四)其他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租金收入	\$ 11,539	\$ 728
利息收入	357	594
其他收入-其他	8,366	138,957
合 計	<u>\$ 20,262</u>	<u>\$ 140,279</u>

(廿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0,942)	\$ 4,623
淨外幣兌換損失	(6,817)	(45,35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9,6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651)	(457,833)
其他損失	(91,985)	(75,966)
合 計	<u>(\$ 148,395)</u>	<u>(\$ 714,144)</u>

(廿六)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說明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35,278	\$ 109,983	\$ --	\$ 445,261	\$ 388,978	\$ 135,727	\$ --	\$ 524,705
折舊費用	42,382	1,739	81,185	125,306	126,690	3,008	62,581	192,279
攤銷費用	--	--	--	--	--	--	--	--

(廿七)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費用	\$ 345,968	\$ 429,333
勞健保費用	33,076	39,259
退休金費用	19,413	22,737
其他用人費用	46,804	33,376
	<u>\$ 445,261</u>	<u>\$ 524,705</u>

1.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四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5% 至 10%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除公司員工外，得依法含從屬公司之員工，當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亦得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 2% 之限額內，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當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之決定，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自一〇五年起依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經股東會決議之一〇四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0 仟元，與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廿八)財務成本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544	\$ 30,00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908)
財務成本	<u>\$ 25,544</u>	<u>\$ 29,095</u>

(廿九)所 得 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費用	31,040	6,217
所得稅費用	<u>\$ 31,040</u>	<u>\$ 6,217</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會計利潤	(\$ 90,049)	(\$ 981,378)
按適用稅率17%計算之稅額	(15,308)	(166,834)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3,740)	(23,47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之變動	93,301	140,55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3,213)	55,965
所得稅費用	\$ 31,040	\$ 6,217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 月 1 日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845)	(\$ 453)	\$ --	(\$ 2,298)
存 貨	4,077	13,003	--	17,0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56)	(5,146)	--	(31,702)
負債準備-流動	4,741	(1,516)	--	3,22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9,669	(19,669)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	93	--	7
呆帳損失	--	13,688	--	13,688
虧損扣抵	31,040	(31,04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31,040	(\$ 31,040)	\$ --	\$ --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634)	(\$ 1,211)	\$ --	(\$ 1,845)
存 貨	14,627	(10,550)	--	4,0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77)	(5,579)	--	(26,556)
負債準備-流動	6,984	(2,243)	--	4,74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9,669	--	19,6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6)	--	(86)
虧損扣抵	37,257	(6,217)	--	31,0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37,257	(\$ 6,217)	\$ --	\$ 31,040

4.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虧損扣抵</u>		
108年到期	\$ 111,282	\$ 80,242
109年到期	758,031	758,031
110年到期	132,734	132,734
111年到期	179,851	179,851
112年到期	253,072	253,072
113年到期	140,971	147,049
114年到期	134,340	134,340
115年到期	62,261	--
	<u>\$ 1,772,542</u>	<u>\$ 1,685,319</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負債準備-流動	\$ 6,736	\$ 9,4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473	24,332
長期應收款	42,346	42,346
備抵呆帳	2,290	17,057
存 貨	547	13,5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82	18,391
預付貨款	39,775	39,775
	<u>\$ 130,649</u>	<u>\$ 164,918</u>

5.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抵減如下：

到 期 年 限	虧 損	扣 抵
一〇八年	\$	111,282
一〇九年		758,031
一一〇年		132,734
一一一年		179,851
一一二年		253,072
一一三年		140,971
一一四年		134,340
一一五年		62,261
合 計	<u>\$</u>	<u>1,772,542</u>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6年度(含)以前	\$ --	\$ --
87年度(含)以後	(2,971,126)	(2,836,782)
	<u>(\$ 2,971,126)</u>	<u>(\$ 2,836,78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4,601</u>	<u>\$ 264,601</u>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	--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三年度。

(卅)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稅 後 金 額	每 股 虧 損
	(仟 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1,089)	372,255 (\$ 0.33)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104 年 度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稅 後 金 額	每 股 虧 損
	(仟 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987,595)	372,255 (\$ 2.65)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卅一)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新竹承租土地，租約將於一一七年十二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租約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12,032 仟元。
2. 本公司為從事太陽能光電事業之需要，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唐榮鐵工廠(股)公司承租位於新竹縣土地，租約自九十七年七月至一〇七年六月到期。本公司已於一〇五年三月提前向唐榮鐵工廠(股)公司終止此租約。
3. 上述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一年	\$ 12,032	\$ 29,96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8,127	81,630
超過五年	84,221	117,385
合 計	\$ 144,380	\$ 228,980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1 0 5 年 度</u>	<u>1 0 4 年 度</u>
子 公 司	<u>\$ 48,034</u>	<u>\$ 30,965</u>

(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售價與授信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銷貨予關係人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及已實現銷貨損失分別為41仟元及504仟元，一〇四年度銷貨予關係人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損失及已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504仟元及6,089仟元。

2. 進 貨

	<u>1 0 5 年 度</u>	<u>1 0 4 年 度</u>
子 公 司	<u>\$ --</u>	<u>\$ 119</u>

3. 其他交易事項

	<u>1 0 5 年 度</u>	<u>1 0 4 年 度</u>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u>\$ 510</u>	<u>\$ 516</u>

股務服務費用 子 公 司	<u>\$ --</u>	<u>\$ 1,713</u>

研發材料費 子 公 司	<u>\$ --</u>	<u>\$ 18</u>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u>\$ --</u>	<u>\$ 5</u>

4. 應收帳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子 公 司	<u>\$ 7,349</u>	<u>\$ 1,954</u>

5. 其他應收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子 公 司	<u>\$ 2</u>	<u>\$ 1</u>

6. 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註 1)	\$ 51,929	\$ 227,032

(註 1)餘額含資金融通請參閱附註七(一)、9 之說明。

7. 預收貨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75,348	\$ 99,226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與敦茂科技公司簽訂銷售合約，本公司須銷售一定數量之產品予敦茂科技公司，敦茂科技公司依合約規定預付 20%貨款，雙方於九十八年十月簽訂增補協議，合約及有效期限由約定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展延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前述期間屆至時，本合約預收貨款仍未沖抵完畢時，雙方同意本合約期間自動延展至預收貨款沖抵完畢。

8. 存入保證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190	\$ 190

9. 資金融通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期 末 餘 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期 末 餘 額
茂福開發公司	\$ --	\$ 102,000
Giant Haven 公司	26,929	42,672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	18,054
寶德投資公司	25,000	63,000
合 計	\$ 51,929	\$ 225,726

母子公司間資金融通未有計息之情事。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441	\$ 11,927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12,441	\$ 11,927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擔保借款及貸款保證	\$ 369,529	\$ 307,5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通關、租金保證、		
	擔保借款及其他	62,168	66,6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擔保借款及貸款保證	6,850	6,8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2)	擔保借款及貸款保證	527,841	774,3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研新一路廠房	擔保借款	336,804	370,56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擔保借款	--	318,651
合 計		\$ 1,303,192	\$ 1,844,660

註1：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茂德科技公司股票 224,998 仟股及茂豐租賃公司股票 5,000 仟股。

註2：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子公司茂福開發公司股票 12,012 仟股(減資後)、寶德投資公司股票 6,400 仟股(減資後)、敦茂科技公司股票 27,524 仟股、恩威國際投資公司股票 1,353,741 仟股(減資後)、GIANT HAVEN 公司股票 1.9 仟股(減資後)。另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子公司資茂科技公司(已於一〇五年九月清算完結)股票 8,399 仟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收到台灣新竹地方法院通知，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PCL Holdings Limited)主張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以電匯方式向該公司借款美金 17,633,848 元，請求本公司返還該筆借款，惟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PCL Holdings Limited)均無法提出本公司有向其借款之證據資料；本公司亦未有曾向該公司借款之記錄，故並未估列負債準備。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判決駁回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於一〇四年六月五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判決駁回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之訴，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於一〇五年一月十二日向台灣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台灣最高法院於一〇五年四月十四日判決駁回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之訴。本案確認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PCL Holdings Limited)對本公司之主張無理由。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執行之資本支出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22	\$ 6,962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參閱附註六(卅一)說明。

3.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購料合約，彙總如下：

對 象	合約期間	摘 要
S 公司	2008 年 8 月～ 2016 年 12 月	S 公司依合約規定之價格，於合約期間內，須保證供應本公司總數量為 121,500(仟片)之太陽能矽晶片。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預付 USD112 仟元(NTD3,573 仟元)與 NTD54,845 仟元。
N 公司	2008 年 2 月～ 預付貨款沖抵完畢	N 公司於新修訂合約期間內與本公司依照市場情形議訂之價格，供應本公司需求數量之太陽能矽晶片予本公司。另依原合約規定本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預付 USD14,893 仟元(NTD466,362 仟元)。

S 公司基於目前太陽能產業現況有別於簽約時之市場情形，雙方已停止原合約有關訂貨及相關訂金支付之履行。本公司目前係採逐筆議價議量之交易模式。

4.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銷售合約：

對 象	合約期間	摘 要
T 公司	2016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或預 收貨款沖抵完畢	本公司依買賣合約增補條款協議書規定，買賣雙方實際交易之產品、產品價格、交貨數量、付款條件等及其他履行原合約所有相關事項，得隨時依市場情形協議調整，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收貨款 USD534 仟元(NTD16,959 仟元)。
敦茂科技公司	2008 年 10 月～ 預收貨款沖抵完畢	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之價格，於合約期間須保證銷售予敦茂科技公司總數量 52MW 之太陽能電池，依合約規定敦茂科技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收貨款 USD2,342 仟元(NTD75,348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2,971,126 仟元，計銷除已發行股份 297,113 仟股，減資比例約為 79.8%，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51,422 仟元，減資後發行股數為 75,142 仟股。
- (二)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不超過八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八仟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十二、其 他

- (一)本公司為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擬採行之對策如下：

1. 營運狀況：

在晶圓代工事業方面，針對 Trench Power MOSFET，將持續強化開發更高單位密度、高效能之製程；在現有製程技術基礎下，配合國內外客戶經驗與技術，進一步佈局建置 Trench Schottky 製程平台以切入行動裝置及節能等領域；並開發 Superjunction、IGBT 等高階、高壓製程技術，以增加產品競爭力，並有效提高獲利能力及延續競爭優勢。

2. 財產及資金規劃：

透過處分非核心之轉投資標的及不具經營效益之資產，並與債權銀行協商展延還款時間，以改善財務結構並確保營運資金充裕。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預計可由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拓展客源及加強控管各項費用獲得改善，並維持正常營運。

- (二)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下列議案：

1.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2,691,086 仟元，銷除股份 269,109 仟股，減資比例約為 72.3%，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31,463 仟元，減資後發行股數為 103,146 仟股。該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申報生效。
2. 在不超過一億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於一〇五年二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計 100,000 仟股，以一〇五年二月四日為私募普通股定價日，私募價格訂價為 7.79 元，私募總金額為 779,000 仟元，已洽定之應募人為 SINGULARITY VENTURES SDN. BHD. 及/或其子公司。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衡酌 SINGULARITY VENTURES SDN. BHD. 相關申請程序無法符合該增資作業時程，本公司決定取消前述私募普通股案。另因未能完成此增資作業，需搭配作業之期中減資案依法亦取消辦理。

(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之策略維持與一〇四年相同，並以負債資本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總 借 款	\$ 876,706	\$ 1,074,28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79,956)	(129,136)
債務淨額	596,750	945,152
總 權 益	752,267	892,028
總 資 本	\$ 1,349,017	\$ 1,837,180
負債資本比率	44.24%	51.45%

(四)金融工具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其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五)。

金融工具之詳細資訊已揭露於各該個別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本公司財務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提出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此自然避險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 年 度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 (損)益(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 21,413	32.25	\$ 11,643
歐元:新台幣	11	33.90	--
日元:新台幣	25,165	0.2756	(181)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3,165	32.25	(497)
日元:新台幣	172,562	0.2756	2,551

104 年 度			
	外幣(仟元)	匯 率	未實現兌換 (損)益(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 14,294	32.825	\$ 12,670
歐元:新台幣	13	35.88	17
日元:新台幣	9,117	0.2727	67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5,371	32.825	(4,713)
日元:新台幣	170,552	0.2727	2,813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係依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曝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而決定，其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新台幣)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權 益 影 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413	32.25	\$ 689,027	5%	\$ 34,451 \$ --
歐 元		11	33.90	360	5%	18 --
日 元		25,165	0.2756	6,935	5%	34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165	32.25	102,074	5%	5,104 --
日 元		172,562	0.2756	47,558	5%	2,378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新台幣)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權 益 影 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294	32.825	\$ 469,209	5%	\$ 23,460 \$ --
歐 元		13	35.88	453	5%	23 --
日 元		9,117	0.2727	2,486	5%	12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371	32.825	176,309	5%	8,815 --
日 元		170,552	0.2727	46,509	5%	2,325 --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曝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8,767 仟元及 10,743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C. 其他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持有產生其他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處依照本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形，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但不考慮銀行可執行要求本公司立即還款之權利的機率。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一 年	一 至 三 年	三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05,821	\$ --	\$ --	\$ --	\$ 505,821
應付短期票券	128,247	--	--	--	128,247
應付票據	997	--	--	--	997
應付帳款	150,147	--	--	--	150,147
其他應付款	179,709	--	--	--	179,7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929	--	--	--	51,9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64,450	--	--	--	264,450
存入保證金	314	132	--	3,976	4,422
	<u>\$ 1,281,614</u>	<u>\$ 132</u>	<u>\$ --</u>	<u>\$ 3,976</u>	<u>\$ 1,285,72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一 年	一 至 三 年	三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22,221	\$ --	\$ --	\$ --	\$ 622,221
應付短期票券	155,644	--	--	--	155,644
應付票據	997	--	--	--	997
應付帳款	129,110	--	--	--	129,110
其他應付款	181,560	--	--	--	181,5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7,032	--	--	--	227,03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23,830	--	--	--	323,830
存入保證金	496	103	--	3,976	4,575
	<u>\$ 1,640,890</u>	<u>\$ 103</u>	<u>\$ --</u>	<u>\$ 3,976</u>	<u>\$ 1,644,96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五)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四)、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堆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 --	\$ 318,651	\$ 318,651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採用重建成本法之評價技術，以與標的物相同或極類似之建材標準、設計、配置與施工品質，於價格日期重新複製建築所需之成本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

5.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無第一等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委請專業估價師事務所進行評估，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二)
													名稱	價值		
1	Giant Haven 公司	台灣茂矽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3,485	\$ 26,929	\$ 26,929	--	2	\$ --	營業週轉	\$ --	--	\$ --	\$ 26,884	\$ 26,884
2	茂福開發公司	台灣茂矽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2,0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48,048	48,048
3	寶德投資公司	台灣茂矽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3,000	25,000	25,000	--	2	--	營業週轉	--	--	--	54,800	54,800
4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台灣茂矽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398	--	--	--	2	--	營業週轉	--	--	--	91,125	91,125

註一：茂福開發公司與寶德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資金以不超過貸與對象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Giant Haven 公司與恩威國際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資金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茂福開發公司與寶德投資公司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Giant Haven 公司與恩威國際投資公司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有業務往來者填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種 類	名			股數(仟股)或單位數(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台灣茂矽公司	股 票	茂德科技公司	無	註一	224,998	\$ --	9	\$ --	註三
台灣茂矽公司	股 票	Aplus Flash Technology, Inc.	無	註一	1,492	--	5	--	--
台灣茂矽公司	股 票	茂豐租賃公司	無	註一	5,000	6,850	5	11,700	註三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崧凱科技公司	無	註一	340	--	--	--	--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倚碩科技公司	無	註一	201	1,713	2	1,333	--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聯訊參創業投資公司	無	註一	123	382	1	3,560	--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	無	註一	224	--	--	--	--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Wavesat Inc.	無	註一	44	--	--	--	--
寶德投資公司	股 票	茂德科技公司	無	註一	81,910	--	3	--	--
寶德投資公司	股 票	總茂科技公司	無	註一	1,365	--	16	--	--
寶德投資公司	股 票	亞太電信公司	無	註二	4,313	44,634	--	44,634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無	註一	106,043	225,608	32	200,758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	Soft Device Inc.	無	註一	7,518	--	--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	Pegasus Wireless Corp.	無	註一	1,815	--	--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	NewMedia Networking Corp.	無	註一	1,600	--	--	--	--

註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三：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台灣茂矽公司	敦茂科技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電池片、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銷售服務	\$ 275,240	\$ 275,240	27,524	44	\$ 50,356	(\$ 17,316)	(\$ 7,644)	--
台灣茂矽公司	茂福開發公司	新 竹 縣	租賃、人力派遣及各項服務業	2,313,124	2,450,003	12,012	100	141,489	(2,423)	(2,424)	--
台灣茂矽公司	寶德投資公司	新 竹 縣	專業投資公司	1,264,372	1,293,800	6,400	47	40,975	(2,668)	(1,246)	--
台灣茂矽公司	Giant Haven 公司	BVI	控股公司	664,061	709,497	1.9	100	67,209	1,205	1,205	--
台灣茂矽公司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1,353,741	1,372,138	1,353,741	100	227,812	(291)	(291)	--
茂福開發公司	寶德投資公司	新 竹 縣	專業投資公司	1,356,365	1,387,815	6,839	50	43,794	(2,668)	(1,332)	--
茂福開發公司	敦茂科技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電池片、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銷售服務	25,860	25,860	2,586	4	4,735	(17,316)	(718)	--
Giant Haven 公司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U. S. A.	Power IC 設計	314,640	314,640	49,183	43	--	--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Integrated Memory Technologies, Inc.	U. S. A.	Flash memory design house	44,753	44,753	2,500	23	--	--	--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2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4
活期存款				50,094
外幣存款(註一)				229,678
合 計				<u>\$ 279,956</u>

註一：外幣活期存款：

美 金	6,896 仟元	(匯率 32.25)
日 幣	25,165 仟元	(匯率 0.2756)
歐 元	11 仟元	(匯率 33.9)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股	初 帳 面 金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期 股	末 數	餘 帳 面 金 額	提供保證或質押情形
Aplus Flash Technology, Inc.	1,492	\$ 1,036	--		\$ --	--	--		\$ --	--	1,492		\$ 1,036	無
茂豐租賃公司	5,000	50,000	--		--	--	--		--	--	5,000		50,000	註1
茂德科技公司	224,998	--	--		--	--	--		--	--	224,998		--	註1
小 計		51,036			--	--			--	--			51,036	
減：累計減損—Aplus Flash Technology, Inc.		(1,036)			--	--			--	--			(1,036)	
減：累計減損—茂豐租賃公司		(43,150)			--	--			--	--			(43,150)	
合 計		\$ 6,850			\$ --	--			\$ --	--			\$ 6,850	

註1：有關被投資公司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要	金	額
A 公司					\$	162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要	金	額
B 公司					\$	21,269
C 公司						54,845
D 公司						22,462
E 公司						51,310
F 公司						87,356
其他(註)						124,938
小 計						362,180
減：備抵呆帳					(	94,191)
淨 額					\$	267,989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要	金
				額	備
				註	
敦茂科技公司				\$	7,349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	5
G 公司					3,581
H 公司					366
其 他					12
小 計					3,964
減：備抵呆帳					--
合 計				\$	3,9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敦茂科技公司				\$	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金	額	備	註
製成品				\$	10,672	\$	10,457		
在製品					91,681		87,116		
原料					135,139		39,445		
小計					237,492	\$	137,01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0,474)				
淨額				\$	137,018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款項：							
保險費				\$	2,359		
留抵稅額					147,412		
S公司		USD112 仟元與					
		NTD54,845 仟元			58,418		詳附註九(二)、3
N公司		USD14,893 仟元			466,362		詳附註九(二)、3
其他(註1)					1,986		
合計					676,5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207,738)		
累計減損-長期預付貨款				(	233,968)		
預付款項				\$	234,831		

註1：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金融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 62,168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短期		房屋租賃		\$ 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97
合 計				\$ 495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其 他 (註 一)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押 情 形		
敦茂科技公司	27,524	\$ 58,545	--	\$ --	--	\$ --	(\$ 7,644)	(\$ 545)	27,524	44	\$ 50,356	\$ --	\$ 50,397	註二		
茂福開發公司	25,700	283,590	--	--	13,688	(136,879)	(2,424)	(2,798)	12,012	100	141,489	--	141,489	註二		
寶德投資公司	19,619	74,268	--	--	13,219	(29,428)	(1,246)	(2,619)	6,400	47	40,975	--	40,975	註二		
Giant Haven公司	2.03	111,440	--	--	0.13	(45,436)	1,205	--	1.90	100	67,209	--	67,209	註二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1,372,138	246,501	--	--	18,398	(18,398)	(291)	--	1,353,740	100	227,812	--	227,812	註二		
合 計		<u>\$ 774,344</u>		<u>\$ --</u>		<u>(\$ 230,141)</u>	<u>(\$ 10,400)</u>	<u>(\$ 5,962)</u>			<u>\$ 527,841</u>		<u>\$ 527,882</u>			

註一：係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遞延出售損益。

註二：有關被投資公司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I 公司				\$	32,098		
其他(註)					687		
合 計				\$	32,785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存出保證金		房屋租賃		\$	48		
		其 他			88		
				\$	136		

長期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長期應收款	LDK			\$	387,291	詳附註六(十)	
減：備抵呆帳				(	249,093)		
				\$	138,1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廿九)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註)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 58,573	97.05.08-106.12.31	2.22~3.37	NTD31,391 及 USD843	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擔保借款	122,419	96.12.27-106.12.31	2.22~3.37	NTD123,345	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擔保借款	42,920	97.03.20-106.12.31	2.22~3.37	NTD42,920	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擔保借款	85,745	97.10.20-106.12.31	2.22~3.37	NTD86,394	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擔保借款	71,305	97.02.21-106.12.31	2.22~3.37	NTD26,891 及 JPY161,154	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擔保借款	25,784	97.06.18-106.12.31	2.22~3.37	NTD26,364	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擔保借款	85,850	97.11.21-106.12.31	2.22~3.37	NTD85,850	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u>\$ 492,596</u>							

註：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所述，本公司已獲得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之書面同意，本公司之借款還款期限展延至一〇六年底。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國際票券	105.12.31~ 106.02.09	0.612%	\$ 42,100	\$ 27	\$ 42,073	抵押或擔保情形 請詳附註八
兆豐票券	105.12.31~ 106.01.25	0.8%	85,000	45	84,955	抵押或擔保情形 請詳附註八
合 計			<u>\$ 127,100</u>	<u>\$ 72</u>	<u>\$ 127,028</u>	

註：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所述，本公司已獲得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之書面同意，本公司之借款還款期限展延至一〇六年底。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甲公司		\$ 990	
其他(註)		7	
		<u>\$ 997</u>	

註：各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乙	公	司	\$	14,296
	丙	公	司		8,260
	丁	公	司		7,667
	其他(註)				119,924
合	計			\$	150,147

註：各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148
應付勞務費					
					12,130
應付和解金					
					33,607
應付其他費用(註)					
					108,824
合	計			\$	179,709

註：各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付款			
	Giant Haven 公司	\$	26,929
	寶德投資公司		25,000
合	計	\$	51,929

預收貨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敦茂科技公司	USD2,342 仟元	\$ 75,348
	T 公司	USD534 仟元	16,959
其	他		15,049
合	計	\$	107,356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要	金
暫收款			\$ 22,662
代收款項			3,339
合計			<u>\$ 26,001</u>

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要	金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7,136
存入保證金			4,422
合計			<u>\$ 151,558</u>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遠東銀行			長期抵押借款		\$ 139,360	96.08~106.12	2.38~3.30	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渣打銀行			長期抵押借款		31,872	95.11~106.12	2.38~3.30	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大眾銀行			長期抵押借款		85,850	97.06~106.12	2.38~3.30	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小 計		257,0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57,082)			
					\$ --			

註：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所述，本公司已獲得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之書面同意，本公司之借款還款期限展延至一〇六年底。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金	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晶圓代工收入			564		仟片	\$	1,396,471
太陽能電池收入			--		--		42,653
小計							1,439,12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5,757)
營業收入淨額						\$	1,433,367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原	料						
期初原料				\$	155,457		
本期進料					469,022		
期末原料				(	135,139)		
原料出售				(	2,907)		
轉列費用及其他				(	466,760)		
本期耗料					19,673		
直接人工					144,218		
製造費用					1,034,331		
製造成本					1,198,222		
期初在製品					38,803		
期末在製品				(	91,681)		
轉列費用及其他				(	3,311)		
製成品成本					1,142,033		
期初製成品					9,750		
期末製成品				(	10,672)		
外購商品及其他					42,434		
轉列費用及其他				(	686)		
銷貨成本					1,182,859		
出售原料					2,907		
出售下腳收入				(	5,31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36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1,477		
營業成本				\$	1,189,561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薪資支出	\$ 13,261	\$ 42,986	\$ 38,855
保險費	1,045	5,062	3,579
勞務費	--	21,798	729
銀行手續費/代理費	--	6,881	--
研發材料	--	--	3,603
其他(註)	6,376	18,036	7,022
合 計	<u>\$ 20,682</u>	<u>\$ 94,763</u>	<u>\$ 53,788</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 外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 外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0,866	\$ 95,102	\$ --	\$ 345,968	\$ 311,105	\$ 118,228	\$ --	\$ 429,333
勞健保費用		25,794	7,282	--	33,076	30,308	8,951	--	39,259
退休金費用		14,497	4,916	--	19,413	16,918	5,819	--	22,7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121	2,683	--	46,804	30,647	2,729	--	33,376
折舊費用		42,382	1,739	81,185	125,306	126,690	3,008	62,581	192,279

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69 人及 542 人。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廿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廿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廿八)

附錄六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34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一號

公司電話：(03) 578-3344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一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54	六
(七)關係人交易	55-56	七
(八)質押之資產	56-57	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58	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一
(十二)其 他	59-64	十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5-67	十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十四)部門資訊	68	十四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9-84	
十、會計師印鑑證明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廿)；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三)。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等產品，因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所述，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保持正常營運，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六日獲准。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第十二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各項借款依民國一〇六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及還本方式，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得各銀行代表同意展延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說明擬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之計畫。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所述，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應收款依收回可能性評估減損損失。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二)所述，基於目前太陽能產業現況有別於簽約時市場情形，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部分供料廠商暫緩原合約有關訂貨及相關訂金支付之履行，目前係採逐筆議價議量之交易模式。

本會計師並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鎮

郭鎮

陳光



慧

陳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7564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647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1,756	29	\$ 279,956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44	—	1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265,737	10	267,98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八	13,347	1	7,3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14	—	3,9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5	—	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0	—	160	—
130X	存 貨	六(五)	111,775	4	137,018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九(二)	125,230	5	234,831	1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52,168	2	62,16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84	—	495	—
			1,344,060	51	994,094	4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6,850	—	6,8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八	971,704	37	527,841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22,047	12	407,999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九)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一)	540	—	32,7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38	—	136	—
1932	長期應收款	六(十)	—	—	138,198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及九(二)	—	—	207,738	9
			1,301,379	49	1,321,547	57
	資產總計		\$ 2,645,439	100	\$ 2,315,641	100

(接下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473,986	18	\$ 492,596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122,629	5	127,028	6
2150	應付票據		997	—	99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五)	133,733	5	150,14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68,689	6	179,70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5,832	2	51,92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13,498	—	18,971	1
2311	預收貨款	七及九(二)	15,852	1	107,356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六)	248,673	9	257,082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929	1	26,001	1
			1,250,818	47	1,411,816	61
25XX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48,579	6	147,136	6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4,412	—	4,422	—
			152,991	6	151,558	6
	負債總計		1,403,809	53	1,563,374	67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131,423	43	3,722,549	161
3200	資本公積	六(廿)	139,841	5	3	—
3300	保留盈餘	六(廿一)				
3350	待彌補虧損		(28,933)	(1)	(2,971,126)	(128)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二)	(698)	—	84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3)	—	(3)	—
	權益總計		1,241,630	47	752,267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45,439	100	\$ 2,315,64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三)及七	\$1,595,819	100	\$1,433,3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317,416)	(83)	(1,189,561)	(83)
5900	營業毛利		278,403	17	243,806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4)	—	(41)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	—	(50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8,029	17	243,261	1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281)	(1)	(20,682)	(1)
6200	管理費用		(106,185)	(7)	(94,763)	(7)
6300	研發費用		(69,582)	(4)	(53,788)	(4)
			(197,048)	(12)	(169,233)	(12)
6900	營業利益		80,981	5	74,02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四)	6,865	—	20,2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五)及(十一)	(536,111)	(34)	(148,395)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八)	(21,819)	(1)	(25,54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 之份額		445,779	28	(10,400)	—
			(105,286)	(7)	(164,077)	(11)
7900	稅前淨損		(24,305)	(2)	(90,04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九)	—	—	(31,040)	(2)
8200	本期淨損		(24,305)	(2)	(121,089)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28)	—	(13,25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	—
			(4,628)	—	(13,25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42)	—	(5,4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	—
			(1,542)	—	(5,41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70)	—	(18,6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475)	(2)	(\$ 139,761)	(9)
	每股盈餘	六(卅)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2)		(\$ 1.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22,549	\$ 3	(\$ 2,836,782)	\$ 6,261	(\$ 3)	\$ 892,028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121,089)	—	—	(121,089)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3,255)	(5,417)	—	(18,672)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4,344)	(5,417)	—	(139,761)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22,549	3	(2,971,126)	844	(3)	752,267
一〇六年度淨損	—	—	(24,305)	—	—	(24,305)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628)	(1,542)	—	(6,170)
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8,933)	(1,542)	—	(30,475)
減資彌補虧損	(2,971,126)	—	2,971,126	—	—	—
私募增資	380,000	139,838	—	—	—	519,838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31,423	\$ 139,841	(\$ 28,933)	(\$ 698)	(\$ 3)	\$ 1,241,6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24,305)	(\$ 90,04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84	588
折舊費用	77,502	125,306
利息費用	21,819	25,544
利息收入	(459)	(35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45,779)	10,4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7,52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1,847	38,6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942
外幣兌換損失	37,612	6,817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4	41
已實現銷貨損失	—	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82)	1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168	(60,01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998)	(5,395)
存貨減少(增加)	25,243	(35,85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49	(8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3)	(1)
預付款項減少	26,527	23,03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1	(20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000	4,503
長期應收款減少	10,670	2,46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414)	21,03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24)	1,5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306)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5,473)	(8,920)
預收貨款減少	(91,504)	(30,17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85)	(10,93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28	(1,7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336	25,527
收取之利息	460	37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0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856	25,896

(接下頁)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1)	(7,5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60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8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2)	1,67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230,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93)	528,8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8,610)	(112,97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399)	(27,133)
償還長期借款	(8,409)	(57,475)
現金增資	519,838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097)	(173,797)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153)
支付之利息	(21,764)	(25,6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0,549	(397,1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612)	(6,8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1,800	150,8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956	129,1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1,756	\$ 279,956
部份支付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0	\$ 1,366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96
提列減損損失	32,245	—
期末預付設備款	540	32,785
期初預付設備款	(32,785)	(34,409)
期初應付設備款	8,435	11,736
期末應付設備款	(4,884)	(8,435)
本期支付現金數	\$ 3,891	\$ 7,539
部份收取現金之投資活動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6,426
期初其他應收款	—	18,178
期末其他應收款	—	—
本期收取現金數	\$ —	\$ 24,6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七十六年一月八日設立，登記地址為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一號。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如下：

(一)研究、設計、發展、測試、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各種大型、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其相關之零組件及系統產品。
2. 太陽能電池及其相關之系統與產品。

(二)上述產品相關之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四年九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金管會認可之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新 準 則 、 解 釋 及 修 正	主 要 修 訂 內 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修訂企業無須提出個體報表之例外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當聯合營運之活動構成業務，收購者取得該聯合營運權益時，應適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會計原則以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提高從事費率管制活動之企業財務報導之可比性。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揭露倡議」	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38 號「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針對如何計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提供額外指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41 號「農業：生產性植物」	將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應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進行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企業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企業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允許企業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衡量對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及 7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及 34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管會認可之民國一〇七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 準 則 、 解 釋 及 修 正	主 要 修 訂 內 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此修正係為因應即將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新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因適用日期差異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不同，允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險人於符合特定之條件時，得選擇採用暫時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時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修正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並引入預期損失之減損模式。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避險會計大幅修正，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允許單獨適用「本身信用」變動之規定，而無須改變金融工具之其他會計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第 18 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其核心原則為企業應認列收入以描述移轉已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金額係反應企業交換該等商品或勞務所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負債變動之揭露。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此修正釐清僅於用途改變時，始能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不動產用途是否改變應考量該不動產是否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及是否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若僅管理階層使用該不動產之意圖改變，不足以作為支持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新增證明用途改變之例，包括建造中或開發中之不動產(無須已完工之不動產)，開始轉供自用時可從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自用不動產及於租賃開始日可將存貨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刪除有關金融工具之揭露、員工福利及投資個體之短期豁免之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或其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一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時，企業僅無須依第 B10 至 B16 段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亦即該準則要求揭露之其他資訊仍應揭露。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允許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得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修正釐清企業適用前述規定時，應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一〇七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重大影響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6,850仟元，於初始採用IFRS 9時，本公司將依持有目的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前述改變可能使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44,186仟元及增加44,186仟元(此保留盈餘於一〇六年度已減資彌補虧損方式沖抵)。

除上段所述之外，本公司經評估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一〇七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時，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IASB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 準 則 、 解 釋 及 修 正	主 要 修 訂 內 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此修正對具提前還款選擇權之金融資產於判斷是否符合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提出有限範圍的修正：當提前還款金額包含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即使為負補償)，亦可符合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條件。另於結論基礎釐清：金融負債應與金融資產一致，於合約條件修改未導致金融負債除列時，應將合約修改前後之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西元2019年1月1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修訂與合資或關聯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購入之會計處理，對於該類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應得在非關係投資者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	待IASB決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此準則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此修正釐清實質上構成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應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認列損失之相關規定。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該修正釐清對屬聯合營運之業務取得控制係為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收購者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先前已持有之聯合營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該修正釐清當企業對屬聯合營運之業務取得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先前已持有之聯合營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其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按過去認列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該修正釐清當符合要件之資產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之狀態後,企業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且尚流通在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外之借款將成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

2.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期間。
3.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和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 貨

本公司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存貨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價，結帳日時再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分攤於期末存貨與銷貨成本。標準成本之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且當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比較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之。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用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則該成本應認列於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二～七年
房屋及建築	二～五十五年
辦公設備	三～五年
其他設備	三～二十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五)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廿)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太陽能電池及其相關之零組件及系統等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廿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時，須考量其公允價值、所處技術、市場、經濟等環境之變遷、過時或實體毀損之證據及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產生重大變動。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本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對有形資產認列減損損失為 331,847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0	\$ 1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71,706	279,836
合 計	<u>\$ 771,756</u>	<u>\$ 279,95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為與債權金融機構進行良好之溝通及加強資訊之提供，依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開立備償戶及信託財產專戶，請參閱附註六(十三)說明。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外公司股票	\$ 51,036	\$ 51,036
減：累計減損	(44,186)	(44,186)
	<u>\$ 6,850</u>	<u>\$ 6,850</u>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6,850	6,850
合 計	<u>\$ 6,850</u>	<u>\$ 6,850</u>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三)應收票據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544	\$ 162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 1,544</u>	<u>\$ 162</u>

(四)應收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359,425	\$ 362,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47	7,349
減：備抵呆帳	(93,688)	(94,191)
合 計	<u>\$ 279,084</u>	<u>\$ 275,338</u>

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7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 損 損 失	群組評估之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7,063	\$ --	\$ 97,063
減損損失提列	588	--	588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3,460)	--	(3,460)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4,191	\$ --	\$ 94,191
減損損失提列	84	--	84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587)	--	(587)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688	\$ --	\$ 93,688

3. 本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齡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 264,348	\$ 271,104
逾期三十天以下	12,067	3,646
逾期三十一至六十天	2,919	985
逾期六十一至九十天	126	--
逾期九十一至一二〇天	--	--
逾期一二〇天以上	94,856	93,956
合 計	\$ 374,316	\$ 369,691

4.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逾期帳齡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天以下	\$ 12,067	\$ 1,565
三十一至六十天	2,919	--
六十一至九十天	126	--
九十一至一二〇天	--	--
一二〇天以上	1,168	--
合 計	\$ 16,280	\$ 1,565

5.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無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6.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7. 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以應收帳款 372,772 仟元及 369,529 仟元提供擔保，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8.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五)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20,218	\$ 135,139
在 製 品	76,832	91,681
製 成 品	11,372	10,672
小 計	208,422	237,49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647)	(100,474)
淨 額	\$ 111,775	\$ 137,018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21,243	\$ 1,180,45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827)	(2,369)
未分攤製造費用	--	11,477
合 計	\$ 1,317,416	\$ 1,189,561

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主要係因產能利用率提高，使單位成本下降，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預付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含長期預付貨款)	\$ 532,649	\$ 525,468
預付保險費	2,183	2,359
其他預付費用	226	1,291
留抵稅額	114,937	147,412
其他預付款	15	7
小 計	650,010	676,537
減:長期預付貨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207,738)
累計減損	(524,780)	(233,968)
合 計	\$ 125,230	\$ 234,831

1. 本公司評估考量預付貨款之實現性，基於穩健原則於一〇六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90,812 仟元。

2. 預付貨款之購料合約說明請參閱附註九(二)、3。

(七)其他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存	\$ 52,168	\$ 62,168

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敦茂科技(股)公司(敦茂科技公司)	\$ 40,085	44	\$ 50,356	44
茂福開發(股)公司(茂福開發公司)	113,188	100	141,489	100
寶德投資(股)公司(寶德投資公司)	40,475	47	40,975	47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BVI) (Giant Haven公司)	62,400	100	67,209	100
Vision2000 Venture Ltd. (Cayman)(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715,556	100	227,812	100
合計	<u>\$ 971,704</u>		<u>\$ 527,841</u>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衡量方法
敦茂科技公司	台灣	採權益法
茂福開發公司	台灣	採權益法
寶德投資公司	台灣	採權益法
Giant Haven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採權益法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	採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敦茂科技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3,218	\$ 131,517
非流動資產	190	190
流動負債	(21,674)	(17,554)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91,734</u>	<u>\$ 114,15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0,085	\$ 50,356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0,085</u>	<u>\$ 50,356</u>

茂福開發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27,558	\$ 27,666
非流動資產	86,824	115,552
流動負債	(1,194)	(1,729)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113,188</u>	<u>\$ 141,48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13,188	\$ 141,489
商 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13,188</u>	<u>\$ 141,489</u>

寶德投資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43,690	\$ 43,166
非流動資產	43,039	44,634
流動負債	(80)	(80)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86,649</u>	<u>\$ 87,72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0,475	\$ 40,975
商 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0,475</u>	<u>\$ 40,975</u>

Giant Haven 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62,498	\$ 67,533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98)	(324)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62,400</u>	<u>\$ 67,20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2,400	\$ 67,209
商 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62,400</u>	<u>\$ 67,209</u>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715,636	\$ 2,284
非流動資產	--	225,608
流動負債	(80)	(80)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715,556</u>	<u>\$ 227,81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715,556	\$ 227,812
商 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715,556</u>	<u>\$ 227,812</u>

綜合損益表

敦茂科技公司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收 入	\$ 186,706	\$ 66,375
本期淨損	(22,419)	(17,31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419)</u>	<u>(\$ 17,316)</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茂福開發公司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收 入	\$ --	\$ --
本期淨損	(27,504)	(2,42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7)	(2,7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301)</u>	<u>(\$ 5,221)</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寶德投資公司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收 入	\$ --	\$ --
本期淨利(損)	524	(2,66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95)	(5,6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71)</u>	<u>(\$ 8,275)</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Giant Haven 公司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收 入	\$ --	\$ --
本期淨利(損)	(4,809)	1,20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09)	\$ 1,20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收 入	\$ --	\$ --
本期淨利(損)	487,744	(29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7,744	(\$ 29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公司保有敦茂科技公司過半數以上董事席次，且本公司之代表人係敦茂科技公司董事長，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4. 本公司對寶德投資公司綜合持股比例達 97%，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5. 茂福開發公司以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 53.3%，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減少股數 13,688 仟股，並收到股款 136,879 仟元。
6. 寶德投資公司以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三月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分別為 52.4%及 15%，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別減少股數 10,276 仟股及 2,943 仟股，並收到股款 29,428 仟元。
7.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以一〇五年二月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 1.34%，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減少股數 18,398 仟股，並收到股款美金 550 仟元。
8. Giant Haven 公司以一〇五年二月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為 6.4%，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減少股數 0.13 仟股，並收到股款美金 1,300 仟元。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45,180	\$ 15,616,814	\$ 124,612	\$ 2,818	\$ 18,789,424
增添	131	1,235	--	--	1,366
本期出售	--	(123,041)	--	--	(123,041)
本期報廢	--	--	(104)	--	(104)
本期重分類	2,164	2,332	--	--	4,496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047,475</u>	<u>\$ 15,497,340</u>	<u>\$ 124,508</u>	<u>\$ 2,818</u>	<u>\$ 18,672,141</u>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47,475	\$ 15,497,340	\$ 124,508	\$ 2,818	\$ 18,672,141
增添	--	--	340	--	340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047,475</u>	<u>\$ 15,497,340</u>	<u>\$ 124,848</u>	<u>\$ 2,818</u>	<u>\$ 18,672,48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71,962	\$ 15,448,391	\$ 123,323	\$ 937	\$ 18,244,613
本期折舊	34,200	90,348	650	108	125,306
本期出售	--	(94,459)	--	--	(94,459)
本期報廢	--	--	(104)	--	(104)
減損損失迴轉	--	(11,214)	--	--	(11,214)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706,162</u>	<u>\$ 15,433,066</u>	<u>\$ 123,869</u>	<u>\$ 1,045</u>	<u>\$ 18,264,142</u>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06,162	\$ 15,433,066	\$ 123,869	\$ 1,045	\$ 18,264,142
本期折舊	33,414	43,534	446	108	77,502
減損損失	--	8,790	--	--	8,790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739,576</u>	<u>\$ 15,485,390</u>	<u>\$ 124,315</u>	<u>\$ 1,153</u>	<u>\$ 18,350,434</u>
帳面金額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341,313</u>	<u>\$ 64,274</u>	<u>\$ 639</u>	<u>\$ 1,773</u>	<u>\$ 407,999</u>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307,899</u>	<u>\$ 11,950</u>	<u>\$ 533</u>	<u>\$ 1,665</u>	<u>\$ 322,047</u>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8,790 仟元及 0 仟元，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列累計減損分別為 105,743 仟元及 96,953 仟元。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長期應收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應收款	\$ 376,621	\$ 387,291
減：備抵呆帳	(376,621)	(249,093)
合計	<u>\$ --</u>	<u>\$ 138,198</u>

1. 本公司與江西賽維 LDK 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LDK）間多晶矽片買賣契約《原契約》及《增補協議》，雙方因對多晶矽片單價無法取得共識，依《原契約》約定，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通知 LDK 該約自動終止，並要求 LDK 返還預付款計美金 28,611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LDK 就《原契約》及《增補協議》等爭議，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仲裁庭於西元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並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作出裁決並出具終局裁決書，就本公司向 LDK 所為之請求及 LDK 向本公司所為之請求，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認定。

依該仲裁結果，本公司就未購買《原契約》中剩餘數量一事並無違約，但應賠償未購買《增補協議》中剩餘數量之損失、《原契約》中未提供 IC 晶圓回收料之違約金及應退還 LDK 其已給付予本公司之回收料貨款，就此三項金額合計為美金 13,532 仟元（折合新台幣 405,962 仟元），本公司帳上業已認列其他損失；另本公司原已帳列應付帳款之應支付予 LDK 貨款計美金 2,836 仟元（折合新台幣 85,087 仟元）及上述三項金額美金 13,532 仟元，經與本公司對 LDK 之長期應收款美金 28,611 仟元沖抵後，LDK 應歸還本公司之預付款為美金 12,243 仟元（折合新台幣 376,621 仟元），本案業已委託律師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強制執行聲請，該院已受理並通知 LDK 履行終局裁決書之內容。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LDK 因其債權人新余市城東建設投資公司聲請重整而進入重整程序，本公司業已申報債權，並已取得債權審查認定通知書，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LDK 重整人通知本公司獲配之債權金額為人民幣 2,093 仟元（折合新台幣 9,556 仟元），並可選擇分期受償或以股抵債。按照其債權清償方式選擇告知函，如選擇以債入股者，係以轉股債權受償金額為基數按照不低於年 2 % 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 1 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兩倍的股息率獲得收益，具體年股息率據當年經營狀況和公司章程確定，如以分期清償者，自其重整計畫被新餘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六十個月內由重整後的 LDK 分五期付清，每十二個月為一期；基於回收時效、可能機率考量及 LDK 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選擇清償方式為已債入股。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江西省新余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LDK 公司重整計畫並終止重整程序。得就 LDK 主張之債權，除在大陸地區為之外，本公司亦在台灣地區，針對 LDK 之資產或債權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

2. 本公司評估並考量長期應收款的回收情形，基於穩健原則於一〇六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27,528 仟元。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6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減損損失-長期預付貨款	\$ 290,812
減損損失-預付設備款	32,245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8,790
\$ 331,847	\$ --

105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8,651
	\$ --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6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太陽能產業	\$ 299,602
晶圓代工	32,245
\$ 331,847	\$ --

105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太陽能產業	\$ 38,651
	\$ --

3.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度因預期太陽能產業部門及晶圓代工部門之預付貨款及預付設備款未來實現性極低，基於保守原則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 323,057 仟元。
4. 本公司考量太陽能產業部門之機器設備於未來營運計畫及現有產能規劃，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8,790 仟元及 0 仟元。本公司評估已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係以該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且本公司預期該等資產已無未來現金流入。
5.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度因以買賣合約金額 280,000 仟元為公允價值，導致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發生減損，基於保守原則，本公司將其帳面價值依出售價款金額調整，認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38,651 仟元。出售價款依買賣合約金額為基礎，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公司對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進行減損評估，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0 仟元及 38,651 仟元，截至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出售前已認列累計減損 154,349 仟元。
2.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四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出售太陽能電池廠廠房案，並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與力成科技(股)公司簽訂出售太陽能電池廠廠房合約，出售價款為 280,000 仟元，已於一〇五年八月完成所有權移轉變更登記。

(十三)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473,986	\$ 492,596
期末帳列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2.22%~3.81%	2.22%~3.37%

1. 上述借款皆為營運資金週轉使用。
2. 短期借款總額度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新台幣 451,928 仟元、美金 814 仟元，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新台幣 423,155 仟元、美金 843 仟元、日圓 161,154 仟元。
3.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
5.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分別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及四月二日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依協議本公司必須獲得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債權銀行書面同意，目前已符合前述規定，本公司各長短期借款之還款期限均展延至九十八年底，並於九十八年九月底前視本公司之營運情形，檢討次年度展期及還款比例。自召開全體債權銀行會議之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底制約機制實施期限止，不予核算財務比率，且取消財務承諾不符之利率加碼罰則及違約金。
6.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再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召開第三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有關借款原合約到期應償還期限及金額經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二分之一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借款展延一年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各項借款還款方式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季分五次每次償還本金 1%，一〇〇年借款本金償還比例至少應為 15%。借款之利、費率條件仍按各債權銀行原授信條件計算，並按月計收，協商展延期間各項借款同意不予核算財務比率，且取消各項利率加碼罰則及違約金。

7.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再度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有關借款原合約到期應償還期限及金額經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二分之一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各項借款還款方式，除依前三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外，另約定九十九年底另增加償還本金1%，自一〇〇年第二季起，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5%。本公司並承諾在符合相關法令及特定條件下，積極處分不具上下游整合策略需求之長期投資以償還各債權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8.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五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有關借款原合約到期應償還期限及金額，經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及一〇一年一月十日第六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各項借款還款方式，除依前四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外，另約定各項借款依聯徵中心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債權餘額為基礎計算，於一〇一年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2.5%，全年合計償還本金10%。
9.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一年十月五日召開第七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一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除依前六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外，另約定各項借款依聯徵中心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債權餘額為基礎計算，於一〇二年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2.5%，全年合計償還本金10%，經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二年十月十五日召開第八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二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三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0.5%計算，並以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期末現金餘額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額部份優先提撥20%加速還款。此外，應積極評估處分不具經營效益之資產，處分所得價款應優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九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三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四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1% 計算，全年合計還款 4%。此外，應於一〇四年底前處分子公司所持有之特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處分價款全數用於償還借款及一〇五年底前完成處分不具經營效益之資產。經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第十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四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五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0.5% 計算，全年合計還款 2%。此外，若於一〇五年底前完成處分新興廠廠房，該處分價款之 60% 應用於償還借款。經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各債權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第十一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五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六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0.5% 計算，全年合計還款 2%，此外，若設定抵押擔保之機器設備，資產帳面價值及處分金額均低於新台幣 20,000 仟元者，經取得銀行團二分之一債權餘額同意，全體銀行同意配合塗銷擔保，若處分價金不超過新台幣 3,000 仟元，各債權銀行同意配合辦理塗銷擔保，該處分價款扣除必要稅費後用以清償借款，未設定抵押之資產同意由本公司進行處分，處分資金保留供營運資金使用，另引進策略投資之資金，在本公司繼續經營並履約繳息且未發生違反各銀行授信約定事項前提下，不將所引進資金直接抵償借款。經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各債權銀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展延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於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第十二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有關借款展延授信期限及還本方式。本次會議決議各項借款依一〇六年合約到期日續展一年，一〇七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0.5% 計算，全年合計還款 2%，此外，若設定抵押擔保之機器設備，處分金額低於新台幣 20,000 仟元者，本公司應補足未達新台幣 20,000 仟元之差額，該處分價款扣除必要稅費後用以清償借款，於一〇七年第四季底還本日償還新臺幣 20,000 仟元，依債權銀行團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分配還款，未設定抵押之資產同意由本公司進行處分，處分資金保留供營運資金使用，另引進策略投資之資金，在本公司繼續經營並履約繳息且未發生違反各銀行授信約定事項前提下，不將所引進資金直接抵償借款。經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各債權銀行庫回覆函統計，獲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同意延展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本公司為與債權金融機構進行良好之溝通及加強資訊之提供，依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與管理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轉讓合約，開立備償專戶作為客戶應收帳款價金之收款專戶。管理銀行應就備償專戶內收取款項，轉存於「信託財產專戶」，並經由獨立第三人審核執行本公司現金支出作業。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償專戶及信託財產專戶金額為新台幣 262,784 仟元。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承 兌 機 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國際票券、兆豐票券	\$ 122,700	\$ 127,100
減：未攤銷折價		(71)	(72)
淨 額		<u>\$ 122,629</u>	<u>\$ 127,028</u>

- 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短期票券發行利率均為 0.612% ~0.8%。
- 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短期票券發行額度分別為 123,800 仟元及 127,800 仟元。
-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及與債權銀行協商，請參閱附註六(十三)、4~15 之說明。

(十五)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31,544	\$ 142,857
暫估應付帳款	2,189	7,290
合 計	<u>\$ 133,733</u>	<u>\$ 150,147</u>

(十六)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長期週轉金	\$ 83,254	\$ 85,850
原自九十八年七月起，每一個 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六月到 期，採浮動利率。		
中長期週轉金	30,907	31,872
原自九十六年五月起，每三個 月為一期，至九十八年十一月 到期，採浮動利率。		
中長期週轉金	134,512	139,360
原自九十六年十一月起，每三 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八月 到期，採浮動利率。		
	248,673	257,0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8,673)	(257,082)
合 計	<u>\$ --</u>	<u>\$ --</u>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2.38%~3.30%	2.38%~3.30%

1.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 期	年 限	金 額
一〇七年十二月		<u>\$ 248,673</u>

2. 上述借款依歷次銀行團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決議，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季之最後一日，償還本金 1%，另九十九年底額外增加償還本金 1%，自一〇〇年第二季起至一〇〇年第四季，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 5%，自一〇一年第一季起，每季底分別償還本金 2.5%，一〇三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0.5% 計算，並以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期末現金餘額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額部份優先提撥 20% 加速還款，一〇四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1% 計算，此外，應於一〇四年底前處分子公司所持有之特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處分價款全數用於償還借款，一〇五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金額 0.5% 計算，此外，若於一〇五年底前完成處分新興廠廠房，該處分價款之 60% 應用於償還借款，一〇六年每季底還款金額依照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金額 0.5% 計算。

3. 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249,322 仟元及 257,082 仟元。
4.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5.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企業營運資金服務及與債權銀行協商，請參閱附註六(十三)、4~15 之說明。

(十七)退 休 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該辦法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該退休金基金係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2,235)	(\$ 239,9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3,656	92,8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8,579)	(\$ 147,136)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u>	<u>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u>	<u>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u>
106 年度			
1 月 1 日 餘 額	(\$ 239,947)	\$ 92,811	(\$ 147,136)
當期服務成本	(1,086)	--	(1,086)
前期服務成本	(14,808)	--	(14,808)
利息(費用)收入	(3,299)	1,378	(1,921)
	(259,140)	94,189	(164,9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含以折現率 計算之利息收入)	--	(443)	(44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398)	--	(1,398)
經驗調整	(2,787)	--	(2,787)
	(4,185)	(443)	(4,628)
計畫資產支付數	11,090	(11,090)	--
雇主提撥數	--	21,000	21,000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52,235)	\$ 103,656	(\$ 148,579)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32,146)	\$ 87,331	(\$ 144,815)
當期服務成本	(1,233)	--	(1,233)
利息(費用)收入	(3,750)	1,517	(2,233)
	(237,129)	88,848	(148,28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含以折現率 計算之利息收入)	-- (899)	(899)	(89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52)	--	(1,25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185)	--	(8,185)
經驗調整	(2,919)	--	(2,919)
	(12,356)	(899)	(13,255)
計畫資產支付數	9,538	(9,538)	--
雇主提撥數	--	14,400	14,400
12 月 31 日餘額	(\$ 239,947)	\$ 92,811	(\$ 147,136)

-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折 現 率	1.37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	3%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7,996)	\$ 8,344	\$ 8,070	(\$ 7,777)

上述之敏感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公司於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4,000 仟元。
- (7)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3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一年	\$	2,496
一至二年		9,066
二至五年		25,200
五年以上		38,765
	\$	<u>75,527</u>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分別提撥 17,915 仟元及 15,947 仟元。

(十八) 負債準備

	員 工 福 利 負 債 準 備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 之短期負債準備	合 計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891	\$ --	\$ 27,89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8,920)	--	(8,920)
當期迴轉未使用金額	--	--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971	--	18,97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473)	--	(5,473)
當期迴轉未使用金額	--	--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98	\$ --	\$ 13,498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 13,498	\$ 18,971
非 流 動	\$ --	\$ --

(十九) 股 本

1. 本公司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3,722,549 仟元，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 2,971,126 仟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一〇六年八月十日，已於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另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不超過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不超過 8,000 萬股之額度內，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8,000 仟股，以 13.68 元溢價發行，訂定增資基準日為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已於一〇七年一月三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131,42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13,142 仟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一月一日餘額	372,255 仟股	372,255 仟股
現金增資	38,000 仟股	--
減 資	(297,113 仟股)	--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3,142 仟股	372,255 仟股

2. 庫藏股票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106 年度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股東贈與	86	--	--	86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105 年度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股東贈與	86	--	--	86

(廿) 資本公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藏股票交易	\$ 3	\$ 3
普通股發行溢價	139,838	--
	\$ 139,841	\$ 3

依照公司法規定，除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及發放現金股利外，餘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他用。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係股東贈與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依規定轉列。

(廿一)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於分配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供彌補虧損之用，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股東會決議於超過之範圍內發給新股或現金股利。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如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其他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已於一〇五年五月四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4. 股利政策

- (1)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龐大；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資金需求，以決定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
- (2)公司無盈餘時，原則上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公司考量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得將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提出分派之。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七)之說明。

(廿二)其他權益項目

	備 產	供 未	出 實	售 現	金 損	融 益	資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					6,261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					5,417)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4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					1,542)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8)	

(廿三)營業收入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晶圓代工收入	\$ 1,595,535	\$ 1,390,719
太陽能電池收入	284	42,648
合 計	<u>\$ 1,595,819</u>	<u>\$ 1,433,367</u>

(廿四)其他收入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租金收入	\$ 539	\$ 11,539
利息收入	459	357
其他收入-其他	5,867	8,366
合 計	<u>\$ 6,865</u>	<u>\$ 20,262</u>

(廿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10,942
淨外幣兌換損失	(37,612)	(6,81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7,52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1,847)	(38,651)
其他損失	(39,124)	(91,985)
合 計	<u>(\$ 536,111)</u>	<u>(\$ 148,395)</u>

(廿六)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說明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02,326	\$ 139,639	\$ --	\$ 541,965	\$ 335,278	\$ 109,983	\$ --	\$ 445,261
折舊費用	38,241	1,591	37,670	77,502	42,382	1,739	81,185	125,306
攤銷費用	--	--	--	--	--	--	--	--

(廿七)員工福利費用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薪資費用	\$ 402,416	\$ 345,968
勞健保費用	37,984	33,076
退休金費用	35,730	19,413
其他用人費用	65,835	46,804
	<u>\$ 541,965</u>	<u>\$ 445,261</u>

1.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四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5%至 10%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除公司員工外，得依法含從屬公司之員工，當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亦得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 2%之限額內，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當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之決定，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經股東會決議之一〇五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0 仟元，與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廿八)財務成本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1,819	\$ 25,54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 21,819</u>	<u>\$ 25,544</u>

(廿九)所 得 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費用	--	31,040
所得稅費用	<u>\$ --</u>	<u>\$ 31,040</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會計利潤	(\$ 24,305)	(\$ 90,049)
按適用稅率17%計算之稅額	(4,132)	(15,308)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90,058)	(13,74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 稅損失之變動	22,485	93,30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1,705	(33,213)
所得稅費用	<u>\$ --</u>	<u>\$ 31,040</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 月 1 日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06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298)	\$ 3,122	\$ --	\$ 824
存 貨	17,080	(650)	--	16,4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02)	(4,385)	--	(36,087)
負債準備-流動	3,225	(930)	--	2,2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	56	--	63
呆帳損失	13,688	2,189	--	15,8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8	--	598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u>	<u>\$ --</u>	<u>\$ --</u>	<u>\$ --</u>

	1 月 1 日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05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845)	(\$ 453)	\$ --	(\$ 2,298)
存 貨	4,077	13,003	--	17,0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56)	(5,146)	--	(31,702)
負債準備-流動	4,741	(1,516)	--	3,22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9,669	(19,669)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	93	--	7
呆帳損失	--	13,688	--	13,688
虧損扣抵	31,040	(31,04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31,040</u>	<u>(\$ 31,040)</u>	<u>\$ --</u>	<u>\$ --</u>

4.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虧損扣抵</u>		
108年到期	\$ 111,282	\$ 111,282
109年到期	758,031	758,031
110年到期	132,734	132,734
111年到期	179,851	179,851
112年到期	253,072	253,072
113年到期	140,971	140,971
114年到期	129,095	134,340
115年到期	62,261	62,261
116年到期	22,485	--
	<u>\$ 1,789,782</u>	<u>\$ 1,772,54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流動	\$	4,042	\$	6,7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334		22,473
長期應收款		64,026		42,346
備抵呆帳		--		2,290
存 貨		275		5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76		16,482
預付貨款		89,213		39,775
預付設備款		5,481		--
	\$	202,347	\$	130,649

5. 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抵減如下：

到 期 年 限	虧 損	扣 抵
一〇八年	\$	111,282
一〇九年		758,031
一一〇年		132,734
一一一年		179,851
一一二年		253,072
一一三年		140,971
一一四年		129,095
一一五年		62,261
一一六年		22,485
合 計	\$	1,789,782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86年度(含)以前	\$ --	\$ --
87年度(含)以後	--	(2,971,126)
	\$ -- (註)	(\$ 2,971,126)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註)	\$ 264,601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註)	\$ --

註：一〇七年二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四年度。

(卅)每股盈餘

	106 年 度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 股 虧 損	
	稅 後 金 額	(仟 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4,305)	76,183 (\$ 0.32)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105 年 度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 股 虧 損	
	稅 後 金 額	(仟 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1,089)	75,142 (\$ 1.61)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五年度之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由 0.33 元增加為 1.61 元。

(卅一)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新竹承租土地，租約將於一一七年十二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租約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14,532 仟元。
2. 本公司為從事太陽能光電事業之需要，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唐榮鐵工廠(股)公司承租位於新竹縣土地，租約自九十七年七月至一〇七年六月到期。本公司已於一〇五年三月提前向唐榮鐵工廠(股)公司終止此租約。
3. 上述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一年	\$ 14,532	\$ 12,03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8,130	48,127
超過五年	87,194	84,221
合 計	<u>\$ 159,856</u>	<u>\$ 144,380</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Giant Haven 公司	子 公 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子 公 司	\$ 146,048	\$ 48,034

(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售價與授信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銷貨予關係人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為 374 仟元，一〇五年度銷貨予關係人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及已實現銷貨損失分別為 41 仟元及 504 仟元。

2. 其他交易事項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租金收入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9	\$ 510

3. 應收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13,347	\$ 7,349

4. 其他應收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205	\$ 2

5. 其他應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註 1)	\$ 45,832	\$ 51,929

(註 1)餘額含資金融通請參閱附註七(一)、9 之說明。

7. 預收貨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	\$ 75,348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與敦茂科技公司簽訂銷售合約，本公司須銷售一定數量之產品予敦茂科技公司，敦茂科技公司依合約規定預付 20% 貨款，雙方於九十八年十月簽訂增補協議，合約及有效期限由約定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展延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前述期間屆至時，本合約預收貨款仍未沖抵完畢時，雙方同意本合約期間自動延展至預收貨款沖抵完畢，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沖抵完畢。

8. 存入保證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190	\$ 190

9. 資金融通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期 末 餘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期 末 餘 額
Giant Haven 公司	\$ 20,832	\$ 26,929
寶德投資公司	25,000	25,000
合 計	\$ 45,832	\$ 51,929

母子公司間資金融通未有計息之情事。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439	\$ 12,441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12,439	\$ 12,441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擔保借款及貸款保證	\$ 279,084	\$ 275,3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通關、租金保證、 擔保借款及其他	52,168	62,1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擔保借款及貸款保證	6,850	6,8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2)	擔保借款及貸款保證	971,704	527,8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研新一路廠房	擔保借款	303,855	336,804
合 計		\$ 1,613,661	\$ 1,209,001

註 1：本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茂德科技公司股票 224,998 仟股及茂豐租賃公司股票 5,000 仟股。

註 2：本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子公司茂福開發公司股票 12,012 仟股(減資後)、寶德投資公司股票 6,400 仟股(減資後)、敦茂科技公司股票 27,524 仟股、恩威國際投資公司股票 1,353,741 仟股(減資後)、GIANT HAVEN 公司股票 1.9 仟股(減資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收到台灣新竹地方法院通知，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PCL Holdings Limited)主張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以電匯方式向該公司借款美金 17,633,848 元，請求本公司返還該筆借款，惟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PCL Holdings Limited)均無法提出本公司有向其借款之證據資料；本公司亦未有曾向該公司借款之記錄，故並未估列負債準備。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判決駁回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於一〇四年六月五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判決駁回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之訴，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於一〇五年一月十二日向台灣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台灣最高法院於一〇五年四月十四日判決駁回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之訴。本案確認香港商太豐行有限公司(PCL Holdings Limited)對本公司之主張無理由。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執行之資本支出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022</u>	<u>\$ 7,022</u>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參閱附註六(卅一)說明。

3.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購料合約，彙總如下：

對 象	合約期間	摘 要
S 公司	2008 年 8 月～ 2016 年 12 月	S 公司依原合約規定之價格，於合約期間內，須保證供應本公司總數量為 121,500(仟片)之太陽能矽晶片。且依原合約規定本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惟該合約期間已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至，有關新合約之簽訂，目前雙方對於合約期間已有共識展延至少至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且將合作項目擴至不限於太陽能業務產品，惟具體書面契約內容，雙方仍在協商中。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預付 USD112 仟元(NTD3,573 仟元)與 NTD54,845 仟元，帳列累計減損為 58,418 仟元。
N 公司	2008 年 2 月～ 預付貨款沖抵完畢	N 公司於新修訂合約期間內與本公司依照市場情形議訂之價格，供應本公司需求數量之太陽能矽晶片予本公司。另依原合約規定本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預付 USD14,893 仟元(NTD466,362 仟元)，帳列累計減損為 466,362 仟元。

S 公司基於目前太陽能產業現況有別於簽約時之市場情形，雙方已停止原合約有關訂貨及相關訂金支付之履行。本公司目前係採逐筆議價議量之交易模式。

4.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銷售合約：

對 象	合約期間	摘 要
T 公司	2016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或預 收貨款沖抵完畢	本公司依買賣合約增補條款協議書規定，買賣雙方實際交易之產品、產品價格、交貨數量、付款條件等及其他履行原合約所有相關事項，得隨時依市場情形協議調整，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收貨款 USD163 仟元(NTD5,163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二)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處分子公司恩威公司持有之 PacRay 公司股份，擬授權董事長以每股港幣 1.8 元以上洽特定人協商。

十二、其他

(一)本公司為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擬採行之對策如下：

1. 營運狀況：

在晶圓代工事業方面，針對 Trench Power MOSFET，將持續強化開發更高單位密度、高效能之製程；在現有製程技術基礎下，配合國內外客戶經驗與技術，進一步佈局建置 Trench Schottky 製程平台以切入行動裝置及節能等領域；並開發 Superjunction、IGBT 等高階、高壓製程技術，以增加產品競爭力，並有效提高獲利能力及延續競爭優勢。

2. 財產及資金規劃：

透過處分非核心之轉投資標的及不具經營效益之資產，並與債權銀行協商展延還款時間，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引進策略投資者，以改善財務結構並確保營運資金充裕。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預計可由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拓展客源及加強控管各項費用獲得改善，並由此次引進之新資金，預期將可為公司長期經營之資金來源及研發競爭力注入充沛活水。此外亦可加深雙方的緊密合作，藉由深化客戶長期夥伴關係，以期能更進一步整合雙方優勢以拓展業務與提升公司競爭力。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之策略維持與一〇五年相同，並以負債資本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總 借 款	\$ 845,288	\$ 876,70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71,756)	(279,956)
債務淨額	73,532	596,750
總 權 益	1,241,630	752,267
總 資 本	\$ 1,315,162	\$ 1,349,017
負債資本比率	5.59%	44.24%

(三)金融工具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其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金融工具之詳細資訊以皆露於各該個別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本公司財務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提出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此自然避險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6 年 度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 (損)益(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 23,133	29.76	(\$ 9,422)
歐元:新台幣	11	35.57	--
日元:新台幣	7,296	0.2642	(22)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2,814	29.76	4,574
日元:新台幣	4,573	0.2642	23

105 年 度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 (損)益(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 21,413	32.25	\$ 11,643
歐元:新台幣	11	33.90	--
日元:新台幣	25,165	0.2756	(181)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3,165	32.25	(497)
日元:新台幣	172,562	0.2756	2,551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係依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曝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而決定，其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133	29.76	\$ 694,242	5%	\$ 34,712 \$ --
歐	元	11	35.57	377	5%	19 --
日	元	7,296	0.2642	1,928	5%	9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814	29.76	83,749	5%	4,187 --
日	元	4,573	0.2642	1,208	5%	60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權 益 影 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413	32.25	\$ 689,027	5%	\$ 34,451	\$ --
歐 元	11	33.90	360	5%	18	--
日 元	25,165	0.2756	6,935	5%	34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165	32.25	102,074	5%	5,104	--
日 元	172,562	0.2756	47,558	5%	2,378	--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曝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8,453 仟元及 8,767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C. 其他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持有產生其他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處依照本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形，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但不考慮銀行可執行要求本公司立即還款之權利的機率。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一 年	一 至 三 年	三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87,142	\$ --	\$ --	\$ --	\$ 487,142
應付短期票券	123,806	--	--	--	123,806
應付票據	997	--	--	--	997
應付帳款	133,733	--	--	--	133,733
其他應付款	168,689	--	--	--	168,6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832	--	--	--	45,83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55,797	--	--	--	255,797
存入保證金	267	169	--	3,976	4,412
	<u>\$ 1,216,263</u>	<u>\$ 169</u>	<u>\$ --</u>	<u>\$ 3,976</u>	<u>\$ 1,220,40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一 年	一 至 三 年	三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05,821	\$ --	\$ --	\$ --	\$ 505,821
應付短期票券	128,247	--	--	--	128,247
應付票據	997	--	--	--	997
應付帳款	150,147	--	--	--	150,147
其他應付款	179,709	--	--	--	179,7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929	--	--	--	51,9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264,450	--	--	--	264,450
存入保證金	314	132	--	3,976	4,422
	<u>\$ 1,281,614</u>	<u>\$ 132</u>	<u>\$ --</u>	<u>\$ 3,976</u>	<u>\$ 1,285,722</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三)、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堆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二)
													名稱	價值		
1	Giant Haven 公司	台灣茂矽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6,173	\$ 20,832	\$ 20,832	--	2	\$ --	營業週轉	\$ --	--	\$ --	\$ 24,960	\$ 24,960
2	寶德投資公司	台灣茂矽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	25,000	25,000	--	2	--	營業週轉	--	--	--	34,659	34,659

註一：Giant Haven 公司及寶德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資金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Giant Haven 公司及寶德投資公司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有業務往來者填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種 類	名			股數(仟股)或單位數(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台灣茂矽公司	股 票	茂德科技公司	無	註一	224,998	\$ --	9	\$ --	註三
台灣茂矽公司	股 票	Aplus Flash Technology, Inc.	無	註一	1,492	--	5	--	--
台灣茂矽公司	股 票	茂豐租賃公司	無	註一	5,000	6,850	5	11,750	註三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崧凱科技公司	無	註一	340	--	--	--	--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倚碩科技公司	無	註一	201	1,713	2	1,212	--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聯訊參創業投資公司	無	註一	123	382	1	2,914	--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	無	註一	224	--	--	--	--
茂福開發公司	股 票	Wavesat Inc.	無	註一	44	--	--	--	--
寶德投資公司	股 票	茂德科技公司	無	註一	81,910	--	3	--	--
寶德投資公司	股 票	總茂科技公司	無	註一	1,365	--	16	--	--
寶德投資公司	股 票	亞太電信公司	無	註二	4,313	43,039	--	43,039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無	註四	106,043	731,753	32	892,191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	Soft Device Inc.	無	註一	7,518	--	--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	Pegasus Wireless Corp.	無	註一	1,815	--	--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股 票	NewMedia Networking Corp.	無	註一	1,600	--	--	--	--

註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三：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註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註 2)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 公 司	敦茂科技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146,048	9%	月結45天	\$ --	--	\$ 13,347	4%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台灣茂矽公司	敦茂科技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電池片、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銷售服務	\$ 275,240	\$ 275,240	27,524	44	\$ 40,085	(\$ 22,419)	(\$ 9,897)	--
台灣茂矽公司	茂福開發公司	新 竹 縣	租賃、人力派遣及各項服務業	2,313,124	2,313,124	12,012	100	113,188	(27,504)	(27,504)	--
台灣茂矽公司	寶德投資公司	新 竹 縣	專業投資公司	1,264,372	1,264,372	6,400	47	40,475	524	245	--
台灣茂矽公司	Giant Haven 公司	BVI	控股公司	664,061	664,061	1.9	100	62,400	(4,809)	(4,809)	--
台灣茂矽公司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1,353,741	1,353,741	1,353,741	100	715,556	487,744	487,744	--
茂福開發公司	寶德投資公司	新 竹 縣	專業投資公司	1,356,365	1,356,365	6,839	50	43,259	524	262	--
茂福開發公司	敦茂科技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電池片、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銷售服務	25,860	25,860	2,586	4	3,805	(22,419)	(930)	--
Giant Haven 公司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U. S. A.	Power IC 設計	314,640	314,640	49,183	43	--	--	--	--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Integrated Memory Technologies, Inc.	U. S. A.	Flash memory design house	44,753	44,753	2,500	23	--	--	--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4
活期存款				516,492
外幣存款(註一)				255,150
合 計				<u>\$ 771,756</u>

註一：外幣活期存款：

美 金	8,496 仟元 (匯率 29.76)
日 幣	7,296 仟元 (匯率 0.2642)
歐 元	11 仟元 (匯率 35.57)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股	初 數	本 帳	期 面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期 股	末 數	餘 帳	額 面	提供保證或質押情形
Aplus Flash Technology, Inc.		1,492	\$	1,036	--	\$	--	--	\$	--		1,492	\$	1,036	無
茂豐租賃公司		5,000		50,000	--	--	--	--	--	--		5,000		50,000	註1
茂德科技公司		224,998		--	--	--	--	--	--	--		224,998		--	註1
小 計				51,036		--				--				51,036	
減：累計減損－Aplus Flash Technology, Inc.			(	1,036)		--				--			(	1,036)	
減：累計減損－茂豐租賃公司			(	43,150)		--				--			(	43,150)	
合 計			\$	6,850		\$	--		\$	--			\$	6,850	
註1：有關被投資公司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註1：有關被投資公司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備 註
A 公司	\$	1,534	
其他(註)		10	
		<u>1,544</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備 註
B 公司	\$	24,609	
C 公司		47,736	
D 公司		23,067	
E 公司		19,793	
F 公司		30,228	
G 公司		87,356	
其他(註)		<u>126,636</u>	
小 計		359,425	
減：備抵呆帳	(	93,688)	
淨 額	\$	<u>265,737</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敦茂科技公司			\$	13,347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	4
應收退稅款				1,125
G 公司				161
H 公司				812
其 他				12
小 計				2,114
減：備抵呆帳				--
合 計			\$	2,1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敦茂科技公司 \$ 205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金	額	備	註
製成品				\$	11,372	\$	11,224		
在製品					76,832		74,604		
原料					120,218		25,947		
小計					208,422	\$	111,77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6,647)				
淨額				\$	111,775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款項：							
保險費				\$	2,183		
留抵稅額					114,937		
S公司		USD112 仟元與			3,573		
		NTD54,845 仟元			54,845		詳附註九(二)、3
N公司		USD14,893 仟元			466,362		詳附註九(二)、3
其他(註1)					8,110		
合計					650,0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累計減損-長期預付貨款				(	524,780)		
預付款項				\$	125,230		

註1：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金融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	52,168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短期		房屋租賃		\$	84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其 他 (註 一)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押 情 形		
敦茂科技公司	27,524	\$ 50,356	--	\$ --	--	--	--	\$ --	(\$ 9,897)	(\$ 374)	27,524	44	\$ 40,085	\$ --	\$ 40,499	註二		
茂福開發公司	12,012	141,489	--	--	--	--	--	--	(27,504)	(797)	12,012	100	113,188	--	113,188	註二		
寶德投資公司	6,400	40,975	--	--	--	--	--	--	245	(745)	6,400	47	40,475	--	40,475	註二		
Giant Haven公司	1.90	67,209	--	--	--	--	--	--	(4,809)	--	1.90	100	62,400	--	62,400	註二		
恩威國際投資公司	1,353,741	227,812	--	--	--	--	--	--	487,744	--	1,353,741	100	715,556	--	715,556	註二		
合 計		\$ 527,841		\$ --				\$ --	445,779	(\$ 1,916)			\$ 971,704		\$ 972,118			

註一：係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遞延出售損益。

註二：有關被投資公司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I 公司				\$	32,098		
其他(註)					687		
合 計					32,785		
累計減損				(	32,245)		
				\$	540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存出保證金		房屋租賃		\$	231		
		其 他			7		
				\$	238		

長期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長期應收款	LDK			\$	376,621	詳附註六(十)	
減:備抵呆帳				(	376,621)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廿九)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註)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 54,797	97.05.08-107.12.31	2.22~3.81	NTD30,585 及 USD814	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擔保借款	118,716	96.12.27-107.12.31	2.22~3.81	NTD119,642	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擔保借款	41,622	97.03.20-107.12.31	2.22~3.81	NTD41,622	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擔保借款	83,148	97.10.20-107.12.31	2.22~3.81	NTD83,797	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擔保借款	68,333	97.02.21-107.12.31	2.22~3.81	NTD68,333	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擔保借款	23,467	97.06.18-107.12.31	2.22~3.81	NTD24,046	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擔保借款	83,903	97.11.21-107.12.31	2.22~3.81	NTD83,903	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u>\$ 473,986</u>							

註：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所述，本公司已獲得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之書面同意，本公司之借款還款期限展延至一〇七年底。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國際票券	106.12.28~ 107.01.26	0.612%	\$ 40,500	\$ 17	\$ 40,483	抵押或擔保情形 請詳附註八
兆豐票券	106.12.29~ 107.01.31	0.8%	82,200	54	82,146	抵押或擔保情形 請詳附註八
合 計			<u>\$ 122,700</u>	<u>\$ 71</u>	<u>\$ 122,629</u>	

註：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所述，本公司已獲得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之書面同意，本公司之借款還款期限展延至一〇七年底。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甲公司		\$ 990	
其他(註)		7	
		<u>\$ 997</u>	

註：各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乙	公	司	\$	14,645
	丙	公	司		7,323
	丁	公	司		6,743
	其他(註)				105,022
合	計			\$	133,733

註：各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938
應付勞務費					9,690
應付和解金					23,775
應付其他費用(註)					107,286
合 計				\$	168,689

註：各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付款					
	Giant Haven 公司			\$	20,832
	寶德投資公司				25,000
合	計			\$	45,832

預收貨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T 公司	USD 163 仟元		\$	5,163
	其 他				10,689
合	計			\$	15,852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暫收款				\$	23,016
代收款項					3,913
合計				\$	26,929

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8,579
存入保證金					4,412
合計				\$	152,991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遠東銀行			長期抵押借款		\$ 134,512	96.08~107.12	2.38~3.30	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渣打銀行			長期抵押借款		30,907	95.11~107.12	2.38~3.30	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大眾銀行			長期抵押借款		83,254	97.06~107.12	2.38~3.30	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小 計		248,67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48,673)			
					\$ --			

註：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所述，本公司已獲得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債權銀行之書面同意，本公司之借款還款期限展延至一〇七年底。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金	額
晶圓代工收入			682		仟片	\$	1,597,757
太陽能電池收入			--		--		284
小計							1,598,04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2,222)
營業收入淨額						\$	1,595,819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原	料						
期初原料				\$	135,139		
本期進料					487,617		
期末原料				(	120,218)		
原料出售				(	952)		
轉列費用及其他				(	479,893)		
本期耗料					21,693		
直接人工					175,634		
製造費用					1,118,900		
製造成本					1,316,227		
期初在製品					91,681		
期末在製品				(	76,832)		
轉列費用及其他				(	4,211)		
製成品成本					1,326,865		
期初製成品					10,672		
期末製成品				(	11,372)		
轉列費用及其他				(	265)		
銷貨成本					1,325,900		
出售原料					95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826)		
其 他				(	5,610)		
營業成本				\$	1,317,416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薪資支出	\$ 15,388	\$ 49,554	\$ 44,012
退 休 金	730	9,702	9,312
保 險 費	929	5,090	4,068
勞 務 費	--	19,342	610
銀行手續費/代理費	--	7,478	--
研發材料	--	--	4,962
其他(註)	4,234	15,019	6,618
合 計	<u>\$ 21,281</u>	<u>\$ 106,185</u>	<u>\$ 69,582</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93,462	\$ 108,954	\$ --	\$ 402,416	\$ 250,866	\$ 95,102	\$ --	\$ 345,968
勞健保費用		30,171	7,813	--	37,984	25,794	7,282	--	33,076
退休金費用		15,986	19,744	--	35,730	14,497	4,916	--	19,4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707	3,128	--	65,835	44,121	2,683	--	46,804
折舊費用		38,241	1,591	37,670	77,502	42,382	1,739	81,185	125,306

本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75 人及 569 人。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廿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廿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廿八)

附錄七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
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唐 亦 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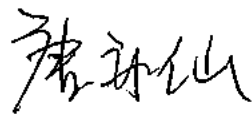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 唐亦仙 擔任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矽公司)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矽公司、茂矽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唐 亦 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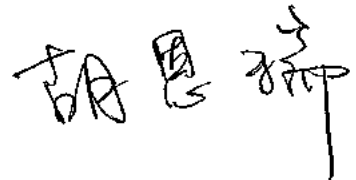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 胡恩瑞 擔任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矽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矽公司、茂矽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胡 恩 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 石明 擔任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矽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矽公司、茂矽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石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 盧建志 擔任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矽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矽公司、茂矽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盧 建 志

盧建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9 月 12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Declaration

本法人 冠財資產有限公司 擔任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矽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矽公司、茂矽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Top Guidance Holdings Limited, the Institutional Director of MOSEL VITELIC INC., hereby declares that it will not demand, agree to accept, or accept a bribe or improper benefit in the Company's issuance of new shares in a cash capital increase. It's also declared that the collected underwriting fees will not in any manner or under any name be used to compensate, or be returned to, Top Guidance Holdings Limited or its related parties or any other designated persons, and there are no falsified or concealed information. If any incident aforementioned occurs, it will be in violation of Article 20, Article 20-1 and Article 32 of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shall be held legally for the liabilities mentioned in Article 171, Article 174 of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other legal liabilities concerned.

法人董事：冠財資產有限公司

Institutional Director: Top Guidance Holdings Limited
(SEAL)

負 責 人：

Responsible Person : (SIGNATURE)


Stefan Büchel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日

DATE: 2018. 15th. September.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For use of issuance of 2018 new shares by MOSEL VITELIC INC. only)



聲 明 書

本公司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矽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矽公司、茂矽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 李學寒 擔任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矽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矽公司、茂矽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 學 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 王亮凱 擔任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矽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矽公司、茂矽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王 亮 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Decla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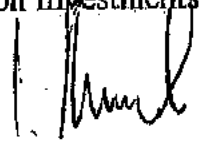
本法人 宏達投資公司 擔任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矽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矽公司、茂矽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Ontadon Investments S.A., the Institutional Director of MOSEL VITELIC INC., hereby declares that it will not demand, agree to accept, or accept a bribe or improper benefit in the Company's issuance of new shares in a cash capital increase. It's also declared that the collected underwriting fees will not in any manner or under any name be used to compensate, or be returned to, Ontadon Investments S.A. or its related parties or any other designated persons, and there are no falsified or concealed information. If any incident aforementioned occurs, it will be in violation of Article 20, Article 20-1 and Article 32 of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shall be held legally for the liabilities mentioned in Article 171, Article 174 of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other legal liabilities concerned.

法人董事：宏達投資公司

Institutional Director : Ontadon Investments S.A.
(SEAL)

負 責 人：

Responsible Person : (SIGNATURE)  Karla Inez Dommerie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十 月 二 日

DATE : 2018. 21st. September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For use of issuance of 2018 new shares by MOSEL VITELIC INC. only)

聲 明 書

本人 謝少文 擔任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矽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矽公司、茂矽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謝 少 文

謝少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三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 魏慶隆 擔任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矽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矽公司、茂矽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魏 慶 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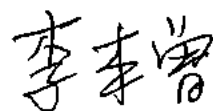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 李本曾 擔任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矽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矽公司、茂矽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李 本 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 楊雅妃 擔任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矽公司)之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矽公司、茂矽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楊雅妃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楊 雅 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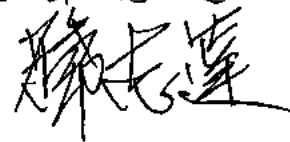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 鄧志達 擔任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矽公司)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矽公司、茂矽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 理 人：鄧 志 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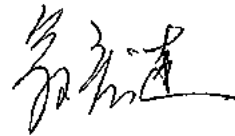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 翁宏達 擔任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矽公司)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矽公司、茂矽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 理 人：翁 宏 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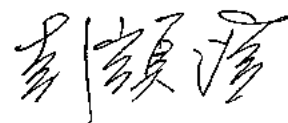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 彭顥澄 擔任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矽公司)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矽公司、茂矽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 僱 人：彭 顥 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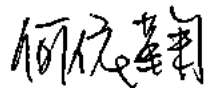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 何依鞠 擔任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矽公司)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矽公司、茂矽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 僱 人：何 依 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 邱美華 擔任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矽公司)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茂矽公司、茂矽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茂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 僱 人：邱美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 月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矽電子）委託，擔任茂矽電子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茂矽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賀鳴珩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十 月 二 日

發行公司：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 亦 仙

